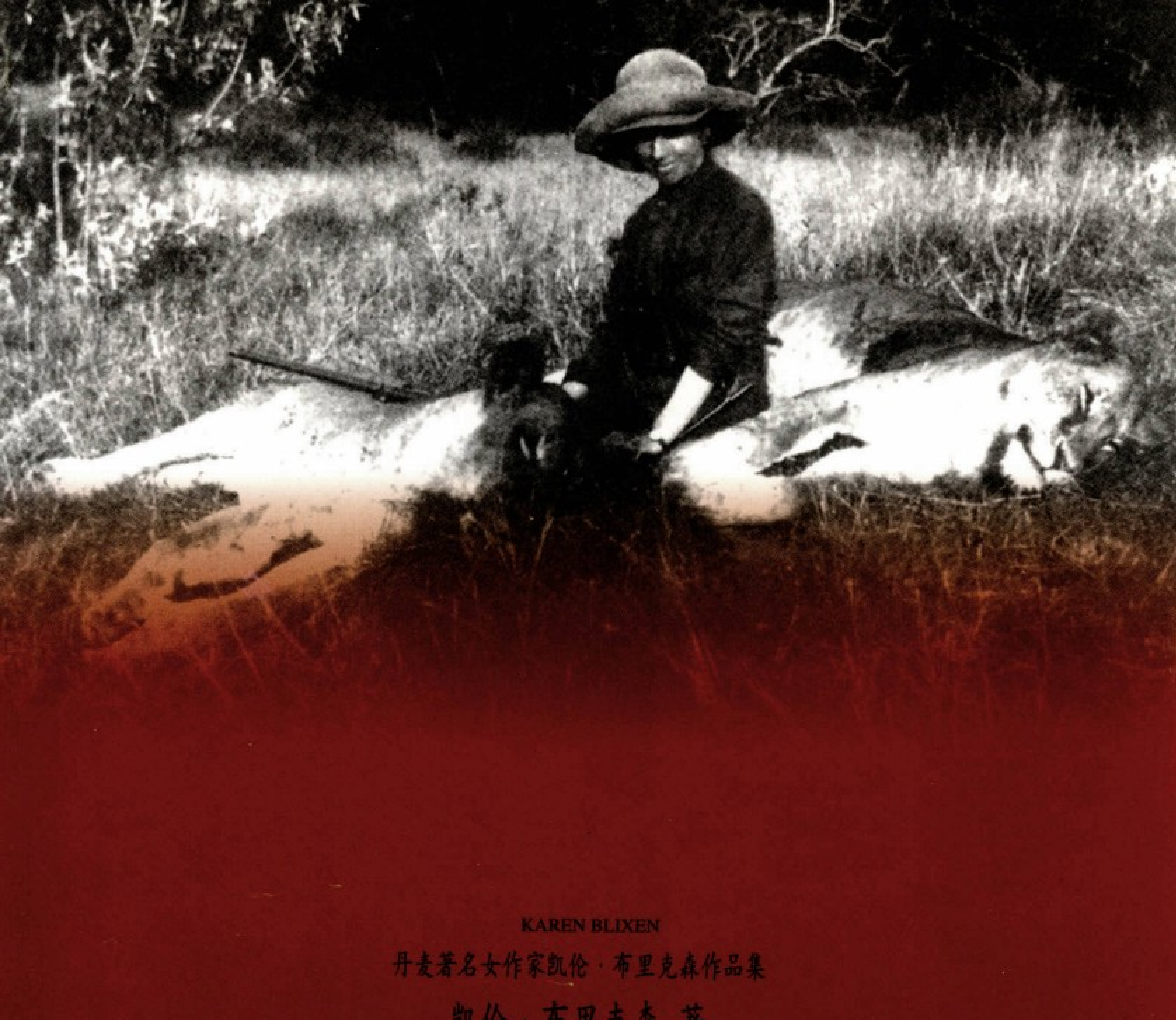


KAREN BLIXEN

丹麦著名女作家凯伦·布里克森作品集

凯伦·布里克森 著

七个奇幻的故事 Seven Gothic Tales

冬天的故事 Winter's Tales

命运轶事 Anecdotes of Destiny

走出非洲 Out of Africa

主编 林 桦　Out of Africa　晨 星 译

走出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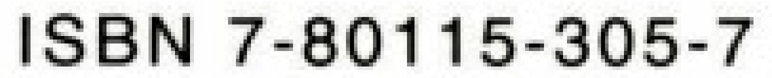
Out of Africa

Out of Africa

当代世界出版社



当 代 世 界 出 版 社





ISBN7-80115-305-7/I · 23

定价：68元/套　本册定价：18.50元



走出非洲

Out of Africa

Out of Africa

当 代 世 界 出 版 社

图字：01－2000－063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丹麦著名女作家凯伦·布里克森作品集/(丹麦)布里克森著；林桦等译．－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0.2

ISBN 7－80115－305－7

Ⅰ.丹…　Ⅱ.①布…②林…　Ⅲ.文学－作品综合集－丹麦－现代　Ⅳ.I5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13508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4号　邮编：100860)

遵化市今日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25　字数280千字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80115－305－7/I·23　印数：1－4000册

全套定价：68.00元　　本册定价：18.50元

介绍凯伦·布里克森

——为凯伦·布里克森作品中译本而作

(丹麦)玛丽安娜·艾斯姆森

1959年凯伦·布里克森(1885－1962)一生中头一次也是唯一一次来到美国,她在全美艺术文学研究所年会上作了一次演讲。当时,她已届73岁高龄。在那次演讲之中她以《我生活的座右铭》为题归纳了她一生的经历。这篇演讲被收在《论说文集》(丹麦文本,1979年出版)及《银板摄影术及其他论说文集》(英文版,1979年出版)里。作家一生在不同肤色人种之间的生活经历,顺境中的以及逆境中的,被她写进了她的丹麦文以及英文的作品之中。她喜欢把自己介绍为"说书人";她很重视口头语言,但是她说成的故事也是极高水平的文学作品。她是这样结束她在美国的那次演讲的:

> 我想用我的一个朋友给我讲的一个故事来结束我要讲的我的生活的座右铭。一位德高望重的中国大臣,在一位幼皇还年轻的时候,为他摄政。在皇帝自己已届治理年龄的时候,那位大臣将那枚表示授权治理国家的印记的戒指归还给了年轻的皇帝。他对年轻的君主说:
>
> "我在这个戒指上刻上了一句话,尊敬的陛下或许会觉得它会有用的。在胜利、凯旋和获得荣誉的时刻您都应该读一读它。"
>
> 戒指上刻的话是:"此亦有尽头。"
>
> 这句话不应该理解为似乎泪水和欢笑、希望和失望都消

失在一个虚无的空间里了。而它告诉我们的是,一切都应该归结为一个整体。我们终归应该看到它们成为男女形象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通过一位伟大诗人的嘴,它被引申为一种凝重、和谐的美:

他一点没有衰退,
只是经历了一场面目一新的巨变
使他更加饱满和奇特。

我们可以不遭滥引之嫌就用上这些话?即使我们说的是我们自己。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心中都一定能感觉到:我的生活,这独特的东西,是多么的丰富和奇妙。

关于生存的完整性,关于我们人生的轨道如何给我们留下印迹以及我们如何给我们的人生留下印迹等等的思考是贯穿凯伦·布里克森全部创作的主题。

凯伦·克里斯腾瑟·丁尼森1885年出生于隆斯特德仑,那是哥本哈根北部25公里处的一个小镇,滨临丹麦和瑞典之间那条细窄的松德海峡。她的母亲英娥堡·丁尼森(1856-1939),本姓维斯腾霍尔兹,出身于大资产者、土地所有者和商人的家庭;她的父亲,魏尔赫尔姆·丁尼森(1845-1895)则出身于军官和地主家庭。双方的家庭对智识生活都极感兴趣;她的父亲是地主,是一位政治家,也是一位作家。

母家方面极崇尚伦理,崇尚严格,持异端的宗教。父家方面有不少冒险家、敢闯无畏的人物,但他们的生活又是保守和循旧的。她是三姐妹中的一个,她们后来又有了两个弟弟。凯伦就是在母家和父家的两种不同的世界观之间生活过来的。父亲49岁时自

杀了,原因不明,留下五个孩子给他们的母亲抚养。凯伦非常依恋她的父亲,父亲之死于她是一种始终无法弥补的损失;这一点在她的作品中曾以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

17 岁的凯伦进了一所绘画学校,她这样叙述她在那儿的经历:"我的情绪奇特地被透视技法的不可动摇的严格性和规则激发得愉快起来。"——透视技法表现空间所要求的严格的素质训练和细致的观察力,正是她后来作为一个作家创作活动的锁钥。一个深思熟虑的作家希望的是建立一个故事的空间,以训练有素的语言带领他的人物在故事中遨游。

22 岁的时候,她首次发表了她的作品,但那还不是她真正登上文坛的首篇创作。在无人注意之中她的两篇故事分别发表在《旁观者》和《盖德氏丹麦杂志》上。她想进绘画学校,被接纳入哥本哈根艺术学院的妇女预备学校,在那里短期学习。但是她躁急不安,觉得生活没有内容。

1912 年 12 月 1 日 28 岁上她与他的远房表哥布罗尔·冯·布里克森－芬尼克(1886－1946)订了婚;次年她远行非洲去与先期去非洲购买他们要共同经营的咖啡园的未婚夫完婚。咖啡园是双方家庭出资购买的。两人七年之后离异,凯伦·布里克森继而单独经营那座咖啡园直至 1931 年它被强制拍卖。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及世界咖啡价格的变动都对她不利,家庭又不再能对原来出面经营咖啡园的公司投入资本,她不得不返回丹麦。她迁回到她幼时的家,和她的母亲住在一起,直到 1939 年她的母亲去世。之后隆斯特德仑成为她的家直到 1962 年;她自己也去世在那里,被安葬在隆斯特德仑的园林里。

在非洲的岁月,她忙于经营大咖啡园,那是非常务实的工作,没有让她有多余的时间写作。在非洲从一种与她自己的截然不同的文化那里得到的经历以及她个人生活环境条件的发展成为她后来在丹麦从事创作的基础。当她在现实生活中与非洲告别的时

候，同时她开始了它的精神生活，开始在她的书中表现非洲的神秘。在她年近50以《七个哥特式的故事》真正在文坛崭露头角的时候，她已经是一个成熟的妇女。

在非洲咖啡园的最后几年，凯伦·布里克森开始写一些东西，那时她已经看出咖啡园必定保不住了。后来被收入《七个哥特式的故事》中的一两篇的写作是在非洲开始的。1931年回到丹麦的时候，她对以后如何生活茫然无知。1934年《七个哥特式的故事》的稿子完成，她先后与几家出版社联系出版都碰了壁，后来稿子被一家美国出版社接受。故事全都是她自己用英文写成的。书在出版时还被“本月书选”选中。这样就使得她在文坛的崭露头角更加引人注目。这本书经她以丹麦文重写，次年以《七个奇幻的故事》为题出版。这几篇奇幻的故事全被她安排在浪漫主义时代，安排在十九世纪，那是动荡、冲突的时期，映衬着她自己心灵中的动荡与冲突。她心爱的非洲的失去，是她最新近的最大丧失，她还来不及用文学来表达，非洲没有出现在她的第一本书里。贯穿全书的主题是命运的动机，是人主宰自己命运的能力。《做梦的人》表现这个主题大约最为明显，大约是她的全部创作中最带自传性质的作品。《做梦的人》的主角是一位歌剧演唱家，帕勒格琳娜·莱昂妮，在她正在米兰一家歌剧院舞台上演出的时候发生的一次大火使她丧失了她的嗓音。丧失嗓音就是丧失她的艺术，也就是丧失她的身份，正像凯伦·布里克森，她失去她在非洲的咖啡园就意味着她失去了她的身份一样。这种丧失发生之后，她必须创造另一种生活。帕勒格琳娜·莱昂妮在故事中以几个不同的身份实现了这种创造——而凯伦·布里克森则是以她的叙述艺术和她的故事中的许多人物来实现这种创造的。

又过了几年，凯伦·布里克森才鼓起勇气讲述她的失去的乐园非洲。与此同时，她的第二本书《非洲农庄》亦即《走出非洲》出版了，是1937年她同时以丹麦文和英文写成的；一年之后该书在美

国出版。那是凯伦·布里克森对她1914年至1931年在非洲的17年的文学回忆。书以“在非洲埃尔冈山之麓我有一座农庄。赤道穿过它之北的高地”开场。她在五部分里用第一人称讲述了她在农庄上生活的神话。在形式上,她把对现实,对那边的生活以及她的整个生活的影像的细致描写搀杂在一起。

凯伦·布里克森与邓尼斯·芬奇·哈顿(1887－1931。在她离开非洲之前几个月的一次飞机失事中丧生)的相遇在书中有一种神秘的韵味;那也是对他们的关系的欢呼。在与布罗尔离异之后,与芬奇·哈顿的邂逅成了她的生活中的激励成份。凯伦·布里克森在非洲写给家人的信在1978年以《非洲来鸿,1914－1931》为题以丹麦文成书出版,并于1981年被译为英文。这些信件展示了非洲的实际生活和《走出非洲》背后作家的形象。有许多信是她写给她的弟弟托马斯·丁尼森(1892－1979)的。在这些信中,她极其坦荡,毫无隐讳;他肯定比任何别人都更了解她,能帮助她。他两次赴肯尼亚居住,一次是1920年12月到1923年3月,后一次是1924年10月至1925年3月。由于他,在美国才找到了一家愿意出版她的第一本书的出版社。他毕生都在支持她致力于写作。他自己也写了一本关于她姐姐的书;那本书1974年以《坦妮》出版,英译本《我的姐姐坦妮》则于1975年出版。与她的第一本书一样,她的第二本书在美国也入选“本月书选”;这就意味着更大的发行量和得到更多的评论。

她于1942年以丹麦文和英文出版的第三本书《冬天的故事》的命运是同样的。书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德国占领丹麦(1940－1945)期间写成的。这本故事集一共有11篇,反映了对建立世界秩序的坚定信心,认为它能缓解战争笼罩下的国家的困难。由于前两本书的成功,凯伦·布里克森的作家身份得到确立。在这本故事集里她的心态比以前任何时候都要平衡。英雄主义主题,那种人类掌握自己命运的主题,贯穿了整部作品。例如在故事《悲伤之

野》中，一位单纯的农妇，一位母亲，从日出到日落辛勤地在一大块田地里收耘，为的是让她的儿子从主子给他的惩罚中解脱出来。作品既是对浪漫主义时期优美时代的写真，同时又是凯伦·布里克森进行的一场思想意识的论战，她抒发了自己反对狭隘、束缚的思想意识。这篇故事也是超越时空地对苦难和自我牺牲所作的极秀丽优美的描写。

她的第四本书，以笔名皮尔·安德烈泽尔的笔名发表，书题《报复之路》。这本书的出版，让人觉得是她的秘书以及后来担任她的作品的文学监事的克拉拉·斯汶森从英文本《天使般的报复者》译回丹麦文的。凯伦·布里克森既是丹麦文版(出版于 1944 年)也是英文版(出版于 1946 年)的作者。在美国它也和她的头三本作品一样受到欢迎。她在后来的一本书里写道，《报复之路》是用一种较为轻松的文体写成的，因此应该用笔名，让人想到它是一部法国小说。那是一个情节简单的故事，说的是住在一位令人讨厌的牧师家中的两位无辜的姑娘；牧师竭力要她们的命，把她们关了起来。书的主题是正义，直接影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占领下的丹麦的形势。

凯伦·布里克森常常用笔名发表自己的作品。作为一个作家，她把自己，把自己的私人生活，藏在另外一个身份，一个假面具的背后。选择笔名是经过她自己精心考虑过的。初次在文坛崭露头角的作品用的笔名是伊萨克·丁尼森，她使用的是《圣经》的记述：说撒拉得到上帝启示要赐给她一个儿子。生孩子，她的年纪太大了，于是她就笑了；但是她还是生下了伊萨克(中文版《圣经》惯译为“以撒”——译注)，伊萨克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发笑的人。凯伦·布里克森要以这一点小小的幽默作为识别她的表记；不过，她也使用了她的本姓。伊萨克·丁尼森的名字一直被她沿用在她所有的英文版著作上；不过晚期的版本也同时冠以凯伦·布里克森的名字。她选择的笔名总是男性的。这样，她的真实身份就越发

难以被人发觉。这样做还有别的意思,男性作家的作品更容易得到出版。男性的身份在作家群中也更加符合渲染自传性质的艺术习惯。选择男性笔名使她得以避开被卷入当时关于女性文学的争论之中。

由于病痛缠身,经过了若干年,她才又完成另外一部作品。那是1957年的《最后的故事》;尽管用了这样的书题,一年后她又出版了《命运轶事》。凯伦·布里克森在给她的出版商的一封信中说到了为什么有这种不合逻辑的顺序。她认为《最后的故事》分量更重一些,那12篇故事比较起来与以前的书更贴近一些,而《命运轶事》由于用的是各自独立的场景来表现各篇的主题,它更像一些轶事。《最后的故事》重新使用了以往的主题;比如说,艺术家的作用,在一个艺术家为了自己的好处而要弄别人的时候,她就鞭笞他。像在《七个奇幻的故事》中的《诗人》中那样,在《最后的故事》里主题又在"回声"中转回来了。贯穿五篇《命运轶事》的是一种明显的轻松。其中之一,《芭贝特的筵席》把艺术家的作用放在一边,运用的是得到解脱的、很严肃的幽默。这是一幅对一个能用自己不可妥协的艺术来使得别人丰富和快乐的艺术家,同时又是一幅作为普通人以变得渺小杰出而告终的艺术家的杰出、构图优美的画卷。一切努力都集中在艺术的这方面,就好像是要把凯伦·布里克森那种用幽默以挽救自己的处境再现出来。另外两篇,《暴风雨》和《戒指》,则是另外一种格调,这里没有什么期盼,贯穿两篇的都是对她的生活态度的美学观点的优美文体的试验。

有了这两本书,创作活动本可以打上一个和谐的文学句号了,但是以1960年出版《草地上的影子》来画完一个圆圈却是非常美的。在这本书里,她又回到了她热爱的非洲,她把它安排在她离开那片土地近30年之后的回忆的长影之中。她几乎以此表达了比起在整个创作生涯中积累起来的文学经验来她更重视她在非洲经历过的那段生活。那是四幅各不相同的美丽图画,以对法拉,那位

1914年她到达非洲的时候来迎接她的索马里仆人的欢呼为发端。书中的最后一幅图画是对生存,以及对生存的五光十色的回忆的《高地的回声》;同时她说明她依旧得到她的非洲朋友的信息,就这样在书的框架里画完了一个圆圈。

"7"这个数字魔一般地在她的生活和作品中重复着。她以《七个奇幻的故事》在文坛崭露头角,她出版了7本故事集。4月17日她出生在隆斯特德仑,于1962年9月7日逝世于同一个地点,终年77岁。

凯伦·布里克森把自己说成是"说书人",她讲的是奇幻的故事。她的第一本书的第一个故事,在第一次出版的时候(那是英文版)用的结束语表明了她作为女说书人的地位。她借用了说书人中最优秀的说书人:用故事系住了听她故事的人山鲁沙德。这个听故事的人本来是威胁着要杀掉她的,但是她的故事讲得是如此奇妙,竟教他总要再听一个。一共是1001个夜晚的故事,山鲁沙德的性命保住了。凯伦·布里克森没有,至少没有保住她的机体的生命,但是她的艺术生命则长存下去。她的书被译成了很多语言,许多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被说书人的大世界吸引住。作品中的存在主义的潜流与我们人人有关,不论你处在地球的哪个角落。现在,中国将翻译出版她的四本书证实了这一点。现在人们在中国可以感受到凯伦·布里克森的,中国那位德高望重的大臣在年轻皇帝年届自己能治理的时候也表达过的这个信息:"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心中都一定能感觉到:我的生活,这独特的东西,是多么的丰富与奇妙。"

1999年7月

(本文作者是丹麦凯伦·布里克森博物馆馆长)

序

XU

我为了自己消遣用英文写这本书的时候并没有想到它会使丹麦人感兴趣。现在，它势必要被译成其他文字了；这样一来，它在我自己的国度里出版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我心里非常希望在丹麦出版它，它应该是一本原原本本的丹麦书，而不是什么人的译本，不管把它译得多么好。

在本书中，对丹麦人名、地名，对丹麦历史的叙述以及对丹麦作家话说的使用都很随便。《七个奇幻的故事》的大部分是在非洲构思成的，一部分是在非洲写成的；我书中那些涉及丹麦的地方更应该被看成是一个丹麦移民对丹麦事物的非非之想，而不是什么对实际情况的描写。

我非常感谢作家凯伊·拉尔森先生，因为他允许我在《赫尔辛厄的一次家宴》中使用他的非常出色的书《丹麦武装民船》。

1935 年 9 月　凯伦·布里克森

目　录

MU LU

一、卡迈特和璐璐

“我们从森林和高原来，从森林和高原来。”

恩贡农场

我在非洲的农场坐落在恩贡山脉的山脚、海拔六千英尺的高原上，赤道在农场以北一百英里处横穿高原。因此，白天你会觉得自己登临高处，离太阳很近，可是，拂晓和黄昏，天清气爽，幽静宜人；夜里则冷飕飕的。

地理位置和所处高度使这里的景致盖世绝伦。它既无任何臃肿处，也丝毫不显得奢华。它是地地道道的非洲风光。经过海拔六千英尺的澄滤和升华，它显示出这块大陆的强烈的本质特色。它的色调犹如陶器的色彩干燥灼人。树木也与欧洲的迥然不同，叶子稀疏、倩小；它们既不枝繁叶茂、枝条低垂，也不形成圆树冠。但是，水平望去，叶序的形状使一株株参天独立的大树酷似人的手掌，又好似一艘艘暂敛风帆的全副武装的航船，颇具英雄气概和浪漫情韵。森林边缘景色更奇，仿佛整座森林都在微微颤动。无边的旷野，芳草萋萋。草地上零星地长着一丛丛经年历月的灌木，光秃、弯曲的枝条上满是尖刺儿。草地散发着百里香和香杨梅的幽香，有些地方香气浓郁得刺激人的鼻孔。平时你在旷野里看到的花，或是在原始森林里匍匐和藤本植物身上开放的花都是娇小玲珑的，宛如沙丘上开放的朵朵小星星。——只有漫长的雨季开始时，原野里才突然绽开许多硕大、香气馥郁的野百合。那时候，景

致无比辽阔深远。一切都给人博大、飘逸和无限崇高的感觉。

景致的主要特色和人们生活在这儿的重要特点是这里的空气。回首旅居非洲的日子，令人激动不已的是那仿佛在空中生活了一段时间的感觉。天空罕见的蔚蓝或紫罗兰色，轻盈、变幻莫测的巨大白云一堆堆耸立空中，随风轻轻飘拂。天空蕴涵着生意盎然的蓝色，它将近处的山脉和森林染成清新悦目的湛蓝。中午时分，野外的空气好像燃烧的火焰迸发着生机，又似流水闪烁、波动，泛着银辉。天空映照万物，气流漾漾，物影叠映，形成气势磅礴的海市蜃楼奇观。在这高空，呼吸轻悠自如，心旷神怡。在这高原，每天清晨醒来，你会情不自禁地想：这儿正是我应该在的地方。

恩贡山脉由北向南绵延伸展，四座主峰巍然屹立、直插云霄，衬着碧空犹如一线凝然不动的深蓝色波涛。恩贡山脉海拔八千英尺，东边，比毗邻地区高二千英尺；西边，悬崖峭壁，更加险峻——山坡陡然下跌，直接大裂谷。

高原上总是刮东北风。它就是非洲沿海和阿拉伯海岸人们所称之谓的季风、东风，据说，它是所罗门国王[①]心爱的坐骑。在这儿只能感觉到空气的阻力，仿佛地球在自行抛向宇宙空间。风直冲着恩贡山吹，所以恩贡山坡是驾驶滑翔机最理想的地方。气流把滑翔机托起，送到群峦上空。随风飘荡的白云触摸着山坡，或悬浮山腰，或萦绕峰巅，化为阵雨。但是，更高处的云朵则漫过山脊，消失在西边大裂谷里灼热的沙漠上空。好几次，我从家里追出来，跟踪这些浩浩荡荡行进的白云仪仗。我真想把这些神气十足的巨大浮游体看个究竟，一漫过恩贡山脉，它们就消失在蔚蓝的天际，变得无影无踪。

从农场望去，远处的群山一日数变。有时它们似乎近在咫尺，有时又好像非常遥远。傍晚，幽暗里，你凝视它们：起初，只见夜空里黛色的群峰轮廓线上勾勒着一道细细的银线；稍后，待夜幕降临，四座巍峨的主峰仿佛变低、变缓，整座山脉好似在慢慢地舒展、

延伸。

站在恩贡山上极目远眺，四周的景致举世无双：南边是广阔深远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平展展的旷野直延伸到乞力马扎罗山[2]；东边和北边分别是风景如画的丘陵和地势起伏的吉库尤人居留地，丘陵后面连着莽莽原始森林，而吉库尤人居留地则与一百多英里外的肯尼亚山[3]接壤。吉库尤人居留地犹如一幅镶嵌工艺品，上面点缀着一方方玉米地、香蕉林和绿茵茵的草地，这儿或那儿的村落里不时升起缕缕蓝色的炊烟，尖削的鼹鼠山[4]丛丛簇簇，依稀可辨。但是，西边，陡峭的悬崖下面，一片非洲低地特有的干燥、月面般空寂荒凉的景象。棕色的沙漠里星星点点、不规则地生长着一簇簇刺灌木；蜿蜒曲折的河床两岸描绘着两道墨绿色的曲线，它们是长着钉子般尖刺儿的枝叶茂盛的含羞树。那儿还有仙人掌。那儿是长颈鹿和犀牛生活出没的地方。

进入山区，你会惊诧不已：山区如此纵深、辽阔、旖旎和神秘。一道道峡谷、一丛丛灌木、碧绿的山坡和巉岩绝壁使山区景象万千。山里，一座高峰下面竟有翠竹一片。山里还有淙淙的泉水、汩汩的水潭。我曾经在它们旁边露宿过。

我在那儿时，恩贡山区还有野牛、旋角大羚羊和犀牛。年迈的土著人还记得大象在山里出没的日子。令我非常遗憾的是，野生动物保护区不包括整个恩贡山区，而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耸立在南面山峰上的那座灯塔标志着它的南部边界。在这一殖民地欣欣向荣的日子里，内罗毕作为首都迅速发展成为一座大城市。恩贡山区完全可以成为它的一个无可媲美的野生动物园。然而，我在非洲的最后那几年，每逢星期日，内罗毕的许多年轻商人就骑着摩托车进山打猎。他们真可谓是见什么打什么。我认为，大的野生动物肯定已经陆续离开恩贡山，穿过荆棘丛林和多石的开阔地进一步往南迁徙了。

徒步登恩贡山脊和四座高峰都不难，因为山坡上的青草像草

坪的草一样低矮，有些地方灰色的石头刺破草皮裸露出来。沿着山脊，高峰上有一条略呈“之”字形的、野兽踏出的羊肠小道。有一次，我在山里露宿，黎明时分来到这里，顺着小径走去，发现小径上有旋角大羚羊刚刚留下的足迹和粪便。这些体积庞大、性情温顺的动物可能日出时列着长队、鱼贯地爬上了山脊，而且不可思议的是：它们爬上山脊只不过是为了居高临下，俯瞰一下两侧的旷野。

我的农场种植咖啡。就地势而论，我那儿种咖啡是有点太高，因此经营起来挺困难。我们从未因农场的收获而富裕过。但是，咖啡种植园能拴住人，使你不得擅自离开。农场里有干不完的活儿，而且一般说来，不管怎么干，你面前总有事情要做。

荒凉偏僻、杂乱无章的旷野里出现一片田野，而且看上去种植得井然有序。后来，当我飞临非洲上空，从高空鸟瞰农场，逐渐熟悉了它后，我深为自己的咖啡种植园所倾倒：在一片灰蒙蒙的绿色大地里我的种植园一派葱茏、鲜亮耀眼。我理解了人们热衷几何图形的心理。内罗毕周围，特别是北郊与这儿相似，到处是一片片郁郁葱葱的咖啡种植园。这儿生活着这么一些人：他们孜孜不倦思考和议论的是如何种植、修剪和采摘咖啡，就是晚上躺在床上，他们苦思冥想的也是如何改善他们经营的咖啡加工厂。

咖啡从种到收需要很长时间，并非像你年轻、满脑子充满希望时所想像的那样——一下子什么都完事大吉。濛濛细雨里，你肩扛装满刚从温室里移出的绿油油咖啡秧的箱子，在地里和大家一起忙碌着，看着咖啡秧被一棵棵种到湿地里事先挖好的一行行洞眼里。然后，从灌木丛砍来树枝将它们厚厚地遮掩起来以避烈日，阴凉是咖啡应享的特殊待遇。咖啡树从栽种到结果，需要四五年时间，这期间你还可能遇到旱灾或病虫害，另外，当地那肆无忌惮的野草在咖啡园里长得密密匝匝，——黑菖蒲这种杂草长着麻麻拉拉的长荚儿，经常钩在人们的衣服和长袜上。一些咖啡树因种时主根被严重扭曲，一开花便枯死了，一英亩大约种六百余株咖啡

树，而我的农场里种了六百英亩咖啡。牛拉着中耕机在咖啡树行里往返着，一趟一趟，要行数千英里。牛耐心地走着，盼望着那将到来的恩赐。

咖啡种植园里，几番景致美得出奇。雨季来临，咖啡树素花压枝，雾霭里细雨中，六百英亩咖啡园仿佛笼罩着一片白云，光辉灿烂。咖啡开花时，飘溢着淡淡的、微妙的苦味，很像黑刺李开花时散发的气味。待咖啡浆果成熟，整座咖啡园里仿佛朝霞缭绕蒸腾。这时节妇女和儿童——他们叫 Toto[5]，都被动员起来和男人一起下地采摘咖啡。两轮和四轮大车忙着把采摘下来的咖啡运往坐落在河边的工厂。我们的机器从未充分发挥过作用，不过工厂是我们自己筹划和修建的，所以我们对它另眼相看。遗憾的是，一场大火，整座工厂化为灰烬，不得不重建。庞大的咖啡烘干机隆隆地旋转，装在烘干机钢铁肚子里的咖啡豆不停地翻滚，发出海水冲刷岸边卵石的"刷刷"声。有时候，恰值午夜，咖啡豆烘干了，准备取出。那时刻，美极了。工厂幽暗、结满蛛网、到处悬挂着咖啡壳的大房间里吊着一盏盏防风灯。灯光映照出机器旁一张张热切期待、神采飞扬的黧黑面孔。这时候，你会觉得：在非洲寥廓的夜晚，整座工厂好似埃塞俄比亚人耳垂上坠着的一颗璀灿夺目的宝石。尔后，咖啡豆脱壳，人工分检化等，装入麻袋，用马具工用的大针缝好，准备送往工厂。

于是，最后，凌晨，天还黑乎乎的，躺在床上我就听到外边一片吆喝，运送咖啡的牛车辘辘地上了路。每辆车套十六头牦牛，车上麻袋垛得高高的，一般是十二辆牛车运一吨咖啡。车夫走在牛车旁，不住地吆喝着，把咖啡送往坐落在绵延起伏的工厂山上的内罗毕火车站。一想到工厂山是运送途中惟一的一座山，我心里就美滋滋的，因为我们的农场比内罗毕高一千英尺！傍晚，我走到外边去迎接车队，只见一头头牛累得耷拉着脑袋，懒洋洋地拖着空车，疲惫不堪的小孩牵着它们，倦怠的车夫胳膊低垂，手里的鞭子拖曳

在路上的尘埃里。至此，我们已经尽其所能。再过一、两天，咖啡就要被装船运走，现在我们惟一能做的就是希望在伦敦的拍卖市场上它能卖个好价钱。

我的农场方圆六千英亩，因此，除咖啡种植园之外还有许多空地，其中一部分为原始森林，一千英亩左右是佃农的耕地，他们叫它 Shamba [6]。佃农都是当地土著人。他们生活在白人农场里，各自与家人耕种几英亩土地，不过每年他们必须无偿地为农场主白干一些天活儿。我认为，我农场里的佃农以不同的眼光看待我们之间的关系，因为他们中间许多人在农场出生，而且在他们之前他们的父辈就生活在那儿。他们很可能把我看成他们社会里的一位上等居民。佃农的田比农场里其余田地更加生机盎然，并且一年里随着季节的更迭而变化。走在飒飒作响的青纱帐里踏出的坚实小道上，两旁的玉米已经高过人的头顶，眼看又到收割的季节了。地里的豆子也熟了，它们由妇女收割和脱粒，至于豆秧和豆荚壳则集中起来烧了肥田，所以有几个季节，农场里这儿或那儿不时地升起缕缕轻烟。吉库尤人还种红薯。藤蔓似的红薯秧缠绕纠葛好像密匝匝的席子铺满一地。他们也种植品种繁多的、长着黄绿斑纹的大南瓜。

无论何时你走进吉库尤人地里，首先闯入眼帘的是一个弯腰曲背正在翻地的老太婆的背影，那形象酷肖一只脑袋钻进沙地里的驼鸟。每个吉库尤家庭都有几座尖顶的圆形茅草屋，有的是住屋，有的作库房。茅屋间的空地是极其活跃的场所。这儿的地面硬得像水泥板，玉米在这儿晾晒，羊在这儿挤奶，孩子和小鸡也在这儿撒欢游戏。我经常在蓝莹莹的暮霭里，在佃农房子周围的红薯地里打趾鹑。农场曾经是一片原始森林。砍伐之后，今日佃农的地里这儿或那儿还残留着一株株树木。这些高大挺拔、穗状的树上常有家鸽"咕咕"地鸣唱。

我的农场里还有两千多英亩草地。野草深深，劲风一吹，犹如

大海碧波荡漾。吉库尤族小牧童赶着自家的牛群到这儿放牧。天冷的时候，他们随身带着小柳条筐儿，里面盛着从家带来的、燃烧着的煤块。有时候引起草原大火，这对农场的牧场来说可是灾难。大旱年景，斑马和非洲旋角大羚羊经常光临我们农场的草地。

内罗毕是我们的城市，距我们农场十二英里，坐落在丛山环抱的一方平地上。在那儿有政府大厦和中央各部办公机构。内罗毕是全国统治的中心。

城市不可能不在一个人的生活中发挥作用，无论你如何对它说长道短，它都将用精神万有引力定律将你牢牢地吸引住。夜晚，内罗毕上空弥漫着熠熠闪光的薄雾，站在我农场的一些地方便可望见。这雾常使我浮想联翩，想起欧洲的一些大城市。

我初到非洲时，肯尼亚还没有汽车。我们或是骑马去内罗毕，或是乘坐六匹骡子拉的大车前往，到了内罗毕，牲口可以寄养在“高原运输站”的牲口棚里。我在非洲那些年里，内罗毕始终是个驳杂凌乱的城市，那儿有漂亮的新的石头建筑，可是在城区内到处可见用旧瓦楞铁建的商店、办事处和平房。房屋之间是尘土飞扬的土路，路两旁耸立着一排排桉树。高等法院、土著人事务部和兽医部的办公室都肮里肮脏。我真佩服在那儿工作的政府官员，在那些狭小、漆黑、闷热的房间里他们居然能把一切事情办妥。

尽管如此，内罗毕毕竟是座城市。在这儿，你可以买到东西，听到新闻，还可以在饭店吃饭，在俱乐部跳舞。它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像流水一样不停地运动，似新生事物日新月异。内罗毕的市容一年一个样儿，每次远程狩猎归来，你都会发现它有所变化。新的政府大厦拔地而起，富丽堂皇、凉爽的大楼内设有豪华的舞厅，附有美丽的花园；大饭店、大旅馆也一个个建立起来。这儿举行的大型农业展览和绚丽多彩的花卉展览都令人难以忘怀。殖民地的、我们的准精英剧团还不时上演妙趣横生的情节剧来活跃这个城市的生活。内罗毕会对你说：“充分利用我和时间吧！以后相聚时，

我们再不会这么年轻——这么放浪形骸和贪婪!”总而言之,我与内罗毕彼此很了解。有一次,我驱车从市内穿过,脑海里蓦地闪过一个念头:没有内罗毕的街道,也便没有这一世界。

土著人居住区和有色人种移民区与欧洲人居住的市区形成鲜明强烈的对比。

斯瓦希里人居住区坐落在通往穆萨伊加俱乐部的路旁。尽管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它的名声都不佳,而且肮里肮脏,但是个生气勃勃、五光十色的地方。区里事情层出不穷,每时每刻都有事。区里的大部分房屋都是用锤平的旧煤油桶铁皮建的,现已被不同程度腐蚀,锈迹斑斑,看上去好似珊瑚礁或化石建筑。对这一居住区,现代文明精神永远逃之夭夭。

索马里人居住区距离内罗毕市中心更远一些,我想:这是因考虑到索马里妇女深居简出的习俗。我在那儿的时候,索马里族有几位美女。她们聪慧俊俏,令人倾倒,居住区内无人不晓得她们的芳名。她们曾住在商业区为内罗毕的警察主持盛大舞会。可是,朴实厚道的索马里妇女是不在城里抛头露面的。索马里居住区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任风吹打,区里没有绿荫,到处尘土飞扬。它肯定使索马里人想起他们祖籍的大沙漠。欧洲人,即使是在这一地区生活很长时间,哪怕经历几代,也无法习惯自家周围的这一环境和对游牧民族生活的这一气氛无动于衷。索马里人的房屋零乱地散布在光秃秃的泥土地上,仿佛是用一蒲式耳[7]四吋长的钉子钉在一起的、凑合着住几天的一个临时住所。可是一进屋,你就会大吃一惊:他们的屋里是那么整齐、清洁,弥漫着阿拉伯香的幽香,铺着精致的地毯,挂着美丽的帘帷,摆着青铜和银制器皿。他们的佩剑都是象牙柄,剑刃锋利无比。索马里妇女稳重端庄、举止娴雅,而且殷勤好客、性格开朗。她们的笑声银铃般清脆悦耳。我曾多次到索马里村子里做客。我的仆人法拉赫·艾登是索马里人,我在非洲时,他自始至终都在我家做事,通过他我还多次参加

索马里人的欢宴。隆重的结婚仪式是重大的传统活动，作为贵客我曾被邀进洞房。洞房的墙上和新娘的床上挂满流光溢彩的织物和刺绣品。黑睛明眸的新娘身着丝绸，佩戴着沉甸甸的黄金和琥珀饰物，拘谨地坐在那儿，活像司仪手中的一根指挥棒儿。

索马里人贩卖性口和做生意，足迹遍布全国各地。为了驮运商品，他们的村子里总饲养着一些灰色的小毛驴；不过，在那儿我也见过骆驼。沙漠造就的这一高傲坚韧的动物，像仙人掌和索马里人一样不畏世间的一切磨难。

索马里人可怕的部族争斗给自己招来许多麻烦。对于这一情况，他们与别人的感觉、看法不同。法拉赫属于哈波尔—尤尼斯部族，所以就个人来说，我是站在他们一边的。有一次，索马里人居住区里，杜尔巴—汉蒂斯部族和哈波尔—乔洛部族之间爆发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大战，双方都开枪射击和纵火焚烧，死了十一二个人，直到政府干预才平息下来。当时，法拉赫有位名叫赛义德的同部族的年轻朋友。赛义德文质彬彬，常到农场来看望法拉赫，所以当我听说他的腿被打断后心里很难过。仆人告诉我：一天，赛义德顺路到哈波尔—乔洛部族的一家做客，不料想杜尔巴—汉蒂斯部族的一个歇斯底里分子从那儿经过，往屋里胡乱放了两枪，子弹穿透墙壁，打断了赛义德的一条腿。当我就他朋友的不幸向法拉赫表示慰问时，他居然冲动地叫了起来：“什么？赛义德？这已经够便宜他的了！他为什么偏要到哈波尔—乔洛人家去喝茶呢？”

住在内罗毕的印度人控制着当地最大的商业区——市场区，而且每个印度大富商在近郊都有自己的小别墅，如杰万吉、苏莱曼·弗吉和阿利迪纳·维斯拉姆。他们的别墅风格相同，都有石砌台阶、栏杆和各式瓶饰，它们都是用当地质地松软的石头很粗糙地雕琢成的，因而这些建筑很像儿童用粉红色的装饰砖堆砌的模型。这些印度人在自家的花园里举行茶话会，并用各自风味的

印度式糕点款待客人。他们机敏，阅历丰富，并且彬彬有礼。但是在非洲的印度人是非常刁钻贪婪的商人，以致你永远弄不清楚跟你面对面的是普通人呢还是一个公司老板。我到苏莱曼·弗吉家去过。有一天，我看见他家货栈大院里的旗杆上降了半旗，便问法拉赫："苏莱曼·弗吉死了？""已经半死。"法拉赫回答说。"他半死，他们就下半旗吗？"我又问。"苏莱曼死了，"法拉赫答道，"而弗吉还活着。"

接管农场之前，我酷爱打猎，而且多次去狩猎旅行。可是等我成了农场主，我的枪也就搁置一边了。

马塞族是一个游牧民族，饲养牲畜。他们住在河对岸，是我们农场的近邻。一些马塞人时常来我家诉苦，说狮子常常把他们的奶牛叼走，恳求我去为他们除害。是的，只要可能，我总是尽力而为。有时候，星期六，我还徒步到奥龙吉平原去打一、两匹斑马，为我农场的雇工改善生活。每逢这时，我身后总跟着一长溜儿欢天喜地的吉库尤年轻人。我也在农场打鸟，趾鹑和珍珠鸡都是美味佳肴，不过我已多年不进行狩猎远征了。

但是，在农场，我们经常谈论昔日的狩猎旅行。一个个宿营地清晰地印在你的脑海里，仿佛你曾在那儿长期生活过似的。你甚至会记起你的大车在旷野草地上留下的一个转弯儿，就像记起一位朋友的五官。

一次狩猎旅行，我看到一群野牛，共129头。黄灿灿的苍穹下，它们从晨雾中走来，摩肩接踵，一头挨着一头。这些黝黑、庞大、钢铁般的动物猛烈、水平地晃动着犄角，好像它们不是由远而近，而是正在你眼前被创造出来，待到完成，又立即跑开了。我还目睹过一群大象穿越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的情景。森林里，明媚的阳光透过茂密的匍匐植物斑斑点点地洒落下来。大象悠然地迈着步子，仿佛它们在世界的尽头有什么约会似的。辽阔的原始森林犹如一幅古老、无比昂贵的波斯大地毯；森林边缘绿色、黄色和深褐

色斑驳陆离。我还不止一次地目睹长颈鹿成群结队地从旷野上经过。它们有着一种奇特、无与伦比的素雅美。它们好像不是一群动物，而是一个花族——一个罕见的、株茎高大、长着斑斑巨大花朵的花族在缓缓地向前移动。一天黎明，我悄悄地跟踪两头出来闲逛的犀牛。清晨，寒意料峭，冷气直刺鼻孔，两头犀牛不住地打着喷嚏，酷似两块锋棱毕露的巨石在狭长的山谷里滚来荡去，尽情嬉戏。我还领略过高贵的狮子的风采：日出之前，天上还悬着淡淡的残月，狮子刚吃完猎物归来，穿越灰色的旷野，在闪耀着银辉的草地上勾勒出一道黑色的流线，狮子依然显得那么兴奋，脸直红到耳根；或是午睡时，看见它在家族的簇拥下心满意足地卧在绿茵茵的草地上；或是在非洲狮子园里，看见它静静地卧在金合欢树投下的柔和、泉水般清凉的绿荫里。

每逢在农场感到寂寞单调，想想这些便豁然开朗。当时我农场外面还有大动物，它们在自己的天地里怡然自得地生活着，只要高兴，我随时可以去窥探它们。它们在我农场附近，不仅给农场增光添彩，也活跃了气氛。法拉赫——尽管他对农场事务日益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和那些曾经陪我狩猎旅行过的老仆人，都期待着再次去远征打猎。

在野外与野生动物打交道，我学会了提防突然迅疾的动作。与之打交道的都是胆怯、警觉的动物，它们生来具有回避人的本性，哪怕你仅仅想瞧瞧它们，它们也会察觉。任何家养动物都不能像野生动物那么安静。文明人已经失去了保持静默的能力，因此在野生动物允许他们接近之前，文明人必须得向它们学会如何保持安静。悄悄地走动，避免突然的动作，是猎人必修的第一课，特别是那些准备摄影的猎人。猎人不能随心所欲，必须适应周围的环境，适应周围的风、色彩和气味，而且自己一伙人的步调必须协调一致。有时候，动物在原地绕来绕去，那时候猎人也必须紧跟在后面兜圈子。

捕捉住非洲的旋律之后，你会发现非洲音乐的节奏是相同的。我从野外打猎获得的经验，在与土著人交往时很有用。

妇女、女性钟爱的是大丈夫气概，男子、男性钟爱的是温柔的女性气质。易于受南欧国家和民族的影响和感染是北欧日耳曼民族的性格特点。斯堪的纳维亚人可能爱恋异域他邦，首先是法国，其次是英国。那些曾在历史上和十八世纪的小说里赫赫有名的绅士们，由于经常在意大利、希腊和西班牙旅行，所以，尽管他们的天性里原本没有一点儿南方人的素质，可是仍被那些与己迥然不同的事物的魅力所吸引和左右。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古代的画家、哲学家和诗人，生平第一次到达佛罗伦萨和罗马的时候，都对这南方崇拜得五体投地。

这些生性急躁的人对异国他乡倒有种奇特的、超乎逻辑的耐性。犹如女子几乎不会去刺激一位真正的男子汉，对于女子来说，男子只要保持大丈夫气概，他就永远不会遭到蔑视，也永远不会被彻底抛弃。正是这样，性情暴躁、红头发的斯堪的纳维亚人才能无限期地在热带国家居住下来并与那里的民族相处。他们对自己国家或亲属的愚蠢行为一点儿也受不了，可是却能谦卑地、逆来顺受地忍受非洲高原的干旱，忍受中暑、牛瘟蔓延和自己土著仆人的不称职。他们的个性已经淹没在一种或然性里，淹没在性格迥异的人们相近相依、彼此影响的或然性里。欧洲南部的人们和混血种人没有这种性格。他们非难它，奚落它。所以，世上的男人瞧不起无病呻吟的情人，而那些理性强、无法忍受自己男人的女人同样对格里泽尔达[8]感到愤慨。

至于我，从开始在非洲生活的日子起，对土著人就怀有一种深挚的感情。这感情是强烈的，它使我对老的、少的、男的、女的一视同仁。黑色民族的发现极大地开阔了我的世界。犹如一位在无动物地区长大、而天生又同情动物的人，晚年突然与动物打起交道；或像一位本能爱恋树木和森林的人，20 岁时第一次步入大森林；

或如一位具有音乐鉴赏力的人，长大后，无意之中第一次听到音乐，他们的情况与我当时的情景很相似。接触土著人之后，我便毫无保留地向这支交响乐队坦露了自己的日常生活。

我父亲曾是丹麦和法国军队中的一名军官。作为驻扎在杜佩的一位年轻中尉，他在给家人的信中写道："回到杜佩后，我被晋升为一个纵队的长官。这是个苦差事，但也妙不可言。恋战同样也是一种强烈的感情，爱士兵像爱年轻姑娘一样可以爱得发狂。正像姑娘们所了解的那样，这种爱没有排他性。女子的爱是专一的，一个时间只能有一个恋人，而你对士兵的爱却可包容整个团，并且，如有可能，你是希望团队进一步扩大的。"土著人与我的关系正是如此。

了解土著人是不容易的。他们听觉灵敏、动作敏捷；如果你恫吓他们，他们即刻就会缩回到自己人的圈子里，犹如迅速避开你的野生动物，消失得无影无踪。等你和一个土著人熟悉了，但要他坦率地回答你的问题仍几乎不可能。对于直截了当的发问，例如问他有多少头牛，他都婉转地回答："像我昨天告诉您的那样多。"这样的回答很伤欧洲人的感情，就像直截了当地发问很令土著人反感一样。假如我们硬逼或刨根问底，硬要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作出解释，那他们就会尽可能地回避、拖延，然后用荒诞、幽默的怪念头把你引入歧途。在这种环境里，甚至连小孩都具有那牌场老手的一切本领。只要你不识破他们的真本事，至于你高估或低估他们的才能，他们都毫不介意。然而，当你真的危及土著人的生存，把棍棒戳进他们的蚁山，他们就会像蚂蚁那样，以顽强的毅力，默默而迅速地排除这一灾难，就像在窒息一个不光彩的行径。

我们不能理解，也无法想像：他们到底害怕我们给他们造成什么危险。依我看：他们害怕我们，害怕那突如其来的可怕的喧嚣甚于害怕苦难和死亡。但是，这也很难判断，因为土著人在模仿方面有了不起的造诣。有时候，拂晓，在土著人的田地里，你会偶尔

遇到一只趾鹑。它窜到你的马前,翅膀好似已被折断,而且惶惶然惟恐被狗咬着。可是,事实上,它的翅膀既没断,它也不怕狗——只要瞧准机会,它就会飕地从它们面前飞走,它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附近某处有它的一窝幼雏。它是在吸引我们的注意力,以免幼雏被发现。像趾鹑一样,土著人也可能因慑于某种我们无法猜透的、更甚的恐惧而佯装害怕我们;或许到头来,他们对待我们的态度只不过是某种离奇的笑话,这些怯怯懦懦的人们实际上压根就不害怕我们。黑人对生活中的危险远不及白人那么敏感。有时候在外打猎,或在农场,万分紧急关头,我与土著伙伴的目光相遇,那时我常常感到:我们相互之间隔着遥远的距离。我对迫在眉睫的危险忧心忡忡,可他们见了反倒惊讶。这使我深思:就生活本身而言,他们或许适得其所,而这我们不曾经历过——就像鱼生活在深水里,深水本来就是它们的生活环境,因而它们无法理解我们害怕淹死的恐惧心理。我认为,正是因为他们保持着我们自远古祖先就失却了的常识,才独具这种安全感和游泳技能。在所有的大陆中,惟有非洲将向我们传授这一常识:上帝和魔鬼本是一家,其威严永远共存,不是以两体而是以一体永恒。土著人既不让人窘迫,也不索分财物。

外出打猎和在农场,我与土著人日益相知相识,我们之间的关系逐渐发展成为巩固的私人友谊。我们成了好朋友。我承认这一事实:尽管我永远不会非常了解或理解他们,可他们早把我看得透透的,甚至在我对某些事尚犹豫不决时,他们都知道我将做出什么决定。一段时间,我在吉尔—吉尔有个小农场,在那儿我住在帐篷里,乘火车往返于吉尔—吉尔和恩贡之间。

在吉尔—吉尔,要是下雨,我可能会非常仓促地决定回家。但是,每当我到达吉库尤火车站——这个铁路线上、离我的农场十英里的小站时,我的仆人准在那儿等我,而且为我备好了骑坐的骡子。当我问他们:他们是怎么知道我要回来的?他们总是眼睛望着

别处，显得很不自然，仿佛胆怯又好似不耐烦，就像一个聋子硬要我们给他解释一首交响乐时，我们常常表现的那样。

待土著人习惯了急遽的动作和突如其来的喧哗，与我们相处有了安全感之后，他们便开始坦率地和你交谈，而且那个坦率劲远远超过欧洲人彼此间所能做到的。尽管他们永远不可信赖，但给人的印象却是堂堂皇皇的诚恳直率。好名声——即称之谓的名誉——在土著人社会里非常重要。有的时候，他们好像对你做了一致的评价，而且似乎日后无人再会对此表示异议。

有些时候，农场的生活非常寂寞，在黄昏的寂静里，我们的生命仿佛随着时钟的嘀嗒声一点一滴地流逝，这时我们只渴望能有个白人聊聊天。我一直觉得：笼罩着土著人生活的寂寞阴影同样笼罩着我的生活，它们并排平行，只是程度不同，然而相互影响，产生共鸣。

土著人是血肉之躯的非洲。雄踞于大裂谷之上的巍巍隆戈诺特死火山、河流岸边的茂盛的含羞树、大象和长颈鹿并不比土著人——这些浩大景域中的小小身影更是真正的非洲。所有这些都是同一观点的不同表达形式，同一主题的纷繁多样的表现手法。它不是性情相投的异类原子的大汇合，而是参差不一的同类原子的大汇合。这类似橡树叶和橡果实，它们同是橡树的产物。我们自己穿着靴子，整天价忙忙碌碌，常常与外界环境很不协调。土著人则不然，他们适应环境。这些细高挑儿、黑皮肤、黑眼睛的人们走起路来，也常常是一个接一个，鱼贯而行，以致他们原来的交通大道都是狭窄的羊肠小路。不管他们做什么，耕作或放牧、举行大型舞会或给你讲故事，都是非洲——漫游徜徉的非洲、翩翩起舞的非洲、令人欢愉的非洲。在高原上，你会想起这样的诗句：

高贵的，我发现
　　总是土著，

而无聊者

——移民。

殖民地在发展，自从我在那儿生活以来，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我竭力准确地记述下自己在农场的经历时，同时记下那一地区，记下生活在那儿平原或森林里的一些居民，这或许具有某种历史意义吧！

译注：

①所罗门国王，(《圣经・旧约》)以色列王，大卫王的儿子，在位四十年，这时期是以色列的强盛时期。据说，他的智慧与财富均胜过其他列王。

②乞力马扎罗山，位于坦桑尼亚东北部，海拔5895米，为非洲最高峰。

③肯尼亚山，海拔5199米，仅次于乞力马扎罗山，是非洲第二高峰，峰顶终年积雪。

④鼹鼠，哺乳纲动物，体小而圆，腿、尾俱短；前爪呈铲形，便于挖土和划水，挖深地道后常在地面形成土丘，称鼹鼠山。

⑤斯瓦希里语，"儿童"、"孩子"的意思。

⑥斯瓦希里语，"田地"、"田野"、"土地"的意思。

⑦蒲式耳，计量谷物等的容量单位，在英国等于36.368升，在美国等于35.238升。

⑧格里泽尔达，欧洲中世纪传说中一个以温顺和忍耐著称的女人。

一个土著男孩

卡迈特是一个吉库尤小男孩，是我农场里一位佃农的儿子。我对农场里土著居民的孩子还是很熟悉的，因为他们及其父辈都在我农场里干活，而且他们经常到我房子周围的草坪上放羊，他们相信：我家周围随时会有有趣的事情发生。但是，卡迈特我没见过，我想：这些年他肯定也在农场，不过像只生病的动物一样离群索居。

我第一次见到他是很偶然的。那一天，我骑马从农场的原野上经过，当时他正在那儿放羊。他是你能够忍心看的最可怜的人儿：他的头大大的，可是身体惊人的瘦小单薄，他的肘关节和膝盖突出得好似棍棒上的节头，而且两条骨瘦如柴的腿上从大腿到脚跟长满脓疮。在空旷的野地里，他显得异常瘦小，所以非常令人震惊，不可思议：如此众多的苦难竟能集聚在这么小小的一点上。我停下来和他攀谈，可是他没有回答，几乎都没抬头望我一眼。在他那扁平、瘦骨棱棱、饱经磨难又流露着无限耐心的面孔上，一双呆滞的眼睛好像死人的眼睛一样黯然无光。那副模样，看上去，似乎他难以再活几个星期。他让人仿佛看到秃鹫——那永远在死尸周围逡巡的生灵——就在他头顶上灰白灼热的空中盘旋。我叫他第二天上午顺路到我家去，我好给他治治腿。

大多数时候，上午九点到十点我给农场里的人们治病。像所有江湖大夫一样，我也有许多病人，而且一般情况下，在那一时间，我屋外总有两个至十几个病人在候诊。

吉库尤人安于不测，也习惯于意外事件。在这点上，他们与白人截然不同，大多数白人都极力避免发生意外事件，并千方百计地与命运的一次次袭击相抗争。黑人则与命运友好相处。他们的一

生都攥在命运的手心里；命运也有点体谅他们，他们的家，低矮的茅屋里总是那熟悉的、亲切的漆黑，为了他们赤裸的双脚，地上长着深深的菌类。他们对命运的任何变异都处之泰然。我相信，他们期望主人、医生或上帝所具有的才能中想像力居首位。正是由于这一爱好的力量，哈里发哈伦·阿里·拉希德[①]对非洲和阿拉伯半岛的宠儿们永远保持着理想统治者的地位，谁也不知道再向他期待什么，再说人们也不知道到哪儿能找到他。非洲人谈论上帝的品格，如同谈论《一千零一夜》[②]或《约伯记》[③]的最后几个章节。也正是因为这一天赋，无穷的想像力，土著人才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由于农场里土著人的这一性格特点，我像位医生似的深受欢迎，或可以说出了名。我第一次去非洲时，与一位著名的德国科学家同船。他是第二十三次外出实验治疗昏睡病，随船带着一百只老鼠和天竺鼠。他告诉我：他给土著人看病时碰到的困难从来不是他们缺乏勇气——面对痛苦或临近大手术，一般来说，他们几乎毫无惧色，然而，他们对规律性、反复治疗和一切都有条不紊却深恶痛绝，而这是那位杰出的德国医生所无法理解的。但是，当我了解了土著人，他们的这一品质正是我最喜欢的。土著人具有真正的勇气：他们确确实实喜欢危险——这是生灵对自己命运宣判的真正回答——它是上苍发言时大地的回音。有时候，我想：土著人从心里害怕我们卖弄学问。在迂腐者手里，他们会郁闷、悲伤致死。

患者在我屋外铺设的一个平台上等候，他们蹲在那儿——瘦骨嶙峋的老人撕心裂肺似的咳嗽着，泪眼汪汪；细高个儿，伶牙俐齿、爱吵架斗殴的年轻人，眼窝乌黑，嘴巴青一块紫一块；妈妈怀抱着发烧的孩子，小孩宛如枯萎的小花悬挂在她们的脖子上。我常遇到严重烧伤的病人，因为吉库尤人夜晚睡在茅屋里的火塘旁，有时燃烧的木柴或炭堆坍塌，木柴或炭块滚到他们身上造成烧伤。好几次，我存的药品用完了，意外地发现：蜂蜜对治疗烧伤效果也

不错。平台上的气氛是活跃热烈、撩人心弦的，好似欧洲的娱乐场。每次我从屋里走出来，那儿流淌着的小溪般欢快的低语声就会戛然中止，然而，这是孕育着种种可能性的静默，一旦某事发生，时机一到，那低语声就会重新汩汩地流淌起来。尽管如此，每次，他们都等待我自己来选择第一位就医者。

我的医学知识是很有限的，充其量只不过是人们在急救学习班里学到的那点常识。但是，我作为一名医生的声誉却因几次偶然而幸运的治愈病例传开了，而且几次灾难性的医疗事故也未使它黯然失色。

如果那时我能使我的每一位患者都恢复健康，谁晓得他们就医的人数就不会减少呢？当时我本应获得一名职业医生的荣誉——这分明是从沃莱亚来的一位医术高超的大夫——可是，那样他们还会相信上帝和我在一起吗？他们熟悉上帝，从大旱的严峻岁月里、从夜间旷野上游荡的猛狮那儿，从悄悄潜近只有孩子在里边的房子的豹子和那不知从何而来、使所到之处片叶不留的蝗群那儿，他们感知到上帝的存在。另外，一些令人难以置信的幸福时刻也使他们感知到上帝：蝗虫蜂拥地从玉米地里经过但没有停留；春天，喜雨早降，充沛的雨水滋润着田野和大地，鲜花盛开，庄稼丰收。因此，到头来，沃莱亚来的高明大夫仍可能是个局外人，游离在发生土著人所关心的诸多重大生活事件的场所之外。

令我吃惊的是：卡迈特在我们相遇后的次日上午真的到我家来了。他站在那儿，与其他三四个患者略微站开一点儿，腰杆挺得笔直，可脸上蒙着一层死亡的阴影，好像在说，他对生活毕竟还怀有留恋之情，为了活下去，他决心再做这次最后的尝试。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证明自己是一个出色的病人。他能准确无误地按着你吩咐的时间前来就医，而且当你告诉他每隔三天或四天来一次时，他也能够记住，不出差错，这对于土著人来说是不寻常的。他以苦行精神来忍受治疗中的痛苦，这样的人我还从未

见过。在所有这些方面，我都可以把他树为其他人的楷模，然而我没有这样做，因为，与此同时，他使我的心情极不平静。

在自然界里我都极少遇到这样的野生动物，而一个人竟能如此完全地与世隔绝，并且是以如此坚定和逆来顺受的态度、彻底地摒弃外界生活。我想问时，可以让他开口，但是他从未主动说过一个字，也从不抬头望我。他没有怜悯之类的感情，对别人的轻蔑、对病情有所好转的说法以及听见别的孩子洗伤口或包扎时啼哭，他都报以一抹淡淡的嘲笑，但同样他也从来不望他们。他丝毫无意与周围的世界建立什么关系，深知其要价太残酷了。他面对痛苦的坚毅精神是古代勇士才有的。从来还没有一件事坏得令他吃惊，因为自身经历和处世哲学使他做好了承受最坏打击的准备。

所有这一切都显得庄严、崇高，不禁令人想起普罗米修斯[4]对自己信念的表白，他对宙斯[5]宣告："痛苦是我的天性，就像憎恶是你的本能。来吧，把痛苦降临到我头上吧！我毫不介意！"他还无所畏惧地宣告："喂，降临最大的痛苦好了，你这万能的主宰！"可是像他这样一个瘦小的人儿具有这种精神却令人不安和丧失勇气。我暗忖：面对一个小小人物的这种倔强态度，上帝将作何感想呢？

对卡迈特第一次抬头看我和主动与我讲话，我记得很清楚。那大概发生在我们结识一段时间之后，我放弃了第一种治疗方法，开始试用一种新方法，根据书上的配方我为他配制了一种热敷剂。因为我心太切，恨不得一下子治好他的病，把药膏弄得太热了。当我把药膏敷到他腿上，并急匆匆地包扎时，卡迈特突然开口，对我喊了声："姆萨布！"同时给了我异乎寻常的一瞥。土著人用这一印地语词汇来称呼白人妇女，但是发音略异，他们已经把它变成了一个具有异样声调的非洲词汇。此时，在卡迈特嘴里，"姆萨布"即是呼救，也是警告。这警告就像一位忠诚的朋友为制止你继续干蠢事时所给予的。事后，我满怀希望地回忆起当时的

情景。作为一名医生我雄心勃勃,可遗憾的是,我给他敷的药膏太热了。尽管如此,我还是蛮高兴,因为这是一个桀骜不训的土著孩子与我之间相互了解的第一道曙光。一个除了苦痛无所希冀的十足的受难者不希望我再给他带来痛苦。

我一直尽心竭力地为他治疗,然而,事情看来好像没有希望。很长一段时间,我坚持给他的腿洗啊、包啊,可是这病顽固地不服我治。有时候,他稍微好一点,可是很快腿上好的地方又溃烂成疮。最后,我下定决心:把他送到苏格兰传教团的医院去治疗。

只有这一次我的决定才至关重要得足以对卡迈特产生影响,它含有种种可能性啊——卡迈特表示不愿意去。自身的经历和处世哲学使卡迈特从来不特别抗拒什么,可是当我驱车送他到传教团、让他站在医院的大楼里时,面对周围完全异国的和神秘莫测的环境,他战栗了。

苏格兰传教团教堂是我的一个邻居,位于农场西北十二英里处,地势比农场高五百英尺;法国罗马天主教传教团在我农场以东十英里处,坐落在比较平坦的、比农场低五百英尺的地方。我对这两个传教团都不抱同情,但从个人关系来讲,我与他们相处得都很好,而且深为他们相互为敌而遗憾。

几位法国神父是我的好朋友。星期日早晨,我常带着法拉赫去他们那儿做弥撒,这部分是因为可以说法语,部分也因骑马去他们那儿一路风光优美宜人。途中,很长一段路从林业部原金合欢树农场中穿过。清晨,金合欢树散发着浓烈、沁人肺腑的松树清香,使人心醉神迷。

罗马教堂是怎样无论到哪儿都保持其风格,看起来令人惊异。法国神父自己设计,并在土著教徒们的帮助下建立了这座教堂。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引以为自豪。这座富丽堂皇的灰色大教堂,顶有钟楼,下有阳台和台阶,四周院落宽敞,雄踞于教会咖啡种植园的中心。这座种植园是这一殖民地最早的咖啡种植园,经营得

井井有条。庭院两侧：一边是拱顶的餐厅，一边是女修道院；一所学校和一个工厂坐落在稍远的河边。走上去教堂的车道前你必须得跨过一座拱桥。这桥是用清一色的灰石砌成的。骑马来到桥上，只见在周围景致的烘托下桥是那么整洁淡雅、楚楚动人，仿佛它不是在非洲，而是坐落在瑞士南部某州或意大利北部。

做完弥撒之后，友善的神父们总是在教堂门口等我，邀请我穿过院落到宽敞、荫凉的餐厅去喝一小杯。坐在那儿倾听他们津津乐道殖民地里正在发生的一桩桩事情，真神极了，他们甚至了解这一殖民地最偏僻的角落里发生的事情；同时，在轻松愉快、亲切友好的闲聊掩饰下，他们千方百计地从你嘴里捞取新闻——那些你或许可能获悉的消息。他们好似一群熙熙攘攘、毛茸茸的棕色蜜蜂——因为他们全都蓄着浓密的大胡子——为了采集花蜜紧紧地盯着一朵花。然而，尽管他们对殖民地的生活如此感兴趣，他们却一直过着法国式的流亡生活，他们是神秘造化某些崇高训谕的耐心而又心悦诚服的遵奉者。你会觉得：倘若不是为了那把他们长期留住的神秘权威，他们是不会在那儿的。那样，那儿既不会有耸着高高钟楼的、灰石砌成的教堂，也不会有拱形长廊和学校，也不会有他们井然有序的种植园和传教团驻地的其余一切。因为只要救济这个词一被抛弃，他们所有的人对殖民地的事情就会撒手不管，一溜烟儿地返回巴黎。

我进教堂做做弥撒或到餐厅与神父们小饮的时候，法拉赫牵着两匹小马在外面等着，回农场的路上他常常注意我心荡神驰的喜悦情绪。法拉赫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滴酒不沾，但是他把弥撒和酒视为我所信奉的宗教的两项同等重要的礼仪。

有时候，法国神父骑着他们的摩托车到我农场来，并在农场用午餐。他们给我讲拉封丹[6]的寓言，还经常就咖啡种植园给我以指点和忠告。

我与苏格兰传教团没有这么熟悉。他们的驻地周围是吉库尤

人居留地，登临眺望，风光旖旎如画。可是，苏格兰传教团给我的印象盲聩昏钝，仿佛他们什么都看不见。苏格兰教堂不遗余力地硬要土著人穿欧式服装，. 依我看，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这对他们都无益。不过，他们有所很好的医院。我在那儿时，仁慈、聪慧的精神病医师阿瑟博士负责医院的事务。他们救过我农场许多人的命。

卡迈特在苏格兰教会医院呆了三个月，这中间我见过他一次。我骑马前去吉库尤火车站，途经苏格兰传教团，在那儿道路紧傍医院的院子。我望见卡迈特在院子里，独自一个人站着，跟其余几堆康复病人都拉开一定距离。这时他的腿好多了，已经能够跑了。看见我后，他立刻奔到栅栏前，而且跟着我跑。他在栅栏里面小跑着，活像围场上的一匹小马驹儿，当你骑马从它身边驰过时它高兴得直撒欢儿。卡迈特两眼盯着我的坐骑，可是一句话也没说。等跑到医院院子拐角处，他无可奈何地停了下来；可是待我跑了一段路回首张望时，见他仍像根树桩似的矗立在那儿，昂着头，凝望着我的背影，那姿态酷似一匹小马驹当你策马从它旁边跑开时的样子。我几次向他挥手，第一次他全然没有反应，可随即水泵喷枪似的竖起胳膊，然而只举了那么一次。

卡迈特是复活节那天上午回到农场的，还给我捎来了院方的一封信。他们说：他的身体已经很好，并认为他的病已经彻底治愈。卡迈特可能知道些信中的内容，因为我读信时，他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的脸。不过，他无意谈论它，因为他心里有更重大的事情。卡迈特平时总是从容不迫或稳重矜持，可是这一次，尽管他极力克制，仍因战胜痼疾而兴奋得神采飞扬。

所有的土著人对戏剧性的效果都感觉强烈。为了让我大吃一惊，卡迈特精心地将旧绷带在腿上一直缠到膝盖。显然，他之所以认为此刻极为重要，不仅是因为它意味着他的好运气，而且他无私地认为此刻能使我高兴。他或许仍记忆犹新，多少次他看见我由于给他的治疗连遭失败而心烦意乱。他晓得医院这次的治疗结

果令人震惊。随着他的手慢慢地、慢慢地将绷带从膝盖解到脚跟，他的一双光滑的腿裸露了出来，只见上面还略微留着些灰色的疤痕。

见我惊愕、欣喜，卡迈特也完全沉浸在欢乐之中，可表情依然是那么平静、庄重；继而他又以宣布自己已是一名基督徒使我再度惊喜交加。他说："现在，我已经和您一样。"还补充说我大概会给他一个卢比，因为那一天是耶稣复活的日子。

然后，他去看望自己的亲人。他的母亲是一位寡妇，住在农场，但离我家有很长一段路。从日后我由她那儿听到的，我相信：卡迈特把这一天作为了他与旧习惯决裂的分水岭。他向母亲倾述了自己对在医院里所接触的那些陌生人和风俗习惯的印象。但是，走访了母亲的小茅屋以后他又返回我家，好像认为他已理所当然地属于那儿。自此以后，他一直在我身边当仆人，直到我离开那个地方——前后约有十二年之久。

我第一次遇到卡迈特时，他看上去大约只有六岁，但是他有个兄弟，模样好像八岁左右，而且哥俩都同意：他们俩之中卡迈特年长。所以我想：可能是长期患病使他变小了，当时他大概有九岁。现在，他长高了，但是总还给人一个小矮子的印象或有点畸形，尽管你无法确切指出到底是哪一点使他如此。他精瘦的小脸日见丰满起来，迈步、行走也轻巧起来，再说我并不认为他丑陋，这或许是因为我以几分创世主的眼光来观察他的缘故。他的两条腿永远像麻秆儿一样细长。他永远是一个怪诞奇特的人物，这一半是因为有趣，一半则因魔鬼的性格，体质略有增强，他就好像是坐在巴黎圣母院大教堂的顶端俯瞰下界。他身上有种闪光、炽烈、生气勃勃的东西，所以在一幅画面里他总是那些不寻常的强烈色彩的焦点。正因为如此，他给我家涂上了一笔绚丽的色调。他的头脑从未完全正常过，或者至少像人们经常说白人的那样——特别固执！

卡迈特是一个善于思考的人。也许是长期的疾病折磨使他养成了思考问题的习惯。他对遇到的每件事都要思索一番，得出自己的结论。他一生都是一个按着自己的方式生活的孤独人，即使是做同样的事情,他也要用与别人截然不同的方式。

我为农场的人们办了一所学校，聘用土著人当老师教他们。我聘用的教师来自各个传教团。那时，我前后共聘请了三位教师——一位来自罗马天主教堂、一位来自英格兰教堂、一位来自苏格兰教堂。因为当时土著人的教育严格地限制在宗教范围内。就我所知,当时除了《圣经》和赞美诗之外再无别的书籍被译成斯瓦希里语。我自己呢,在非洲时,一直计划将《伊索寓言》翻译出来,以期对土著人有所裨益，可是总没抽出时间来实现这一夙愿。然而,尽管如此,夜校仍是农场里我最喜欢的地方。它是我们精神生活的中心，在那用旧瓦楞铁的库房改建的长长的教室里我度过了许多愉快的黄昏时光。

那时候，卡迈特经常随我去学校，但是他从来不坐在长凳上和别的孩子一起学习,而总是站开一点,仿佛他有意闭目塞听,又仿佛因看到那些愿意到学校学习的孩子幼稚无知而得意洋洋。可是在厨房的僻静处，我曾看见他凭着记忆在默写那些曾在学校黑板上看见过的单词和数字,他写得很慢、很滑稽可笑。我知道:即使他想上学，他也未必和其他孩子一起去。早期的生活使他内在的某种东西被扭曲或被封闭了，甚至可以说，现在对于他正常的也已变得不正常。他知道自己不合群,出于真正矮人的那种傲慢、不凡心理,他,一旦发现自己与周围整个世界格格不入,便认定这个世界已被歪曲。

卡迈特在钱财上很精明，他几乎不怎么花钱，相反跟几个吉库尤人合伙做了好几笔精明的山羊生意。他很年轻就结了婚。结婚在吉库尤人社会里是很费钱的。就在那时我曾听他高谈阔论过金钱的无用,他讲得头头是道,颇有独到见地。总之,他与生活保

持着一种特殊的关系：主宰它，但又对它评价一点不高。

他没有什么天赋之类令人钦佩。他可能默认、赞赏动物的智慧，至于对人，在我与他相识的那些年里，只听见他对一个人的聪颖表示过赞许。那是一位索马里族年轻妇女，几年以后她也搬到我们农场来住了。卡迈特脸上经常浮现一抹淡淡的嘲笑，虽然他不分场合，但主要还是讥讽别人的自负和肆意夸张。土著人的性格中本来就具有强烈的幸灾乐祸的倾向，什么事出了差错，他们会高兴得大喊大叫。这种态度本身就刺激欧洲人和引起他们的反感。卡迈特却将这一性格特点发展到罕见的尽善尽美的地步，竟至成为独特的自我嘲讽。这使得他即便是失望和病魔缠身时也能自得其乐，几乎完全像对待别人的失望和疾病一样无动于衷。

在土著老年妇女身上我也发现了这同样的精神素质。她们经历过多次火的考验，血管里的血已与命运交融。她们默认命运之神的嘲弄，不管在哪儿遇到，都予以理解、同情，仿佛它只是姊妹的恶作剧。在农场时，我曾让仆人于星期日早晨——那时我还躺在床上——向老太婆们分发鼻烟——土著人称之为 tombacco。由于这一缘故，每到星期日黎明，我房子周围总聚集着一群怪人，使得那儿活像一个养着一群毛发脱落、满脸皱纹、精瘦而苍老家禽的饲养场。她们叽叽喳喳的低语声——因为土著人从不高声说话——从敞开的窗子传进我的卧室。一天早晨，情况特别，吉库尤人原来交谈的潺缓、活跃的溪流里突然腾起欢乐的涟漪、形成飞珠溅玉的瀑布；显然，发生了非常幽默有趣的事情。我把法拉赫叫进来询问缘由，可是法拉赫不愿意告诉我，原来是他忘了去买鼻烟，所以，今天老太婆们远道赶来，如她们自己所说——白跑一趟。这一偶然事件后来竟成了吉库尤老太婆们手中的笑料。有时候，当我在玉米地里的小径上与她们之中的某位相遇，她总是直溜溜地站在那儿，用弯曲、瘦骨嶙嶙的手指指着我，提醒我可别忘了那一天：她和姊妹们为了鼻烟紧走慢走赶到我家，可是呢，我却忘了去买鼻烟，

竟然连一点儿都没有——哈哈，姆萨布！说话时，她们黧黑苍老的脸上笑逐颜开，每道皱纹都显露出来，重叠交错，仿佛被一根隐秘的线操纵着似的。

白人常常说：吉库尤人一点不懂得感恩。可是卡迈特，不管怎么说，都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他甚至用语言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在我们相识后的年月里，他多次不辞辛苦地为我效劳，而这些都不是我要求他做的。当我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每每说：要不是我，他早已死了多年了。他还以另外一种方式感恩戴德，一种特殊的方式，就是对我抱着一种乐善好施、乐于相助，或更确切点说是一种宽宏容忍的态度。这或许是他念念不忘我们信奉同一宗教的缘故。我知道：在他眼里，我准是愚人世界里的一个大傻瓜。从他当我的仆人，并将自己的命运与我的维系在一起之日起，我就时时感到：他那敏锐、富有洞察力的目光总盯着我。我的所有临时治疗办法都受到他一针见血的、公允的批评。我深信：从一开始他就把我为治好他的病而招致麻烦视为不可救药的怪癖，但却始终表现得很感兴趣与赞同，并竭尽全力指引我这极愚蠢的行为。某些场合，我发现他对问题不急于表态，而是慢慢思索，他想为阐述自己的卓见做好准备，以便我能比较容易地理解它们。

卡迈特在我家做事之初是一个小狗饲养员，稍后成了我的医务助手。这时我发现：他有一双多么灵巧的手啊！尽管其外表并不给你这一印象。以后，我又把他派到厨房，让他当厨师伊萨的帮手——一位厨师学徒。后来伊萨被暗杀了。伊萨死后，卡迈特便接替他做我的厨师，直到我离开时为止。

土著人通常对动物没什么感情，可是卡迈特在这点上就像在其他事情上一样与众不同。他是个完全可以信赖的养狗小行家。他和狗混在一起，常常跑来告诉我：它们希望什么，思念什么，或者告诉我它们普遍在想什么。他养的狗不生跳蚤——那种可恶的

非洲害虫。有好几次，午夜，卡迈特和我被狗的狂吠声惊醒；借着防风灯光，从狗身上把那嗜血的大蚂蚁一只只摘掉。这些叫 Siafu 的大蚂蚁来势汹汹，将所经历的一切吃得精光。

卡迈特在教会医院住院时也准是细心观察来着——尽管跟以往一样，他并没有对医务工作表现些微的敬意或偏爱——因为，现在他是一位深思熟虑、富有创造精神的医生助手。离开医务室之后，有时候他还到那儿帮一把，并经常向我提出些很好的建议。

可是作为一位厨师那可是另外一回事了，他不会分门别类。造化从这儿跃过去了，忽略了安排才华与天赋的顺序，以致事情变得像今日这般神秘和不可思议，使你好像是在与天才们打交道。在厨房里，在烹饪方面，卡迈特具有一位天才的一切禀赋，甚至也有同样的厄运——自己无法驾驭自己的才能。假如卡迈特出生在欧洲，并且落在一位聪明的导师手里，那他肯定会脱颖而出，成为一位名垂青史的滑稽人物。在非洲，他也使自己出了名，因为他对待自己技艺的态度是名家大师所持有的严谨态度。

我自己对烹调很感兴趣。第一次回欧洲时，我曾到一家著名的饭店拜一位法国厨师为师，学习烹饪；因为我想：如能在非洲烧出美味佳肴一定会让人开心。那一次，厨师佩罗什先生见我学艺心诚，上班时主动带我去饭店，看他如何上灶。现在，当我发现身边的卡迈特以同样的热忱学习烹饪时，这种精神不禁再次攫住了我。对我来说，选择与卡迈特一起工作是很有眼力的。我认为，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一个尚未开化的人对我们的烹调术所具有的这种天赋更令人费解的了。这使我对我们的文明萌生了新的看法，总之，从某种意义上说，它可能是天意和命中注定的。我像一个因颅相学家向他展示了神学雄辩术在人脑中的位置而重新信奉上帝的人一样，觉得：如果颅相学能够证明神学雄辩术存在，那么神学也能藉以证明存在，这样，最终完全可以证明上帝也是存在的。

在烹调方面，卡迈特的手做样样事都惊人的灵巧熟练。厨房里最需技术和最耗体力的活儿，对于他那双弯曲、黝黑的手都好似儿戏。这双手自己就精通如何煎蛋、烙大馅饼和做各种调料与蛋黄酱。卡迈特具有使繁事变简的特殊本领，好似神话中孩提时代的耶稣基督用黄泥捏成各种鸟，然后叫它们飞走。他藐视一切复杂的工具，仿佛对它们的过分独立机能显得不耐烦。我曾给他买了台打鸡蛋的机器，可他将它搁置一旁任其生锈，反而用我曾经用来剪除草坪内杂草的一把铲刀来打蛋白，而且打出的蛋白宛如轻盈蓬松的白云。作为一名厨师，他有一双洞察秋毫、富有灵感的眼睛，能从家禽饲养场里选出最肥的鸡。他严肃认真地用手掂一下蛋，居然能判断出下蛋的时间。他想方设法改善我餐桌上的食品菜肴，通过某种通讯方式，他竟从一个住得很远的、在一位医生身边工作的朋友那儿搞到了真正优良的莴苣种子，这是我多年寻觅而没有弄到手的。

卡迈特记忆食谱的能力非凡。他不识字，也不懂英文，所以食谱书对于他毫无用处；但是，他肯定是把平时学到的，全都按照那我永远无法理解的他自己的某种体系，牢牢地储存在了他那并不漂亮的脑袋里。他给菜命名的方法是根据见它那天所发生的某件事情，例如有的调味液叫“闪电”——它那天击中一棵树，有的调味品叫“灰马”——它正好那天死了，而且他从不会将它们之中的任何两个混淆起来。可是惟有一点，尽管我竭尽努力仍无法使他记住，那就是宴请时上菜的顺序。每逢宴请宾客，我必须为自己的厨师绘一幅图画似的菜单：先是汤盆，后是鱼，再后是一只鹧鸪或一个鲜蓟。我倒不特别认为，他的这一不足是由于记忆上的缺陷。我想：在他心目中，他准觉得任何事情都有个限度，并决意不在这类完全抽象的事情上浪费时间。

与一个精灵一起工作是令人兴奋的。名义上，厨房是我的，但是在我们合作的过程中，我感到：不仅厨房，就是我们合作的整个

天地都转到了卡迈特手里。因为,在这儿,他理解我的意图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而且有时候他竟能在我没吩咐之前就实践了我的意图;然而,我,我无法使自己明白他是怎样或到底为什么能如此。我感到大惑不解的是:随便一个人,对一种他根本不了解其真正含意,而且仅怀蔑视感的艺术竟能如此谙熟、精通!

卡迈特对我们的每样菜应该是什么味道不可能有什么概念,而且,虽然他已皈依基督教,并与文明有了联系,但其内心世界依然是个地地道道的吉库尤。他置根于本部族的传统,而且深信遵循这些传统是人类惟一值得的生活方式。有时候做饭时,卡迈特品尝一下食物的味道,可那副满脸孤疑的模样酷似一个从大锅里啜吸一口的老巫婆。他忠于祖先的玉米饼子,在这方面,有时候就连他的理智也背弃他。他从家里回来,给我带来吉库尤人的精美食品——一块烤红薯或一块肥羊肉——活像一只与人生活了很久、已经开化了的狗将一块骨头放在你面前当作礼物。我觉得:在他心里,他肯定一直把我们为了食物而不厌其烦看成是极愚蠢的行为。有时候,我试图让他讲出对这些事情的看法,可是,尽管他已非常坦率地与你谈论许多话题,但对另外一些他依然守口如瓶。因此,在厨房里我们肩并肩地工作着,却闭口不谈各自对烹调重要性的认识。

我送卡迈特到穆萨伊加俱乐部去学习烹调,而且,每当我在内罗毕的朋友家吃到一道新的好菜,我都派卡迈特去向他们的厨师请教。待卡迈特学徒期满,我的家遂因它的餐桌在殖民地闻名遐迩。这使我欣喜万分。我渴望自己的艺术有人鉴赏,高兴有朋友来农场和我一起聚餐;而卡迈特却不希罕任何人的赞美。尽管如此,他还是记住了常来农场的我的朋友们的各自口味。“我将用白酒为伯克利·科尔先生烧鱼,”他郑重其事地说,仿佛提到的这个人是位疯子,并解释说:“是他自己送白酒给您烧鱼的。”为了听听权威人士的评议,一天,我邀请住在内罗毕的老朋友——查尔斯·布

尔佩特先生来农场和我一起进餐。布尔佩特先生是著名的老一辈的旅行家，他们这一辈人与菲尼亚斯·福根截然不同。布尔佩特曾经周游世界，品尝过世界各地的珍馐美味。他是位今朝有酒今朝醉、一点不考虑明天的人。五十年前出版的一些有关体育和登山运动的书籍都记载着他作为一名运动家的赫赫成绩和他在瑞士与墨西哥的登山运动；另外有本名叫《来的容易，去得快》的专门记述著名打赌趣闻的书，其中你可以读到描写他——为了打赌，如何穿着睡衣、戴着礼帽在泰晤士河游泳的情景。但是，以后的事情更富浪漫色彩，他像勒安德耳[7]和拜伦勋爵[8]一样畅游过赫勒斯滂[9]海峡。他能光临农场和我单独用餐使我很高兴，况且为自己最崇敬的人亲自烹调拿手好菜更是特别快事。作为酬谢，布尔佩特先生对我们的食品和世上的许多事情发表了见解，他告诉我：这样的美味佳肴他在哪儿都没吃过。

我感到莫大荣幸的是：威尔士亲王亲自驾临我们农场，并在农场用膳和嘉许了我们的坎伯兰调味汁[10]。只有这一次，我看见卡迈特洗耳倾听我向他复述亲王对他烹饪手艺的赞扬。因为在土著人心目里国王是非常伟大的，他们很爱谈论他们。数月之后，卡迈特还渴望再次听听亲王对他的褒奖，类似法国读本，他突然问我："那位苏丹[11]王子是喜欢'猪调味汁'吗？他是把它全吃光了吗？"

卡迈特向我表示善意远不限于厨房，根据自己对人生祸福的理解，他随时准备助我一臂之力。

一天夜里，已过午夜，他突然提着防风灯静悄悄地走进我的寝室，好像值班一样。那大概发生在他刚到我家后不久，因为当时他很瘦小，站在我的床旁，支棱着两只很大的耳朵，酷似闯进屋里的一只黑蝙蝠；手里提着防风灯，又好似非洲的一星磷火。他非常严肃地对我说："姆萨布，我想，您最好起床！"我困惑不解地坐在床上，心想：假如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情，跑来叫我的应该是法拉赫。但是，当我再次让他出去时，他没有动，相反，还是说："姆萨

布，我想，您最好还是起床！我觉得上帝来了！”一听这，我马上起来，并且问他为什么这么想。他一本正经地把我领进朝西的厨房，在那儿可以望见远处的峰峦。透过门上的玻璃窗我看到一幕怵目惊心的景象：一场特大的野火正在熊熊燃烧。凶猛的大火从山顶一直蔓延到山脚下的平原，此刻从我屋里望出去犹如一条垂直的火线。那情景的确好像某一庞然大物正在朝我们移动、走来。我站着凝视了片刻，然后向一直站在旁边观望的卡迈特解释。我本想通过解释使他平静下来，因为我以为他是被吓坏了。可是，我的解释无论如何对他似乎产生不了多大影响。显然，将我叫醒，他已认为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好吧，”他说，“是的，可能像您说的，不过我想您还是起来好，以免上帝驾临。”

译注：

①哈伦·阿里·拉希德（约公元764—809），阿拉伯历史上阿拔斯王朝第五任哈里发，也是这一王朝最著名的哈里发。执政前和执政后，曾多次率军队击败拜占庭帝国的军队。他执政期间，阿拉伯帝国空前繁荣，这使他成为阿拉伯历史上最显赫的人物之一。

②《一千零一夜》（或译《天方夜谭》），是中古时代阿拉伯一部著名的民间故事集，大约形成于公元8世纪至16世纪之间，18世纪正式成书。

③《约伯记》，是《圣经·旧约》中的一卷。

④普罗米修斯，希神，因窃火种给人间触怒宙斯，被锁在高加索山上遭受神鹰的折磨，后来被赫拉克勒斯解救。

⑤宙斯，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即罗马神话中的朱庇特。他威力无边，能随意降祸、赐福，并掌管雷电云雨，是诸神和人类的主宰。

⑥拉封丹（1621年7月8日—1695年4月13日），法国著名寓言诗人，代表作为《寓言诗》12卷，内容丰富，讽刺尖锐，对后来欧洲寓言作家影响颇大。

⑦勒安德耳，希腊神话人物，传说每夜泅渡赫勒斯滂海峡与情人海洛相会，后淹死。

⑧拜伦勋爵（1788年1月22日—1824年4月19日），英国著名诗人，出

身破落贵族家庭，反抗专制压迫，追求民主自由，代表作有《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和《唐璜》等。

⑨赫勒斯滂，即达达尼尔海峡。

⑩坎伯兰调味汁，用桔子、柠檬汁、酒、芥末等调制而成，一般浇在野味菜肴上。

⑪苏丹，某些伊斯兰教国家最高统治者的称号。此处指威尔士亲王。

移民家中的野蛮人

一年,雨季大旱。

那可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可怕经历,凡经历过那场大旱的农民永远不会忘记那情景。甚至数年之后,离开非洲,在北国湿润的气候里,夜半听到突兀而至的阵雨声,他也会惊喜得跳起来,禁不住大喊:“终于下了!终于下了!”

正常年景,雨季往往从三月的最末一个星期开始一直延续到六月中旬。临近雨季,天气一天比一天热,一天比一天干燥,闷热得好似欧洲大雷雨到来之前,只不过比那更加气势逼人。

马塞族住在河对岸,与我们是一水之隔的近邻。每逢这时,他们都在草皮枯黄的旷野上放火烧荒,希望第一场雨过后平原上能重新为他们的牲畜长出鲜嫩的青草。这当儿,平原上,空气因燎原大火而微微振颤;一长条一长条灰色、闪耀着彩虹色彩的烟云在旷野上空翻滚;滚滚的热浪和烧焦的气味犹如从火炉里喷吐出来似的,不断飘送到田野里。

大地上空,巨大的云朵聚集着,随后又消散;远处,地平线上倾斜地描绘着阵雨那蓝色、轻盈的雨丝。此时此刻,整个宇宙只有一个意念。

薄暮,日落前刹那,周围的景物从四面八方向你聚拢过来,群山愈来愈近,而且在它们那清澈明丽的湛蓝和墨绿的色调里孕育着勃发的生机和深远的寓意。稍后一、两个小时,待你再次走出房门,会发现星星已经隐去。这时候,你会感到夜晚的空气是那么温柔、深邃、慷慨。

那急切切、在你头顶迅速奔窜的声响,是森林里高高树巅的风——不是雨;沿着地面滚动的声响,是灌木丛中和深草莽间流

动的风——不是雨；那在地表“沙沙”作响、“嘎嘎”呼啸的，是玉米地里吹动的风——也不是雨。不过，玉米地里的风更其像雨，以致使你一次次产生错觉：仿佛置身雨中，你甚至会由此得到某种满足，好像至少看到了希望在舞台上出现的东西。

但是，当大地作出反应、像共鸣板似的发出连续不断的低沉轰鸣，当世界从各个方向、上上下下、铺天盖地地向你引吭高歌时——那就是雨了！那情景：仿佛你又回到阔别已久的大海边，仿佛你又投身恋人的怀抱。

然而，有一年，雨季大旱。那时日，仿佛天地万物都嫌弃、厌恶你。天气一天天变凉，有几天居然还冷起来，可是周围的空气里却没有丝毫潮湿欲雨的迹象。一切东西都日渐一日地干燥、坚硬，仿佛宇宙间一切力和美的因素都消失了。气候既不是好，也不是坏，而是其彻底否定，好像雨水的到来已被无限期地拖延。萧瑟的风像一股穿堂风从你头顶掠过，万物尽皆失去了自己的色泽，田野、森林昔日的芳馨也悄然释去。这时候，被至尊诸神灵所冷遇的感觉沉重地压在你的心头。往南，炙热的平原荒芜着，黑乎乎的地面上散布着灰一道、白一道的草灰。

我们盼啊盼，一天又一天，可是徒然，雨就是不下。农场的前景、希望暗淡了，消失了。拖到最后几个月，翻耕土地、修枝打叶、栽培种植都已成了只有傻瓜才会去干的事情。农场的工作迟缓下来，完全停顿下来。

平原、山里的水洼都已干涸。许多从未见过的野鸭和大雁飞到我们农场边的水塘来饮水。拂晓和黄昏，一大队一大队的斑马也姗姗来临，它们足有二三百匹，小马驹在母马身边悠闲地走着，我骑马跑到它们中间，它们也一点不怕。可是，因池塘里的水位已经下降，为了保证自己的牲畜用水，我们不得不把它们赶开。尽管如此，到水塘边去依然令人惬意，塘边湿地上茂盛的灯心草使一片棕褐色的大地上现出一条绿色的小径。

在大旱阴霾的笼罩下，土著人沉默了。尽管你会认为对于气候的各种迹象他们理应懂得比我们多，可是我仍无法从他们嘴里得到半句关于预示前景的话。他们的生存已经岌岌可危。严峻的大旱年景，牲畜损失殆尽，这对他们并非前所未闻，他们的祖先也并非没有经历过。他们的一块块田地干裂了，上面残留着一些枯黄、凋零的红薯秧和玉米秆儿。

一些日子以后，我学会了他们的那种态度，像一个失宠的人，我既不议论也不抱怨这艰辛的岁月。但是，我毕竟是欧洲人，而且在这个国度住得还不够久，还不足以像后来一些在非洲住了几十年的欧洲人那样把土著人的绝对消极态度学到手。我还年轻，而且出于本能，既然我不能在尘土飞扬的农场道路上或旷野里的烟霭间奔波，我也得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某件事情上。我开始在黄昏时写小说、写童话和传奇故事。这可以使我的思想远离现实，飞往其他国度和岁月。

我不断将其中的一些故事讲给一位常来农场作客的朋友听。

夜里起身，走到户外，扑面而来的是无情的旱风；夜空清澄，闪烁着无数冷峻的星星，一切都是干燥的。

起初我只是黄昏的时候写作，可是后来早晨我也常常坐下来写了，早晨原本是我应该在地里的时间。现在，即使是在地里，也很难决定我们是否应该将玉米地再翻耕一遍、重新播种，也很难决定是否应该将枯萎的浆果剥下来以保护咖啡树，或者都已经大可不必。一日复一日，我迟迟做不出决定。

我经常坐在餐厅里写作，纸页散满餐桌，因为写作中间，我还得考虑和估计农场的现状，随时回答农场管家各种略带绝望的意见。仆人们询问我在做什么，当得知我在努力写一本书时，他们把这看成是拯救农场、度过难关的最后尝试，并对它产生了兴趣。以后，他们时常问我书的写作情况，并常常走进厨房，长时间地站在那儿观看我写作。在嵌板镶嵌的房间里，他们脑袋的颜色和嵌板

的颜色如此相近，以致夜晚看上去，仿佛他们只是一群白袍，靠墙站着，陪伴着我。

我的餐厅朝西，三个大窗户对着外面的阳台、草坪和森林。再往前是一溜儿斜坡，斜坡一直延伸到我与马塞人之间形成边界的小河边。从我的房子里看不见小河本身，可是人们可以根据两岸高大、墨绿色的刺槐走向追踪那蜿蜒曲折的河道。河对岸，地势复渐高，斜坡上林木葱茏。树林后面是绿油油的平原，一直延伸到恩贡山麓。

“倘若我的信念坚定的足以移山，那末这就是我将移近自己的那座山。”

因刮东风，我餐厅的门恰好背风，所以总是开着。由于这一原因，土著人很喜欢我家的西边。为了与里边发生的事情保持联系，他们经常从那儿附近经过。出于同一目的，土著牧童也常把他们的羊群赶到那儿的草坪上放牧。

这些赶着父辈的山羊和绵羊在农场里到处游荡的小孩，在草坪上一边照料吃草的羊群，一边在我家的文明生活与未开化人的生活之间建立起某些联系。我的仆人不信任这些孩子，而且不喜欢他们走进房间；但是这些孩子对文明怀着真挚的爱和热情。文明对于他们毕竟没有什么危险，只要愿意，他们随时可以扬长而去。对他们来说，文明中心的象征是悬挂在我餐厅里的一架德国老式布谷鸟报时钟。在那非洲高原上，钟表是地地道道的奢侈品。一年到头，你完全可以根据太阳的位置来判断时辰，再说既没有赶火车这档子事，又可以随心所欲地安排自己的农事活计，因此钟表也就变得无足轻重了。可是，我餐厅里的这架时钟非常精美，粉红色的玫瑰花丛里隐藏着一只布谷鸟，每到整点时刻，它就冲向小门，身体前倾，嗓音宏亮、傲慢地报着钟点。这一神奇现象每次都使农场里的年轻人感到新鲜、惊喜不已。从太阳的位置，他们能准确地判断出布谷鸟正午报时的时辰。差一刻十二点时，我就

看到他们紧跟在寸步不敢离开的羊群后面从四面八方赶来。穿越森林时，他们的小脑袋和羊头在灌木丛和深草间浮动，好似池塘水面上露出的一颗颗青蛙小脑袋。

他们让羊群在草坪上吃草，自己赤着脚悄然无声地走进屋里。他们之中最大的约十岁,最小的两岁。他们非常规矩,严守一项似乎是自己规定的参观礼仪,那就是:只要他们不乱碰东西,不坐下和随便讲话,他们可以在屋里自由走动。当布谷鸟冲出来,对着他们鸣叫报点时，人群便欣喜若狂地剧烈骚动起来，响起一串串极力压抑的笑声。有时候还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一个年纪很小的牧童——他可能尚未意识到自己对羊群应负的责任——常常一大早独自一个人跑来,长时间地站在钟前,默默无言,然后用吉库尤语缓慢、唱歌般地向它倾吐自己的喜悦和爱慕，之后严肃地走开。我的仆人嘲笑这些牧童,告诉我:他们竟无知到相信钟里的布谷鸟是活的。

现在,我的仆人自己也进来看打字机工作了。有时,傍晚,卡迈特靠墙一站就是一小时，两只大眼睛在睫毛下两颗黑水珠似的忽闪着，好像他是那么渴望了解这部机器，恨不得将它一件件地拆开,再一点点地装起来。

一天夜里,我一抬头,目光正好与这双意味深长、关切的目光相遇,略停片刻,他说:“姆萨布,您真的相信自己能够写成一本书吗?”

我回答说:“不知道。”

要想像与卡迈特对话的情景，首先必须想像那每个短语之前的含蓄而又宛若千钧的长时间停顿。所有的土著人都精通这停顿的艺术,所以他们使对话显得有思想深度。

卡迈特此时就是做了一个这样长长的停顿,然后说:“我不相信您能够写成。”

再无人可以一起谈论我的书了，于是我放下手里的纸张，问

他为什么这么想。这时我才发现：对于这次谈话他事先已深思熟虑，做了充分准备。他站在那儿，背在身后的手里拿着史诗《奥德赛》[1]，这时候，他把书往桌子上一放，说：

“您看，姆萨布，这是一本好书！它从头至尾牢牢地装订在一起。即使您举在手里使劲地晃动，它也不会一页页零散。写这本书的人很聪明。可是您写的呢，”他继续说，语调里既流露着轻蔑，又包含着朋友似的怜悯，“这儿一些，那儿一些。有时候人们忘记关门，它们被吹得到处都是，甚至飘落到地板上，那时候您还生气。它肯定不会是本好书。”

我给他解释说，在欧洲人们是能够把它们装订在一起的。

“那时候，您的书也像这本这样沉甸甸的吗？”卡迈特一边掂量着《奥德赛》，一边问。

当见我有些犹豫时，他就把书递给我，以便我能自己掂量、比较一下。

“不会，”我说，“它不会这么重。但是，正如你所知，图书馆里有些书是比较轻的。”

“也这样结实吗？”他问。

我告诉他把书装订得这样结实是很贵的，需要花很多钱。

他默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表示他对我的书抱有很大希望，也许是懊悔自己曾对它产生过种种疑虑吧，他把散落在地板上的纸页一张张拾起来放在桌上。之后，他并没有走开，而是站在桌边，等待着，稍后，又一本正经地问我：“姆萨布，这些书里写的都是什么呀？”

作为解释，我给他讲述了史诗《奥德赛》里英雄奥德修斯和独眼龙波吕斐摩斯的故事，告诉他奥德修斯为什么称自己是 Noman[2]，讲奥德修斯如何挖了波吕斐摩斯的独眼，之后又是怎样攀在公羊肚子底下逃出虎口的。

卡迈特津津有味地听着，并且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那

只公羊肯定和他在内罗毕牲畜大会上见过的、埃尔门泰塔的朗先生的羊是同一品种的。随后,他又把话题转到波吕斐摩斯身上,问我:他是不是像吉库尤人一样黑?当我告诉他不是的,他又想知道:奥德修斯是不是属于我自己的部族或家庭。

“他怎么会,”他困惑不解地问,“也说 Noman 这个词呢?您说说这是为什么?”

“他是说 Outis,”我告诉他,“他称自己是‘奥迪斯’,但是这个词在他的民族语言里的意思是 Noman。”

“您大概写同样的事情吧?”他接着问。

“不是的,”我说,“人们可以写自己想写的任何事情。我还可能写你呢。”

交谈中,卡迈特刚刚打开禁锢的闸门,滔滔不绝地谈起来,这时一下子停了:他眼睛下视,转而轻声问我:我将写他的什么?

“我可能写你有病那会儿,在野外牧羊时的事情,”我告诉他,并问:“那时候你都想什么呢?”

他的眼睛在房间里上上下下扫射着,最后,含糊其辞地回答:我不知道。

“那时候,你害怕吗?”我追问。

停了一下儿,他肯定地回答:“是的,害怕!在野外,孩子们有时候都害怕。”

“你们怕什么?”

卡迈特一声不响地站了片刻,然后望着我,他的面部表情变得泰然、深奥,一双眼睛直视你的内心。

“害怕‘奥迪斯’,”他回答道,“在野外,孩子们都害怕他。”

几天以后,我听到卡迈特在向别的仆人解释:在欧洲,人们可以将我正在写的书装订成册;还再次拿出《奥德赛》让人看,说:要是肯花大钱,我的书也可以装订得跟《奥德赛》一样坚固。然而,他自己并不相信:它会出现奇迹。

卡迈特有种特殊本领，我认为，他能想哭就哭；在我家做工时，这一本领对他很有用。

如果我当真责备他，他就笔直地站在我面前，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我的脸，神情警惕而沉痛——这种表情土著人是瞬间就做得出来的；之后他的眼睛湿润了，盈满泪水，大颗大颗的泪珠缓缓地、一滴一滴地流出来，顺着他的面颊往下淌。我知道它们纯属鳄鱼的眼泪，要是别人，这眼泪对我丝毫没有影响。可是在卡迈特，情况就不同了。每逢这种场合，他扁平、木然的面孔就重新坠入那漆黑、无限孤独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他曾熬煎多年。当他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在旷野里躲在羊群里，他可能暗暗挥洒过这大颗大颗沉重、暗哑的眼泪。这眼泪使我不安，使我正在责备的他的过错发生了变化，变得不那么严重了，因而我也就不想继续提它们了。总之，这眼泪有点让人心烦意乱。然而，我相信：鉴于我们之间存在的人类真正相互理解的力量，卡迈特心里懂得，我是洞悉他的忏悔眼泪的，我不会把它们看得比它们本身还重——其实，他自己把流眼泪更多地看成是迎合更有权势者的一种礼仪，企图欺骗尚次之。

他经常提到自己是一位基督徒。我不知道他对这一名称有何想法。有一、两次，我竭力盘问他，可是他只解释说：他信奉的就是我所信奉的，还说：因为我肯定知道自己信奉什么，因此再问他毫无意义。我发现这远非一个遁辞，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他积极进取的行动纲领和对信仰的自白。他自己投到白人上帝门下。在我家做工期间，他时刻准备执行各种命令，可是却断然无意理智地对待工作程序。这种工作程序或许也将被证明像白人的工作程序一样不合情理。

有时候，我的行为如果与苏格兰传教团——卡迈特就是在那儿皈依基督教的——的教诲相抵触，那他就要问：到底谁对？

土著人极少抱偏见，这一点令人瞠目，因为人们本想在原始

人中发现种种愚昧的禁忌。我琢磨：这是由于当地土著人与各种各样的民族和部族接触的缘故，也是由于东部非洲频繁、活跃的人际交往，起初是那些前来作象牙生意和贩卖奴隶的旧式商人，我们那时候，则是移民和专猎巨兽的猎人。几乎每个土著人，甚至旷野上的每个小牧童，一生中都要直接接触各色民族。对于他们，英国人、以色列人、布尔人、阿拉伯人、索马里人、印度人、斯瓦希里人、马塞人和卡维龙多人就犹如西西里人对爱斯基摩人一样。只要易于接受新思想，那么土著人就比那些生活在郊区和外省的移民与传教士见多识广，因为这些移民和传教士是在一个一成不变的社团中长大，思想僵化。白人和土著人之间的大多数误解都缘于此。

以自己的言行向土著人阐述基督教教义是令人惶恐的。

一个名叫基陶的吉库尤青年，从吉库尤人居留地来我家做工。他是个爱沉思默想、观察力强、殷勤周到的仆人，很招我喜欢。可是，工作了三个月之后，一天，他突然要我给他写封介绍信，介绍他到我的一位老朋友希克·阿里·萨利姆那儿去工作。希克·阿里住在蒙巴萨，是负责海滨事务的官员。基陶曾经在我家见过他。现在，他说想到他那儿去工作。基陶刚刚熟悉我家的日常事务，我不愿意让他走，便对他说：我宁愿给他增加薪水。不，他直截了当地回绝，并说，他离开我不是为了去赚更多的工钱，只是不能再呆了。他告诉我：早在居留地时他就下了决心，或是成为一个基督徒或是成为一个穆斯林，可是他对其中任何一种宗教都不甚了解。为此，他来到我这儿做工，是因为我是一个基督徒；至今他在我这儿已经工作了三个月，目睹了基督徒的风俗习惯。现在，他要离开我，再到蒙巴萨的希克·阿里那儿去工作三个月，以便研究穆斯林的风俗习惯，然后他便可以做出自己的抉择。我相信，即使是位大主教，面对这一事实，他也会像我一样说，或者至少这样想：“上帝呀！基陶，你本可以在来时就把这一意图告诉我！”

穆斯林不吃任何不是穆斯林按正统方式割断咽喉的动物的

肉。这在狩猎旅行时常常造成困难,因为携带的食品十分有限,仆人的食物全赖猎取到的野物。每当你射中一只牛羚,你身旁的穆斯林一见它倒下就会飞也似的扑过去,以期能在它断气之前及时割断它的喉管,而你则悬着一颗心眼巴巴地望着他们,因为要是看见他们耷拉着胳膊和脑袋,无精打采地站在牛羚身边,那就是说:牛羚在他们到达之前死了。这样,你就不得不潜行跟踪另一只牛羚,否则你的扛枪人就得挨饿。

战争爆发后,我带着自己的牛车应征,在基贾贝,出发前夕,我碰巧遇到一位穆斯林圣裔,于是便问他:他能否给我的随从以特许,允许他们在这次远征途中在这一点上免受教规的约束。

这位穆斯林圣裔是位年轻人,贤明、有头脑。他与法拉赫和伊斯梅尔交谈后宣布:"这位夫人是耶稣基督的信徒。当她开枪的时候,她会说,或者至少在心里念叨:以神的名义。这将使她的子弹相当于正统穆斯林的刀子。因此,这次远征途中,你们可以吃她射死的动物的肉。"

在非洲,基督教的威望因教堂间狭隘的互不相容而降低了。

在非洲时,圣诞节之夜,我经常驱车前往法国传教团去做除夕弥撒。一般来说,这时适逢一年里的高温天气。驱车穿过金合欢种植园时,清凉、温馨的空气送来远处教堂里传出的阵阵和谐悦耳的钟声。等你赶到教堂,那儿早已聚集着一群欢天喜地、喜气洋洋的人们。在内罗毕做生意的法国和意大利的店老板携家眷已经到了;女隐修会学校的修女们也来了;服饰艳丽的土著教徒也一批批蜂拥而至。宏伟、富丽的教堂被数百支蜡烛和神父自制的大型透明画照耀得通明。

卡迈特到我家后的第一年,圣诞节那天,我告诉卡迈特,作为教友,我将带他一起去做弥撒;同时给他描绘了在教堂里可以看到的各种美丽的东西。我完全是以神父的态度给他讲述这些的。卡迈特聚精会神地听着,而且很激动,穿上了他最好的衣服。可是等

汽车停在了门口，他心绪烦乱地跑来告诉我：他大概不能随我一起去做弥撒。起初，他不愿意告诉我原因，极力回避我的追问，但是最终还是说了出来。是的，他不能去。直到现在他才弄明白我准备带他去的是法国传教团；住院时，他是那样被一再告诫要反对它。我向他解释这纯属误会，并说这次他一定得和我一起去。不想一听这，他愣了，站在我面前呆若木鸡，以至昏厥过去，两眼上翻——这时只能看见他的眼白——同时急得满脸冒汗。

“不，不，姆萨布，”他嗫嚅着，“我不能和您一块去。我非常清楚：那个大教堂里有个女人——坏极了。”

听了这话我很难过，心想：这样我就更应该带他去了，好让圣母玛利亚自己来启迪他。教堂里，神父们用蓝、白色的硬纸板做了一个真人大小的圣母神像。一般来说，立体像易于打动土著人，而理解画像的寓意对他们来说有困难。所以，我答应保护他，硬是把他带去了。走进教堂，他跟在我的身后寸步不离，但很快就忘记了自己的种种顾虑。碰巧，这一年的圣诞节弥撒是法国传教团到非洲后主办的最出色的一次。教堂里布置了一处偌大的基督诞生地——巴黎近郊，一个山洞里住着圣母一家，山洞被碧蓝夜空上璀璨的繁星照耀得通明，山洞周围散布着一百只玩具动物，木制的奶牛，棉花粘贴的雪白的羔羊，生动逼真，惟妙惟肖，惟独忽略了它们的形体大小。这座神龛肯定曾在吉库尤人心里掀起过狂喜的波澜。

卡迈特皈依基督教以后就不再害怕碰尸体了。

以前，他一直害怕死人，要是看见一个人被用担架抬到我屋外的阳台上，死在那儿，那他绝不会比别人强，上前去帮一把将他抬走；但他也绝不像别人那样赶快溜掉，躲到草坪上去，而是一声不吭地站在人行道上，活像一块小小的黑色墓碑。我一直不解的是：为什么自己几乎无视死亡的吉库尤人这么害怕尸体？而畏惧死亡的白人却能无所谓地摆弄尸体呢？在这里，你会再次体会到：

土著人的现实观与我们的不同。但是,所有的农场主都懂得:在这儿有一个你无法驾驭土著人的领域，同时他们也知道：立即放弃这一企图即可避免惹火烧身，因为土著人是宁肯死也不愿意改变自己的风俗习惯的。

现在，对尸体的恐惧感已从卡迈特心头消失；他还嘲笑自己的男同胞们在这方面胆小怯懦。在这点上,他甚至有点炫耀,好似在夸耀他的上帝的威力。正好我有几次机会来考验他的信仰。在农场,在我与他共事的日子里,我们共抬过三次死人:一位是在我房子外边被牛车压死的吉库尤姑娘；一位是在森林里砍树时被砸死的吉库尤青年；第三位是住在农场的一位白人老头儿，在农场的生活里他曾起过作用,最后死在那里。

他是丹麦人,我的同乡,名字叫努森,当时他老迈而且双目失明。一天,在内罗毕,他摸摸索索、趔趔趄趄地走到我的汽车旁,自我介绍，并要求我在农场里给他一间房子住，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他已无处存身。那时我已裁减农场里的白人雇员，正好有间空闲的平房可以借给他。于是他便搬到农扬,在那儿住了六个月。

在高原农场里,他是位与众不同的人物,酷似大海上的生灵,很像我们曾经饲养过的一只羽毛脱落的老信天翁。他历尽人生的辛酸苦辣,加之疾病和酗酒,他的身体已经完全垮了,腰佝偻得像张弓，头顶又是那红发人毛发变白后的稀奇古怪的颜色，仿佛他往头顶撒了一层灰,抑或像被盐腌过似的,显示着自己的本色。但是，他的心里却燃烧着永不熄灭的火焰，那是任何灰烬都无法掩盖的。他出身于丹麦的渔民世家,曾经当过水手,后来又成为非洲最早的开拓者之一——究竟是什么风把他吹到那里去的呢?

老努森一生尝试过多种职业，其中较为可取的是那些与水、鱼和鸟有关的行业,但是没有一种工作他干得出色。他告诉我:有一次,在维多利亚湖,他曾经有过一个顶呱呱的渔行。当时,他拥有数英里长世上最好的鱼网和一艘汽艇。然而,战争期间,他失去

了这一切。在他叙述自己的悲剧时，总令人觉得其中有一个被命运误解或被朋友出卖的阴晦时刻。到底是为什么？我也弄不清楚，因为他几次给我讲的都不尽相同，而且一讲到这儿，老努森就激动得要命。尽管如此，他的话里仍有几分真实，因为为了赔偿他的损失，他在我那儿住时，政府还以养老金的形式每天付给他一先令。

所有这些都是他到我家拜访时亲口对我讲的。由于在自己的平房里觉得不舒服，他时常到我那儿去避难。我派去给他当小厮的那些土著孩子一次次跑掉，因为他总吓唬他们：眼睛看不见，他就弓着腰，探着头，用手杖摸索着，胡乱扑向他们。但是情绪好的时候，坐在我家的阳台上，喝着咖啡，他也常给我唱丹麦的爱国歌曲。每次都是他一个人唱，并且精神头十足。说丹麦语对他和我来说都是件乐事，所以仅仅为了谈话的乐趣，我们对农场里发生的那些无关紧要的小事说个没完，不过，我对他可不总是这么有耐性，因为他一旦来了，让他住嘴或走开是困难的。在我们平时交往中，正如人们所认为的，他颇像个古代水手或纠缠于辛巴德[③]背上的那个老人。

努森是编织鱼网的伟大行家——他告诉我，那是世上最好的鱼网——而在这儿，在农场的平房里，他制作河马皮做的鞭子。他常从住在奈瓦沙湖边的土著人或农场主手里购买河马皮。倘若走运，他可以用一张河马皮做五十根鞭子。我至今还保留着一根他送给我的鞭子，那是根很好的马鞭。这一活计使得他屋子周围弥漫着骇人的恶臭，像某种专食腐肉的老鸟巢穴四周一样臭气熏天。后来，当我在农场围建了一个水塘之后，人们几乎总看见他在水塘边沉思，连同垂直地投射在脚下的影子，他活像动物园里的一只海鸟。

老努森虚弱、干瘪、凹陷的胸膛里跳动着一颗陶醉于打架斗殴的孩童的心。这颗心天真幼稚，残忍、暴躁，狂放不羁。努森是一

位罗曼蒂克大暴徒和好斗者。他还是一位绝无仅有的、名副其实的怀恨者，经常火冒三丈、暴跳如雷，几乎对每个接触到的人和部门发泄怒气。他祈求上天降大火烧他们，降硫磺雨淋他们；还像我们在丹麦所说的那样，米开朗基罗[4]式地“在墙上画魔鬼”。无论何时，只要他能抓住别人的耳朵像小孩逗两条狗混战或令猫狗厮斗那样，他就会高兴得了不得。老努森在经历了漫长、辛酸的人生之后，最终，这么说吧，被冲进一个平静的海湾，在这儿他本可以撒手躺下任凭帆落索松，——可是他依然不断地对反对势力和逆境呐喊、疾呼。这是感人和令人敬畏的。这使我尊敬他，犹如尊重熊皮武士[5]的勇武精神。

除非以第三人称，例如称“老努森”，否则他从不谈论自己，而且每次无不口若悬河、吹得天花乱坠。世上没有一件事他老努森做不来或无法成功，世上没有一个拳击冠军他老努森不能将其打翻在地。无论何时，只要涉及别人，他都是一个极端的悲观主义者，并预言他们的一切行动很快就将得到灾难性的、罪有应得的结局。然而，就其本身而论，他是一个狂热的乐观主义者。去世前不久，他还向我透露过一个宏伟的计划，当然是在我允诺保密的前提下。这项计划最终将使老努森成为百万富翁，而使他的所有敌手都羞得无地自容。他告诉我：他将前往奈瓦沙湖，把自开天辟地以来水禽沉积在海底的千千万万吨鸟粪打捞上来。他为此临终前还作了巨大努力，亲自前往奈瓦沙湖考察，实地研究和制定计划的各个细节。他就是在自己这一计划的绚丽光环中瞑目的。计划里包含他心爱的一切：深水、鸟和藏匿的财富；这一计划甚至还带着不准向妇女泄露的色彩。在它的顶峰，他用自己心灵的眼睛看到了胜利的老努森——手持三叉戟，驾驭着惊涛骇浪。我已经记不清，他是否曾向我介绍过如何把鸟粪从湖底打捞上来。

老努森的伟大功绩和成就以及他在各方面的卓越造诣，在他向我讲述时，听起来都令人觉得与讲述者的衰老与羸弱悖谬不

符；以致最后你甚至会觉得与之打交道的是彼此独立、迥然不同的两个人。老努森的高大形象是在这一背景下树立起来的，他百战百胜，是一切冒险活动的英雄，再者我认识的他的那位忠心耿耿、佝偻、风烛残年的老仆人从未试图跟我议论过他。这个瘦小、谦卑的老头儿一生、直到死都把维护和吹捧老努森的名誉视为己任。因为他看见过真正的老努森，而那是别人——除上帝之外——谁都没见过的，从那以后他便容不得任何人对老努森说三道四。

只有一次，我听老努森用了第一人称代词，那是在他去世前一、两个月。努森有严重的心脏病，正是这一疾病最后夺去了他的生命。在农场，有一个星期没见到他，我便去他的住处探听消息。只见屋里空空荡荡、乱七八糟，他躺在床上，四周充斥着河马皮散发的恶臭。他的脸色铁灰，两只呆滞的眼睛深陷在眼窝里。我和他搭讪，他没有回答，嘴唇连动都没动。只是过了好一会儿，待我起身准备走时，他才突然用微弱、沙哑的声音说："我病得很重。"当时绝对没有提及老努森，毫无疑问，他是从未病过或被征服过的，这次病的也肯定是那位仆人。一生中，惟有这一次他允许自己流露了个人的痛苦和哀愁。

在农场，老努森感到无聊寂寞，于是不时锁上房门，突然走开，从我们的视野里消失。我思忖，这大多是发生在他得知一位老朋友或昔日峥嵘岁月的某位开拓先驱抵达内罗毕的时候。他常常在外边呆一周或两周，等我们差不多要忘记他时，他倏地又回来了，而且总是病得那么厉害，心力交瘁得几乎拖不动自己的两条腿或自己打开房门。每逢这时，他都闭门锁户，一、两天不露面。我确信，这种时候他是害怕我的，因为他晓得我肯定不赞成他搞这种恶作剧，而且我会利用他眼前的病弱驳倒他。虽然，有时候，老努森哼唱一首歌颂一位喜欢大海碧波的水手新娘的歌，可是其内心是非常不信任女人的，而且本能地把她们视为男人的敌人。他

循规蹈矩，用出走来遏制自己的情欲。

去世之前，他就是这样销声匿迹了半个月，农场里谁都不知道他回来了。不过这次他可能想打破一下自己的惯例，因为他死在从他家去我住处的路上，在这条穿越咖啡种植园的路上他跌倒了，与世长辞了。我和卡迈特是傍晚去野外捡蘑菇，经过那儿时发现他的。当时正值四月，雨季刚刚开始，旷野上，低低、鲜嫩的草丛里有蘑菇。

发现他的是卡迈特再合适没有了，因为在农场的土著人中惟有他对老努森怀有同情。他甚至对他产生了兴趣，就像一个与众不同对另一个不同与众感兴趣一样。他时不时自告奋勇地给他捎鸡蛋，还留意他的小厮，免得他们一窝蜂地跑掉。

老人仰面躺着，跌倒时他的帽子脱落，滚到旁边，眼睛没有全合上。在死神的怀抱里，他好像获得了真正的恬静安逸。我不由地想：终于去了，老努森！

我想把他抬回他的住处，可是我知道：招呼可能在旁边的或在附近自家地里干活的任何一个吉库尤人来帮忙都是枉然。一见我叫他们干什么，他们只会马上跑掉。于是，我吩咐卡迈特跑回家去叫法拉赫来帮忙。不料，卡迈特听后，站着没动。

“您为什么想叫我跑开？”

“你自己一清二楚，”我说，“我一个人抬不动老先生，而你们吉库尤又都是傻瓜，害怕抬死人。”

卡迈特的嘴角又浮现出那一抹淡淡、无声、鄙夷的笑影，说：“你又忘了，姆萨布！我是个基督教徒！”

我抬着老努森的头，卡迈特抬起他的脚，我们俩就这样把他抬回他的住处。途中，我们不得不时时停下来，把他放下，歇一歇；每当这时，卡迈特都笔直地站着，眼睛直视老努森的脚。那神态，我想，准是苏格兰传教团的人在死人面前所表现过的。

把老努森放到他的床上以后，卡迈特为了给他找一块盖脸的

面巾，在屋里四处搜寻，后来又到厨房里去找，——可是他只找到一张旧报纸。卡迈特向我解释说："在医院里，基督教徒都是这样做的。"

很久以后，一想到这次我的无知，卡迈特还禁不住沾沾自喜。他和我一起在厨房里工作时，常常先暗自高兴，然后憋不住突然笑出声，说："您还记得吗，姆萨布？那次你忘了我是基督徒，还以为我会害怕帮助你抬那个白人老头呢!

作为一个基督教徒卡迈特也不再害怕蛇了。我曾经听他对别的孩子说：任何时候，基督徒都能用脚跟去踩顶顶大的蛇的脑袋，并把它踩得稀巴烂。不过，有一次，当厨师的茅屋顶上出现一条鼓腹毒蛇时，我倒没见他去努力实践，只见他紧绷着脸，倒背着手，不吭不响地站在不远处；而其他小孩都像被风吹散的谷糠四处逃散，远远地簇拥在厨师茅屋四周疯狂地嚎叫着，直到法拉赫进屋拿了我的枪把鼓腹毒蛇打死为止。

当一切都已过去，轩然大波已经平息，我车夫的儿子恩约尔问卡迈特："卡迈特，你为什么不用脚跟去踩那条大毒蛇的头并把它踩得稀巴烂呢?"

卡迈特回答："因为它在屋顶上。"

有段时间，我努力学习拉弓射箭。那时候，我身强力壮，可是要拉法拉赫给我弄来的一张万德罗博[6]弓还挺困难；然而最后，经过长期练习之后，我终于成了一名娴熟的弓箭手。

那时卡迈特还很小，我在草地上射箭时，他常常站在旁边观看，似乎对我的这一举动抱有怀疑。一天，他问我："您射箭还是基督教徒吗?我想，基督徒不是用枪射击吗?"

我将自己带插图的《圣经》拿出来，把其中有关夏甲[7]儿子以实玛利的一幅插图指给他看，并告诉他："这孩子受到上帝的福祐；长大后，在一个荒僻的地方住下来，成为了一名弓箭手。"

"噢!"卡迈特说，"他跟您一样。"

卡迈特的一双手对待患病的动物就像对待我的土著病人一样灵巧。他把狗爪子里的刺和碎片一一取出来。有一次一只狗被蛇咬得很厉害,也是他给救活的。

有一阵子，我家养了一只一支翅膀被折断了的鹳。那可是个性情刚烈的家伙。它穿堂越室,待走进我的卧室,就与穿衣镜里自己的影子展开激烈的决斗。它高视阔步、扇动翅膀,酷肖挥舞击刺的利剑。他跟在卡迈特身后在房屋间穿行时,不禁令人觉得:它在苦心孤诣地模仿卡迈特那呆板、四平八稳的步态。他们的腿几乎同样粗细。土著小孩注意到了这幅滑稽像，每次看见他们双双从面前经过,就高兴得又喊又叫。卡迈特理解这玩笑的意思,可是他对别人如何想自己从不特别介意。他把他们打发到沼泽地里去给鹳捉青蛙去了。

负责照看瞪羚璐璐的也是卡迈特。

译注:

①奥德赛,是古希腊诗人荷马所写的史诗,共24卷。书中主人公奥德修斯是一位深受人爱戴的英雄。

②斯瓦希里语,意为“荒芜人烟”、“不毛之地”,此处引申为“野蛮人”。

③辛巴德,《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系巴格达富人,曾作七次冒险航行。

④米开朗基罗(1475年3月6日—1564年2月18日),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最重要的雕刻家、画家、建筑设计师和诗人。其艺术创作在人文主义思想支配下表现当时市民阶层的爱国主义和为自由而斗争的精神状态。

⑤熊皮武士,北欧传说中的狂暴武士。他们作战前先使自己狂怒,而后作战时无需使用盔甲,只披兽皮。

⑥万德罗博族,是肯尼亚的一个部族,独立前以狩猎为主。万德罗博人特别擅于拉弓射箭。

⑦夏甲,《圣经·旧约》中，亚伯拉罕之妻撒拉的埃及使女。撒拉不能生

育,叫丈夫与夏甲同房,生下以实玛利。后来撒拉怀孕,生下以撒,夏甲母子遭冷遇,后被赶出家门。母子俩在旷野里迷了路,绝望之时得神保佑。神保佑以实玛利长大。以实玛利娶妻，生十二子。据说，以实玛利是阿拉伯人的祖先。

一只瞪羚

璐璐从森林来到我家就像卡迈特从旷野来到我家一样。

我的农场东面是恩贡森林保护区，当时那儿几乎全是原始森林。依我看，把原始森林砍掉，就地栽种桉树和银桦是令人痛心的，因为原来的那片森林完全可以为内罗毕建一座举世无可媲美的游乐场和公园。

非洲原始森林是一个神奇的世界。当你骑马走进一片远古锦绣的幽深处，就会发现：有些地方已枯萎褪色，而有些地方因年代久远色调浓重，但绿色的层次都惊人的丰富。在原始森林里，你根本看不见天空，然而阳光透过枝叶空隙，投射下来，千姿百态，奇趣天成。灰色的真菌宛如修长的胡须从树上垂挂下来，森林里到处是爬山虎属匍匐植物，它们给整座原始森林笼罩上一种遮遮掩掩、扑朔迷离的隐秘气氛。如果星期日农场没事，我常和法拉赫骑马到那儿去。在森林里，我们翻山越岭，蹚涉道道蜿蜒曲折的小溪清流。森林里的空气水似清冽，而且飘溢着各种植物的幽香。适逢雨季来临，攀缘植物争芳斗艳，策马前行，你将穿越一片片醉人的香阵。非洲森林里有种月桂树，它的小花，乳白色，有粘性，很像紫丁香和幽谷野百合散发着浓烈、沁人肺腑的芳馨。森林里，这儿或那儿，你还会看见用皮绳吊着的一节节空心树桩，那是吉库尤人挂在那儿让蜜蜂作巢酿制蜂蜜用的。一次，在原始森林里，我们刚拐过一个弯儿，忽见眼前路上蹲坐着一只豹子，那可真是个花团锦簇的美丽动物。

森林里，离地面很高的空中，生活着一个喧嚣、永不宁静的种族，它们是小灰猴。哪儿有一群猴子从路上穿过，哪儿干燥、陈腐、鼠臊似的秽味就要在空中弥留良久。你骑马往前走时，会蓦地听

到头顶上响起奔窜声和急速掠过的飕飕声，听来活像一个移民队在迁徙，倘若你在一个地方静立片刻，你会瞧见一只猴子纹丝不动地坐在一棵树上，可是，须臾，你便会发现：环绕你的整座森林都因它的家族而顿时活跃起来。它们好似枝头结的果子，一只只灰的，黑的，其毛色全由阳光射到它们身上的角度而定，而且每只猴子身后都拖着一条长长的尾巴。灰猴的叫声怪异，好似欢快的接吻声后拖着一个清嗓的余音；倘若你在地面模仿它，会发现它们矫揉造作、俨然那么回事似的摆动着脑袋；但是，如果你猛然一动，它们就会马上逃之夭夭，从一个树巅窜向另一个树巅，犹如一群鱼隐没到水里瞬息无影无踪，这时你只能循着渐渐减弱的撞击声判断它们的行踪。

在恩贡原始森林里，我曾看见过一头庞大的森林野猪。很少有人有这样的机遇。那是一个非常炎热的中午，我正沿着一条小路穿越一处茂密的树林，它突然从我身边掠过，身后还跟着一头母猪和三头小猪。它们飞快地奔跑着，衬着阳光普照的绿色背景，这一家五口仿佛一模一样，只是那黑色剪影似的身影有的大点，有的小点。好一幅赏心悦目的情景；像林中水潭里的倒影一样清丽，又似千年前发生的事情那么缥渺空灵。

璐璐是南非林羚家族中的幼仔。南非林羚可能是所有非洲羚羊里最美的。它们比欧洲黇鹿稍大一点，生活在森林或灌木丛里，而且生性胆小、易惊，一有动静便逃之夭夭，因而它们不像平原上的羚羊能够经常见到。然而，恩贡山区和周围地带是南非林羚理想的生活场所。假如你在山里露宿，清晨或黄昏外出打猎，便有幸目睹它们从灌木丛步入林间空地的倩影。曙光夕照里，它们的皮毛紫铜般泛着红光。雄羚头上还有一副弯曲别致美丽的犄角。

璐璐是这样成为我家的一员的：

一天早晨，我驱车从农场赶往内罗毕。前不久，我农场的磨房烧了，因此，我不得不一次次地前往内罗毕去接洽保险事宜和索

取赔款。这一大早，我脑子里充斥的全是数字和各种揣测估计。当我的车子驶上恩贡公路，一小群吉库尤儿童站在路边向我嚷嚷，手里还举着一只小羚羊让我看。我想：这只幼羚准是他们在灌木丛里发现的，现在希望我能把它买下。可是，我在内罗毕有约会，而且已经迟了，再说当时我也无心顾及这类事情，于是便从他们面前驶了过去。

傍晚，当我从城里归来，经过同一地点时，路边又传来呐喊声。那一小群人仍在那儿，只是显得有点疲倦和失望。一天来，他们大概做过多次努力，想把幼羚卖给过往行人，可都落了空；现在他们急切希望日落前能谈妥这笔生意，他们把小羚羊高高擎起吸引我的注意。可是，我在城里呆了一整天，关于保险的事情又有些不顺利，所以我无心停车，也无心与他们搭讪，又径直从他们面前驶了过去。回家后，我想也没想他们，吃罢饭便上床休息了。

我刚睡着就惊恐万状地醒了。那群孩子和小林羚愈来愈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跟画的一般。我心惊肉跳地坐在床上，好像什么人正极力扼住我的喉咙。我不无忧虑：小羚羊在它的捕获者——那些顶着烈日抱着它在路边站了整整一天的孩子们的手里怎么样了呢？它被举起时四条腿是被捆着的呀！毫无疑问，现在它自己觅食还嫌太小。一天之内，我两次开车从它身边驶过，仿佛集神父与利未人①于一身，但是却一点没把它放在心上。眼下，此时此刻，它在哪儿呢？我惶恐惊骇地起身下床，把仆人们都唤醒。我对他们说：必须找到那只小羚羊，并于明早带到我面前，否则他们将被统统解雇。他们听罢立即行动起来。白天陪我进城的那两个仆人，当时坐在车里对小孩和幼羚没有表现一丁点兴趣，现在他们站出来，向其他人详详细细地介绍白天的情况：是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看见小羚羊的，同时尽可能地提供寻找那些孩子家的线索。那一夜，皓月当空，我家的仆人全出动了。他们一边情绪激奋地议论着形势，一边消失在野外。我听他们一遍遍地重复着：万一找不

到那只林羚，他们全得卷起铺盖卷儿滚蛋。

次日拂晓，法拉赫给我送茶时，朱马抱着小羚羊和他一起走进寝室。这是只小雌瞪羚，我们给她取名璐璐。仆人告诉我：在斯瓦希里语里“璐璐”是“珍珠”的意思。

璐璐那时只有小猫那么大，长着一双恬静、绛红色的大眼睛。四条腿纤细得你惟恐她蹲下、起来时经不起那一屈一伸的动作。她的耳朵绸缎般光滑，极富表现力；鼻子黑得像麦蕈；四只娇小玲珑的蹄子使她颇有中国老派缠足女子的风韵。手里拥有如此尽善至美的东西是极难得的。

璐璐很快习惯了我家与其中的居民，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无拘无束。开始几个星期，房间里打蜡的地板给她的生活造成麻烦，每次一离开地毯她的四条细腿就趾蹓一下四下叉开。看来打蜡的地板是她的一大灾难，但是璐璐没容它过多地烦扰自己，最后她终于学会了在光滑的地板上行走，而且伴随着一串轻微、愠怒似的手指叩击声。璐璐的一切习惯都异乎寻常的整洁。她像小孩子似的任性，每当你阻止她做她想干的事情时，她的动作就仿佛在说：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2]

卡迈特用奶瓶把璐璐喂大，不过晚上他还是把她拴起来，因为我们不得不小心翼翼地照顾她，入夜之后有豹子在我家周围出没。因而璐璐寸步不离卡迈特，跟着他到处走。有时候，假如卡迈特做的不合她的意，她就用自己稚嫩的脑袋使劲碰撞他的伶仃细腿。璐璐太俊俏了，以致你看到他们在一起时会情不自禁地把他们视作美女与野兽故事新的滑稽荒谬的插图。正是因绝顶的美貌和温文尔雅的魅力，璐璐在我家为自己赢得了支配地位，大家都很尊敬她。

在非洲时，我只养苏格兰猎鹿犬，没养其他品种的狗。现在，也没有比苏格兰猎鹿犬更高贵、更通人性的狗。准是因为它们与人一起生活了许多世纪，才如此理解和适应我们的生活及其环

境。你还能在古画和挂毯里看见它们。它们以神态和举止改变着挂毯里自己周围的氛围。它们渲染一种封建采邑的气氛。

我的第一只苏格兰猎鹿犬叫达斯克，是送给我的结婚礼物。后来随我一起离开家，这样说吧，我乘坐“五月花”号海轮开始我的非洲生涯时，它就伴在我身边。它是一只勇猛、宽宏大量的狗。战争爆发后的几个月里，在马塞人居留地，在我用牛车为政府运输物资那阵子，它一直伴随着我。遗憾的是，一、两年以后，它被斑马给弄死了。待璐璐来我家时，我养的是它的两个儿子。

苏格兰猎鹿犬与非洲风光和非洲土著人非常和谐。这或许是高度的缘故——因为三者都回响着悠扬的高原旋律——而在蒙巴萨，在海平面上，它好像就不这么投契协调。仿佛没有苏格兰猎鹿犬，广袤辽阔的自然风光纵然拥有平原、山岭和河流也显得不够完美似的。苏格兰猎鹿犬都是了不起的猎犬，它们的嗅觉比灵猩[3]灵敏得多，但是它们是根据视觉判断来追捕猎物的，所以两只苏格兰猎鹿犬一起追捕猎物时，那场面才精采呢！每次我骑马去野生动物保护区，都带上它们——当时是不允许这样做的，在那儿，它们常常把成群的斑马和角马撵得像天上狂奔乱窜的流星四下逃散。但是，我去马塞人居留地打猎时，只要带上它们，就从未丢失过一只射中的猎物。

苏格兰猎鹿犬在原始森林里好像也很和谐，深灰色的它出没在层次分明的幽暗绿色里。在这片大森林里，它们之中的一只曾独自击毙一只体态庞大的雄性老狒狒；搏斗中，它的鼻子被豁开了。这虽破坏了它那雍容高贵的仪表，可农场里的人们都把这伤疤视为荣誉的象征，因为狒狒是破坏性很大的野兽，土著人很憎恶它们。

苏格兰猎鹿犬非常机敏，它们知道我的仆人中谁是穆斯林，并且懂得他们是不允许碰狗的。

在非洲，最初几年，我有位扛枪的索马里仆人，他的名字叫伊

斯梅尔。他是在我离开非洲之前去世的。他是位老派扛枪人，现在已经见不到这样的人啦。他是本世纪初专猎巨兽的那些出类拔萃的老猎人们培养出来的，当时的非洲是一座名副其实的鹿苑。伊斯梅尔对文明的认识完全局限在狩猎领域里，他讲的英语也是猎人世界的英语，所以他经常谈论我的“大枪”和“年幼的枪”。他回索马里兰[4]以后曾给我写过一封信，信封上写着：寄给雌狮布里克森，信的开头也是：尊贵的雌狮。伊斯梅尔是一位虔诚的穆斯林，可能一辈子都未碰过狗。供职期间，这一习俗给他招惹许多麻烦。但是，他对达斯克却例外，他从不介意我带着它乘坐他的骡车，他甚至允许达斯克睡在他的帐篷里。他说：因为达斯克能一眼就认出谁是穆斯林，而且从不碰他们。的确，伊斯梅尔向我证实过，达斯克是能立刻辨识出谁是虔诚的穆斯林。有一次，他对我说：“现在我明白了，达斯克和您同属一个部族。它也对人笑。”

现在，我的狗都已理解璐璐在这个家庭里的权力和地位。大猎犬的骄横对于她如同流水。她把它们从奶碗旁、从火炉前它们喜欢的地方撵走。我在璐璐脖颈上系了一枚小铃铛，结果，每当狗听到“叮咄——叮咄——”的铃声，一个房间一个房间，由远而近地传来，它们就乖乖地站起来，离开壁炉旁自己温暖的卧处，走到房间里别的地方卧下。再说，谁也无法与璐璐媲美，她走过来卧下，步态、举止文静娴雅，犹如一位绝代佳人落落大方地拢起裙裾，免得它妨碍别人。喝奶时，她彬彬有礼，还带着点挑剔劲，仿佛她是迫于过分热情的女主人才喝的。她坚持要人给她搔耳后，但却以一种颇宽厚容忍的态度，好似一位娇妻撒娇嗔怪地接受丈夫的爱抚。

待璐璐长大，值如花似玉的青春妙龄，她是一只身段苗条、仪态婀娜、丰盈标致的雌瞪羚。从鼻尖到足，她浑身俊美得令人难以置信。一眼望去，她仿佛是为海涅吟唱恒河水滨聪颖、美貌的瞪羚的诗歌所作的精美插图。

但是，璐璐可不真那么温文尔雅，在她身上有称之为魔鬼的东西。面对进攻，她最大程度地表现了女性凛然不可侵犯的秉性，一心一意地维护自身的完美，那时她真是不遗余力地进行自卫。反对谁呢？反对整个世界！当她的情绪变得无法控制或估量时，假如马让她不快，她就会向马发起进攻。我记得：在汉堡，老哈根贝克曾经说过，各类动物中，其中包括食肉类，鹿是最不可信赖的；还说，你可信赖豹子，但是倘若信赖一只牡鹿，那它迟早会从背后袭击你。

璐璐是我们家的骄傲，即使当她的行为真的像一个不顾廉耻的风骚女郎时也是如此；可我们未能使她快乐。有时候，她离家出走几个小时，或是整个下午。有时候，当她被恶魔左右和对周围环境厌恶到极点时，为寻开心，就在我屋前的草坪上表演战舞，看去好像是在用简捷、扭曲的动作向撒旦祈祷。

“噢，璐璐。”我暗自思忖，我知道你惊人的强健，也晓得你腾越能超过自身的高度。现在你对我们大发雷霆，希望我们都死光。是的，我们应该如此，假如你肯劳驾将我们杀死的话。但是，麻烦并不像你所想像的：我们已经把障碍垒得高得你无法逾越，再说我们又怎能那样做呢？你不是杰出的跳跃家吗？事实是，我们根本没有设置任何障碍。伟大的力量在于你，璐璐，障碍也在你自身，问题只是时间尚未成熟。

一天傍晚，璐璐没有回家。我们白白地到处找了她一个星期。这对我们大家来说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很清楚，璐璐已经离家出走。这似乎表明，我家并不比别人家强。我想到河边的豹子。一天黄昏，我禁不住向卡迈特谈了自己的想法。

跟往常一样，为了迁就我的孤陋寡闻、鼠目寸光，他没有马上回答。直到几天以后，他才走到我的面前说：“姆萨布，您真的相信璐璐死了？”

我不喜欢这样直截了当地说破，不过，我告诉他：我一直纳闷

她为什么不回来?

"璐璐,"卡迈特说,"没有死,而是结婚了。"

这可是令人惊喜的好消息,我忙追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噢,是这样,"他解释说,"她结婚了。她和她的先生,就是丈夫或当家人一起生活在森林里。但是,她并没有忘记我们,常常早晨回来。我在厨房后面的地上为她撒些玉米糙儿。就在日出前,她走出树林来吃这些玉米糙儿。她丈夫和她一起前来,可是害怕人,因为它不熟悉他们。它站在草坪另一边的一棵高大、银白色的树下,硬是不敢走近这栋房子。"

我嘱咐卡迈特等他下次再看见璐璐来时,就来叫我。几天以后,黎明前,卡迈特跑来喊我跟他一块出去。

那是一个愉快的早晨。我们等候璐璐的时候,星星渐渐隐去;天空清澄、明净,而我们活动的天地依然幽暗、万籁俱寂。草湿漉漉的,林边斜坡上沾着露珠的草叶闪烁辉耀,好似暗淡的白银。清晨的空气料峭刺肤,在北方国度这意味着霜期将临。尽管你经常有这样的经历,可我想仍令人难以相信:在这凉爽人、幽幽绿荫的世界里,只消几小时,太阳的酷热和强烈的天光就将让你无法忍受。山上弥漫着灰濛濛的雾气,雾气随山态走势呈现各种怪异的形状。此时,如果有野牛在附近山坡上像在云端似的吃草,那空气对它们可能有点太凉。

我们头顶寥廓的苍穹渐渐明朗起来,宛如盛满酒的玻璃杯晶莹透亮。突然,慢慢地,座座巍峨峰巅都披上了第一道晨曦,红灿灿的;而且,渐渐地,仿佛地球愈来愈倾向太阳,山麓芳草萋萋的斜坡镀上了一层精美的金黄色;马塞森林显得更低了。这时,河这岸的森林里,挺拔伟岸的树巅紫铜似的泛着红光。此刻正是栖息在河对岸的紫红色大林鸽成群结队地飞到我们这边林子里觅食好望角栗子的时候,一年之中,它们只在这儿逗留很短的一个时期。鸟儿飞来时速度快得惊人,好像空中一队轻骑兵在进攻。因这

一缘故，清晨，在我农场里打鸽子成了我的内罗毕朋友们十分喜爱的活动。为了准时，恰在太阳升起的时候来到我家房前，他们经常来得很早，竟至绕过我家车道时他们的汽车依然亮着车灯。

伫立在清爽幽静的绿荫里，抬头仰望金光闪闪的峰巅和晴朗的碧空，你会油然而生仿佛真的在海底漫游的感觉，一道道水流从你身边流过，而你宛若正举首凝望湛蓝的海面。

鸟儿开始啼鸣。稍后，我听见：森林里，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响起“叮㖫——叮㖫——”清脆的铃声。是的，真令人高兴，璐璐回来了，眼看就要旧地重游了。我可以根据铃声的节奏追逐她的行踪，她走走，停停。绕过仆人的一座小茅屋，她出现在我们面前。我蓦地觉得：离自家这么近看见一只南非林羚是不寻常和有趣的。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好似准备会会卡迈特，而不是我；不过她也没有跑开。她毫无惧色地望着我，那种神情表明：它既没有忆起昔日我们之间的任何不快，也没有意识到她的不辞而别是忘恩负义的行为。

森林里的璐璐高傲、独立。她的心境早已变了，现在她神态自若、雍容高雅。假如我曾巧遇过一位流亡中的丽年公主，当时她仍在盯着王位。后来，在她登基掌权之后，我又在她的王国里觐见过她的话，那末，此时此刻，我与璐璐的相会就具有这一特点。璐璐宽宏大度，丝毫不比路易·菲力普[5]国王宣布自己不忌恨奥尔良公爵[6]的妒忌时逊色。现在，她已成熟老练，进击的念头早已不复存在。她要袭击谁呢?而且又为了什么?她坦然自若地维护着自己天赐的权利。她记得我充其量只是觉得我一点不值得害怕。她凝视了我片刻，那时她那朦胧绛红色的眼睛毫无表情，甚至连眼皮都没眨一眨。我忽地记起神仙是不眨眼睛的，遂感到自己正在与眼睛大如牛眼的赫拉[7]面面相觑。从我身边经过时，她轻盈地咬了一片草叶，并优美地腾跃了一小步，然后径直朝厨房后面走去，在那儿卡迈特已为她撒了玉米糙儿。

卡迈特用手指碰了碰我的胳膊，然后指向森林。顺着他指的

方向，我看见：一棵高大的好望角栗树下站着一只雄瞪羚——森林边缘一个小巧的黄褐色剪影，它头上长着一对漂亮的犄角，纹丝不动，好似树干。卡迈特凝然注视了一会儿，笑了，说：

“请看这儿！璐璐在向她丈夫解释到房子附近来没什么好怕的，可是，尽管如此，他还是不敢走过来。每天早晨他都想：今天我肯定走过去，然而一看见房子和人，他就心灰意冷了，”——这在土著人中间司空见惯，而且经常给农场的工作带来困难——“于是它便又站在树旁。”

很长一段时间，璐璐每天早晨都来。她清脆悦耳的铃声告诉人们：太阳已经升上山顶了。我常躺在床上等着听这铃声。有时候，她一、两个星期不照面，那时我们都觉得怪想她的，纷纷议论那些进山打猎的人。可是，这时往往有个仆人跑来宣布：“璐璐在这儿！”仿佛是出嫁的姑娘又来走娘家了。我还多次望见过她丈夫躲在树林里的侧影，还是卡迈特说得对，它始终没有足够的勇气走近房子。

一天，我从内罗毕回来，卡迈特还在厨房门前张望，一见我，马上跑过来，十分激动地告诉我：那天，璐璐来了，还带着她的幼仔。几天以后，我有幸在仆人的茅屋间亲眼看到她。她很警惕，一副不可玩忽戏弄的神态。她身后跟着一只小雄瞪羚。幼羚步态娇柔迟缓，就像当初我们认识的璐璐那样。这时漫长的雨季刚刚过去，在随之而来的夏季几个月里，人们不仅拂晓，下午也经常在房子附近看到璐璐，而且中午，她也常在茅屋的阴影里乘凉。

璐璐的幼仔不怕狗，经常允许它们在自己身上闻嗅，可是对土著人和我总不习惯。如果我们试着想捉住它，那末这对母子立刻就跑掉。

璐璐自己，自从她第一次长时间离家出走之后，再没有走近我们之中的任何人使其能碰到她。在其他方面，她的态度友好。她理解我们想看看她的幼仔的心情，还经常从伸出的手里衔走一节

甘蔗。她走到厨房敞开的门前，站在那儿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屋里的冥冥暮色,但是再也没有跨越过门槛。那时候,她颈上的小铃铛已经丢失,因此来去都是静悄悄的。

我的仆人建议我允许他们去捕捉璐璐的幼仔，以便能像我们一度喂养璐璐那样来喂养它。但是,我想:这样来报答璐璐给予我们的美好信任太粗暴了。

在我看来，我家和羚羊之间保持这种自由联谊关系也是罕见和荣幸的。璐璐从原始森林来我家这本身就说明：我们的关系很融洽，而且她使我家与非洲景物融为一体，使任何人都无法辨清：哪儿是一个世界的终极，而哪儿又是另一个世界的起点。璐璐晓得庞大的野猪的窝儿在哪儿，也窥见过犀牛交配。在非洲的那片森林深处，暑天中午总有只布谷鸟鸣唱，听去好似世界哄亮的心声。但我从未有幸见过它,我认识的人中也无人有过这样的福分，所以谁都无法告诉我它是什么样子。然而，璐璐沿着绿茵茵的羊肠小道往前走时，或许曾恰巧从布谷鸟栖息的枝下经过。那时我正在阅读一本关于中国的一位显赫的老皇后[⑧]的书，书中描写了叶赫那拉氏生太子之后如何荣归故里；她坐着悬金飘绿的轿子从紫禁城出发回家省亲。我想,现在,我的家正如同那年轻皇后的娘家。

那年夏天,这一大一小两只羚羊是我家附近的常客;有时候它们间隔两周或三周再来，但其余时候我们可以天天见到它们。次年雨季伊始,一天,一个仆人跑来告诉我:璐璐回来了,还带来了一只新的小羚羊。我没见过这只小羚羊，因为这时它们已不再太走近我家的房子。但是，日后在森林里我看见过她们母子三个在一起。

璐璐及其家庭和我家的这种友谊保持了好几年。林羚经常在我家附近活动。它们走出大森林,然后再回去,仿佛我的农场是原始王国的一块属地。大多数时候,它们是日出前来,而且每次都先

走进树林，衬着墨绿色的背景犹如一个个精美的黑色剪影；但是，下午，当它们走出树林到草坪上吃草时，午后艳阳照耀下，它们的皮毛紫铜般熠熠闪亮。璐璐是其中之一，因为她敢走近我的房子，还悠闲地到处溜达，每逢身边有汽车经过或者我们开窗子时，她都机警地竖起耳朵。我的狗都认得她。随着年龄增长，璐璐皮毛的颜色变得越来越深。有一次，我和一位朋友开车回来，刚到屋前就发现前面的斜坡上有三只羚羊，它们正围在那儿吃我们给奶牛撒在地上的食盐。

令人好奇的是：除了第一只南非大林羚——璐璐的丈夫，那只昂着头站在好望角栗树下的雄瞪羚之外，走近我房子的羚羊中再没有雄性的，好像是我们只能与森林中的母系氏族打交道似的。

这一殖民地的猎人和博物学家都对我的林羚产生了兴趣。狩猎监督官专程来农场观看它们，当然他们如愿以偿。一位记者还撰文在《东非旗帜报》上介绍过它们。

璐璐及其家族常到我房子周围活动的岁月是我在非洲最幸福的日子。由于这一缘故，我渐渐把与森林羚羊的相识视为上天的莫大恩赐和与非洲友谊的象征。整个地区都囊括其中，瑞倪吉兆、古朴民风，一支歌：

“赶快，心爱的！你宛若香料山顶牝黇鹿或似年幼牡赤鹿。”

我在非洲最后那几年，愈来愈难见到璐璐和她的家人。离开非洲的前一年，我甚至想璐璐它们不会再来了，因为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农场的南部已经给了农民，森林都砍伐光了，建起了一幢幢房屋。拖拉机在往昔的林间空地上往返轰鸣，翻耕着土地。新移民中的许多人酷爱运动，原野里经常回荡着打猎的枪声。我相信：大野生动物都向西迁徙了，躲进马塞人居留地的森林里去了。

我不知道一只羚羊能活多久；璐璐也许早死了。

频繁，太频繁了，在黎明前的静谧里，我梦见听到璐璐清脆的

铃声。梦中，我高兴得心花怒放，醒来后总渴望会有令人惊喜的美妙事情发生。

那时候，当我躺在床上思念璐璐时，极想知道：在原始大森林里，璐璐一生可曾梦见过铃铛？人和狗可曾像水面的倒影掠过她的脑海？

我心想：假如我熟悉非洲之歌——一支吟唱瞪羚和非洲新月栖于其背的歌，一支吟唱田间耕耘和采摘咖啡的农夫一张张汗水淋漓面影的歌，那末非洲是否也晓得一首关于我的歌呢？非洲旷野的空气可曾因见到我昔日衣服的颜色而震颤？非洲儿童发明的游戏里可曾提及我的名字？十五的月轮可曾将一个似我的身影投射在车道的鹅卵石上？恩贡山的雄鹰可曾常常四处将我寻觅？

我没有听到璐璐的消息，因为我离开了非洲，但是我收到了卡迈特和我在非洲的其他仆人的信。我接到卡迈特的最近一封信还不到一个月。不过，这些信件奇异、梦幻般地来到我的手里，与其说它们像现实的信息，毋宁说更其像影子或幻影。

因为卡迈特不会写，也不懂英文，所以，每当他和其他仆人想把自己的消息写信告诉我时，就到一个专职写信的印度人或土著人那儿去，请他们代笔。这些人坐在邮局外面，面前摆着书桌，桌上摆着纸、笔和墨水。这些专职写信的也不太懂英文，甚至几乎可以说都不知道怎么写，但是他们蛮自信。为了炫耀自己的本事，他们的字龙飞凤舞，凭添许多花饰，令人难以辨认。他们写信还有个习惯，那就是写一封信要用三四种颜色的墨水。不论他们这样做的动机是什么，只能给人一个他们缺乏墨水、因而不得不把若干瓶底都挤干的印象。经过这番努力之后，信带给你的却是像人们从特尔斐[⑨]阿波罗神殿获得的神谕似的信息。我收到的信里都隐含着奥秘，使你觉得有个至关重要的讯息一直沉重地压在寄信人心头，使他不惧长途跋涉，从吉库尤人居留地一直步行到邮局。但是，这一奥秘却裹在冥冥之中，待信到我手里，那飞越了千山万水

的一张张廉价、肮脏的小信纸似乎一个劲儿地在倾述，甚至像在尖声对你呐喊，然而到头来它却什么也没告诉你。

可是，卡迈特在这方面和在其他许多方面一样，与众不同，作为一个通信者，他也有自己的方式。他把三四封信装在一个信封里，而且注明：第一封，第二封，以此类推。它们谈的都是同样的内容，只不过是一遍遍地重复罢了。可能是他想通过重复来加深我的印象；以前，谈话时也是如此，如果有什么事他特别想让我理解或记住，他就不厌其烦地重复。现在，在他觉得是与这么遥远的朋友通信时，让他骤然缄默可能是困难的。

卡迈特在信中告诉我他已经失业很久了。听到这一消息我并不感到愕然，因为他确实已是阳春白雪。我培养了一位皇家厨师，却把他留在了新殖民地。他的情况类似“芝麻，芝麻，开门吧！”现在这咒语已经被遗忘，装满神秘财富的石洞已经永远关闭。不管这个满腹知识、沉思默想的出色厨师走到哪儿，人们看到的只不过是一个两腿向外弯曲的小吉库尤和一个面孔扁平、木然的矮子。

当卡迈特走进内罗毕，站在贪心、傲慢的代写书信的印度人面前，向他倾吐那将飞越半个地球的书信内容时，他将被迫说些什么呢？信，字行歪歪扭扭，语无伦次。但是，卡迈特的灵魂有其不同凡响处，所有了解他的人依然能从这支离破碎、杂乱无章的乐曲里听出它的音符，甚至能听到牧童大卫[①]竖琴的回声。

这是“第二封信”：

“我不会忘记您夫人。尊贵的夫人。现在，您所有的仆人再没快乐过，因为您离开了这里。如果我们是鸟儿，我们就飞去看您，然后再回来。昔日，您的农场对于牛、小牛犊和黑人都是乐园。现在他们已经一无所有，既没有牛，也没有山羊、绵羊。现在，一切坏蛋都幸灾乐祸，因为您过去的仆人今日都成了穷光蛋。这一切上帝都一清二楚，他早晚会来帮助您的仆人的。”

在标明的“第3封信”里，卡迈特给我们列举了一个土著人如

何向您表达美意的例子，他写道：

“如果您回来，请写信告诉我们。我们想，您会回来的。因为为什么？我们认为您永远不会忘记我们。因为为什么？我们觉得，您一定还记得我们大家的面孔和妈妈们的名字。”

欲向你倾吐美意的白人往往这样写：“我永远不会忘记您。”而非洲人则说：“我们认为，您永远不会忘记我们。”

译注：

①利未人，《圣经》中雅各之子利未的后裔，协助管理圣所。

②原话直译应为：任何实物都胜似空景。

③灵猩，一种身细腿长的猎犬。

④索马里兰，历史上指今索马里和吉布提所在的地区。7—12 世纪，阿拉伯半岛和伊朗的穆斯林商人来到沿海地区定居，在亚丁湾和印度洋沿岸建立一些城市，并建立了两个苏丹国。10—15 世纪，游牧的索马里人占领了这个地区的北部，并逐渐向南扩张。

⑤路易 · 菲力普（1601—1643），即法国国王路易十三，其父被杀后即位，母后摄政，后委任枢机主教黎塞留为首相。他率军平息叛乱，击败西班牙人侵，使法国成为欧洲一强。他本人被尊为欧洲历史上最强大的君主之一。

⑥奥尔良公爵（1608—1660），法国亲王，路易十三之弟，曾多次参加反对首相黎塞留的阴谋活动，但每次都得到路易十三的宽恕。

⑦赫拉，希神，宙斯之妻。

⑧这位“老皇后”，即慈禧太后。

⑨特尔斐，古希腊城市，因阿波罗神殿而闻名遐迩。

⑩大卫（公元前 11 世纪—前 962），古以色列国王，于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建立统一的以色列国，定都耶路撒冷。基督教《圣经 · 新约》强调耶稣是他的后裔。大卫年轻时擅操琴、掷石子。幼时他曾被召入宫为国王扫罗弹琴，优美的琴声使扫罗心情舒畅。在战场上，他只身一人，投掷石子打死了非利士勇士歌利亚。

二、农场里的一次枪击事件

枪击事件

12月19日晚上，临上床前，我再次走到户外想看看是否会下雨。我相信：此时此刻，高原上肯定有许多人和我一样在焦灼地仰望夜空。有时候，遇到好年景，恰在圣诞节前后下几场大阵雨，这对在10月几场小雨里开花结果的嫩咖啡来说十分重要。今夜仍无一点欲雨的迹象。夜空清澈、宁静，繁星璀璨，一派晴朗气象。

赤道地带的星空比北国的夜空更加丰富多彩。夜晚在户外的时间多，观察的自然也多。在北欧，冬天，夜晚冷得人们没有多大兴致去观赏星斗；而夏天，人们又几乎难以辨认它们，明净的夜空，星星犬堇菜似的清淡朦胧。

热带地区的夜晚具有罗马天主教堂那样的友善气氛，而北方的新教教堂则不然，它们只准人们进去作礼拜。而在这儿，在天主教大教堂里人们可以自由出入，这事那事，教堂是个热热闹闹的地方。在阿拉伯半岛和非洲，中午的烈日能把人晒死，只有夜晚才宜于赶路和做事。在非洲，星星早已命名，多少世纪以来它们一直为人类指示着方位，指引他们列着长队穿越茫茫的沙漠和海洋，或东，或西，或南，或北。夜间行车美极了，灿烂的星光下驾驶汽车真是种享受。你会养成择月圆的日子拜访北方朋友的习惯；也会在月初、一弯银钩挂在天际时出发去打猎，以便得益于一系列明媚的月夜。等回欧洲探亲，你会惊讶地发现：那些住在城里的朋友竟与月亮的运行、盈亏没有一点关系，而且几乎对它们一无所知。一弯

新月是卡迪加赶骆驼人行动的指南，一俟新月在天空出现，他们的骆驼队马上就出发。举首仰望月亮，他们是"用宇宙月华编织故事的哲人"。或许正是因为他们经常观察月亮，才将她变成照耀自己战胜艰难险阻的象征。

我在土著人中间出了名，因为碰巧好几次，我都是农场里第一个看见日暮时分悬于天边那弯纤纤银弓似新月的人；特别是因为，连续两、三年，我都是第一个看见莱麦丹斋月——穆斯林圣月新月的人。

种田人缓移目光，环视四周的地平线：他先朝东方，因为倘若有雨，雨自东来，此刻东方天际室女星座明亮的 α 星光芒四射。然后，他转身向南去问候南十字星座，它是博大天宇的门卫，忠于旅行者也深受他们爱戴。它的上方稍高处，辉煌耀眼的银河光带下面闪烁着半人马星座的 α 星和 β 星。西南，天宇中大名鼎鼎的天狼星和船底星座内凝思的才人星迸发着炫目的光焰；西边，恩贡山脉隐约的轮廓上方，此刻凝重的几乎化不开的天幕上——猎户星座 β 星、α 星和 γ 星好似钻石首饰光彩夺目。最后，种田人把目光移向北方，这意味着将绕回终点，在那儿他一眼就看到大熊星座，因为它是此刻苍穹中惟一的一颗静静地在其头顶闪烁的星辰，正以一副笨拙滑稽的憨态愉悦着游牧民的心。

夜里睡觉做梦的人领悟一种特殊的幸福，这是白昼世界所不曾有的——静谧的喜悦、悠然恬适的心境，宛如舌尖上舔的蜜一样甘甜爽口。他们也晓得：梦的真正妙处在于它们无拘无束的氛围。这绝非独裁者将个人意志强加于世的自由，而是豁然大度、超脱追名逐利俗念的艺术家的自由。真正做梦人的欢乐不在梦本身，而在于梦中发生的一切都不受他的干扰，彻底摆脱了他的羁绊。雄奇壮美的自然风光自行产生，幽远绮丽的景致、丰富精美的色彩、道路、房屋，一切的一切都是他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梦中也出现陌生人，或友或敌，尽管做梦人从未与他们有过交往。飞行和

追逐的念头也在梦境中闪现，而且同样令人欣喜若狂。梦中人人谈吐高雅，情趣横溢。的确，倘若白天忆起，它们便黯然失色、索然无味，因为它们属于另一个迥异的世界。但是，只要做梦人晚上一躺下，梦流就会重新围拢过来，于是他便可以重温它们的绝妙。无限自由的感觉始终围绕着他，宛如空气和阳光在他身旁轻轻流淌，这是超绝尘世的巨大幸福。他是位享有特权的人物，无所事事，可富裕和享乐所需要的一切他应有尽有；就连他施[1]国王也要献上礼物。他参加大规模战斗或盛大舞会，同时极想知道：在这些活动中，他是否享有像躺下休憩这样的特权。一旦人们开始失去自由意识，一旦必须的念头闯入这一领域，无论何事存在匆忙或紧迫感，写信或赶火车，或当你被迫工作，都不得不让梦的骏马疲于奔命，或被迫扣动扳机时，梦都将退化，变成恶梦。这种梦属于梦中最无聊、最庸俗的那一类。

在清醒世界里，最接近梦的是大都市之夜。在大都市，人们互不相识，也无人知晓非洲之夜。在那儿，同样具有无限自由：形形色色的事情层出不穷，各式命运在你身边铸成，周围处处生机勃然，可所有这一切都与你没有直接关系。

这儿，现在是，太阳刚落山，空中就满是蝙蝠。它们悄然无声地在空中游弋，好似汽车在柏油马路上静静地行驶；夜莺也从你身旁飞掠而过。停息在公路上的夜莺眼睛里，在它从你车前腾飞的瞬间，反映着车灯的红光。春天，小野兔也窜到路上，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走动着——突然蹲坐下，猛地又有节奏地蹦跳开，活像一只只小巧玲珑的袋鼠。蝉在深草丛里唱着无休止的歌，地面上飘浮着缕缕清香，流星好像面颊上滚动的泪珠滑过夜空。你是无忧无虑的特权阶级的一员。他施国王也将献上礼物。

几英里之外，在马塞人居留地，现在，斑马正在迁徙，更换牧场。一群群斑马在灰色的平原上款款而行好像旷野上一道道浅色条纹；野牛也到连绵起伏的山坡吃草。这时节，我农场的年轻人常

常从我房前经过，三三两两，鱼贯而行，犹如草坪上投下的狭长阴影；他们匆匆赶路，但不是为了给我干活，完全是为了他们自己的事情，不过这倒不关我的事。为了强调重任在身，看见正在户外的我手里燃着的烟头火光，他们也仅仅是放慢一下脚步，走着给我打个招呼：

“您好，姆萨布！”

你们好，年轻的武士们，你们到哪儿去？

“我们到卡瑟古家去。卡瑟古今晚举行盛大舞会，再见，姆萨布！”

如果他们成群结队地去参加舞会，那准随身携带着自己的鼓，而且你会听到远方不时传来隐约的鼓声，仿佛夜的手指里一根细微的脉搏在跳动。蓦地，远处传来一声狮子短促的吼声，对于那并非专心聆听的耳朵，这声音还不及空气强烈振动时发出的声音响。狮子在走动，寻觅猎物，可它身边的一切照常进行。尽管只这么一声，但是它已经开阔了空间，长沟短壑和水坑全都呈现在你面前。

我在屋前伫立时，忽听不远处一声枪响。只一声！之后，夜的寂静又笼罩了周围的一切。此刻，草丛里的蝉也好像在敛声倾听，过了一会儿，才重又唱起它们那单调乏味的短歌。

夜阑人静，一声枪响，肯定与令人震惊的关键而致命的事件有关。犹如一个人哭着向你吐露了只一个字的消息，然后就缄默了。我又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很想知道这一声枪响到底意味着什么。谁也不会在这时候打什么，若是恫吓什么东西，那也一定要放两、三枪。

可能是河边我磨房里的那位印度老木匠——普兰·辛格开枪打潜入磨房院里偷吃牛皮条的鬣狗[2]。挂在院子里的那些牛皮条是准备为我的大车做缰绳用的，每根皮条下面都坠着石块作重物。普兰·辛格不是什么英雄，但是为了他的缰绳，他很可能把茅

屋的门推开点缝儿,扣动他那老式猎枪的扳机。即使如此,他也可能放两枪,而且一旦尝到英雄主义的滋味,他还会再装子弹,再放。然而,一声枪响——而且随后万籁俱寂!

我等了一会儿看是否会有第二声枪响,结果什么也没听见;再次仰望夜空,也未发现任何要下雨的征兆。于是,我拿了本书上床,让屋里的灯继续亮着。在非洲,当你从糟糕透顶的预订、邮寄服务——当然,现在正在制造可以将邮件由欧洲直接运来的一流船只——得到一本可读的书拜读时你的心情和作者的一样,渴望他的书被人阅读,并祈祷上帝让他将书后边的章节写得如同开头一样精采。你的思绪在清新、幽微的绿径上驰骋,说不出的喜悦欢欣。

几分钟之后,一辆摩托车飞快地转过车道,停在我的屋前,继而有人拚命地敲我起居室的长玻璃窗。我迅速地套上裙子、外衣,蹬上鞋,提着灯赶到外边。我的磨房经理站在那儿,灯光里,只见他瞠目结舌,一脸汗水。他叫贝尔纳普,美国人,一位才能出众、富有灵感的技工,但是思想不稳定。对于他,事情或乐观得近乎太平盛世,或暗淡得无一线希望。他刚来我这儿做工时,他对生活和对农场前景与状况的种种离奇想法曾扰得我心绪不宁,仿佛被他置于巨大振幅的精神摆动中,但是后来我也就习惯了。对于活跃、易于激动的性格来说,这种思想波动无非是感情波澜的日常活动。它们需要大量实践机会,可偏偏几乎什么事也遇不到,这正是在非洲的那些精力充沛的白人青年性格中的一个普遍现象,特别是那些早年在城里度过的年轻人。然而,现在他从悲剧的魔爪下跑来,至此尚未决定是将事件淋漓尽致地渲染一番来满足自己饥渴的灵魂呢,还是尽量轻描淡写以规避事件的残酷无情,这种进退两难的处境使他看上去好似一个报告大难临头的、逃命的小娃娃,他结结巴巴地讲述着。最后,贝尔纳普只是简单地谈了谈,因为其中并没有要他扮演的角色。命运再一次辜负了他。

这时,法拉赫也从家里跑来了,和我一起倾听贝尔纳普的介

绍。

贝尔纳普给我讲了这场悲剧是怎样在平静和愉快的气氛中发生的。他的厨师今天休息。因厨师不在家,厨房的小工——七岁的卡伯罗把一群小孩带进了厨房。卡伯罗是我农场里老佃农卡尼努的儿子。卡尼努这只老狐狸是我们最近的邻居。傍晚,正当这帮孩子玩兴正浓的时候,卡伯罗拿来了主人的枪,在自己这些终日在荒原和田野里游荡的、野性十足的朋友面前,他俨然是个白人。贝尔纳普是一位热心饲养家禽的农场主,他喂养阉鸡和肥母鸡,并把纯种鸡雏带到内罗毕去卖。为了轰吓鹰隼和色沃尔野猫,他在阳台上放了一支猎枪。日后,当我们再谈及此事时,贝尔纳普总是坚持说:当时枪没有装子弹,是孩子们自己找来子弹装上的。可是,我想,在这点上恐怕他记错了,因为,即便孩子们想这样做,恐怕他们也不会,很可能这次枪是子弹在膛放在那儿的。不管怎样,事情已经如此,当朝气蓬勃、极惹人爱的卡伯罗在朋友之间瞄准和扣动扳机的时候,子弹是在膛上的。枪声震撼了整座房子。三个伤势较轻的孩子惊恐万状地跑出厨房。此刻,厨房里只剩下两个人,或重伤或死。贝尔纳普讲述了事件的经过之后,把非洲大陆及那儿发生的事情狠狠地诅咒了一通。

就在他讲述的时候,我的仆人也一个个围拢来,但都默默无言,之后又回去拿了盏防风灯。我们一边往外走一边穿衣服和消毒,而且当时费力去发动汽车也只能是浪费时间,我们尽快穿过森林,直奔贝尔纳普的住处。摇曳的防风灯光把我们的影子从狭窄小路的一侧投射到另一侧。我们奔跑时,耳边不断传来短促、阴森、撕心裂胆的尖叫声——这是一个孩子发出的死亡哀鸣。

厨房的门摆了回来,仿佛是死神冲进去后又退了出来,这使厨房里的气氛悲惨凄凉,犹如被獾钻进去蹂躏过的鸡窝。餐桌上有盏灯,烟雾缭绕、盘旋上升。狭小的房间里依然弥漫着火药味。枪就搁在桌上灯的旁边。厨房里到处是血,我一不小心在地板上滑

了一跤。防风灯是难以集中光束照射某一点的，但是它们却能清清楚楚地映照出房间里的情景。在我的记忆里，我在防风灯光下看到的景物远比在其他情况下看到的更为清晰、富有魅力。

我是在农场的原野上认识这几个受伤的孩子的。他们在那儿放牧着父辈的羊群。沃梅伊，乔戈纳的儿子，是个可爱伶俐的小家伙，曾在农场办的学校里学习过一段时间，现在他躺在门和桌子之间的地板上。他没有死，但离死已经不远，尽管他呻吟几声，但已经失去知觉。我们把他移到一边，以便可以走动。尖声叫喊的孩子叫万扬格里，他是这次在厨房里玩耍的孩子中年龄最小的一个。他坐起来，身子前倾，面对着灯，血从他脸上——假如人们还可以这样称呼它的话——水柱似的向外喷涌，所以，枪走火时，他大概站在枪筒正前方，结果整个下巴全被打掉了。他把胳膊举起来，上上下下，喷枪似的掸动着，酷似一只被砍了头的小鸡的翅膀在扑棱棱地掀动。

当你突然被带到这样的灾祸现场，那时耳畔好似只响着一个劝告——这也是狩猎场和农场院落里惟一的补救办法，那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尽快结果那因苟延残喘而痛若万状的性命。然而，现在，你知道：你不能这样做，而且你的头脑早因害怕而晕眩恍惚。我把两只手放在孩子的头顶，无可奈何地安抚着，好像真的是我打伤他似的。这时，他停止了哭嚎，胳膊下垂，木头人似的直挺挺地坐在那儿。我立刻意识到：我手的安抚使他觉得好像是痊愈了。

为一个半边脸被打掉的伤员包扎是困难的；因为你努力为他止血时可能会使他窒息。我不得不把小家伙托起来放在法拉赫膝上，让法拉赫把他的头为我保持一个适当的姿势，因为，倘若他的头往前倾，我就无法把绷带缠紧；倘若向后仰，血就会向下流，壅塞他的喉咙。最后，趁他安静地坐着的时候，我赶紧为他把绷带缠好。

我们把沃梅伊抬到桌子上，举灯端详他的脸，子弹正中他的喉

咙和胸部。他流血不多,只嘴角有一小股血在流。看到昔日活蹦乱跳的像头小鹿似的黑娃娃今天这样无声无息地躺在那儿，真令人惊诧。我们注视他的时候,他的面部表情起了变化,浮现出万分惊愕的神情。我叫法拉赫赶快回家去开车，因为送孩子们去医院刻不容缓。

等车的时候我问起卡伯罗，那个开枪、造成这一流血事件的孩子。贝尔纳普给我讲了一个有关他的离奇故事。一、两天之前，卡伯罗刚从他主人那儿买了一条旧短裤，说定从薪水里扣除一卢比。枪响后,贝尔纳普跑进厨房,看见卡伯罗站在屋中央,手里还拿着那支冒烟的猎枪。他凝视了贝尔纳普片刻，然后将左手伸进那刚刚买来、为了这次聚会才特意穿上的短裤兜里掏出一卢比放在桌上，同时右手也将枪扔到桌上。这样与之结账之后，他便走了，实际上——尽管当时我们对此并不清楚——是这般风度翩翩地从人们眼前消失了。这一行为对一个土著人来说是不寻常的，因为他们普遍地是极力将债务，特别是把欠白人的账置于脑海外围,不予重视。或许此刻对卡伯罗来说酷似判决之时,他感到自己必须偿清债务；或许是他在危机关头竭力拯救朋友；或许是枪声、轰鸣和周围朋友的死震撼了他那狭小的精神领域，以致将外围的零七八碎都掷到了他思想意识的中心。

那时候,我有辆旧越野车。我任何时候都不能说它的坏话,因为它兢兢业业地为我效劳多年。但罕见的是，它必须用两个以上汽缸才能启动。车灯也出了故障，因此驱车前往穆萨伊加俱乐部参加舞会时，我经常用红绸手帕裹上防风灯挂在车后充当尾灯。这辆车启动时必须推一把,今晚启动,它就费了很长时间。

往日来我家的客人一再抱怨我农场的道路，今夜驱车在与死神的争夺战中,——我方理解他们是对的。起初我让法拉赫开车，可是我觉得他一味故意把车开进深坑和车辙里去，于是接过方向盘,亲自来。为此,我只好在水塘边下车,在墨黑的水里把手洗净。

去内罗毕的道路仿佛遥远的没有尽头，我觉得：时间长得我简直可以开车回丹麦老家。

内罗毕的土著人医院坐落在我们开车驶入的城市入口前面的山上。周围黑漆漆的，似乎很宁静。我们好不容易才把他们叫醒，最后总算抓住一位衣着古怪的老果阿[3]大夫，或是医生助手。他魁梧、肥胖，态度颇平和，两只手奇怪地轮番做着同一个动作。当我帮着把沃梅伊从汽车里抬出来时，我感到他抖动了一下，并略微舒展了一下身子，然而等我们把他抬进医院灯火通明的房间，他停止了呼吸。老果阿大夫在他脸上晃了半天手后，说："他死了。"之后，又对万扬格里晃了一番，说："他还活着。"以后我再没有看见过这个老头儿，因为我再也没有晚上去过医院，他大概是在那儿值夜班。当时，我觉得他的态度非常可恶，可是后来我觉得仿佛是命运自己变成许多身着白大褂的身影，一个叠一个，站在房门口等待着我们，不偏不倚地宣判着生死。

当我们把万扬格里抬进医院时，他从昏迷中苏醒过来，但立即陷入极度的恐慌。他紧紧地挨着我或身边的其他人，一点儿不让离开。他万分痛苦地哭着，喊着。但是，老果阿最终还是用一针药剂使他镇静下来。老果阿从眼镜上方窥视着我，说："他还活着。"我把两个孩子留在那儿。他们都躺在担架上，但是由于不同的命运，一个死了，一个还活着。

贝尔纳普骑着自己的摩托车陪我们去医院，这多半是因为，倘若我们中途停车，在重新启动推车时他可以助一臂之力。现在，他忽地想起：我们应该把这一事故报告警察。于是，我们便开车进城直奔大河路警察局，因而也直接闯入了内罗毕的夜生活。我们赶到警察局时，那里没有白人警察值班，当他们派人去找时，我们坐在汽车里在外边等候。只见路旁林荫道上高大的桉树在路灯照射下显得怪模怪样，这一高原上的早期城镇里普遍栽种这种树。它们特别细长的叶子散发着一种奇异、悦人的清香。一个大个头、

体态丰满的斯瓦希里年轻女子被几个黑人警察拖进了警察局。她竭尽全力反抗着，抓挠他们的脸，猪罗般地嚎叫着。一伙吵吵闹闹的人被带进警察局，直到这时，在警察局的台阶上，他们还一心想去厮打对方；一个刚刚被抓住的小偷——我是这样认为的——沿街走过来，后面尾随着一长溜儿夜间寻开心的人们，他们有的支持小偷，有的站在警察一边，边走边大声争辩着。最后，一位年轻警察终于来了，我想：他是从狂欢聚会径直赶来的。令贝尔纳普非常失望，因为开始时他饶有兴趣、飞速地记录着他报告的情况，可后来陷入沉思，在纸上缓慢地移动着铅笔，最后索性停了下来，把铅笔放回口袋。夜间，寒气袭人，我感到很凉。还好，我们终于可以开车回家了。

翌日清晨，我还躺在床上，屋外凝重的寂静便使我感到：有许多人在那儿。我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是农场里的老头子们，现在正蹲在石头上，一边用力咀嚼、吸着烟草，吐着口水，一边在窃窃私语。我也知道他们想做什么。他们是来通知我：他们想就昨晚的枪击事件以及孩子的死召开一次长老会议。

长老会议是农场里年长者参加的大会。政府授权长老会议可以处理解决农场里佃农之间的各种纠纷。长老会议的成员为处理一个犯罪事件或一个事故聚集到一起。长老会议一开就是几个星期，成员们贪婪地吞吃着羊肉，喋喋不休地议论着发生的灾难。我明白，现在这些老头儿想和我好好谈谈这件事，并且打算，如有可能，他们想让我出席他们的法庭宣布对这次事故的最后裁决。眼下，我不想无休止地谈论昨晚的悲剧，于是派人为我备马，准备出去，离开他们。

我走出屋子，发现正如想像的那样，我房子左边，仆人们的茅屋旁，老头儿们围成一个圆圈儿。为了维护长老会议期间自己的尊严，他们都佯装没看见我；可是当他们明白我要走开时，他们便急忙迈开老腿，踉踉跄跄地追过来，同时向我挥动手臂。我朝他们

摆手示意,随之纵马跑开了。

译注:

①他施,《圣经》中的列国名。详见《圣经·旧约》的"列王记上"篇和"两代志下"篇。

②鬣狗,哺乳动物,外形略似狗,头比狗的头短而圆,额部宽,尾巴短,前腿长,后腿短,毛棕黄色或棕褐色,有许多不规则的黑褐色斑点。多生长在热带或亚热带地区,吃兽尸的腐肉。

③果阿,印度西南部一地区。

在野生动物保护区驰骋

我骑马进入马塞人居留地。要到这儿，我必须得过一条小河；过河后，继续策马前行，一刻钟之后便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在农场生活时，我曾花了些时间专事寻找一处可以骑马过河的地方。这岸，斜坡多石，对岸坡斜陡峭，但是，“一旦身临其境——欢悦的心情怎样狂喜地跳动。”

眼前，离离青草，一马平川，漫无际涯，你可以尽情跃马扬鞭，百里之内即无篱笆，也无沟渠，更无道路。除了稀稀落落的马塞人村落，别无人烟。其实，自半年前那些优秀的游牧民赶着自己的畜群投奔他乡牧场之后，这些村落已成废墟。旷野里，颇有规律地散布着一些低矮的荆棘树丛；还有一条条漫长、幽深的溪谷，谷底是干涸的河床，河床上裸露着一块块平坦的大石头。你必须寻找一条鹿走的小径，方能循着它穿过溪谷。须臾，你就会领悟那儿到底有多么幽静。我曾即景抒情写下这样的诗句：

漫野草青青，风吹浪叠千层，
幽静里，旷野，风伴心儿嬉戏。

现在，回首在非洲的生活，我觉得：完全可以把它说成是一个来自繁忙、喧嚣世界的人在宁静的乡间度过的岁月。

雨季来临前夕，马塞人放火烧枯草，这时原野里黑乎乎的，一片荒凉景象。此时从上边经过可不是件愉快事：马蹄起落会把烧焦的黑灰扬你一身和弥进眼里，而且烧剩下的草茬儿玻璃一样锋利，你的狗会在上边划破脚趾。不过雨季一到，旷野上便萌发出鲜嫩的青草，这时骑马走在上面好似行走在弹簧垫上，马也高兴得有

点发狂。各种瞪羚来到一片片绿地上吃草，远远望去，犹如摆在台球台子上的动物玩具。你也许会骑马闯进非洲旋角大羚羊群，这些体大、性情温和的动物慢吞吞地跑开前允许你靠近它们。它们的长犄角向后盘曲、漫过隆起的脖颈；胸皮松弛，形成一个个大皮褶儿，缓步移动时，这些大皮褶儿荡荡的，使旋角大羚羊看上去好似四四方方。它们好像是从古埃及的一块墓志铭上走下来的，不过那时候它们一直被用来耕地，因而具有驯良、温顺的情态。在野生动物保护区里，长颈鹿生活在比较远的地方。

雨季第一个月里，有时候，保护区里盛开一种洁白、香气袭人的野石竹花。它们分外繁茂，竟至远望仿佛原野上覆盖着一片片白雪。

我避开人世转向动物世界，昨晚的悲剧使我的心情郁闷沉重。老头儿们坐在屋外又让我心里烦乱。古时候，当人们觉得邻家巫婆可能正打他们的主意，或是觉得当时她的衣服下面就揣着一个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小蜡人时，大概就是这种感觉。

在农场的法律事务方面，我与土著人的关系非常奇特。我希望世上太平，所以对他们不能袖手旁观，因为土著居民之间的纠纷，倘若得不到认真处理，那就将像你在非洲得过的、当地人称之谓的草原脓疮一样，假如你让它们表面愈合，那它们就在下边溃烂、蔓延，直到你不得不把它们连根挖出、彻底清除掉为止。土著人清楚这一点，因而，如果他们真的希望了结某事，便常常请我为他们裁决。

由于我对他们的法规一无所知，所以在他们那崇高的正义法庭上，我所扮演的角色经常是那连自己的台词也记不得一句、不得不依赖其他演员的提词才勉强应付过去的主要演员。这一提问的任务我农场的那些老头儿倒是自告奋勇、机智而又耐心地承担了。有时候，她还是个被人当众冒犯的主角，这时她会对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感到震惊，拒绝演下去，走下舞台。这种情况一旦发生，

我的观众就把它视为命运给予的沉重打击，是超出他们理解的、上帝的举动；他们默默地注视着、啐着唾沫。

欧洲和非洲的正义观念不同，而且两个世界的观念水火不相容。对于非洲人来说，抵销已发生灾难的惟一办法是必须赔偿损失，至于行为动机他们不去追究。你是事先埋伏好、黑暗中割断敌人的喉咙，还是你砍树时砸死一个从旁边经过的心不在焉的陌生人，他们都不问，反正这都要惩罚，而且对于土著人来说，二者没有什么不同。社会集团遭受的损失，无论如何，要由某人来补偿。土著人绝不花费时间或者打算权衡功罪，他们大概害怕这将使他们走得很远，或是考虑这类事情与己无关。但是，在那无休止的猜测、推理中，他们一心忠于传统的做法，这种做法最终将把罪恶或灾难用绵羊或山羊来估量——时间对他们并不意味着什么；他们一本正经地把你引进诡辩的神圣迷宫。而当时，这一做法与我的正义观念大相径庭。

所有的非洲人在这方面的习俗都是相同的。索马里人的精神面貌与吉库尤人迥异，并且非常瞧不起吉库尤人，可是他们也坐下来以同样的方式评判发生的谋杀、强奸事件，评判对他们索马里兰故乡的牲畜——那些十分可爱的雌骆驼、骏马的欺诈行为。这些牲畜的名字及其族谱早已铭刻在他们心里。

有一次，一条关于法拉赫十岁小弟弟的消息传到内罗毕，说他在一个叫布拉穆尔的地方用石头打了别的部族的一个小男孩，打掉人家的两颗门牙。就为这件事，两个部族的代表聚到农场，坐在法拉赫家的地板上谈了一夜又一夜。瘦骨嶙峋的老人来了，他们到过麦加[①]，见过世面，一律缠着绿色的穆斯林头巾；傲慢的索马里青年来了，他们平时没有真正重要的事情要做时便去为高贵的欧洲旅行者和猎人扛枪；黑眼睛、胖乎乎圆脸蛋的男孩们也来了，尽管他们尚胆怯代表家庭，而且始终一言不发，但却虔诚地倾听和学习着。法拉赫告诉我：事情之所以被看得如此严重是因为

受伤者的面容被破坏了，等他成年，他会发现结婚是困难的，他将不得不降低对新娘的生辰八字和美貌的要求。赔偿最后商定为五十头骆驼，这就是说是全部赔偿的一半，全数应该是一百头骆驼。于是在遥远的索马里兰买了五十头骆驼；十年以后它们将是一个索马里少女的价值，它们将使她避而不见新郎短缺两颗牙齿，可是悲剧的祸根也许从此而种下。不过，法拉赫却认为，这样了结倒使他轻易地摆脱了麻烦。

我农场里的土著人从来不了解我对他们法律系统的看法。每当他们遇到不幸，考虑赔偿时，他们总是首先来找我。

有一次，在咖啡收获的季节，一个名叫瓦姆波伊的年轻姑娘在我家外面被牛车压死了。当时，牛车正忙着从地里往工厂运送咖啡。我曾严禁任何人搭车，否则每趟都得有一群快活的、采摘咖啡的姑娘和孩子搭车。他们开心地坐在牛车上慢悠悠地穿过农场——因为任何人都比牛走得快——可是这对我的牛来说负载太重了。然而，那些年轻的车夫无法把眼睛梦般朦胧的姑娘们赶开；因为，她们一边跟在车旁跑，一边为上车愉快一番苦苦地哀求，这样车夫所能做的就只有当车驶上我家视野所及的大道时通知她们跳下来。不幸的是，瓦姆波伊跳下来后跌倒了，车轮从她小小的黑脑瓜上辗了过去，头颅破裂，一些血流到车辙里。

我派人去喊他们上了年纪的父母。他们从正在收获咖啡的地里赶来，扑在姑娘身上嚎啕大哭。我知道：这对他们来说也意味着一个重大损失，因为这个女孩已经到了出嫁的年龄，她将为他们换来绵羊、山羊和一、两头小母牛，这是他们自女儿降生以后一直梦寐以求的。他们先发制人，疯狂地向我扑来，口口声声要我赔偿全部损失，其实，当时我正在考虑到底应该给他们多少帮助。

见状，我便说：不，我不能赔偿。我已经有言在先，告诉过农场里的姑娘们我不允许她们搭乘牛车，这是人人皆知的。老头儿和老太婆点头承认，这会儿他们没有什么不同意的，只是依旧执意索

求赔偿。他们的理由是不论谁总得赔偿。他们只能与头脑中的原则相吻合。而他们头脑里存在的不外是那相互依存的理论。当我中止辩论回屋时，使他们紧紧尾随在我身后的不是贪婪也不是怨恨，而是一种自然规律，仿佛我真的具有磁力。

他们坐在我屋外等着。他们是穷人，瘦小而营养不良，看上去好似草坪上的一对小獾。他们直坐到太阳下山，暮色里，草地上，我几乎辨认不出他们。他们沉浸在巨大的悲哀里，失去亲人的痛苦和经济损失交织成铺天盖地而来的极度悲痛。这一天，法拉赫外出了。因为他不在，等屋里掌灯时，我便派人给他们送些钱，让他们去买只羊吃。这一着很糟糕，他们把它看成像是被困在城里陷入绝境的第一个迹象，于是夜虽来临，他们仍然坐在那儿。我不清楚，后来是否是他们自己想走开的，如果不是这样，那末入夜以后他们萌生了追究年轻车夫来弥补自己损失的念头。这一念头使他们腾地从草地上站起来，连句话也没说就走了。这一念头还促使他们第二天一大早匆匆赶往达戈雷蒂，因为我们地区的专员助理住在那里。

这使我的农场面临一起冗长的谋杀案子，并招来许多趾高气扬的年轻的黑人警察。但是地区专员助理建议他们做的只是将车夫因谋杀罪吊死；而且，即使是这一建议，当他得知案情的真实情况之后也放弃了。在专员助理和我都不赞成的情况下，农场的老头儿们也表示不就此事举行长老会议。所以，到头来，老头儿和老太婆两人万般无奈，也只好像其他人那样，被迫坐下来听从相互依存法规的裁决，其实，他们对相对论茫然无知。

有时候，我很讨厌长老会的那些老头儿，我毫不隐讳地告诉他们我对他们的看法——“你们这些老头子，”我说，“你们罚年轻人，为的是不让他们积攒一点钱。年轻人无法与你们竞争，于是你们便自己买下所有的姑娘。”这些老头儿聚精会神地听着，干瘪、布满皱纹的脸上一对对小黑眼睛忽闪着，薄薄的嘴唇轻轻地蠕

动，仿佛在重复我的话。只有这一次，他们津津有味地倾听、品尝我话语里蕴涵的妙论。

由于我们的观念存在种种分歧，所以在吉库尤人眼里，我作为法官是大有潜力的；这对我来说也是难得的。那时我还年轻，正在严肃地思考正义和非正义问题，不过，我多半是从被告的角度，而不是从法官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为了裁判得公平合理，也为了农场的安宁，断案时我遇到不少麻烦。有时候，问题变得复杂难断时，我不得不退下来，花费时间反复琢磨案情。这时候我苦思冥想，任何人都不得走近我和与我谈论案子。这一做法对农场的人竟始终很有影响，很久以后我还听他们不无敬意地议论着：那起案子深奥得简直无人能在一周之内断清。你永远可以用浪费时间的办法，也就是用比真正所需时间长的办法来给土著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只不过这样做很难。

但是，土著人之所以希望我成为一个法官和认为我的判决对他们具有价值，这完全可以在他们神话般或神学式的思想里找到解释。欧洲人已经丧失了创造神话和信条的才能。我们之所以缺乏这些东西，是因为我们依赖往昔过日子，而土著人的思想则是在幽深、绿荫掩映的小径上自然而轻松地前进。他们的这一才能很大程度来源于他们与白人的交往。

你肯定已在土著人给那些——他们认识不久而又与之打交道的——欧洲人起的绰号里发现了他们的这一天赋。假如你派人给朋友送信，或者开车前往他的住处途中问路，都必须知道这些绰号，因为土著人只知道他们的这些“名字”。我有位不爱交际的邻居，他可能从未在家里款待过一个朋友，他的绰号是“一副餐具”。我的一位名叫埃里克·奥特的瑞典朋友的诨号是“一颗子弹”，意思是说他枪法好，打猎时百发百中，这是极易记忆的好名字。我的熟人中有一位痴迷开车者，因而他得了一个“半人——半车”的外号。当土著人用些动物名称来称呼白人时——什么鱼呀，长颈鹿

呀，肥公牛呀——他们的思想已经步入古代传说的边境，再说这些白人，我相信，在土著人黝黑的脑壳里他们的模样准是既像人又像动物。

而且，语言具有魔力：一个人多年来在周围的人中一直以一个动物的绰号知名，以致最后对它产生亲切感，好像他真的与那种动物是亲戚，甚至本人也默认这一点。那末，等他返回欧洲，会感到惊讶：竟没有一个人把他与那种动物联系起来。

有一次，在伦敦动物园里，我遇见一位年迈的退休政府官员。我知道，他在非洲时叫"大象先生"。他独自站在象房前沉思。他可能经常到那儿去，他的土著仆人可能也认为他到那儿去是理所当然的。然而，整个伦敦，除了只在那儿逗留几天的我之外，恐怕再无人能很好地理解他了。

土著人的思维方式特殊，它与古人的思想方法一脉相承。古人自然而然地把奥丁[②]想像成为能洞悉整个世界甘愿失去一只眼睛的独眼龙，而且也是他们把爱神想像成一个不懂爱情的孩子。这很像农场里的吉库尤人看待我作为一个法官的伟大之处，事实上我对自己断案时所依据的法规一点也不了解。

由于土著人神话方面的天赋，他们还可以对你做那些你既无法防范又无法躲避的事情。他们可以把你变成象征、偶像。我很了解这一过程，我自己有个专用词——在心里我称它是，他们正在让我承担罪过。那些曾经与土著人长期生活过的人是理解我的意思的，尽管按照《圣经》，这个词用得并非很恰当。我认为，不管我们在这块大陆上的各种活动如何、科学和机械方面的进步如何，也不管英国统治下的和平盛世，只有这才是土著人在没有我们参与下的、惟一的实际应用。

他们无法把所有的白人都用于这一目的，再说也无法使这个与那个彼此相同。在他们自己的圈子里，他们根据我们作为承担责任者(brazen - serpent)[③]对他们的有用程度一一排队。我的许

多朋友——丹尼斯·芬奇—哈顿和加尔·布雷思、伯克利·科尔两人以及诺斯拉普·麦克米伦爵士——在这方面都被土著人名列前茅。

德拉米尔勋爵[4]是头号重要的承担责任者。我记得:有一次我在高原上旅行，正逢大害虫——蝗虫再度侵袭这块土地。去年这儿闹过蝗灾，现在到处是它们那小小的黑色后裔。它们咀嚼去年蝗虫吃剩下的东西，使所经之处片叶不留。这对土著人是一个可怕的打击,在经历了去年的浩劫之后,这一打击已经沉重得让他们无法承受。他们的心碎了,他们或是痛苦地喘着粗气,或是像濒临死亡的狗一样哀嚎，用头拚命地去撞击那横亘在面前的无形的墙。无意中,我告诉他们:我怎样开车从德拉米尔的农场穿过,看见他农场里围场和牧场上到处都是蝗虫。我还告诉他们：德拉米尔对此暴跳如雷，已经陷入绝望。一听这，听的人一下子静了下来，心情也似乎轻松了。他们追问我德拉米尔是怎样讲他的不幸的,还一个劲儿地让我重复他的话,之后他们就一句话也不说了。

尽管作为一个承担责任者,我没有德拉米尔勋爵的分量,但有些场合,我对土著人还是有用的。

战争期间,当运输兵团的命运依仗整个土著人社会时,我农场的佃农经常跑到我那儿,围坐在我家周围。他们不言不语,甚至自己人之间也不交谈,他们把注意力全转移到我身上,使我成为他们的一个承担责任者。我不能干干脆脆把他们都撵走，因为我见他们对我无害,再说倘若我真那样做了,他们会到别处去坐的,那才是令人特别难忍受的。最后,我被这样一件事帮着度过了难关,我兄弟的团队当时被派往维米山脉[5]的前沿阵地，我可以把自己的注意力转移到他身上,使他成为我的承担责任者。

每逢巨大灾难降临到我们农场头上，吉库尤人都将我变成主要的哀悼者或悲伤的女人。对待眼前这次枪击事件，情况也是如此。因我为孩子们的不幸悲哀，农场里的人发现他们已将其搁置

一边，暂时不予过问了。对于我们的不幸，他们都看着我，那情景犹如教徒们眼睁睁地望着神父代表他们举杯一饮而尽。

这儿大约有种魔力，一旦它曾在你身上产生作用，那末你就永远无法完全摆脱它。我认为吊死是痛苦的，而且是最痛苦不堪的遭遇，我希望自己能避免这一厄运。然而，许多年之后，仍有些场合你发现自己在想：“我将被这样对待吗？——我，一个承担责任者。”

返回农场的途中，我正在过河，实际上是正骑马走在河中，忽然看见卡尼努的几个儿子——三个小伙子和一个男孩。他们手持长矛快步走来。当我叫住他们询问他们的兄弟卡伯罗的消息时，他们停下脚步，站在深及腿肚的水里，紧绷着脸，低头望着水面，慢腾腾地说：卡伯罗还没有回来，自从昨天晚上他跑了以后至今没听到一点有关他的消息。现在，他们断定他已经死了，或者自己在绝望中自杀了——因为自杀的念头对于土著人，甚至对土著儿童来说都太平常了，或是在森林里迷了路被野兽吃了。他的兄弟们已经分头各处去找；现在他们正赶往野生动物保护区去寻找他。

等上了岸，踏上自己农场的土地，我回首驰目旷野，我农场的地势高于马塞人居留地。旷野上，除了远处一群斑马在吃草和奔跑嬉戏之外，再无任何生息迹象。搜寻小队在河对岸的灌木丛后面出现了。他们继续一个跟着一个急急地向前赶路，好似一只小毛毛虫在草地上迅速、蜿蜒地爬行。他们手中的武器映着阳光不时铮明闪亮。他们对前景似乎相当自信，可是那将是什么样的前景呢？去寻找一个失踪的孩子，而他们惟一的向导可能就是那经常在旷野上、盘旋于死尸上空的秃鹫。这些秃鹫将告诉你被猎获的狮子的确切位置。

可是，这只是一个很小的孩子，对这些空中饕餮来说远不够一顿饱餐。它们之中的大多数也许不会发现他，即使发现也不会在那儿逗留很久。

所有这些,想起来,都令人忧心。我策马朝家走去。

译注:

①麦加,位于沙特阿拉伯西部,是伊斯兰教最早的圣城。伊斯兰教创始人先知穆罕默德诞生于此,它是每个穆斯林渴望朝觐的地方。

②奥丁,北欧神话中的主神之一,掌管文化、艺术、战争等。其形象是一位高大的老人,有飘然的长髯和一只眼睛。据说,他的另一只眼睛被他用来换取智慧了。

③ brazen - serpent,本意指《圣经》中诱使亚当和夏娃犯罪的厚颜的蛇,此处作者引伸其意为“承担责任者”。

④德拉米尔勋爵(1870—1931),英国贵族,20 世纪初定居肯尼亚,他为英国早期这一殖民地的开拓和发展作出过杰出的贡献。是他第一个在肯尼亚试养良种奶牛和试种小麦,虽然经历一次次失败,但最终还是成功了。他的所作所为使他自然成为在肯尼亚的欧洲移民领袖,后被选为肯尼亚第一届立法委员会委员。

⑤维米山脉,位于法国境内。

沃 梅 伊

我由法拉赫陪着去参加长老会议。在与吉库尤人打交道时，我总是带着法拉赫。因为，尽管在考虑与己有关的纠纷时，他表现得很缺乏理智，而且一旦部族感情上来和部族间的宿仇重新点燃，他会像所有的索马里人一样完全丧失理性，但是对于他人的纠纷不和，他却是非常明智、清醒和富有判断力。另外，因为他的斯瓦希里语讲得很好，他可以当我的翻译。

我知道，今天，在我到达之前，会议的主要内容大概是商量如何尽可能狠地刮卡尼努的油。他将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羊被四下赶走，一些赶去赔偿死伤孩子的家属，一些去孝敬长老会。一开始，我就反对这样做，因为我认为：卡尼努像别的父亲一样失去了自己的儿子，而且在我看来，他儿子的厄运是这一不幸事件中最富悲剧性的情节。沃梅伊死了，不提了；万扬格里在医院里，那里有人护理他；而卡伯罗则被大家所遗弃，谁也不知道他的尸骨现在何方。

此刻，卡尼努出人意外地、出色地扮演着一头牛的角色——那养肥了专为办宴席用的牛。他是我农场里最富有的佃农之一；在我的佃农名单上，他名下有三十五头牛、五房老婆和六十只山羊。他的村子紧挨着我的树林，因此我见过他的大多数孩子和山羊，并且常常撞见他的女人砍伐我林中的大树。吉库尤人不懂得奢侈，他们中间最富有的也生活得像个穷光蛋。假如我走进卡尼努的小茅屋，我会发现屋里除了有个用来坐的小木凳之外再没有什么可称之谓家俱的东西。可是，卡尼努的村子里有许多小茅屋，茅屋周围活跃着一群可爱的老太婆、年轻人和儿童。每当黄昏挤奶时，牛群列着长队从旷野往村子里走去，牛映在草地上的蓝色影子随着

它们悠闲的脚步徐缓地移动。所有这些都使这位身披皮斗篷、狡黠肮脏的黝黑脸上布满细碎皱纹的瘦老头儿的头顶罩上了农场里正统富翁的光环。

我和卡尼努之间曾有过多次激烈的争吵。我的确一直威胁要把他赶出农场，这全都是因为他那特殊的勾当。卡尼努与毗邻的马塞人部族相处得很融洽，他还把自己的四五个女儿嫁给了他们。吉库尤人曾亲口对我讲:从前,马塞人是怎样把与吉库尤人通婚视为有失身份。但是,现在,这个奇特的、奄奄一息的民族为了延缓灭亡,不得不屈尊。马塞族妇女不生孩子,因此部族急需生育能力旺盛的吉库尤年轻女子。卡尼努的孩子个个长得标致漂亮。他把女儿嫁给马塞人,从马塞人居留地赶回许多健壮、活蹦乱跳的小母牛。当时,不止一位吉库尤家长用这一办法发财致富。有人告诉说:吉库尤族的大酋长基南朱伊就嫁给马塞人二十多个女儿,换回一百多头牛。

但是,一年以前,马塞人居留地由于口蹄疫被列为隔离区,任何牲畜都不得带出。这使卡尼努陷入窘境。因为马塞人是游牧民,他们根据季节、雨水和牧草情况变换自己的住地,所以他们牲口群里那些按理属于卡尼努的奶牛也被赶着在平原上到处游荡，常常走出一百英里开外，在那儿谁知道它们会发生什么事情。马塞人对任何人都是不顾廉耻的牲口贩子，对待他们瞧不起的吉库尤人更是如此。他们是出众的武士,据说还是超群出众的恋人。在他们手心里，卡尼努女儿们的心都像古代萨宾[①]妇女的心一样渐渐地变了,变得卡尼努无法再信赖她们。因此,这个足智多谋的老吉库尤,晚上,估计地区专员和兽医部的人都睡了以后,便马上叫人把他的牛悄悄地赶到我农场来饮水。对他来说，这是地地道道的卑鄙行径,因为有关隔离的各种规定土著人都是理解的,而且他们对此评价挺高。假如这些牛在我农场里被发现，那末我的农场也将被列为隔离区。于是，我派出更夫沿河巡逻，捉拿卡尼努的手下

人。月夜里，曾发生过多起戏剧性的伏击，在银光闪烁的小河边也发生过几次迅疾的战斗，而引起这一切利害冲突的关键——小母牛则被惊得四下逃窜。

死去的孩子沃梅伊的父亲乔戈纳则是另一种情况。他是个穷人，有个老婆，但已徐娘半老。他在这个世界上的全部财产是三只山羊，而且好像不会再多，因为他是个头脑非常简单的人。我很了解乔戈纳。在这次事故，也就是这次长老会议之前一年，农场里曾发生过一起骇人听闻的谋杀案。租赁了我在河上游略远处的一座磨房、在那儿为吉库尤人加工玉米的两个印度人，一天夜里被暗杀了，其财物被抢劫一空，凶手至今未抓到。这一谋杀把该地区的印度商人和店主都吓跑了，仿佛统统被狂风吹跑了似的。为了让普兰·辛格继续留在我的磨房，我不得不给他配备一支老式猎枪，即使如此也颇费了一番唇舌。我自己呢，谋杀事件发生后的最初几个晚上，总好像听见房子周围有脚步声，所以有一个星期我派更夫在四周巡逻。这个更夫就是乔戈纳。乔戈纳文文弱弱，对付凶手可能一点儿不顶用，然而他是个和善的老头儿，让人乐于与之交谈。他有着活泼可爱孩子的举止，宽阔的脸膛上洋溢着灵性、热切的神情。无论什么时候看到我，他总是笑眯眯的。眼下，他似乎很高兴在长老会议上见到我。

可是，那些天我正在研读的《古兰经》告诫说："切莫为了穷人的利益歪曲法律的正义。"

今天，除我之外，与会的至少还有一个人明白这次集会的目的是剥卡尼努的皮，那就是卡尼努本人。别的老头儿围成一圈儿坐着，一个个无比认真，为了把握会议进程，他们搜索枯肠，集中了所有的智慧。卡尼努坐在地上，用大羊皮斗篷蒙着脑袋；时不时地从斗篷下面发出一声哀鸣或呜咽，活像一只狂嗥得精疲力尽的狗，然而这也只能使他的痛苦依旧。

老头子们想从受伤的万扬格里这一案情谈起，因为这可以为

他们提供一个无休止的辩论机会。假如万扬格里死了，应该做何赔偿？假如他的容貌被毁或丧失了说话能力，那末又该如何？法拉赫代表我告诉他们：在我去内罗毕会见医院大夫之前我不讨论这件事。老头儿们无可奈何地吞咽下自己的失望，开始准备讨论下一个案情。

我还通过法拉赫告诉他们：长老会议有责任迅速了结此案，他们不应该把全部余生都用来坐在这儿讨论它。情况十分清楚：这不是谋杀，而是一起不幸事件。

我讲话时，长老们都很赏脸，一个个洗耳恭听，可是我的话刚一完，他们立刻表示反对。

"姆萨布，我们蒙昧无知，"他们说，"不过，关于这一案件，我们认为您也不甚了解，再说您方才所说的话我们只听懂了一点点儿。开枪射击的是卡尼努的儿子，不然，他怎么会成为惟一没有受伤的人呢？关于这，如果您想听取更多的情况，在场的莫格会告诉您。事故发生时莫格的儿子在场，还被打掉了一只耳朵。"

莫格也是最富有的佃农之一，在农场里算得上是卡尼努的一个劲敌。莫格看上去仪表堂堂。尽管他说话时速度很慢并不时地停顿和思索，但是他的话具有分量。他说："姆萨布！我儿子告诉我：孩子们挨次拿枪瞄准卡伯罗，但是他没有告诉他们怎样开枪，是的，他根本没有告诉他们。最后，他把枪拿过去，就在那一刹那，枪响了，子弹打中了所有的孩子，打死了乔戈纳的儿子沃梅伊。这就是事件发生的确切经过。"

"我已经知道这一切，"我说，"正因为如此才说它是厄运，是事故。我可能在自己家开过枪，或者你，莫格，说不定也在你家里开过枪。"

这番话使长老会议掀起轩然大波。他们都望着变得很不自然的莫格；然后，自己内部交头接耳嘀咕了一阵子；最后，又和我辩论起来。"姆萨布！"他们说，"这次我们对您说的一个词也不懂。我们

只能认为，您所想的是步枪，因为您自己步枪枪法很好，但是用猎枪就没有那么棒。如果这次用的是步枪，那您可能是完全对的。不过，谁也不会在您家里，或是在莫格家里，甚至在梅南亚先生家里用猎枪射击，在屋子里把人打死。"

略停了一会儿，我说："现在谁都知道是卡尼努的儿子开的枪。为了赔偿乔戈纳的损失，卡尼努将给他一些羊。可是，大家也都知道：卡尼努的儿子不是一个坏孩子，他不是有意打死沃梅伊的。因而，卡尼努不应赔偿假若这是谋杀案时所需赔偿的那么多。"

这时候，一个名叫阿瓦鲁的老头儿说话了。他与文明的关系比别人密切，因为他在监狱里整整蹲了七年。

"姆萨布，"他说，"您讲卡尼努的儿子不坏，所以卡尼努不必赔偿很多羊。但是，假设他是故意杀死沃梅伊的，成了一个极坏的孩子，那么这对卡尼努来说会是好事吗？他会因此而高兴、以致乐意赔更多的羊吗？"

"阿瓦鲁，"我说，"你清楚卡尼努已经失去了他的儿子。你自己也到学校学习过，你知道：这孩子学习上很聪颖。如果他在其他方面也都这样出众，那么失掉他对卡尼努来说是非常不幸的。"

随后，长时间的静场，会场里没有一丝声响。最后，卡尼努仿佛突然记起被遗忘的痛楚或责任似的，悲切地长叹一声。

"太太，"法拉赫说，"现在就让这些吉库尤说出他们头脑中酝酿的数字。"为了让那些老头儿们明白他的意思，他用斯瓦希里语对我说。这一着还真灵，它使他们一个个局促不安，因为数字是具体的东西，没有一个土著人乐于直截了当地说出来，法拉赫环视了一下四周，最后傲慢地建议："一百只。"一百只羊可是个令人咋舌的天文数字，不会有人认真考虑过。长老会议鸦雀无声。那帮老头子自知遭到索马里人的奚落和嘲弄，但是他们采取了矮檐下屈尊低头的态度。只有一位很老的老头儿嗫嚅了一声："五十只。"可是它好像没有什么分量，似乎仅仅是被法拉赫嘲讽的气流冲上空中

的。

略微停了停，法拉赫尖刻地说："四十只。"那神态酷肖一个老练世故、家里人畜两旺说话财大气粗的牲口贩子。这话使会议潜在的思想骚动起来。老头儿们开始十分活跃地议论开了。现在，他们大概需要时间，大概需要更多的思索和咯咯地傻笑，不过尽管如此还是为谈判奠定了基础。待我们回到家里，法拉赫蛮有把握地告诉我："我想，这帮老头子将从卡尼努那儿牵走四十只羊。"

长老会议上，卡尼努还要经历另一个严峻的考验。因为大腹便便的老卡瑟古——农场里的另一位显赫的佃农和一个庞大家族的父亲和祖父，此刻站了起来，建议对卡尼努赔偿的绵羊和山羊要进行全面检查，也就是说要一只只地点。这可与任何长老会议的惯例不相符。乔戈纳永远不会想出这个鬼点子，我只能认为：这是卡瑟古与乔戈纳事先商量好的，因为这样做对卡瑟古有利。我没有马上表态，想等等，看有什么反应。

从一开始，卡尼努就好像是准备彻底殉难，他低着头，倒吸凉气，仿佛每点一只羊都像是从他嘴里拔掉一颗牙齿。但是，最后，当卡瑟古本人犹犹豫豫地点那头没有犄角的大黄山羊时，卡尼努的心碎了，失掉了自制力。他甩掉皮斗篷，猛地冲向前，疯狂地做着手势，一时间，他像头公牛似的向我吼叫。那是求救的呐喊，是令人心颤的发自痛苦深渊的呼号。但是，当他一眼看出我是站在他一边，他不会失掉那头大黄山羊时，旋即坐下，再没吭声，只是过了一会儿辛辣讽刺地狠狠瞪了卡瑟古一眼。

长老会在举行了一周的正式会议和附加会议之后，终于决定卡尼努赔偿乔戈纳四十只羊，但是移交时没有点一只给一只。

两个星期以后，一天傍晚，我正在用餐，法拉赫突然给我讲了一个有关这一案件的最新消息。

他告诉我：涅里的三个吉库尤老头儿前天来到农场。他们在涅里家中听说了这件事，于是便从那儿徒步前来参与这一案子。

他们申诉说：沃梅伊不是乔戈纳的儿子，而是他们过世的兄弟的儿子，所以对这一孩子死的赔偿理应落到他们名下。

我对这种厚颜无耻的行为付之一笑，并对法拉赫评论说：这可真像涅里的吉库尤!“不对!”法拉赫胸有成竹地予以反驳，他认为:他们是对的。乔戈纳的确是六年前从涅里搬到农场来的，从法拉赫收集到的情况看，沃梅伊也的确不是乔戈纳的儿子，“而且肯定不是”，法拉赫说。他接着告诉我:两天前，乔戈纳所获赔偿的四十只羊中二十五只已经移交给他。这对他来说确确实实是一桩特别幸运的事；否则卡尼努很可能愿意让人把这批羊赶到涅里去，因为那样可以减轻他的痛若。法拉赫解释说：这是因为日后在农场里再看见这些羊时，它们已不再是他的了。不过，乔戈纳仍须当心，涅里来的这些吉库尤也不是轻易能摆脱掉的。他们已经在农场里住下来，还威胁说要把这一案件提交地区专员。

这样，我便准备几天后在我房子前面见见这几个涅里人，他们属于吉库尤族的一个低种姓。他们活像三只肮里肮脏的粗毛鬣狗，寻着沃梅伊的血迹鬼鬼祟祟地走了一百五十英里来到这里。同他们一起前来的还有乔戈纳，但是他焦躁不安、烦闷沮丧。这伙人态度的差异可能是因为他们的处境不同:涅里吉库尤人根本没什么怕丢失的，而乔戈纳却有二十五只羊。这三个陌生人坐在石头上一点儿也不比羊身上寄生的三只扁虱显得更有生气。我对他们申诉的理由丝毫不抱同情，因为，不管情况如何，沃梅伊活着的时候他们根本没关心过他;相反，我很为乔戈纳难过。在长老会议上他表现得很好，而且我相信，他为沃梅伊的死而悲哀。我问他话时，他颤抖和悲咽得使人无法听懂他的意思。所以，这一次我们没再往下进行。

然而两天之后，清晨，我正在打字，乔戈纳又来了，请求我把他叙述的他与死去的孩子及其家庭的关系写下来。他打算将这一报告提交住在达戈雷蒂的地区专员。乔戈纳天真无邪的态度非常感人，一提起将记录的那些往事他是那么激动，全然没有一点忸

忸羞怯。显然他已把眼前的这一决定视为一项伟大的事业，明知不会没有风险，但还是敬畏地干起来了。

我把他叙述的记录了下来。这花费了很长时间，因为这是对过去六年多往事的一项冗长报告，况且事情之间的关系又极其复杂。讲述过程中，乔戈纳本人也不得不时时中断，或将一些事情反复思索，或再回到前边，重新构思。大多数时间，他都是两手托腮，有时还重重地拍拍头顶，仿佛要把事实震落出来似的。有一次，他还走过去把脸斜靠着墙，像吉库尤妇女生孩子时的架势。

我拿了一份报告的副本，至今还保存着。

随着乔戈纳的叙述作记录是极端困难的，因为中间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互不相干的细节。乔戈纳回忆这些事情觉得困难，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大为惊讶的倒是他竟能将这些事情一一记忆起来。报告是这样开头的：

"涅里的瓦韦鲁·沃梅伊临死时——或用他们斯瓦希里语的说法'希望去死'时——有两个老婆。一个老婆生了三个女儿，瓦韦鲁死后她改嫁他人；另一个老婆，瓦韦鲁还没有全部付清他的聘礼，至今还欠她父亲两只羊。就是这个妻子，一次在举一捆木柴时用力过猛，流了产。谁也不知道她是不是还会生育……。"

报告就是这样继续下去，把读者带进了吉库尤人境遇和人际关系的云山雾罩的迷津：

"他的这个妻子生了一个小男孩，取名沃梅伊。当时这孩子正病着，人们认为他是出天花。瓦韦鲁非常怜爱他的这个妻子和孩子。临死前，他忧心忡忡，因为不知道自己死后她会怎么样？所以，便派人去找自己的朋友乔戈纳·坎亚加。他住得离他不远。当时，乔戈纳·坎亚加因一双鞋欠瓦韦鲁三个先令。瓦韦鲁随即建议他们达成一项协议……"

协议是这样的：乔戈纳收留他奄奄一息朋友的妻子和孩子，并且给她父亲两只羊，按照买她的价格这两只羊是她父亲应得的。

这之后，报告变成了一部流水账，记述了乔戈纳收养沃梅伊这孩子以后所花的一笔笔钱。乔戈纳声称，收养沃梅伊以后，他马上为生病的沃梅伊买了特殊的好药。有时候，还为他从印度老爷那儿买大米，因为沃梅伊吃玉米长得不健壮。有一回，他还被迫付给邻近的一位白人农场主五个卢比，因为农场主硬说沃梅伊把他的一只火鸡撵进了水塘。这最后一笔现金他大概是很费了一番周折才凑齐的，它在乔戈纳脑海里打下了深深的烙印，乔戈纳不止一次地提到它。从乔戈纳的态度看，似乎自那时候起，他已经完全忘记现在他失去的这个男孩原不是自己亲生的。从许多方面讲，三个涅里人的到来和提出的要求都让他感到吃惊。朴实敦厚的人们仿佛有收养孩子的天性，对待他们如同对待自己的亲骨肉。心地善良的欧洲农民同样不需任何努力也能做到这一点。

乔戈纳最后终于把他的故事讲完，我也跟着把它们统统记了下来。我告诉他：我现在给他念一遍。我念时，他转过脸去，惟恐自己精神不集中。

然而，当我读到他的名字，即念到"他派人去找他的朋友乔戈纳·坎亚加，他住得离他不远"时，他倏地转身面对我，目光炯炯、火辣辣地瞧了我一眼。他兴高采烈、满脸堆笑，那个高兴劲儿竟使一个老头子顿时变成了一个儿童，回到了真正象征青春年少的孩提时代。当我念完报告、再次读出他的名字——那写在他拇指印下为鉴定而用的名字时，他那灼灼燃烧的直视目光再度出现，这次更加凝重、沉静，并带有新的威严。

亚当也曾给上帝这样炽烈灼热的一瞥儿，那是当上帝用泥塑造了他，给他的鼻孔里输入了呼吸、给他的躯体赋予了生命之魂的时候。今天，我创造了他，并展示给了他本人：活生生的乔戈纳·坎亚加从此将永存！我把纸递给他，他虔敬而贪婪地接过去，把它叠好放进斗篷的一个角里，还一直用手按着。他可受不了丢失它，因为那里面有他的灵魂，它是他生活的见证。那里面一些事情是

他乔戈纳・坎亚加完成的,它将使他的名字传留百世:骨肉之情凝成文字,它满载美与真实在我们中间流传。

文字世界开始对非洲土著人敞开,还是我在那儿的时候。假如我愿意,那时候我是有机会抓住昔日的尾巴的,也有机会亲历一小段我们的历史,亲历一次欧洲大多数普通老百姓以同样的方式保存自己信件的时期。在丹麦,这发生在整整一百年以前,从我孩提时代耄耋老人给我讲的故事里,我深信:尽管时隔百余年,而且地北天南,但人们的反应几乎完全相同。对于为艺术而艺术的原理,人类虽能够但很少表现出如此谦恭和痴迷的热诚。

一般来说,土著年轻人的书信仍由职业写信人代劳,因为,尽管有些老年人受时代精神冲击、感染,一些岁数很大的吉库尤到我办的学校里耐心、不辞辛苦地学习过ABC,但是老一辈人中大多数对这稀罕现象持怀疑态度,避而远之。土著人中只有极少数人识字。我的仆人、佃农和农工都拿信找我给他们念。当我打开信,一封封地读、琢磨时,不禁对它们内容的千篇一律的无聊惊诧不已。这是具有偏见的文明人的通病。你或许也曾决心去天边采集诺亚鸽子带回来的小橄榄枝,不管它形状如何,它都比满载动物的方舟重,因为它蕴含着一个崭新的绿色世界。

土著人的书信都极其相似。它们永远近似一个公认的、神圣的格式,而且多少像下边这个样子:"我亲爱的朋友卡茂・莫尔夫。现在,我将提笔"——并非真实,因为拿笔写信的是专职写信人——"给您写信,因为很久以来我一直想给您写信。我很好,愿上天保佑您一切顺利。我母亲身体很好,而我的妻子则不然,不过我依然希望上天保佑您夫人玉体康健。"这之后往往是一长串名单,而且给他们每人附上几笔,尽管有时候其内容异想天开,但是绝大多数无关紧要。随后便是结尾,"我的朋友,卡茂,现在我就要搁笔了,因为我几乎抽不出时间给您写信。您的朋友恩德韦蒂・洛里。"

一百年以前,为了传递热诚的欧洲青年之间的类似信函,驭手

飞身上鞍，纵马急驰，驿车喇叭嘀嗒响；装饰着叶舌状金色边缘的信纸也被大量生产。这些信件受到欢迎，被爱惜、珍藏。我自己就见过好几封这样的信。

在我学习斯瓦希里语之前，我与土著人书信世界的关系是奇特的：我能在一个字都不理解的情况下将信读出来。在白人主动为斯瓦希里语创造一种文字之前，它没有书面语言；今天的书面语完全是按斯瓦希里语的发音精心地拼写出来的，不附带任何迷惑读者的、过时的拼字法。那时候，我常常坐下来，郑重其事地、逐字逐句地为他们念信；收信人往往是屏声静气、悬念重重地围坐在我身边。虽然我一点不懂信的内容，但读的过程中却可以跟踪它产生的效果。有时候，听我读信，收信人会突然哭起来，或者绞扭手指；有时候，他们又高兴地大喊大叫；但对这大同小异经文的最普遍的反应是笑。我读信时，他们不住地捧腹大笑，不能自已。

后来，当我能理解所读的内容的时候，我意识到：一条新闻，一旦用文字表达出来，其效果增加好多倍。一些消息，如果口头传达可能遭到怀疑和蔑视——因为土著人个个是十足的怀疑论者——那末现在它们已经像福音书中的真理一样不容质疑。同样，土著人对说话时用词的混淆也极为敏感。这类错误常引起他们非常恶意的欢心，而且永远不会忘记；他们还能够根据一位白人的一次口误给他起个终生受用的绰号；但是，如果是文字上出现差错——这类错误是常有的，因为代写书信人是不学无术的——他们常常硬是把它解释为某种意思。他们对这一错误可能感到惊奇，议论纷纷，但始终认为：最愚蠢荒唐的莫过于在文字里发现错误。

在我给农场一个小伙子读的一封信里，写信人在其他信息中间插入了一则简短的消息："我烹调了一只狒狒。"我解释说，他的意思大概是"他捕捉了一只狒狒"，因为在斯瓦希里语里"烹调"和"捕捉"这两个字多少有点相似，但是收信人无论如何不同意这种解释。

"不，姆萨布，不是的！"他说，"他在给我的信里是怎么写的？

信里是怎么写的?”

“他写的是,”我回答,“他烹调了一只狒狒,可是他怎么烹调一只狒狒呢?如果他真那样做了,他肯定会写得详细一些,告诉你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以及他是怎样烹调的。”

对《圣经》般文字这样尖锐的批评使这位吉库尤小伙子十分不安,他把信要回去,小心翼翼地叠好,拿走了。

至于我帮助记录下来的乔戈纳的那份报告,事实证明对他非常有用,因为地区专员看了它之后,驳回了涅里人的上诉。那三个涅里人只好一无所获、愁眉苦脸地一步步蹭回自己的村子。

这份文件现在成了乔戈纳的巨大财富。我不止一次看见过它。乔戈纳特意为它做了一个小皮口袋,上面还用小珠珠绣着花纹。他用根皮条把小口袋挂在自己脖子上。他时不时地,大多是星期日早晨,突然出现在我家门前,拿下小口袋,取出文件让我读给他听。有一次,我病了,痊愈后第一次到野外骑马,他远远地望见了,便在后面紧紧追赶,追了很长一段路,等站到我马旁将文件递给我读时,他已经是累得上气不接下气。每次读,他脸上都流露出深深虔敬和胜利的喜悦;每次读完,他都赶忙精心地将纸拂平,叠好,放回到小皮口袋里。这文件的重要性不仅没有因时间的流逝而削弱,相反却增强了。对乔戈纳来说,好像这文件的最大奇迹是它一成不变。在过去,它们是那么难以记忆,而且每次回想起来似乎都有出入,可是现在它们都被捉住了,征服了,被束紧悬挂在他的眼前。它们已经成为历史,既不会再反复无常,也不会再笼罩任何倒退的阴影。

译注:

①萨宾,古意大利部落,定居台伯河东岸山岳地区,以其特殊的宗教信仰和习俗著称;后被罗马人所灭。

万扬格里

再次去内罗毕时,我到土著人医院看望了万扬格里。

由于我的土地上住着那么多佃户,我几乎没有无病人在那儿的时候,我是医院的常客,与护士长和护理员都相处得很好。我从未见过谁胭脂和粉涂得像护士长那么厚。洁白的护士帽下,她宽阔的脸庞好似俄罗斯木娃娃的脸,就是商店里卖的那种叫卡廷卡的木娃娃,你可以把它拧开,从里面取出一个小点的木娃娃,然后再从它里面取出一个更小点的木娃娃……。她是位和蔼、能干的护士长,就像你所期望的卡廷卡那样。星期四,他们打扫病房和通风换气,把所有的病床都搬到病房之间的露天场地里。这一天是医院里最令人高兴的一天。从院子里,极目远眺,风景雄浑壮美:面前是色调干燥的阿西平原,远处是蓝莹莹的多尼约萨布克山和一线绵延起伏的穆阿丘陵。我的那些吉库尤老太婆盖着白单子躺在床上的样子,令人啼笑皆非,仿佛你眼前躺着的是一头头精疲力竭的老骡子或是其他患病的驮畜。对于这种情景,她们自己也望着我笑,然而是苦涩的,就像一头老骡子可能表现的那样,因为土著人全都害怕医院。

我第一次在医院里看见的万扬格里惊恐惶悚,浑身颤抖,以致我心里暗想:他最好还是死了好。当时,他什么都害怕,我在时,他不停地哭泣,苦苦哀求我把他带回农场。他缠着绷带,哆哆嗦嗦,战战兢兢。

一星期以后,等我再去医院,发现他已经变得非常安静、镇定,他神气十足地接见了我。尽管如此,见到我他仍显得很高兴。护理员告诉我:他一直焦急地盼着我来。因为今天他已经能够通过嘴里的一根管子语气坚定地告诉我:几天前他死过一次,几天之后他

还要再死一次。

给万扬格里治疗的大夫曾经赴法参战，为许多人整过容；他为万扬格里整容费了不少事，但是大获成功。他在万扬格里的嘴里放了一个金属箍儿作为腭骨，并把它固定在他脸上剩下的骨头上。他还把打碎的肉一片片拼起来，缝合在一起，为他做了一个近似的下巴。万扬格里告诉我，为了完成这一拼凑杰作大夫甚至从他的肩膀上取下一小块皮。等治疗结束，取下绷带，人们发现孩子的脸已经大大变型；因为没有下巴，看上去稀奇古怪，酷似一个蜥蜴头。然而，他毕竟已经能够正常吃东西，而且，尽管日后说话时常咬舌尖，吐字不清楚，但他毕竟已经能够说话。这一治疗过程用了好几个月的时间。我去看望万扬格里时，他向我要糖吃，所以以后我经常用张小纸给他包几匙去。

土著人，如果不因惧怕陌生事物瘫软和昏厥过去，那末他们在医院里就大喊大叫、嘟嘟囔囔，甚至千方百计地逃走。死亡不过如此，他们不害怕。欧洲人建立了医院，配备了设备和仪器，又在里面辛辛苦苦地工作，可是要把病人拖进医院，他们还要遇到许多麻烦。他们痛心地抱怨：土著人丝毫不懂得感恩，不管你怎样对待他们都一样。

对于白人来说，土著人的这一精神状态里包含有某种令人恼怒和伤人感情的东西。无论你怎样对待他们，的确都一样；你只能略做而已，而且不管你怎样做，结果都等于零，你永远不会听见他们再提到它；他们也绝不会感激你。当然，他们也不对你怀有恶意，即使你想怀恨，也做不到。这种性格令人畏惧。它似乎否认你是个独立的人，并强加给你一个你自己并非喜欢的角色，仿佛你是自然界的一个现象，又仿佛你是司空见惯的天气。

在这方面，索马里移民和当地土著人不同。你的言谈举止对他们产生强烈的影响，事实上，如果你不对这些来自大沙漠的强悍好斗、性情火暴而又一本正经的人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那你简

直寸步难行，而且经常是不得不严重地伤害他们。他们有强烈的感恩意识，但也忌恨难消。恩惠像冒犯和怠慢一样镌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严谨的穆斯林，像其他穆斯林一样他们也有部道德法典，而且根据它来衡量和评价你。与索马里人在一起，你可以顷刻间树立自己的威信，但也可须臾毁掉它。

在这方面，马塞人的态度在土著人部族里是独特的。他们铭记你的好处，并且感激你，可是将来他也忌恨你。他们全都忌恨我们，而且这一忌恨只有当这一部族灭亡之后才会消失。

然而，不抱偏见的吉库尤人、阿坎巴人或卡维龙多人均不晓得什么法典。他们认为，大多数人几乎什么事都能干；即使你想使他们震惊，也不可能。可以说，他们是贫穷、心理反常的吉库尤。无论你怎样对待他们，他们都不会有什么不同。出于本性和本民族的传统，他们一贯像观察自然界的活动一样观察我们的举动。他们不对你评头论足，然而他们是目光敏锐的观察家。他们观察的结果就是他们对你的印象：你的好名誉或恶名声。

欧洲穷困潦倒的人在这方面类似吉库尤人。他们不评价你，然而总结你的言行。如果他们真的喜欢或敬重你，那末就会像人们爱上帝一样地爱你，根本不受你对待他们的态度的影响，而是完全由你的人品而定。

有一天，我闲逛经过医院，看见那儿有三个新患者：一个皮肤漆黑、头发浓密的成年人，两个小男孩，三个人的脖子上都缠着绷带。病房里的一位驼背的护理员是个话匣子。他很乐于将病房里最令人好奇的病例讲给我听。见我在新患者的床前站住，他便走过来向我讲述了他们的故事。

他们是国王非洲长枪队乐队里的努比亚人，肯尼亚黑人士兵。两个孩子是鼓手，那个成年人是号手。号手一生与人有过多次激烈的争吵，而且像土著人向来表现的那样，一吵起来就完全丧失理智。这次，他先是向营房开火，左右扫射，等子弹打光了，他就把

自己和这两个孩子关在他的那间瓦楞铁的小屋里，拚命割两个孩子和他自己的喉管。护理员感到遗憾的是：我没有目睹上周他们被抬进医院时的情景。那时候他们一个个血乎乎的，我若见了准会认为他们必死无疑。现在，他们都已脱离了危险，杀人凶手也已恢复了理智。

他讲的时候，三个当事人躺在床上聚精会神地听着，还不时打断他的话纠正一些细节。两个小孩说话仍很困难。他们求助躺在他们中间的那个成年人让他来证实他们的话。这两个孩子相信：他能帮助他们让我尽可能真实地了解事情的始末。

他们问他："你是不是口吐白沫地大喊大叫？你是不是说过要把我们剁成蚱蜢似的小块块？"

凶手心情沉痛地应着："是的！是的！"

有时候，我在内罗毕逗留半天，或等着进行商业会晤，或等待那由海边开来的、已误点火车上的欧洲信件。这种时候，每逢我无所事事，便常常开车到土著人医院，带上一、两个康复病人，到外边去高高兴兴地兜一圈儿。万扬格里住院的时候，总督爱德华·诺西勋爵有一对幼狮，他准备把它们送给伦敦动物园，当时关在政府大厦院里的一个大笼子里。这对狮子对医院里的病人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他们都恳求我带他们去看看。我向国王非洲长枪队乐队的患者保证：等他们痊愈、身体吃得消时，我肯定带他们去，但是在他们能够一起去之前，谁也不能单独去。号手恢复得最慢，一个孩子甚至在号手能够和大家一起去看狮子之前出了院。这孩子每天都回医院询问号手的病情，以便保证自己能乘车旅行。一天下午，我在医院外面碰见他。他告诉我：号手的头仍然疼得很厉害，不过这只能被认为是由于他的头脑里曾经充斥过那么多魔鬼的缘故。

最后，他们终于三个人一起来到政府大厦的院子里，站在狮子笼前面，陷入沉思。一头小狮子对如此长时间的凝视感到愤慨，突

然站起来，伸展了一下身子，短促地吼叫一声。这使观众大吃一惊，最小的孩子赶紧藏到号手身后。在我们驱车返回的路上，他对号手说："那头狮子跟你一样，坏透了。"

这期间，关于万扬格里的案子被搁置一边，农场里无人过问它。有时候，他的家人来询问他的情况，但是，除了他的小弟弟之外，好像都害怕去看望他。黄昏之后，卡尼努也常到我房子周围逡巡，很像只外出侦察的老獾，前来刺探这孩子的消息。法拉赫和我两人，多次议论、估量过他的不幸，并用羊的头数来计算他的损失。

事件发生后一、两个月，法拉赫又向我介绍了一个关于这一案件的新情况。

每逢这种时候，他都是在我吃晚饭时进来，笔直地站在餐桌的一端，毅然地开导我的无知。法拉赫英语和法语讲得都很好，但是固执地坚持几个他特有的错误。他常用"exactly"(准确地)来代替"except"(除……之外)，例如"除那头灰牛之外，其余的牛都回来了"中的"除……之外"(except)一词他就说成"准确地"(exactly)。和他谈话的时候，我不去纠正他，而是沿用他的表达法。他的面部表情自信而威严，但开始时他的态度总是含糊闪烁。"夫人，"他说，"卡伯罗。"这才是正文呢，我等待着下面的内容。

稍微停顿了一下，法拉赫重又提起话题。"夫人，您以为，"他说，"卡伯罗已经死了或者早被鬣狗给吃了吧?其实，他没有死。他和马塞人在一起。"

我半信半疑，忙问他是怎么知道的。"噢，很清楚，"他说，"卡尼努有那么多女儿嫁给马塞人。当卡伯罗除了马塞人之外再也想不起谁能帮助他时，便跑去投奔他姐夫。的确，他曾面临绝境。那一夜，他坐在一棵大树上，下面几只鬣狗虎视眈眈地围着树身。现在，他和马塞人生活在一起。有位富有的马塞老人想收养他，老人虽拥有成百上千头奶牛，却膝下无子。对于这一切，卡尼努都十分清楚，他多次前去与马塞人商量过此事。但是，害怕告诉您，他认

定:如果白人知道了这件事,卡伯罗肯定要在内罗毕被绞死。"

法拉赫总是以傲慢的口吻谈论吉库尤人。"马塞妇女,"他说,"不生孩子。他们非常高兴收养吉库尤小孩。他们偷了许多吉库尤儿童。然而,这个卡伯罗,"他接着说,"长大后一定要回农场,因为他不愿意今后像马塞人那样生活,终日迁徙,从一个地方转移到另一个地方。吉库尤人也太懒,不适于过那种生活。"

与农场隔河相望的、日益衰亡的马塞部族的悲剧性命运是可以逐年追踪的。他们是已被禁止战斗的武士、一个被阉割了的民族,犹如一头被砍去了爪子、奄奄一息的狮子。他们的长矛被没收,甚至他们那硕大、装饰得漂漂亮亮的盾牌也被收缴。从野生动物保护区穿过时,狮子常尾随在他们的牲口群后面。有一次,我在农场阉割了三头小公牛,想使它们的性情变得温和些,好用来犁地或拉车。阉割后,我就把它们关在工厂的院子里。不料,夜里,鬣狗闻到血腥味,跑来把它们全给咬死了。我不禁暗想:这就是马塞人的命运啊!

"卡尼努的老婆,"法拉赫说,"这些日子一直为失去儿子而难过。"

我没有派人去叫卡尼努,因为我不知道能否相信法拉赫讲的是真的;不过,当卡尼努再次到我家附近来时,我出去和他谈了。"卡尼努,"我问他,"卡伯罗活着吧?他是和马塞人在一起吧?"你永远不会发现土著人对你的行为措手不及。听了我的话,卡尼努马上痛哭流涕,哭起他那下落不明的儿子。我听着,观察了一会儿,然后又对他说:"卡尼努,把卡伯罗领回来吧!他绝不会被绞死。他妈妈可以把他留在农场里,留在自己身边。"虽然卡尼努没有停止哭泣听我讲话,可是很可能听清了我话中的那个不祥的字眼——绞死,他哭得更厉害了,并且突然唠叨起卡伯罗的诺言和他对这孩子超于其他孩子的挚爱。

卡尼努的儿孙成群。因他的村子离我家很近,所以他们总在

我家周围玩耍。这些孩子中间有个是他的小外孙。他是卡尼努嫁到马塞人居留地的一个女儿的孩子，她回来时把他一起带来了。这个男孩名叫希朗加。混血使他具有离奇的活力、无比充沛的创造力和各种荒诞念头。这使他简直不像是人，倒像是一团小小的火焰，一只夜莺或农场里的一个娇小的精灵。可是，他有癫痫病，因为这，其他孩子都怕他，都不跟他玩，把他赶得远远的，还叫他魔鬼，所以我把他收养在家里。因为有病，他什么活儿也干不了，但是和我在一起他出色地扮演了一个小丑和弄臣的角色。我走到哪儿他跟到哪儿，活像一个坐立不安的小黑影子。卡尼努了解我对这孩子的感情，迄今都以外祖父的身份讥笑它。现在，他不仅抓住这一点，并将其掷到我头上、充分地利用它。他斩钉截铁地宣称：他宁可让希朗加被豹子吃掉十次也不愿失去卡伯罗一次。真的，既然卡伯罗已经没了，让希朗加也滚吧，这不会有任何影响——因为卡伯罗，只有卡伯罗才是他的掌上明珠和心肝肉。

如果卡伯罗真的死了，那末这就是大卫哀悼他的儿子押沙龙[①]，本身就是一场悲剧。但是，假如他还活着，藏在马塞人那里，那末这就更富悲剧性，因为这是为一个孩子的性命而进行的战斗、追逐，或拚搏。

在旷野上，当我无意中走近瞪羚的新生幼仔的藏身处时，常见羚羊进行这类表演。它们可能给你跳舞，走到你面前蹦啊跳啊，或者佯装腿瘸跑不动——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把你的注意力从它们的孩子身边引开。蓦地，你发现就在你坐骑脚下有只小瞪羚，它一动不动，小脑袋刚刚露出草丛；在它妈妈为了它翩跹起舞的时候，为了保全自己它低低地伏下身子，躲在草丛里。鸟类为保护自己的幼雏也玩弄同样的把戏，振翅、鼓翼，甚至狡猾地佯装受伤，在地上艰难地拖着折断的翅膀。

眼前，卡尼努正在给我做这同样的表演。想到自己儿子的生命危在旦夕，这个老吉库尤心里竟然有这么多温情和如此欢腾雀

跃的逸兴？他跳舞跳得筋骨格嘣嘣响，此刻他甚至改换了性别，装出一副老妪、母鸡或母狮的神态——显然，这是不折不扣的女人伎俩。这种表演荒唐滑稽，但同时备受尊敬，好似雄驼鸟与雌驼鸟在轮流孵蛋。世上没有一个女人能对这样的行为无动于衷。

“卡尼努，”我对他说，“卡伯罗要是想回农场，他可以回来，对他决不会有任何伤害；但是，回来时，你必须亲自把他带到我这儿来。”卡尼努缄口不语，死人般沉静。他鞠了一个躬，悲悲切切地走了，那副模样活像他失掉了自己在这个世上的最后一位朋友。

在这儿，我最好交待一下：卡尼努不仅记住了我的话，而且照办了。五年以后，在我几乎把整个事件都忘却了的时候，一天，他忽然通过法拉赫要求见我。我看见他站在屋外，重心落在一条腿上，煞是威风，然而内心深处却不平静。“卡伯罗回来了。”他语调温和地对我说。可是，那时候我已经学会了停顿的艺术，因此没有马上搭腔。这位老吉库尤肯定感觉到了我沉默的分量，他换了一下脚，眼睑不住地颤动。“我儿子卡伯罗已经回到农场。”他又重复了一遍。“他是从马塞人那儿回来的吗？”我问。立刻，卡尼努把终于使我开口视为我们和解的象征。尽管他没有笑，可是他脸上狡黠、细碎的皱纹都已呈现出欲笑的样子。他忙回答：“是的，姆萨布，他是从马塞人那儿回来的。”随后又补充了一句，“他回来为您效劳。”过渡时期，政府实行人口登记制，就是对这个国家的每个土著人都注册登记。因此，现在我们必须从内罗毕请位警官来给卡伯罗注册，使其成为农场里的合法居民。我和卡尼努约定了日期。

那一天，卡尼努和他的儿子比警官来得早得多。卡尼努欣然引卡伯罗来见我，可是内心对这失而复得的儿子却仍然有点惴惴不安。这是有理由的，因为昔日马塞人居留地从农场得到的是一只小羊羔，而现在送还的却是一头年轻的豹子。卡伯罗很可能有马塞人血统，因为马塞人的生活习俗和清规戒律是不会自行引起

质变的。此刻，站在人们面前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马塞人。

马塞族武士英姿飒爽。聪颖智慧的特殊形式，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时髦潇洒在这些年轻人身上表现得淋漓尽致。他们勇猛慓悍，而且像其外表所显示的那样桀骜不驯、异想天开，但是他们坚定执著地忠于自己的本性和固有思想意识。他们的风度不是佯装的，也不是硬模仿外国完美的礼仪，而是内在滋生发展起来的，是他们民族及其历史的一种表现。他们的武器和美丽的服饰对他们来说犹如牡鹿的角一样重要。

卡伯罗梳着马塞人的发型：长发用细绳辫成一条粗大的辫子，额上扎根皮条儿。他的头保持着马塞人的姿式，下巴颏儿向前突出，犹如他用托盘将自己愠怒、傲慢的面孔呈现在你的面前。他还具有武士惯有的凛然、惟命是从和孤傲的仪态，这使他成为众人瞩目的对象，很像一尊供人观瞻而自己看不见的雕像。

马塞族年轻武士吃奶、饮血，或许正是这一饮食习惯使得他们的皮肤惊人的柔滑、闪着丝绸般的光泽。他们的脸部：颧骨高耸，腭骨翕动显著，脸上既无皱纹也无沟痕，饱满丰腴，气吹的似的；一双梦幻般的眼睛深陷在眼窝里，宛如两颗黑宝石牢牢地镶嵌在工艺品上，总之，马塞族年轻武士酷肖镶嵌艺术品。他们的颈部肌肉隆起，样子古怪凶险，酷似愤怒中的眼镜蛇、雄豹或鏖战中的公牛的脖子。显而易见，脖子的粗壮显示着他们的男子气概，意味着对向除妇女之外的整个世界的宣战。他们丰腴饱满的面庞、敦厚的颈部和宽阔滚圆的肩膀，与他们腰臀部惊人的苗条、股膝的清瘦及其细长挺秀、多腱小腿之间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一对照或和谐使他们很像那些为肆意掠夺、贪婪和暴食而经历过严酷训练的动物。

马塞人走路时腰杆挺得笔直，瘦长的脚一只径直落在另一只的前面，但是他们胳膊、腕部和手的动作柔软灵活。当一个马塞青年拉弓射箭时，他放开弓弦的那一刹那，你仿佛能听到他细长腕部的肌腱与箭一起在空中发出悦耳的声响。

内罗毕来的警官是一位刚从英国来不久的年轻人，满腔热情。他的斯瓦希里语讲得不太好，以致我和卡尼努都不明白他说的是什么。他对几年前发生的这一枪击事件非常感兴趣，不住地盘问卡尼努，把卡尼努问得呆若木鸡。等问完了，他又对我说：他认为卡尼努已经得到非常特殊的待遇，还说整个案件应该提到内罗毕去处理。我告诉他："这可意味着要花费你我几年的时间。"他很客气地声明：这不是要对案件进行任何审议，而是考虑到要履行司法程序。卡尼努望着我，一时间他准认为自己上当受骗了。然而，最后大家都觉得这一案件太久远了，没必要再重提，因此将卡伯罗在农场正式注册后也就算了。

但是，所有这些事情都是很久以后才发生的。整整五年，卡伯罗对农场来说是死了的，他随着马塞人到处游荡；而卡尼努呢，则要经受诸多劫难。在案件了结之前，各种势力不断向他袭来，它们抓住他，把他挤压得很小。

关于这些我无法谈得很多，因为，首先他们的性格都是内向的，善于守口如瓶；其次，由于当时我自己也遇到了些麻烦，它们把我的思想从卡尼努和他的命运上引开了。当时滞留在我脑海里的只有我农场里的各项日常事务，而且是在虚无缥缈、犹如远方的乞力马扎罗山那样时隐时现扑朔迷离的背景里。土著人总是默默驯顺地熬过我心绪烦乱的时日，那时候仿佛我真的离开他们飞到另一个星球上去了。以后每逢提及那些时期，他们都像谈论我不在时一样。他们说："在您和白人在一起的日子里，那棵大树倒了，我的孩子死了。"

当万扬格里身体恢复得完全可以出院时，我把他接回了农场，但那以后，我只是在土著人舞会上或旷野里间或看见过他。

他回来后不几天，他爸爸韦奈纳和他奶奶来到我家。韦奈纳是个矮胖子，这在吉库尤人里是罕见的，因为他们几乎个个清瘦。他留着稀疏的胡子，另一个特征是他从不正面直视你的脸。他给

人的印象是个精神遁世者，喜欢离群索居。和他一起前来的是他的母亲,一个吉库尤老婆子。

土著妇女剃头,而且令人好奇费解的是你竟会很快觉得:这看上去类似某种黑色坚果的、整洁的小圆脑壳是真正女性的象征,而她们头顶上的头发却像胡须似的没点女性味。韦奈纳妈妈皱缩的头皮上残留着几绺白发,因此,很像没刮脸的男人,给人一种放荡不羁或寡廉鲜耻的印象。她拄着棍子站在那儿，让韦奈纳一个人说话,但是她的沉默激溅着火花。她好似浑身充满邪恶的力量,不过一点儿也没有传给他的儿子。他们两人实际上是尤拉卡和拉斯卡拉,不过关于这一点我是后来才知道的。

他们拖拖沓沓来我家是为了商量一件事。万扬格里的爸爸告诉我:万扬格里嚼不得玉米,但是他们是穷人,既缺少面粉,又没有奶牛。问我能不能在万扬格里案件了结之前，允许他从我这儿取点牛奶?否则,他们真不知道在这孩子的赔偿支付之前如何来养活他。当时,法拉赫为一项索马里私人诉讼案到内罗毕去了,于是在他不在的情况下，我同意让万扬格里每天从我这儿拿一瓶本地牛产的奶,并指示仆人每天早晨给他。可是,仆人们对这一安排似乎显得极不情愿,或表现得很不安。

两周或三周以后，一天傍晚，卡尼努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当时我刚吃完晚饭，坐在火炉旁看书。因土著人一般喜欢在户外谈论事情，所以他进来后随即关上房门的做法已使我做好了进行不寻常谈话的准备。但是,首先让人惊异的是卡尼努哑巴了,他那灵巧如簧、甜言蜜语的舌头仿佛僵硬了,又仿佛从他嘴里被割掉了。房间里鸦雀无声，卡尼努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这位身材魁梧的老吉库尤似乎病得很厉害,整个身子倚在手杖上,宽松的斗篷里好像根本没有躯体,一双黯然无神的眼睛好似僵尸的眸子;他站在那儿,不住地用舌头舔润着干燥的嘴唇。

最后，等他终于开口讲话，也只是语调迟缓而忧郁地告诉我:

他认为事情很糟糕。稍后，他又含含糊糊地补充了几句，似乎是说他已经给韦奈纳十只羊一事被彻底忽略了。现在，韦奈纳——他接着说——想额外再要一头奶牛和一头小母犊，而他准备满足他的要求。我问他：判决之前，他为什么要这样做？卡尼努没有回答，甚至连望也没望我一眼。今天晚上，他是位即将到达目的地的旅行者或香客，之所以进来向我报告，是因为途经我家，说完后就走。我不能不认为他病了，稍停片刻，我便说：明天我带他去医院看看。听了我的话，他给了我短促而痛苦的一瞥。这位冷嘲热讽的老手眼下自己正遭受辛辣的捉弄。但是，离开之前，他做了一个稀奇古怪的动作：把手举到脸上，仿佛在抹眼泪。这可希罕，总像朝圣香客一样心花怒放的卡尼努居然还有眼泪流淌，而且更令人惊诧的是他竟然将它们空抛洒。我很纳闷，在我无心顾及的时候农场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卡尼努走后，我便派人去找法拉赫来问个究竟。

有些时候，法拉赫不愿意谈当地土著人的事情，仿佛它们不值得他去过问，也不值得我去听。最后，他还是同意告诉我，不过自始至终目光都越过我，望着窗外，注视着天上的星星。在卡尼努六神无主的心底是韦奈纳的妈妈在作怪——她是个巫婆，对卡尼努念了咒语。

"可是，法拉赫，"我说，"可以肯定，卡尼努这么年老和精明是不会相信一个咒语的。"

"不尽然，"法拉赫慢条斯理地说，"卡尼努是相信的，夫人。因为——我觉得——这个吉库尤老婆子真的会干这类事情。"

老婆子告诉卡尼努：他的牛将证明，假若他一开始就把它们给韦奈纳，那对它们可能会更好一些。现在，卡尼努的牛一头接一头地瞎了。这残酷的折磨使卡尼努的心慢慢地破碎了，就像古时候那些被施以酷刑的人，随着重物的不断增加，筋骨逐渐散了架。

谈起吉库尤巫术，法拉赫的态度总是既平淡又诚惶诚恐，如

同在谈农场里发生了口蹄疫。这种疾病我们农场还不曾流行过，一旦流行，我们的牲口恐怕也就难保了。

晚上，我独坐，静思农场里游荡的巫术阴影。起初，它好像很丑陋，仿佛一个从古墓里跑出来的幽灵正把鼻子压在我的方格窗上往里窥探。我听见河下游不远处传来鬣狗的嗥叫声，不禁忽地想起吉库尤族有狼人的传说，听说一些老太婆一到夜里就变成鬣狗。或许韦奈纳的妈妈此刻正沿河小跑，夜风里露着满口獠牙。现在，我对巫术这种玄虚的思想也渐渐习惯了。它似乎是理所当然的，非洲之夜，事情本来就纷纷扰扰。

"这个老婆子真卑鄙！"我用斯瓦希里语想，"她利用她的妖术使卡尼努的牛一头头变瞎，还让我来养活她的孙子，每天从我这儿取一瓶牛奶。"

我心想："枪击事件以及由此而滋生的一件件事情已经渐渐浸入农场的血液。这是我的错。现在，我必须引进新的力量，否则农场就将陷入一场恶梦，陷入令人心悸的恶梦。我清楚自己该做什么，我要派人去请基南朱伊。"

译注：

①押沙龙，大卫王的第三子，深受大卫的宠爱。后来，因王位继承问题，发动叛乱。兵败，逃跑途中，头发被橡树枝缠住，遭杀害。大卫听到死讯后恸哭不止。

一位吉库尤大酋长

基南朱伊大酋长住在我农场东北大约九英里处，住在法国传教团附近的吉库尤人居留地，统治着十多万吉库尤人。他是位精明的老头儿，风度翩翩。他的确很了不起，尽管不是世袭酋长，但是几年前英国人封了他，当时英国人与该地区吉库尤人的合法酋长关系僵得已无法再共事。

基南朱伊是我的一位朋友，曾经多次帮助过我。他的宅邸我曾开车去过几次，像其他吉库尤人的住处一样肮脏，苍蝇多得嗡嗡叫，不过比我见过的任何住宅都大得多，因为酋长的地位使他可以恣意享受结婚的乐趣。村子因他的各种年龄的老婆而热热闹闹。她们从瘦得皮包骨、缺牙少齿、拄着拐杖的老妪到月容花貌、长着羚羊梦幻般眼睛的窈窕淑女，各色俱全。她们的胳膊和修长的腿上都戴着熠熠闪亮的铜镯子。基南朱伊的孩子随处可见，苍蝇似的成群结伙。他的儿子们——那些戴着头饰的年轻人，一个个昂首挺胸，出出进进，招惹好多麻烦。有一次，基南朱伊告诉我：当时他有五十五个身为武士的儿子。

有时候，老酋长身披华贵的皮斗篷，由两、三位白发苍苍的参议和几个身为武士的儿子陪着步行来我们农场，或作友好拜访，或在政府事务间偷闲小憩。每次来访，他都坐在特意为他放在草坪上的一把阳台椅子上度过下午的时光，悠闲地吸着我让人送去的雪茄烟，参议和卫兵则围在他身边席地而坐。我的仆人和农场里的佃农听说他来了，纷纷赶来，三五成群地围在那儿，争先恐后地讲述农场里发生的事情取悦于他。高大挺拔的树下，他们形成一种特殊形式的政治俱乐部。在这种聚会上，基南朱伊有他特有的风度：每当他觉得讨论拖得冗长难耐时，他便身子后仰，靠在椅背

上，而指间的雪茄依旧燃着，只见他两眼微合，缓缓地深呼吸，同时发出低微、均匀的鼾声——显然，这是做给人看的、权威式的睡眠。这一派头可能是他专为在自己的区议会上使用而处心积虑修炼的。有时候，我也让人搬把椅子坐在那儿和他聊天。每逢这时，他就把其他人都遣走，像是在说：现在世界可要非常精心地管理了。我刚认识他的时候，他并不是今天这副样子，他比那时苍老多了。但是，与我独坐随便而坦率地交谈时，他表现得很有思想见地和富有大胆、丰富的想像力；他对生活深思熟虑，并且具有自己坚定的信念。

几年前发生的一件事增强了我与基南朱伊之间的友谊。

那是一天中午，他来我家，当时我正和一位路过农场去内地的朋友一起用餐；在朋友走之前，我抽不出时间来陪这位吉库尤酋长。我想：基南朱伊很可能希望在他等候的时候，特别是在烈日下走了那么长路之后喝点什么，可遗憾的是，当时我家没有一种酒能斟满一杯，于是我便和朋友一起用家里所剩的各种烈性酒为他凑了一大杯，心想：我把酒搀得越烈，它在基南朱伊身上起作用的时间就会越长。我亲自将酒为他端到外边。不想，基南朱伊一见，微笑地润了润嘴唇，深情地望了我一眼——这是我还从未遇到过的男人目光——然后仰起头，将杯里的酒一饮而尽。

半小时以后，我的朋友刚刚开车走，仆人就跑来告诉我："基南朱伊死了。"顿时，我觉得悲剧和丑闻犹如巨大浓重的阴影在我眼前升起，我急忙奔到外边去看究竟。

他躺在厨房阴影笼罩的草地上，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嘴唇和手指都已发青，毫无疑问，人已经死了，手脚都凉了。这如同射死一头大象：你的一个行动使曾在陆地上活动并对一切都有自己见解的一个庞然、威风凛凛的生灵倒下了，再也不会站起来走动了。他还像遭了贬黜，因为吉库尤人在不断地往他身上泼水，并扒下了他的猴皮大斗篷。他赤条条地躺在那儿，活像一只被剥光了皮

的动物，其实人们正是为了那张纪念品才把它杀死的。

我打算派法拉赫去请大夫，可是汽车怎么也发动不了，再说基南朱伊的随从也一直恳求我们等一会儿再采取行动。

一小时以后，当我心情沉重地再度走到户外，准备和他们谈谈时，我的仆人又跑来禀报说："基南朱伊回家了。"就像他突然站起来，胡乱裹上斗篷，在随从的簇拥下走了。他的村子离我的农场九英里，他没有告别一声就走了。

这以后，我相信：基南朱伊肯定认为，为了使他高兴，我敢冒险，甚至不怕担大风险——因为当时是不允许给土著人酒喝的。以后，他来农场，和我们一起吸雪茄，但从未再提过喝酒。如果他要，我是会满足他的，不过我也明白他是不会要的。

现在，我派人去给基南朱伊送信，向他介绍枪击事件的始末。我请基南朱伊来农场了结这宗案子。我建议，同意给韦奈纳一头奶牛和一头小母犊——因为卡尼努已经表示过，然后就把整个案子了结。我盼望着基南朱伊的到来，因为他具有感染人的性格，人们普遍为朋友身上的这一点所折服。

由于我的这封信，曾经一度销声匿迹的案件又刮起一阵风，然而也由此戏剧性地结束了。

一天下午，在我骑马回家的路上，忽见一辆小汽车急驰而来。那速度快得怕人，以致沿车道转弯时车身倾斜，只两个轮子着地。这是一辆猩红色的小汽车，上边涂了一些镍。我知道它是美国驻内罗毕领事的。我很纳闷：到底是什么急事让领事以这般速度向我家急驰？但是，当我在屋后下马时，法拉赫从屋里跑出来告诉我：基南朱伊大酋长来了。他是乘坐自己的汽车来的，这车是他前天从美国领事那儿买来的，而且他不愿意在我目睹他坐在车里的风采之前下车。

我看见基南朱伊端端正正地坐在车里，偶像似的威严不动。他身披蓝色猴皮大斗篷，头戴吉库尤人用羊胃做的便帽。基南朱

伊永远是个令人瞩目的人物:他身材高大魁梧,胖瘦适中;长方形的脸上骨骼分明,前额印地安人似的后倾,整副面孔流露着自尊和傲慢的神情。他的鼻子宽阔,又如此富有表情,仿佛它是这个人的核心,又仿佛这仪表堂堂的人物仅仅是为了负载这颗鼻子。好似大象的鼻子,它既勇于探询又格外的敏感和谨慎小心,它凶猛地进攻,防御也不遗余力。而且大象最终也像基南朱伊一样,即使看上去不那么聪明伶俐,也具有一颗真正伟大、高尚的头颅。

我称赞他的汽车的时候,基南朱伊既没有说话也没有畏缩,而是正襟危坐,凝视前方,以便我能瞻仰他那勋章上铸的头像似的侧面像;待我绕到汽车前面,他旋即转了一下头,以便继续对我保持那威严的侧面像,或许此刻他的脑海里真的浮现着卢布上铸的国王头像呢。他的一个儿子为他开车,汽车的发动机叶——叶响得厉害。仪式结束后,我请基南朱伊下车,他派头十足地整了整身上的斗篷,走下车。仅这一步,他又迈回到两千年前,步入了吉库尤人的正义观念之中。

我院子里西墙根有个石凳,前面摆着磨盘做的小桌。这块石头桌面可有段悲惨的历史:它原是那两个被暗杀的印度人的石磨的上层。暗杀事件发生后,没有人敢去接管那座磨坊,使它空闲、寂寞了很长一段时间,后来我让人把这块磨盘搬来做了桌面,为的是想寄托思乡之情。印度磨工曾经告诉我:他们的石磨是漂洋过海从孟买运来的,因为非洲的石头硬度不够,承受不了碾磨的工作。磨盘表面雕刻有图案,上面还有几个褐色的大斑点,怎么也擦洗不掉,我的仆人们硬说它们是那两位被暗杀的印度人的血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个磨盘桌子成了农场的中心,因为我经常坐在它的后面处理各种与土著人有关的事务。有一年元旦,坐在它后面的石凳上,我和丹尼斯·芬奇—哈顿曾有幸观赏一轮新月与维纳斯和朱庇特两星在空中亲密聚会在一起的情景。那情景是何等辉煌壮观!简直使人不敢相信眼前的美景是真的,也的确,

这一奇景我以后再也没有看见过。

我坐在石凳上，基南朱伊坐在我左边的一张长凳上；法拉赫站在我的右边，在那儿他可以警惕地注视那些不断涌到房子周围的吉库尤人，随着基南朱伊到来的消息在农场里传开，他们继续络绎不绝地赶来。

法拉赫对待乡下土著人的态度是饶有趣的，同马塞族武士的服饰和容貌一样并非昨天或前天的一日之功，而是多少世纪的产物。那些造就了这种态度的各种力量曾经用石头建造过宏伟的建筑，但是，遗憾的是，它们早已坍塌倾覆，碎成了粉末尘埃。

当你第一次来到这个国家，在蒙巴萨一登陆，你就会发现饱经沧桑的淡灰色猢狲面包树之间——在那看来不像是尘世植物的、似多孔化石或巨型箭石的巨树之间散落着昔日石屋的灰色断壁残垣、尖塔和水井。同样的废墟在海滨随处可见，在塔卡温古、基利菲和拉穆比比皆是。它们都是古代做象牙和奴隶买卖的那些阿拉伯商人所建城镇的废墟。

阿拉伯商人的独桅帆船熟悉非洲的所有水路，乘风破浪，沿着湛蓝的航道驶向桑给巴尔中心市场。他们熟悉这儿的时候正是阿拉丁[①]派遣四百名黑奴携带珍宝给苏丹进贡的时候，那时候苏丹王妃趁其丈夫外出打猎设宴款待她的黑人情人，结果送了性命。

这些大商人发财致富以后，多半将家眷接到蒙巴萨和基利菲来。他们在一碧万顷、一线银浪由天边滚滚而来的印度洋岸边建起一栋栋别墅。当他们在这些枝头繁花似火的葱茏树木掩映的别墅里逍遥自在的时候，他们派遣的探险队正向高原进发。

因为从高原上荒僻、艰苦的农村，从灼热、枯燥的荒原和神秘的无水地带，从河边茂密的荆棘丛林区和黑土地上生长的小巧玲珑、气味浓烈的野花那里，他们积累了自己的财富。在这儿，在非洲屋脊上，徜徉着体态笨重、聪明、威风凛凛的象牙负载者。它们

惯于沉思默想，希望不被打扰。然而，它们却被追逐，被矮小、黝黑的万德罗博人用毒箭射，被阿拉伯人用镶银的前膛枪打；它们坠入陷阱、落入深坑，所有这些灾难都因为它们那修长、光滑、浅棕色的象牙。而他们，那些富商巨贾们则坐在桑给巴尔静等象牙送上门来。

这儿，也有些地方，森林被砍伐、烧荒、开垦出一小片一小片农田，种植红薯和玉米。这是由一个爱好和平、生性怯懦的民族干的。他们不太擅长于打仗或发明创造什么，只期望不被干扰、安静地生活；他们手里握有市场上供不应求的象牙。

较伟大的和较渺小的猛禽全部聚集在这儿：

一切阴森可怖的食人肉鸟类
全都聚集到一起。
有的将人的头颅啄得一干二净；
有的栖息在绞刑架上
揩拭自己浅黄褐色的长喙；
还有的，那只夹杂着暗灰色羽毛的
展翅飞离黑色的杀人器械。

清心寡欲的阿拉伯人来了。他们勇敢不怕死，由于出生在商业时代，他们又具有天文、代数头脑，而且来时带着家眷。与他们一起前来的还有他们那并非正统的、只流着一半阿拉伯血液的年轻索马里兄弟——他们鲁莽、好斗、禁欲、贪婪。他们用成为虔诚的穆斯林来弥补生育方面的不足。他们忠于先知的圣训胜于结婚生孩子。斯瓦希里人也跟着来了，但是，他们是奴隶，自卑、冷酷、肮脏、偷盗成性，不过，他们幽默诙谐，而且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发胖。

往内地走，他们与高原上的土著猛禽相遇了。马塞人迎面而

来。他们性情恬静,宛如瘦长的黑影,手持长矛和沉甸甸的盾牌。他们不信任陌生人,而且心狠手辣,不惜出卖自己的兄弟。

在这儿,形形色色的鸟类大概坐在一起攀谈。法拉赫曾经告诉我:从前,在索马里人从索马里兰携家眷来之前,索马里青年在全国所有的部族里只允许与马塞姑娘结婚。这在许多方面都可能是一个离奇的联姻。因为索马里人有宗教信仰,而马塞人不仅什么信仰都没有,并且对世界上的任何事情都毫无兴趣。索马里人干净,沐浴、讲究卫生,从不怕麻烦,而马塞人却是一个肮脏的民族。再者,索马里人对他们新娘的贞洁非常重视,而马塞姑娘的节操观念十分淡薄。法拉赫立刻向我解释说:马塞人永远不做奴隶,也无法把他们变成奴隶,甚至不能把他们关进监狱。假如他们被关进监狱,那末不出三个月,他们准死在那里,所以这个国家的英国法律规定不对马塞人实行监禁,而是处以罚款。这种不在枷锁下屈辱求生的倔强态度——在所有的土著部族里,他们是惟一持这种态度的——使他们跻身于移民贵族之列。

各种猛禽都贪婪地盯着大地上温顺的啮齿动物。在这里索马里人有他们自己的地位。索马里人不善于自我管理,他们非常容易动感情,而且无论到哪儿,假如没有外部干扰,他们就要在本部族的道德制度方面浪费大量的时间和鲜血。但是,在别人指挥下他们却是很好的助手,这也许是因为那些盘桓于蒙巴萨的阿拉伯富商巨贾经常派他们去负责冒险的生意和困难的运输任务的缘故。所以他们与土著人的关系,更确切地说,是近乎护羊狗与羊群的关系。他们亮着锋利的牙齿,不知疲倦地监视着羊群。他们不会在到达海滨之前死去吗?不会逃跑吗?索马里人有强烈的金钱和价值观念,为了完成任务他们宁肯废寝忘食,每次远征归来他们都瘦得皮包骨。

浸入他们血液的这一禀性是根深蒂固的。我们农场流行流行性感冒时,法拉赫自己也染上了。尽管烧得浑身发抖,但他仍然跟

着我到处跑，给佃农们送药、强迫他们服用。听人说石蜡对治这种病有效，他便为农场买来了石蜡。他的小弟弟阿布杜莱当时和我们住在一起，也得了感冒，而且很重，法拉赫很为他担心。然而，这只是个人感情的流露——是偏爱，是次要的。职守、面包、农场职工的荣誉以及奄奄一息护羊狗的义务仍占据着他那颗责任心极强的心灵。法拉赫对土著人圈子里发生的事情颇具洞察力，尽管我不知他都是从哪儿获得消息的，因为除了与他们之中最有名望的人来往之外，他与其他吉库尤人是没有任何交往的。

羊本身，一个富有耐性的种族，既没有伶牙利齿，也没有权力和尘世保护者，今日与昔日一样，以逆来顺受的巨大本领经受着命运的磨难。他们既不像马塞人那样在枷锁下宁肯死去，也不像索马里人那样，在自认受到伤害、欺骗或冷遇时狂飚似的与命运抗争。在异国他乡和在镣铐加身的逆境里，他们都与上帝为友。与那些曾经迫害过自己的人的关系，他们的感情也与众不同，他们总是从自身利益考虑，他们认为，迫害者的利益和荣誉与他们自己的利益和荣誉是联系在一起的。自己是被追逐的主要对象，是交易的中心，自己是商品。洒满血泪的漫长历程使羔羊在自己幽暗、哑然的心灵里总结出一套委屈求全的活命哲学，但是他们却瞧不起牧羊人和护羊狗。他们嘲讽地说：“无论白天黑夜，你们都不得休息。”“你们东奔西跑，累得气喘吁吁，吐着长舌。夜里不得休息，白天枯涩的眼睛自然针扎似的疼痛。而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我们。你们在这儿，是为了我们。你们存在，也是为了我们，而不是相反，不是我们为了你们。”有时候，农场里的吉库尤人在法拉赫面前举止轻浮、油腔滑调，好似一只羔羊为了让护羊狗站起来跑开，拚命地在它面前欢蹦乱跳。

法拉赫和基南朱伊在这儿相遇了：一只护羊狗，一头老公羊，法拉赫笔直地站在那儿，头戴红蓝两色头巾，身穿黑色阿拉伯绣花坎肩和阿拉伯丝绸长袍，像你在世界其他地方见到的人一样富有

思想和教养；而基南朱伊随随便便地坐在石凳上，倘若不是肩上披着那件猴皮斗篷，他真是赤条条的一个土著老头儿，非洲高原上的一个地地道道的乡巴佬。他们彼此互相尊重，尽管当他们不直接打交道时，按着某种礼仪都佯装没看见对方。

人们很容易把面前的情景想像为：这两个人是在一百年前或更早的时候，正在就交付奴隶——那些部族里不受欢迎的、基南朱伊准备遗弃的人进行谈判。法拉赫的头脑里始终翻腾着向这个老酋长——一个肥胖的微不足道的家伙猛扑过去的念头，以期将他收入自己的包裹；而基南朱伊则能准确无误地跟踪他的每一个念头，并且整个会议期间，他都得承受局势的重负，承受自己胆怯和沉重心理的重负，因为他是中心人物，他是商品。

为解决枪击事件而召开的这次大会是在一种和平静穆的气氛中开始的。农场里的人们见到基南朱伊都很高兴。最年长的佃农纷纷起身走过去与他寒暄几句，然后再回来坐到草坪上自己的位置上。坐在会场外围的几位老太婆向我致意，大声喊："您好，杰瑞！""杰瑞"是吉库尤人名。农场里的老太婆都这样称呼我，年幼的娃娃们也这样叫我，但是年轻人和男人从不这样称呼我。卡尼努已经来了，坐在他的大家族中间。不知怎地，他像个被唤醒的稻草人，目光灼灼、警惕地观望着。韦奈纳和他的妈妈也来了，但坐得离人群稍远一点。

我语调缓慢、郑重地告诉大家：卡尼努和韦奈纳之间的纠葛已经了结，解决办法已清清楚楚地写在纸上。今天，基南朱伊酋长来就是为了证实这一点。卡尼努将再给韦奈纳一头奶牛和一头小母犊，从此案件了结，日后任何人不得纠缠此事。

这一决定事先已经通知了卡尼努和韦奈纳，并指示卡尼努准备好奶牛和牛犊。韦奈纳的行动总是鬼鬼祟祟的，白日里，他酷肖一只钻出洞穴的鼹鼠，动作也跟鼹鼠一样蹑手蹑脚。

读罢协议，我便叫卡尼努把牛牵过来。卡尼努站起来，对他的

那两个牵着牛、呆在我仆人茅屋后面的年轻儿子不住地上下挥舞手臂。人群闪开一条路，奶牛和小牛犊被牵着慢腾腾地走到会场中央。

与此同时，会场的气氛变了。仿佛天边响起阵阵雷声，暴雨来临了，顷刻间，雷声大作，暴雨倾盆，呈登峰造极之势。

对于吉库尤人来说，世上再没有什么像一头奶牛身后随一头小母牛那么重要和引起他们的兴趣的了。流血事件、巫术、暧昧关系，或是白人世界的种种奇迹在他们对牲口的强烈感情的巨大、烈火熊熊的熔炉旁都挥发、消失了。这散发着石器时代的气息，犹如你敲击燧石点燃的火焰。

韦奈纳的妈妈突然嚎叫起来，对着牛不住地挥动她那干瘦的胳膊和手指。韦奈纳也跟着嚷嚷，不过结结巴巴、断断续续，仿佛是别的什么人在用他的嘴说话。他拚命地叫喊：他不能接受这头牛，因为它是卡尼努牛群里最老的一头，而且她带过来的那头小母犊也肯定是最后一胎，这头奶牛今后准不会再生养了。

卡尼努家族吼叫起来，打断了他的话，狂怒、不连贯地数落起这头奶牛的优点。在这背后你能感觉到割爱的莫大痛苦和对死亡的蔑视。

只要谈论牛和牛犊，农场的人们就无法使自己保持平静。每个在场的人都要发表自己的意见。老头儿们，相互拽着胳膊，不顾哮喘的憋闷，哼哼着对奶牛进行褒贬。他们的老婆子尖叫着加进来，追击炮似的加强了他们的阵容。年轻人则彼此低声、不屑地迸出他们那简短、尖刻的评语。只两、三分钟，我房子周围的空场就像巫婆的大锅似的沸腾起来。

我望望法拉赫，正巧他也在回头看我，不过像个梦中人。我知道：他现在已是宝剑半出鞘，马上就要在这场争吵里左右挥舞。因为索马里人不仅拥有牲口，还是牲口贩子。卡尼努瞥了我一眼，像一个最终难逃被激流冲走厄运的溺水人。我瞧了瞧那头奶牛。她

一身灰色皮毛，两只犄角弯得很厉害。她不急不躁地站在自己掀起的旋风中心。当众人都不约而同地指向她时，她居然舔起自己的小牛犊。我暗想：不管怎么说，她的确是一副老相了。

最后，我调转目光去看基南朱伊。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一直在看牛。尽管我注视他，他也没有畏缩，依然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仿佛是放在我房子旁边的一尊既无理智又无同情心的庞然大物。他侧身对着喧嚣的人群。此刻，我才理解为什么侧面像更像是一个国王的真正面孔。这是土著人的一种本领，只需一个动作就把自己变成一个无生命物。我认为：不煽起在场人的感情烈焰基南朱伊是不会开口或挪动一下的，因为正是他坐在这儿镇着他们。这可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

怒潮渐渐平息下来。人们停止了尖声喊叫，开始正常地交谈，最后一个接一个地安静下来。韦奈纳的妈妈，在自以为无人注意她的时候，拄着拐杖往前挪动了几步更仔细地瞧了瞧那头奶牛。法拉赫又回到文明中来，嘴角浮起一抹嘲讽的笑影。

一切都平静下来以后，我们让案件有关的各方走到磨盘石桌前，用拇指蘸润滑油在协议上按手印。韦奈纳是那么不情愿，按手印时嘴里还嘟嘟囔囔，就像文件烧他的手似的。协议如下：

下述协议是韦奈纳·瓦·贝姆和卡尼努·瓦·马图雷今天——9 月 26 日在恩贡签订的。基南朱伊酋长在场，并且目睹了全过程。

协议说：卡尼努将赔偿韦奈纳一头奶牛并带一头小母犊。这头奶牛和小母犊将给韦奈纳的儿子万扬格里。去年 12 月 19 日，他被卡尼努的儿子卡伯罗开枪误伤。这头奶牛和小母犊将是万扬格里的财产。

这头奶牛和小母犊交付后，这宗案子彻底了结。从此以后，任何人不得再谈起或提及此事。

恩贡，9 月 26 日。

韦奈纳的指纹。

卡尼努的指纹。

我在场并听了宣读文件。

基南朱伊酋长的指纹。

奶牛和它的一头小母犊移交给韦奈纳时，我在场。

巴罗内斯·布里克森。

译注：

①阿拉丁，阿拉伯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人物。他寻获神灯和魔指环并以此召唤神怪按其吩咐行事。

三、农 场 来 客

“超越形体，不可朽坏。”

盛大舞会

我们农场有许多客人。在早期开拓者建立的国度里，好客不仅对旅行者，就是对定居在那儿的人们来说也是生活所必需的。每位来访者都是朋友。他会给你带来各种消息，不论好坏，它们都是那些生活在偏僻蛮荒地方的饥渴灵魂的食粮。前来拜访的挚友更是给你带来福音[①]的天国的使者。

丹尼斯·芬奇—哈顿每次远途狩猎归来，都如饥似渴地希望交谈，他发现留在农场的我也像他一样迫切，于是我们坐在餐桌旁，一谈就是凌晨一二点。谈我们能够想起的一切事情，我们无拘无束地谈着，开怀地笑着。那些长期与土著人生活在一起的白人，养成了想说什么就说什么的习惯，因为他们既无理由也无机会转弯抹角，而且他们重逢后交谈时总带着土著人的语调。那时候，我们揣度：野蛮的马塞部族从坐落于山下的他们的村子里眺望我们的房子时，肯定觉得它像夜空里的星星一样灿烂辉煌。他们看它像翁布里亚[②]的农民在瞻仰圣方济各[③]和圣克拉雷[④]曾在里边畅谈神学的那栋房子。

农场里最大的社交活动是大型土著人舞会。这种场合，我们一般要接待一千五百至两千名客人。不过，农场的款待倒也简朴。我们向前来参加舞会的小伙子和姑娘们的年迈、秃顶的妈妈们赠送鼻烟，向孩子们——在允许带孩子参加的舞会上——分发糖，由

卡迈特端着大木匙向他们分发。有时候，我还请求地区专员允许我农场的佃农酿制 tembu——一种用甘蔗酿制的烈性土酒。但是，真正的表演者——那些不知疲倦的年轻舞者使舞会绚丽多彩，使其具有浓厚的节日气氛。他们丝毫不受外界的影响，醉心于他们自身的妩媚和火一般炽烈的激情。他们对外界的惟一要求，是提供一片跳舞用的平坦场地。这可以在我房子附近找到：我房前树下的草坪平平坦坦，仆人茅屋间的林中空地也平平展展。由于这一原因，这一地区的青年对我们农场的评价很高，能被邀请参加我们的舞会被视为是很高的荣誉。

盛大的土著人舞会有时白天举行，有时夜晚举行。白天，舞会更需要场地，因为随同前来的观众和跳舞者一样多，所以舞会便在草坪上举行。大多数舞会上，跳舞者围成一个大圆圈儿或几个小点的圈子。他们时而不停地跳跃，头向后仰；时而脚有节奏地猛力踏地，先全身前倾，金鸡独立，旋即换脚，全身后仰；时而大家面向中心、朝一个方向、徐缓而庄重地绕圈子，这时杰出的舞蹈家们跳着离开舞圈儿，到中央去表演，或腾跃，或奔跑。白天的舞会总要在草坪上留下一个个踏出来的大大小小、褐色干枯的圆圈儿，这些地方的草都好像被火烧了，而且这些魔术般出现的圆圈儿只能慢慢地消失。

白天举行的大型舞会集市的特点多于舞会的特点。观众随着跳舞者蜂拥而至，聚在树下，一堆堆，一群群。当有关舞会的传闻广泛传开之后，我们在舞会上甚至能看到内罗毕的轻佻女郎——Malaya 一词在斯瓦希里语里含有“风流”的意思——她们很体面地坐着阿里·汗的骡车赶来，身上裹着大幅大幅的、印有大型图案、色彩缤纷的印花布。她们坐在那儿，看上去活像草地上盛开的一朵朵鲜花。农场里憨厚的姑娘们穿着传统的、油脂麻花的皮裙子和披风，凑着坐到她们跟前，坦率地议论起她们的服装和风采。然而，城里来的美人们两腿交叉，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酷似安着

玻璃眼珠的黑木玩偶，只顾自地吸着她们的小雪茄。一群群孩子因跳舞而欣喜若狂。他们热心地学着、模仿着，从一个舞圈儿嘭啦啦扑向另一个舞圈儿；或者被带到草坪的边上自己围成一个个小圈儿，尽情地蹦啊，跳啊。

吉库尤人去参加舞会时，周身都涂抹一种奇特的粉红色石灰粉。这种石灰粉很需要，因此大批买来卖给他们。它使吉库尤人具有一种奇异的“金发碧眼”的形象。这种颜色既不是动物界的也不是植物界的；涂上这种颜料的年轻人好似化石、好像石雕。身着庄重、用小珠珠刺绣着花纹的鞣皮衣裳的姑娘，沾满泥土的身上也涂着这种石灰粉，而且看上去浑然一体——这一尊尊着衣的石雕像，身上有技艺娴熟的艺术家精心雕镂的衣褶和佩饰。参加舞会的小伙子们几乎赤裸裸的，但是在这种场合他们非常讲究自己的发式，他们往自己长而密的头发和辫子上扑拍浅红色的石灰粉，并将石灰石似的头颅昂得高高的。我在非洲最后那几年，政府禁止人们往头上涂石灰粉。无论男女，衣着打扮都极其重要，但是钻石和贵重的首饰却无法让佩戴者显得更加果断、欢快。然而，无论何时，在野外，你远远看见一群涂着粉红色石灰粉的吉库尤人走来，就会觉得周围的空气仿佛也因喜庆而微微震颤。

白天举行的露天舞会苦于舞场没有界限。舞台对它来说未免太大了——哪儿是起点？那儿又是终点？跳舞者一个个瘦小的身躯可能全都染了颜色，驼鸟的整幅后背在他们脑后晃动，他们的脚跟套着髯猴皮制的、慓悍骑士状的鸡趾，这使他们不能不像本来就分散、栖息于高耸的树下。舞会——包括较大的和较小的舞圈儿、分散在外围的观众群和跑来跑去的孩子们——不断地把你的视线从舞场的一角引向另一角。整个场面有些类似描写古代战场的图画，站在高处放眼望去，只见：一边骑兵队正在冲锋，而另一边炮兵正在进入阵地，军官们孤立傲岸的身影在画面上斜插、急驰。

白天的舞会还非常喧哗。伴奏的笛声和鼓声时常淹没在观众

掀起的狂欢的波涛里。当男舞伴儿扮演的武士腾跃或在自己头顶以异常优美的舞姿挥动长矛的时候，舞圈内的姑娘们不时发出一种怪异、长而尖的啸声。老人们则坐在草地上情投意合地闲聊，话语如涓涓溪水汩汩流淌。在这儿，观看几位吉库尤老太婆边畅谈边举着葫芦痛饮是令人开心的。她们大概正在谈论自己在舞场大出风头的往昔，她们的脸越来越容光焕发，午后太阳愈来愈低、光线愈来愈红，而且葫芦里的酒浆也不断刺激她们兴奋的神经。有时候，一二位年老的丈夫加入她们的行列，这便使她们之中的某位激动地回忆起自己的青春年华，忘情地、跌跌撞撞地站起来，舞动双臂，以真正的恩托蒂舞步跳上那么一二个快步。尽管人群没有注意她们，但是在自己同代人的小圈子里她得到热情的喝彩。

然而，人们对夜晚舞会热情最高。

夜晚舞会只在秋季举行，在玉米收割后的望日，值一轮皓月高悬碧空的夜晚。我不认为他们这样做有什么宗教意义，但是，他们肯定这样做过，表演者和观众的态度都使人联想起那神秘而又神圣的时刻。这些舞蹈也许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其中一些——曾经备受跳舞者的母亲或祖母们的青睐——由于白人移民跳了而被亵渎，于是，他们觉得应该借助法律禁止人们再跳。有一次，我从欧洲休假回来，发现我的二十五名身强力壮的武士在收获咖啡的大忙季节，被我的管家送进了监狱，理由是他们在农场举行的夜晚舞会上跳被禁止的舞蹈。管家向我解释说：他妻子无论如何不能容忍那个舞蹈。我责备那些年长的佃农为什么要在管家的家附近举行舞会，可是他们认真地辩解说：他们是在卡瑟古家跳的，离管家的家有四、五英里远。于是，我不得不前往内罗毕去与地区专员交涉，还好，专员允许将他们全部放回农场帮助抢收咖啡。

夜晚舞会景致辉煌壮观。身临其境，你会毫不迟疑地以为置身于露天剧场。它由一堆堆篝火组成，而且火光照到哪儿舞场就扩大到哪儿。的确，火是夜晚舞会的基本要素，然而，火对跳舞并

不真的需要，因为非洲高原上的月光惊人的明亮、皎洁；篝火只是用来创造气氛，它使舞场成为第一流的舞台，使其中纷繁斑斓的色彩和动作统一、和谐，浑然一体。

土著人极少过分渲染气氛。舞会上，他们不点熊熊燃烧的大篝火。木柴都是舞会前一天，农场里的土著妇女运来、堆放在舞场中央的，她们一直把自己视为这一盛会的女主人。其光临被认为是给舞会增辉添彩的老太婆们，围坐在场中央的柴堆旁，四周星星似的点着一圈儿小篝火。整个夜晚，这些火堆都得不时地添加木柴。添柴之后，人们重又围着篝火在森林之夜的广阔背景里载歌载舞。场地必须相当大，否则热浪和烟会迷进年老观众的眼里，可是，即使舞场相当大，它也是世上一个封闭的场所，犹如仅供内部人使用的一间大房子。

土著人根本没有对比的概念或情趣，他们还没有完全割断自己与自然界之间的纽带。他们只在月轮当空的夜晚举行舞会。月亮尽倾其光华普照大地，他们也竭尽全力。当景物沐浴和沉浸在来自空中的柔和而强劲的月光里时，为了朗朗照耀非洲这块大陆，他们也奉献上自己些微炽烈的光芒。

客人陆续而来：有时，三个一伙，有时，十几位一群；他们或是相邀一起前来的朋友，或是路上巧遇的舞伴，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是从十五英里之外赶来的。许多人同行时，他们总是随身携带着笛子或鼓，所以，举行大型舞会的夜晚，乡间大道或田间小路上，经常乐声此起彼伏，仿佛月亮表面震响着悦耳的叮咚声。来客在舞场进口处站定，等待舞圈敞开欢迎他们；有时候，如果他们是从很远的地方赶来，或者是附近大酋长的儿子，那么他们将受到农场里最年长的佃农或者最著名的舞蹈家的接待，或者由舞会的监督员直接邀进舞圈儿。

舞会监督员像其他人员一样也由农场里的年轻人担任，不过他们的责任是维护舞会的秩序，他们倒也不失时机地充分利用自

己的这一地位。舞会开始之前，他们皱着眉、板着面孔、大摇大摆地在舞蹈者面前走来走去，待舞会气氛狂热鼎沸时，他们就不停地从舞场的一边跑到另一边，察看是否一切正常。他们有效地武装着，手持一束点燃的树枝，并不时地将其顶端伸进火里使其保持燃烧。他们目光犀利地盯着跳舞的人，要是窥见哪儿有不体面的事情发生，他们就会立刻冲过去；脸色凶狠地、疯狂地吼叫着，将手中的整束树枝燃着的一端径直朝犯禁者身上猛掷过去。人们可以看到：牺牲品在这一击之下疼得弯下腰，然而决不会出声。不过，从舞会带回这样的伤疤似乎也不是什么不光彩的事。

他们的舞蹈中有一个是这样的：姑娘们文静地站在小伙子们的脚面上，双手紧搂着他们的腰，这时候年轻武士的两只胳膊则分别从姑娘头两侧伸出去，双手紧握长矛，并不时地举起长矛，用尽全身力气向地上扎去。这个舞蹈构成一幅优美的图画：少女们为躲避某一重大危险藏在本部族男子汉的胸前，而男人们为保护她们，为了使她们免遭毒蛇的伤害或地面上的其他危险，竟至允许她们站在自己的脚上。舞会进行几个小时之后，舞蹈者们的脸上都洋溢着天使般陶醉的神情，仿佛他们真的都准备为对方而牺牲。

他们还有一些其他内容的舞蹈，例如，舞蹈者在围成圈儿的火堆间跑进跑出，领跳者不断地腾飞、跨越，其他舞蹈者则更频繁地挥舞长矛。我思忖：这一舞蹈可能是取材于猎狮子的活动。

舞会上，除了笛子和鼓伴奏之外，还有歌手演唱。有些歌手全国闻名，远道应邀而来。他们的歌与其说是歌曲，毋宁说是带韵的朗颂。他们全是即席演唱，出口成歌，舞蹈者还迅速、认真地予以合唱。在夜晚凉爽的空气里，听悠扬的歌声飘然而起，合着年轻人有规律的合唱和有节奏的呐喊，是销魂的；不过，如果整个夜晚都如此，再有鼓声不时地加进来增加效果，那它就变得既非常单调又无比扰人，以致你仿佛容不得它再继续片刻，但也受不了它戛然而止。

我那时候,最著名的一位歌手来自达戈雷蒂。他的嗓音嘹亮、高亢,此外,他还是一位杰出的舞蹈家。唱歌时,他常常或急或缓地大步滑动进入舞圈儿,每步都伴着半屈膝;他还把一只肥胖的手掌伸开放在嘴角,大概是为了收音,然而给人的印象却仿佛是在向人群泄露最危险的秘密。他本人酷似非洲的回音。他常常随心所欲地左右听众的感情,或使他们兴奋,或使他们激情澎湃,或使他们笑得前仰后合。他唱过一首恐怖的歌,一首战斗的歌,我相信:人们肯定在想像,歌手正从一个村子跑到另一个村子,号召全民族投入战斗,同时向同胞们描绘着屠杀和掠夺的情景。一百年以前,这支歌可能会使白人移民不寒而栗。不过,一般来说,他不总是那么令人生畏。一天晚上,他唱了三支歌,我请卡迈特一一作了翻译。第一支歌是一首幻想曲。歌声使人们联想:全体舞蹈者正驾着一条船驶向沃莱亚。第二支歌——卡迈特解释说——完全是歌颂老太婆的,也就是说是歌颂歌手和舞蹈者们的母亲和祖母的。这首歌我觉得听起来悦耳甜蜜,歌挺长,可能是详细地叙述了没牙、秃顶的吉库尤老太婆们的智慧和善良。坐在舞场中央的木柴堆旁边的老太太们,边听边不住地点头。第三支歌很短,但是惹得在场的人哈哈大笑;为了让人们听到自己的歌声,歌手被迫提高嗓门,而且边唱边笑。老太婆们被大肆奉承了一通之后一个个情绪高昂,她们一边听一边拍大腿,还鳄鱼似的抬起张大的嘴巴。卡迈特很不愿意为我翻译这首歌,他说:这首歌纯属胡诌八扯,因此只简略又简略地给我说了说大意。这首歌的主题很简单:不久前发生的那场鼠疫以后,政府对上缴给地区专员署的每只死老鼠都作价——这首歌曲所描写的就是被普遍追捕的老鼠如何在该部族青老年妇女的床上找到避难所和在那儿发生的一连串事情。歌词的细节肯定非常逗人,遗憾的是我无法知晓:卡迈特本人,违背自己的心愿勉强给我翻译时,嘴角有时也禁不住流露出一丝苦笑。

一次夜晚舞会上,发生了一起戏剧性的事件。

那是一次告别舞会，为欢送我不久将回欧洲旅行。那一年风调雨顺，我们的收成很好。舞会规模宏大，大约有一千五百人参加。舞会已经持续了好几个小时，待我临睡前再次来到户外观看一下时，人们已经为我在仆人的茅屋前放了一把椅子，几位土著老人也赶忙走过来接待我。

蓦地，一阵剧烈的骚动传遍舞圈儿，极度的惊愕、恐慌夹杂着不可名状的叫喊声，顿时，舞场上好似一阵风吹过沸腾、喧嚣的河床。舞蹈的节奏慢下来，慢下来，但是尚未停止。我问一位老头儿：发生了什么事情?他马上小声地告诉我："马塞人要来了"。

这消息可能是送信的告诉的，因为又等了一会儿事态才有进一步的发展。可能是吉库尤人派人回来通知说：他们将要有客人接待。对于马塞人来说，参加吉库尤人的舞会是违背常规的。过去这类事情曾引起过许多许多麻烦。我的仆人走过来，伫立在我的椅子旁；人们不约而同地凝视着舞场的入口处。马塞人一到，舞蹈就完全停了下来。

十二名马塞族武士走了进来，又向前跨了几步后，站定，等待着；他们目不斜视，眼睛眨眨地望着篝火。除了武器和那华贵美丽的头饰之外，他们几乎是赤身裸体；其中一个人的头上还戴着武士作战时戴的用狮皮做的头饰。他们从膝盖至脚跟涂着一道宽宽的腥红色，好似鲜血正顺着他们的腿往下流。他们直溜溜地站着，腿绷直，头高昂，缄口不语，凛然严肃；那神态既是胜利者的也是俘虏的，使人觉得：他们前来参加舞会是违背他们自己的心愿的。沉闷雄浑的鼓声越过小河传到马塞人居留地，鼓声不断地传来，传来，撩拨着那里年轻武士的心；他们之中的这十二位再也无法抗拒这一召唤。

吉库尤人也大为震动，不过他们对待客人的态度很得体，农场里的首席舞蹈家将客人迎进舞场；客人们默默地站好位置，舞会重新开始。然而，已经与以前不同，现在舞场的气氛压抑、低沉。鼓声

开始比以前更响,节奏也更加急促。倘若舞会能继续下去,当吉库尤人和马塞人竞相炫耀自己作为舞蹈家的魄力和其艺术技巧时,我们或许有幸目睹一些精彩的舞蹈绝技。但是,未能达到这一步,因为有些事情,即使是有关人员都怀着良好的愿望,也是无法实现的。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骤然间,舞圈儿摆动起来,散开了,有人在尖声叫喊;刹那间,我面前的场地上人群奔窜、拥挤,乱作一团,殴打声、倒地声响起一片;我们头顶、夜晚的空气也因长矛乱舞而瑟瑟发抖。我们都站了起来,那些坐在场中央的精明的老太婆们也不例外,为了弄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她们纷纷爬到木柴堆上去张望。

当激奋的情绪平静下来,殴斗的人群散开,我发现自己站在人群中央,周围有一溜儿空地。两个土著老头儿走向前,吞吞吐吐、勉勉强强地向我解释发生的事情:马塞人违犯常规和秩序,致使一个马塞人和三个吉库尤人受了重伤——他们的说法是“已经被砍得稀巴烂”。他们继而表情严肃地问我:现在我是否愿意把他们缝起来?否则,好像大家都难免要从“政府”那儿招惹许多麻烦。我问那个老头儿:到底打架人的什么被砍掉了?“头!”出于土著人夸大灾祸的天性,他自豪地回答。这时,我看见卡迈特正穿过场地走过来,手里拿着纫了长线的织补针和我的顶针,在我尚犹豫的时候,老阿瓦鲁站了出来。蹲监狱那七年里,他学会了缝纫。他准是一直渴望获得一个实践和显示自己手艺的机会,因为他是自告奋勇要求承担这一任务的;倏地,人们的兴趣全都集中到他身上。他确实将受伤者的伤口给缝起来了,在他手里他们痊愈了,关于这一成绩他日后曾多次吹嘘;不过,卡迈特十分肯定地告诉我:那几个人的头并没有被砍下来。

由于马塞人参加吉库尤人舞会一直是非法的,所以我们不得不把受伤的马塞人藏起来,在一间茅屋里关了很长时间。这间茅

屋是农场里专为来访的白人客人的仆人预备的。他在那儿伤口愈合了，但最后也从那儿跑掉了，行前竟没有对阿瓦鲁说一句道谢的话。我相信：被吉库尤人打伤，再治愈，这对一个马塞人心灵的冲击太强烈了。

舞会那天夜里，将近黎明，我走到屋外想询问一下有关受伤者的消息，发现在灰濛濛的晨曦里，火堆还在冒烟。一些吉库尤青年正围着火堆忙活着。在韦奈纳妈妈那个土著老婆子的指点下，他们一边跳跃一边把长棍子往余灰里戳。他们是在念咒，防止马塞人在追恋吉库尤姑娘方面得逞。

译注：

①拉丁文，原意“天使的饼”，此处本拟译为“圣饼”或“福饼”，与上文的“灵魂的食粮”相呼应，但读来总感费解，因此引申译为“福音”，与上文的“消息”相承。

②翁布里亚，位于意大利中部，现为一州。

③圣方济各（1181/1182—1226年10月），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各女修会的创始人，意大利主保圣人，方济各出生于意大利翁布里亚地区的阿西西。1228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追谥方济各为圣徒。

④圣克拉雷（1194—1253），意大利女隐修院院长，1212年在圣方济各的协助下在阿西西创立克拉雷安贫会，提倡严守清贫。

一位亚洲客人

舞会是睦邻友好、传统的社交活动。开始时,前来参加舞会的是年轻的兄弟、姊妹们,后来是我认识的第一代跳舞者的儿女们。

我们也有远道而来的客人。季风从孟买吹来。明智、阅历丰富的长者乘船从印度千里迢迢赶来,他们也到我农场作客。

内罗毕有位印度大木材商人,名叫乔利姆·侯赛因,在我开垦农场的最初日子里,曾与他打过许多交道。他是位热心的穆斯林,是法拉赫的朋友。有一天,他来我家,请求我允许他带印度来的伊玛目[①]到农场参观。乔利姆·侯赛因告诉我:伊玛目乘船横渡印度洋来视察他在蒙巴萨和内罗毕的教众,而他们这些教徒也极想热情地款待他,可是苦思冥想,也想不出比邀请他访问我的农场更好的主意了。我是否允许他来访问?听我回答他将受到欢迎以后,乔利姆·侯赛因继而解释说:这位长者显赫的地位和高贵的身分使他不吃用异教徒的炊具烹制的任何东西,但是——他立刻补充道——我不必为此忧虑,内罗毕的穆斯林会准备好食物及时派人送来的,问题只是我是否同意伊玛目在我家用餐?这我也应允了。略微停了停,乔利姆·侯赛因再次提起话题,不过显得有些为难。还有一点,也是最后一点。无论伊玛目到哪儿,按照礼仪他都应该收到一份礼物,而且像我这样的人家礼物不得少于一百卢比;不过我不必为此烦恼——他又连忙解释说——钱已由内罗毕的教众凑齐,他们只求我把它交给伊玛目。可是,我问,伊玛目会相信是我送的礼物吗?然而,关于这一点,我从乔利姆·侯赛因口里得不到任何答复。有些时候,有色人种为了自家性命,是不让别人完全了解他们的心思的。起初,我拒绝扮演给我安排的这一角色,但是当我看到乔利姆·侯赛因和法拉赫那失望的面孔,仅仅一分钟之前

它们还因充满希望而喜气洋洋，我摒弃了自己的傲慢，心想：伊玛目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去吧！

来访的那一天，我把这件事给忘得一干二净，到地里去试验我的新拖拉机去了。他们派卡迈特的小弟弟——蒂蒂到地里去叫我。拖拉机的噪音大得我无法听清他拼命喊的是什么，加上拖拉机特别难发动，我又不敢轻易关掉发动机。蒂蒂像一只发了疯的小狗在拖拉机旁边跟着跑，在刚翻耕过的地里，在拖拉机尾后扬起的一道浓重的尘埃里，他深一脚、浅一脚地跑着，喘着，喊着，直撵到地头我们停下来时为止。“阿訇们来了！”他对我大声嚷着。“什么阿訇？”我反问道。“所有的阿訇。”他自豪地解释着，他们是乘三辆大车来的，每辆车上坐六个人。我和他一起回家。快到家时，我看见草坪上散布着一群穿白袍的身影，好似一群洁白的大鸟儿栖息在我的房子周围，又好像一群天使猝然降临我们农场。这大概就是从印度派来的、肩负着在非洲保持正统激情使命的全体精神法官。不过，当伊玛目向我走来时，他那尊贵的仪表，无论如何，不会让人认错。他由两位下属陪着，同时陪同他的乔利姆·侯赛因又恭恭敬敬地与他保持一定距离。他是位非常矮小的老头儿，面孔细嫩、标致，整个人仿佛是用年代久远的象牙雕刻的。我们见面时，他的随从围拢过来，肃立一旁警卫，后来又撤下去，他们可能以为我要单独款待客人。

我们彼此之间无法交谈，因为他既不懂英语也不懂斯瓦希里语，而我也不懂他的语言。我们只能用手势来表达对对方的崇高敬意。我知道，已经有人带他看过房子了。家里所有的金银杯碟都已摆在桌子上，而且根据印度人和索马里人的审美眼光摆放着鲜花。我和他一起走到西墙根，坐到石凳上，然后在屏声静气的观众注目下，我把用乔利姆·侯赛因的绿手绢包着的一百卢比递给了他。

因他拘谨，不知怎地，我对伊玛目总有点看法——见他这般苍

老和瘦小，我一时竟认为，局面可能会让他尴尬。然而，当我们一起坐在午后的丽日下，既无法佯装进行交谈，又相互保持友善时，我又觉得：对他来说世上简直没什么是难以忍受的。他表现得惊人的坦然和无忧无虑。他彬彬有礼，谨慎拘泥，当我把远处的山峦和高大的树木指给他看时，他微笑着频频点头，似乎对一切都感兴趣，可又无力惊讶。我很想知道，他的这一韧性是因他全然无视世间的罪恶造成的，还是因为他熟识世间罪恶而又能逆来顺受的缘故。因为，不管世上是根本就不存在毒蛇，还是你通过往血液里注射超剂量的毒药使自己处于最佳免疫状态，其结果最终都是一样的。这位长者平静的面孔好像一个至今尚未学会说话、对一切既感兴趣又还不懂惊讶的婴儿的面孔。下午，我仿佛由一位幼童、一个高贵的婴儿、某位主的孩子耶稣陪着在石凳上坐了一个小时，其间不时用精神之足去触碰摇篮的摇杆儿。世上，经过风雨、见过世面的老年妇女的脸上也有这同样的表情。这不是男子汉大丈夫的神态——它与襁褓和妇女的罩衫联系在一起，而且与我面前这位年迈客人身上漂亮的白色开士米僧袍那么协调。在一位身着男装的人的身上，我看到的只不过是马戏团里伶俐的小丑身上的东西。

老头儿累了，但因乔利姆·侯赛因陪着阿訇们到河下游去参观磨坊去了，他又不能站起来走开。正如其自身酷似鸟，他似乎对鸟类兴致很高。那时候，我房子周围养着一只驯服的鹳，此外还养着一群鹅，这群鹅我从来不杀，目的只是为了使这块地方看起来像丹麦。老伊玛目对它们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指着天边很想弄清它们来自何方。我的狗也在草坪上闲荡，使下午太平盛世的气氛臻于完善。我原以为：法拉赫和乔利姆·侯赛因可能已经把它们关在窝里，因为作为虔诚的穆斯林，乔利姆·侯赛因每次来农场办事时都非常害怕这些狗。然而，现在它们在身穿白袍的阿訇中间徘徊，活像狮子围着羔羊转悠。它们都是伊斯梅尔所说的那

种狗，一眼就能判断出谁是穆斯林。

临走之前，伊玛目为纪念这次访问送给我一枚镶着宝石的戒指。于是，我觉得：除了那份假礼物——卢比之外，还应送给他点什么。我派法拉赫到库房取来一张狮皮，它是从几天前我在农场打死的一头狮子身上剥下来的。老人专注、目光炯炯地举起一只大爪子在面颊上试了试，看它是否锋利。

他走以后，我不免怀疑：他那清癯、高贵的头颅里是否记得农场里的每件事情，或者干脆什么也不记得。有的事情他还是注意了，因为三个月以后我接到印度寄来的一封信。这封信由于地址完全写错了，邮寄途中耽误了很长时间。信中，一位印度王子要求把伊玛目向他谈起的我的“灰狗”卖给他一只，并要求我写明价钱。

译注：

①伊玛目，伊斯兰教用语。逊尼派用以称呼穆斯林的领袖，也用来称呼著名的宗教学者；什叶派则用来称其所拥戴的政教领袖。

索马里妇女

来客中有几位在农场里举足轻重，但我对她们不宜多谈，因为她们可能不喜欢。她们都是法拉赫家的女人。

婚后，法拉赫将妻子从索马里兰接到农场，陪同她一起前来的是一小群禀性活泼、举止文雅的黝黑鸽子，她们是她的妈妈、妹妹和一位在她家抚养长大的小外甥女。法拉赫告诉我这是他们乡间的习俗。在索马里兰，婚烟嫁娶皆由家庭长者安排，他们审度双方的生辰八字、家境和年轻人的名声；在上等人家，新娘和新郎结婚前是不见面的。但是，索马里人是勇敢、尊重女性的民族，他们永远不会让他们的少女处于无保护的地位。对新郎来说潇洒的作法是：结婚后在新娘的村子里住半年，这段时间里，新娘依然可以坚持自己是主人，是当地知名、有影响的人物。有时候，假如新郎不能这样做，那么新娘的女性亲眷就会毫不犹豫地陪新娘住一段，即便有时这对她们来说意味着要卷起铺盖到远处去流浪，她们也照做不误。

我家里索马里妇女的圈子，后来，在法拉赫收留了他们部族的一位丧母的小姑娘之后形成了。当时我想：在她快出嫁的年龄收留她，像末底改抚养以斯贴[①]那样，收留者恐怕不会不着眼于那诱人可观的实惠。这个小姑娘天资格外聪颖，开朗活泼。随着她一天天长大，观察少女们如何主动地、一丝不苟地把她培养成一位有教养的闺秀是令人咋舌的。她第一次来和我们一起住时 11 岁，那时她经常从家里跑出来，跟着我到处走，骑我的小马，扛我的枪；或者跟我的吉库尤童仆跑到池塘边去捕鱼，撩起裙子，赤着双脚，拿着抄网在长满灯心草的池边跑来跑去。索马里族小姑娘剃头，只绕顶留圈乌黑的卷发，头顶留一长绺儿。这种发式蛮漂亮，

它使小姑娘具有天真浪漫、惯会做恶作剧的小和尚的神态。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在已成年姑娘们的影响下，她变了；这一演变过程使她日益具有令人销魂的魅力和恬淡自适的仪表。简直就像腿上绑了重物，她迈步走路愈来愈慢，目光下视、婀娜多姿，而且把不见生人视作少女贞操的核心。她的头发再也不剃，待长到足够长时，由别的姑娘为她分开、梳成许多小辫子。这位见习生一心一意，做得那么严肃、自豪，根本无视习俗惯例带来的种种苦楚，使人觉得：她宁肯死也不愿在履行习俗方面不合格。

法拉赫的岳母这位老太太——法拉赫告诉我——在她自己的村子里因对女儿们的良好教育而备受尊敬。在那里，她们是行为的镜子，少女言谈举止的楷模。的确，这三位年轻女子无比妩媚、端庄、娴静，我从未见过比她们更富雍容贵妇风度的女子。她们的服装款式愈发增添了她们少女的矜持、稳重的丰韵。她们穿着显眼的大裙子，每条裙子都得用十几码料子——这一点我很清楚，因为我经常为她们购买做裙子用的丝绸和印花布。在那层层褶褶、花团锦簇的裙子里她们那娇小的膝盖以隐约而神秘的节奏移动着：

你的贵族气的小腿
在它们踏动的飞轮下，
折磨和戏弄着那些卑微的欲望，
犹如两个巫婆
在一个深罐中搅拌着一副黑色的春药。

这位母亲自己就是位惹人瞩目的人物。她矮胖敦实，雕象般的凝聚着力而又显得仁慈、恬静，她对自己的力量心满意足，我从未见她动过肝火。老师和教书匠早应该嫉妒她，因为她具有激励人奋发向上的非凡本领。在她手里，教育不用强迫也不是苦役，而

是伟大、崇高的共同追求的事业，只有经过特许的人才有幸成为她的学生。我在林中为他们修建的那幢小房子成了一所小小的怀特魔术大学预科。三位姑娘在它周围的林间小路上踮踮细步，仿佛是三位不遗余力刻苦钻研步态的美貌少女，一旦学徒期满，她们就将具有无限的魅力。在情投意合的氛围里，她们争相显示各自的优点与美德，或许在这儿，你实际上是被置于市场公开论价，不过这种竞争具有坦率和质朴的性质。法拉赫的妻子再也不必怀疑自身的价值，她已经赢得特殊的地位，犹如一位在魔术方面获得了奖学金的高材生；人们可以看到她自信地与魔术师爷交谈，这样的荣誉还不曾降临到年轻女子的头上。

年轻女子都高度重视自身的价值。穆斯林家的闺秀不能嫁给一个出身比自己低微的人，这样的婚姻将使她的家庭蒙受极大的耻辱。男子则不然，可以娶出身比自己低的女人——这对他来说再好没有了——我们已经知道，索马里族小伙子就可以娶马塞女子为妻。但是，尽管索马里族的姑娘可以嫁往阿拉伯半岛，而阿拉伯姑娘却不能嫁往索马里兰，因为阿拉伯人是优等民族，他们与教祖穆罕默德的关系更为密切，而且，即便是阿拉伯人内部，穆罕默德先知种姓家族的闺秀也不能许配给其他种姓的人。鉴于自身洁白的情操，这一民族的姑娘坚持自己的社会地位必须是上升的。她们天真地把这与纯种育马场的原则相比，因为索马里人非常尊重牝马。

等我们非常熟悉了，姑娘们便问我：她们听到的消息是否确实，就是在欧洲有些民族他们嫁女时一无所取。她们甚至还听说，不过她们可无法理解这种思想，就是有个部族居然堕落到这种地步，女儿出嫁时还要给新郎钱和东西。在她们眼里，默认这种待遇的姑娘和她们的双亲无法逃避唾弃和耻辱。她们的自尊哪儿去了？他们对妇女或对妇女贞节的尊重哪儿去了？姑娘们告诉我：假如她们不幸降生到那个部族，她们就发誓终生不嫁。

当时，在欧洲，我们无暇研究淑女稳重、矜持的奥秘，从古书上我也未能捕捉住它的迷人魅力。然而，现在我明白了我的祖父和曾祖父是如何被征服的。索马里制度曾一度是自然需求和优美的艺术，它既是宗教、谋略也是戏剧，它曾被人们满腔热忱地、规矩而又机敏地在各方面予以实践。它的妙处寓于这一制度内部各种对抗力量的大会演中。否定的原则之后是恢恢宽宏大度；迂腐陈旧之后是开朗爽快和对死亡的蔑视。尚武民族的这些少女经过稳重礼仪的训练，如同跳熟一出无比优雅的战斗舞蹈；她们文静端庄，但是不饮敌人的心血她们是绝不罢休的。她们活像三只披着美丽羊皮的、穷凶极恶的小母狼。索马里人干瘦结实，沙漠和大海上的生涯使他们倔强刚毅。也许正是生活的重负、紧迫的压力、惊涛骇浪和悠悠岁月把他们的妇女变成这般坚硬、珏珏生辉的琥珀。

她们把法拉赫的家布置得好像不得不随时拔帐而走的牧民之家，墙上挂着许多小毯子和绣帘。对他们来说，香是家里必不可少的。许多种索马里香都香气扑鼻。在农场生活的日子里我几乎没见过几位白人妇女；我养成了闲坐的习惯，黄昏时分，我常常与法拉赫家的老太太和姑娘们静静地坐上个把钟头。

她们对一切都感兴趣，一件件小事常使她们兴奋不已。农场里的各种小麻烦和有关当地趣闻的笑话都能引得她们发出一串串笑声。清脆的笑声在屋里回荡宛若和谐悦耳的银铃声。我开始教她们编织时，她们笑得真像是在看滑稽可笑的木偶戏。

她们的天真无邪不含丝毫愚昧无知。谁家生孩子或者办丧事，她们都去帮忙，回来后还与老太太冷静客观地议论它们的细节、特点。有时候，为了让我高兴，她们讲一些《一千零一夜》式的神话故事。这些故事多半是幽默诙谐的，而且对待爱情都非常坦诚。这些故事的一个共同特色是描写女豪杰，无论贞洁与否，都具有男性最杰出的性格，而且故事的结尾总是皆大欢喜。每逢这时，

老太太总是微笑着坐在一旁聆听。

在这封闭的女性世界里，可以说，在它的高墙和防御工事的后面，我感到一个伟大理想的存在，没有它是不会进行如此英勇无畏的防卫的：这是妇女治理天下、天下太平的思想。每当这时，老太太都是一副新模样。她煞是威风地坐在那儿，仿佛是远古时代先知真主之前的那位万能女神的巨大黑色雕像。她们从未遗忘过她。但是，首先她们是务实的人们，她们着眼于当前的需要，也为未来储备下无穷的资源。

年轻妇女对欧洲的风俗习惯非常好奇；全神贯注地倾听对白人妇女风度、教育和衣着的描述。仿佛她们决心要用异族男子如何被征服和倾倒的知识来完善自己富有战略意义的教育。

她们的衣着在她们的生活中异常重要，这毫不奇怪，因为对她们来说，它们同时是战争物资、战利品，像被征服的敌人的旗帜一样是胜利的佐证。他们的丈夫——索马里男子，清心寡欲，他们对美酒佳肴和个人舒适无动于衷，他们像故乡的农村一样严峻、干瘦，妇女是他们的奢侈品。他们对妇女有着不可遏止的占有欲。对他们来说，妇女是生活中至高无上的物品。马、骆驼和牲畜虽也算得上是他们梦寐以求的东西，但是它们永远无法超越妻子。索马里妇女自己也鼓励他们男人性格中的这两种倾向。她们无情地蔑视男子的任何软弱，而且以巨大的个人牺牲来维护自身的价值。这些女人除了通过男人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得一双拖鞋。她们不能属于自己，但是必须属于某一男人，属于父亲、兄弟或丈夫，尽管如此，她们依然是生活的最高追求。令人吃惊的是，为了男女双方的荣誉，索马里女子要向她们的男人索取多少丝绸、黄金、琥珀和珊瑚啊！漫长、紧张的贸易旅行结束时，一切艰辛、冒险、计谋和含辛茹苦一股脑儿都变成了女人的服饰。一时尚无男人可榨取的年轻姑娘，则躲在她们帐篷似的小屋里精心梳理自己的秀发，一心盼望着那征服胜利者和敲诈勒索者时刻的到来。她们很善于相互

借穿漂亮的衣裳，并常打扮年轻的小妹妹取乐。她是她们之中的美人。她们给她穿上已婚姐姐的最华丽的衣服，甚至咯咯笑着给她戴上姐姐的金缕线的头饰，未出阁的姑娘是不允许戴这头饰的。

索马里人热衷于诉讼和宿仇。我们几乎从来没有无案子的时候，这需要法拉赫经常到内罗毕去，或者在农场里举行部族会议。这种时候，我到法拉赫家去时，老太太总追问我有关案子的情况，不过作法从容而明智。她可能已经问过法拉赫，法拉赫大概也已经把她想了解的尽量都告诉了她，因为他非常尊敬她。但是，我认为，她采取的是另一种外交手腕。这样，她的态度依然可以表示——或许这对她是合适的——女人对男人家的事情茫然无知以及女子根本无能力理解男人的语言。倘若她给予忠告，那也是以古代女预言家的方式表达的，天赐般地鼓舞人心，而且永远不会有人去追究她的责任。

农场里，索马里人举行大型集会或进行大规模宗教庆祝活动时，妇女都要就安排和食品做大量的准备工作。尽管自己不出席宴会，也不能到清真寺去，但是她们对于集会的成功和豪华气派雄心勃勃，即使在自己内部她们也闭口不谈自己心里对此的看法。每逢这种场合，她们都如此强烈地使我想起我祖国的老一辈妇女，脑海里不由地浮现出她们垫着裙撑、拖着狭长裙裾的形象。我母亲和祖母时代的斯堪的纳维亚妇女——好脾气的暴君们的有教养的奴隶不也是这样做的吗？在那些轰轰烈烈的、神圣、男子汉的欢庆日子里，如打锦鸡和秋季大狩猎时，她们不也都是尽主人之谊吗？

索马里人世世代代拥有奴隶。她们的女人与当地土著人相处得很融洽，和他们相处时，她们既随便又心平气和。对于土著人来说，为索马里人和阿拉伯人当差要比给白人当差稍微容易些，因为无论在哪儿，有色民族的生活节奏都是一样的。法拉赫的夫人就很受农场里吉库尤人的欢迎。卡迈特就曾多次在我面前夸奖她聪

慧过人。

索马里年轻女子对我的那些经常到农场小住的朋友，如伯克利·科尔和丹尼斯·芬奇—哈顿都很友好。她们经常谈论他们，而且对他们的情况知道的多得令人吃惊。相遇时，她们总是手插在裙褶里，以姊妹的态度和他们交谈。不过，他们的关系挺复杂，因为伯克利和丹尼斯两人都有个索马里族仆人，为了自己的一生，姑娘们是绝对不能见他们的。只要贾马或比利这两个缠着头巾的、清瘦、黑眼睛的仆人在农场一露面，我农场里的索马里姑娘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她们潜下水的地方连个水泡儿也不泛。如果这时候她们想见我，就蹑手蹑脚地绕过屋角，扯起一个人的裙子遮住她们的脸。英国先生们说：他们对向自己表示的信任感到高兴，可是我却认为，他们的心里肯定由于意识到被认为这样无害而掠过一阵瑟瑟的冷风。

有时候，我带姑娘们开车外出兜风或作客。每逢这时，我都先小心谨慎地问问她们的母亲这样做是否合适，因为我不愿意她们狄安娜[②]脸一样玉洁的名声受到任何玷污。我农场的一边住着一位澳大利亚少妇，几年来，她一直是让我着迷的一位邻居；她常邀请索马里姑娘们去喝茶。这可是重大场合。每逢这时，她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好似一束束鲜花。开车赴会的路上，她们坐在我身后嘀嘀咕咕、叽叽喳喳，使车里活跃得好像一只鸟笼。她们对我朋友的房子、衣着，甚至对她的丈夫——当看到他骑马驰骋或在远处耕地的身影时——都怀有极浓厚的兴趣。等茶端上来，结果只有结婚的姐姐和小孩儿可以品尝，少女不准喝，少女喝茶遭到那么激烈的反对。她们只好满足于糕点，对此她们欣然接受，而且吃时文文雅雅。对和我们一起前去的那位小姑娘，有过一番争论：她是能喝茶，还是已经到了那公认的极危险的年龄，已婚的姐姐认为：她大概可以喝，可是小姑娘自己断然拒绝了递给她的杯子，并意味深长、隐秘而又自重地瞥了我们一眼。

法拉赫的侄女是位爱沉思默想的姑娘，长着一双红棕色的眼睛。她懂阿拉伯语，可以背诵《古兰经》的一些章节。她是位头脑里有神学色彩的年轻人。关于宗教我们谈得很多，还常常议论世界上的各种奇迹。从她那儿我听到了约瑟和波提乏[③]的妻子故事的真正释义。她可以接受耶稣基督是一位处女生的说法，但是不承认他是上帝的儿子，因为上帝不可能有任何血肉之躯的儿子。圣母玛利亚原是少女中最光彩照人的一位。她在花园散步时被主派遣的一位高尚的天使用翅膀碰了一下肩膀，因而怀孕。辩论时，有一天，我给她看了一张明信片。这张明信片上印着哥本哈根大教堂里曹瓦尔森[④]雕刻的耶稣圣像。看后，她立刻温文而又痴迷地爱上了救世主。关于基督的故事她总也听不够。听我讲述时，她慨叹不迭，面部表情也随之变化。她还挺关心犹大——他是什么样的人？天堂怎么也会有这种人？要是能挖出他的眼睛，那她可太高兴啦！这是他们屋里香烟缭绕的氛围孕育的崇高感情。这些香都是用远山上长的乌木制的，我们闻起来有种异样的香味。

我问法国神父我是否可以带我的这帮年轻穆斯林妇女到他们传教团去参观。他们友好地欣然应允——他们是喜欢有事发生的——一天下午，我们开车前往，并且神情严肃地鱼贯走进凉阴阴的教堂。这些年轻女子生平第一次步入这么雄伟富丽的建筑。举首仰望，她们不由自主地将手举过头顶，惟恐屋顶塌下来砸着自己。教堂里，除明信片之外，还有塑像，她们有生以来还未见过这样的东西。法国传教团有一座真人大小、通身洁白间淡蓝的圣母塑像。圣母的手里拿着一朵荷花，旁边立着手抱圣婴的圣约瑟。站在圣像面前，姑娘们一个个惊得目瞪口呆，圣母的美貌使她们啧啧赞叹不已。关于圣约瑟她们已经有所闻，并且对他评价很高，因为他是圣母极为忠诚的丈夫和保护者；现在，她们满怀谢意地注视着他，因为他还为自己的妻子抱着孩子。法拉赫的妻子当时正怀孕，她自始至终都站在神圣家族的近旁。神父们很为自己教堂的橱窗自

豪。它们是用纸模拟彩色玻璃做成的，再现基督受难。法拉赫的年轻侄女失魂落魄地陶醉于这些橱窗。她眼睁睁地盯着它们，在教堂里直转圈儿，还激动地不断绞手指，双膝也仿佛因十字架的重量而弯曲。回家的路上，她们很少开口，我想：她们是害怕任何可能的发问暴露自己的无知。只是数日之后，她们才问我，神父能不能让圣母或圣约瑟从底座上走下来。

法拉赫的侄女是在农场出嫁的，婚礼是在农场里当时空闲的一座漂亮的平房里进行的。这幢房子我是专门借给索马里人有事时用的。婚礼盛大、排场，前后持续七天。我出席了开始的重要仪式，只见一队妇女唱着歌把新娘引见给一队男傧相，男傧相们也唱着歌引新郎来见新娘。在此之前，她还从未见过新郎。我很想知道：她是否将他想像成曹瓦尔森雕刻的基督的模样，或者是否模仿骑士罗曼史，心底隐含着两个意中人：一是天国的，一是世俗的。这一周里，我不止一次驱车前往那儿，无论什么时候去，我都发现屋里洋溢着节日的气氛，缭绕着喜庆的香烟。男人的剑舞和妇女的优美舞蹈交替进行；大批牲口交易在老头们中间相继成交；礼炮声声，不绝于耳，城里来的双轮骡车抵达或离去。夜晚，阳台上，在防风灯的照耀下，只见阿拉伯半岛和索马里兰的各种赏心悦目的颜色上车下车、出出进进，它们有胭脂红、深紫、土黄、玫瑰红和橘黄色。

法拉赫的儿子艾哈迈德在农场出生，他们唤他 Saufe，我想是“锯子”的意思。在他的心灵里丝毫不存在吉库尤孩子的怯懦感。当他还是个小毛毛头时，裹在襁褓里宛如一颗橡果，他那圆溜溜的小黑脑袋几乎长在每个人的身上。他笔直地站着，直视你的脸，那时你手上仿佛托着一只小猎鹰，膝上好像站着头小狮崽儿。他继承了母亲的开朗性格，等他能够到处跑的时候，他成了一个逗人喜爱的大冒险家，在农场的年轻土著人圈子里很有影响。

译注：

①末底改抚养以斯帖：末底改，《圣经》中的人物，犹太人。他曾抚养他叔父的女儿以斯帖。以斯帖后来作了亚哈随鲁的王后。末底改后来任亚哈随鲁的宰相。

②狄安娜，罗马神话人物，是月亮和狩猎女神。

③约瑟和波提乏，都是《圣经》中的人物。约瑟是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少小时受父雅各的宠爱，兄弟们嫉妒他，把他卖给了以实玛利人。辗转到埃及后，他又被法老的护卫长波提乏买去。波提乏的妻子勾引约瑟，未能如愿，反诬约瑟图谋不轨，约瑟身陷囹圄。后来，因他给酒政、膳长和法老解梦，获释，被法老立为宰相。

④曹瓦尔森（1770/1768 年 11 月—1844 年 3 月），新古典主义时期的杰出雕刻家，第一位蜚声世界的丹麦艺术家。

老努森

有时候，欧洲来客游荡到农场犹如遇难的木材漂进静静的水域，旋转着，盘旋着，直到最后或重新被冲走，或消失、沉没。

老努森是丹麦人，来农场时疾病缠身，双目失明，犹如一只孤独的动物在农场一直住到死。他默默地走路，完全沉浸在自己的苦难里；有时，很长一段时间他不言不语，因为痛苦这一重负使他几乎耗尽了所有的力气；抑或说话，他的声音也像狼或鬣狗的嘶嗥，本身就是一种哀鸣。

然而，当他恢复了健康。一阵子摆脱了苦痛时，死灰就会重新迸发出火花。那时候，他就要来找我，告诉我：他为何不得不与自己性格中可怕的忧郁症进行斗争，这荒谬的倾向使一切在他眼里都黯然失色。这是毫无道理的，因为外界并没有错，它们本不应遭到蔑视，然而他自己被魔鬼迷住了眼睛。悲观，悲观厌世，才是罪魁祸首。

正是努森，在我们农场比平时更感拮据时，劝我烧木炭卖给内罗毕的印度人的，他向我保证；这可是获利数千卢比的好营生儿，而且有老努森的帮助决不会失败，因为在他动荡的生涯里，有一次他曾到过瑞典最北端，在那里他熟练地掌握了这种技艺。他自告奋勇，指导土著人学习烧炭。于是，我们便一起在森林里干了起来。那段时间，我和努森谈了许多。

烧炭是一项愉快的工作。勿庸置疑，它肯定含有令人陶醉的成分，而且人们都晓得：烧炭人看问题的角度与众不同，他们热衷于诗情和信口雌黄，再说森林守护神也前来与他们做伴。炭是烧制出来的精美物品：你的窑被点燃，继而打开，继而木炭散落到地上。炭块绸缎般光滑，已经净化、释去了重量，而且从此不再腐朽，

成了历经沧桑的黑色小木乃伊。

表演烧炭艺术，乐趣无穷。就说我们在森林里砍伐下层林木吧——因为木炭不能用粗大的原木烧制——那时，我们在傲岸高耸林木的树冠下工作。在一片静谧和非洲森林的绿荫下，砍倒的树木散发着鹅莓的清香；正烧着的窑里飘散出沁人心脾、清新而略带腥酸味的气息，如海上轻风凉爽宜人。整个烧炭工地弥漫着剧场的气氛，在那根本没有剧场的赤道地区它具有无限的魅力。窑里腾起的袅袅、蓝莹莹的烟环总是飘浮到一定的高度才消散。黑魆魆的窑洞好似舞台上的帐篷；而工地则好似浪漫舞剧中走私者或士兵的露营地。土著人黝黑的身影悄然无声地在它们中间移动。森林里，在下层灌木已经被砍伐的地方，你经常可以看见大量蝴蝶，它们好像很喜欢麇集在树桩上。一切都是那么神秘、质朴无邪。在这一环境里，老努森瘦小、佝偻的身影惊人的和谐。他忽隐忽现，忽东忽西，头顶红润，手脚麻利，现在他可算找到了自己喜爱的职业；他嘲笑着，鼓励着，活像一个上了年纪的、失明而居心叵测的小精灵。他对工作兢兢业业，而且对待他的土著学生惊人的耐心。我们可不总是意见一致。当我还是一位少女的时候，在巴黎我进过一家美术学校，在那儿我懂得了橄榄树可以烧制最优质的木炭，可是努森却解释说：橄榄树枝没有节，而地狱里七千幽灵，哪个不知哪个不晓万物的精髓尽在节里。

森林里的这一特殊环境抚慰了努森暴躁的脾气。非洲树木的叶子稀疏、纤细，绝大多数树冠为掌状，所以当你把繁茂的下层树木清除干净，也就是说把森林掏空之后，林中的日光酷似家乡五月山毛榉从林里洒落的阳光，那时节山毛榉的嫩叶刚刚绽开或者几乎展开。我提醒努森注意这两者之间的相似处，这一想法使他很兴奋，因为烧炭过程中他始终怀着一个奇异的念头，并且日益发挥，仿佛我们是在丹麦进行圣灵降临节郊游。他将一棵空心的老树命名为洛腾伯格，洛腾伯格本是哥本哈根附近的一个游乐

场。我在洛腾伯格树洞的深处藏了几瓶丹麦啤酒，当我邀请他来喝时，他屈尊地认为这是一个有趣的玩笑。

待所有的窑都点燃后，我们便坐下来聊天，谈论人生，我了解了许多努森过去的生活情况和他浪迹天涯时惊心动魄的冒险经历。进行这些谈话时，你必须谈他老努森，一个正直的人——否则，你将陷入他一再提醒你警惕的那种极端悲观的旋涡里去。他经历过许多事情：船遇难、瘟疫、莫名其妙颜色的鱼、酒泉、水喷、三日悬空、假仁假义的朋友、卑鄙透顶的行径、短暂的成功以及旋即而干的金雨。一种强烈的感情支配着他的奥德赛：憎恶法律、憎恶一切法典和法律行为。他是一位天生的叛逆，他把每个逃犯都视为同志。对他来说，英雄行为本身就意味着蔑视法律。他喜欢谈论国王、王室、魔术师、侏儒和狂人，因为他硬是认为他们都逍遥于法律之外，此外他还喜欢谈论犯罪、革命、诡计和恶作剧，因为它们都能在法律面前溜之大吉。他非常瞧不起安分守己的公民，在他眼里，任何人遵纪守法都是思想奴性的表现。他甚至不尊重或怀疑万有引力定律，这一定律我还是我们一起伐树时学的，他认为，它没有任何理由——在既无偏见又有魄力的人的手里——不完全变得相反。

努森很想把他认识的那些人的名字印在我的脑海里，特别是骗子和无赖们的。但是在他的叙述中从未提及过女人的名字，仿佛岁月已从他脑海里荡涤尽埃尔西诺迷人姑娘的倩影，也冲刷掉他对世界各地港口冷酷女人们的记忆。尽管如此，与他闲聊时，我仍感到他的生活里一直有个女人的影子。我不好说她是谁：妻子、母亲、同校女友还是他的第一个雇主的老婆——不过，我在心里始终称呼她努森太太。我想像她个头儿矮小，因为努森本人是这么矮。她是那种毁灭男人欢乐又常有理的女人。她是训斥丈夫的妻子，只知大扫除的主妇，她阻止别人有任何雄心壮志，她只知道给一个个孩子洗脸，蛮横无礼地抢走男人面前桌子上摆的杜松子

酒杯；她是法律和秩序的化身。在坚持拥有绝对权力方面她有些类似索马里妇女崇拜的女神，但是努森太太从不梦想用爱情去奴役别人，她用自恃有理喋喋不休来统治。努森可能是年轻时遇见她的，那时候他的大脑还柔软的足以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为了躲避她，他逃到海上，因为她讨厌海，因而不跟着，可是在非洲一登陆，他就又无法逃避了，她仍然和他在一起。泛红的白发下，在他那放荡不羁的心灵里，努森畏惧她甚于畏惧任何男人，甚至怀疑世上所有的女人都是努森太太假扮的。

我们烧炭最后未获任何经济效益，因为我们的窑不是这洞就是那洞不断地着火，这样我们的利润也就随烟飘散了。努森对我们的失败忧心忡忡，苦思冥想，最后得出结论说：如果附近没有足够的雪，那么世上任何人都无法烧炭。

努森还帮助我在农场建了一个水塘。农场的道路经过一片巨杯型的低洼草地，洼地里有股泉水。我计划在泉下筑道坝，把那儿变成一个湖。在非洲，人们总是缺水。造一个湖，牲口可受益匪浅，它们即可在地里饮水，不必再走很长一段路到河边去了。建坝的思想牵系着农场里每个人的心，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人们议论纷纷。最后，坝建成了，这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是一个辉煌的成就。坝长二百英尺。老努森对坝兴趣十足，亲自教普兰·辛格制作坝用庳斗。可是，坝建成以后我们遇到了麻烦，久旱之后大雨来临时它储不住水，不少地方漏水，而且坝身不止一次被半边冲走。正是努森执意要实行用牲口踏踩法来加固土坝的计划的，农场的牛群和佃农的牲口不管什么时候到水塘边喝水都要被赶去踩坝。绵羊和山羊也不例外，都要为这一伟大工程贡献力量。为此，他还与牧童在那儿发生过几起严重的流血事件，因为努森坚持牲口必须慢慢地从坝上走过，可是桀骜不驯的牧童却希望它们翘着尾巴、尥着蹶子从坝上跑过。后来，我明确表态支持努森，他占了牧童们的上风。之后，当一纵队一纵队牲口慢腾腾地走过狭长的土坝时，

衬着蓝天好似诺亚的一队走进方舟的动物；老努森呢，则拄着拐杖，点数着，好似造方舟的诺亚因想到别人即刻就要淹死、惟自己独存时那样沾沾自喜。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我们终于有了一片广阔的水面，有的地方水深达七英尺；道路傍水塘而过，美极了。稍后，我们又在下游建了两道水坝，这样我们就有了一溜儿水塘，宛如一串晶莹的珍珠。现在池塘成了农场的心脏。那儿总是生机勃勃，无论何时，岸边总围着喝水的牲畜和戏耍的儿童。炎热季节，当平原上和山里的水洼一个个干涸，鸟儿也光临我们农场：苍鹭、朱鹭、翠鸟、鹌鹑以及十几种鹅和野鸭。夜幕降临，当第一批星星突然在夜空闪现，我常爱到水塘边闲坐，那时候鸟儿正陆续归巢。与别的鸟不同，水禽的飞行是有目的的，他们是从一地往另一地迁徙——这些过路的野生水禽的眼力真够不凡！野鸭在洁如明镜的天空兜一个圈子之后，箭似的、寂然无声地一头扎进湛蓝的水中，仿佛是天堂弓弩手弹射回的诸多箭镞。有一次，我在水塘里射死了一条鳄鱼，这可令人惊诧，因为它可能是从阿色河漫游了十二英里才到达这里的。它怎么会知道，它从未到过的这儿现在有水呢？

第一个水塘建成后，努森就鼓励我在水塘里养鱼。非洲有种鲈鱼，味道鲜美。我们详细地讨论了在农场里养鱼的想法，然而，弄鱼苗儿绝非易事：野生动物部虽然在一些池塘里放养了鲈鱼，但是禁止任何人捕捞。可是，努森告诉我，他知道一个绝对无人知晓的水塘，在那儿我们可以想打多少鱼就打多少鱼。他还解释说，我们可以开车去，在水塘里下网捕捞，打上的鱼可以放在罐头盒和桶里运回来。只要我们不忘记往罐头盒和桶里放水和水草，鱼在路上准保死不了。他对自己的计划一往情深，以至当他谈论它的时候激动得深身发抖；为了去捕鱼，他还亲自动手织了一张他称之谓的举世无双的鱼网。但是随着远征日子的一天天逼近，这一活动愈来愈带有神秘色彩。他坚持这一活动必须在月圆的日

子、而且只能在午夜前后进行。起初,我们打算带三个男仆去,后来他把人数减到了两个,又减到一个,而且还一再追问我这一个是否绝对可靠。最后,他干脆宣布:最好是我和他两个人去。我认为这计划不好,因为我们无法将罐头盒子弄到汽车上,可是努森坚持认为这样做最妥当,还强调说:我们不应把这一计划告诉任何人。

我在野生动物部有朋友,因而我禁不住问他:"努森,我们要去打的鱼到底是属于谁的?"努森根本不予回答,"啪——"地啐了一口,这可是十足的老水手的啐法——随即伸出穿着打了补丁的旧鞋的脚把地上的痰擦掉,然后转身走了,步子迈得特别慢。他往前一点点地蹭着,脑袋耷拉在两肩之间;这时候他已经完全失明,什么都看不见,只是用手杖在前面探着路;在这鄙俗、冷峻的世界里,他再次沦为失败者、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那架势好像是他在念咒,诅咒站在原地的我是努森太太一样的胜利者。

这项打鱼计划我和努森以后再没有探讨过。只是在他死了一段时间之后,在野生动物部的帮助下我往池塘里放养了鲈鱼。它们在那儿迅速地繁衍生长,以自己特有的沉着冷静、缄默而又好动的生活习性增添了池塘的生机。中午,人们从池塘边经过,可以看见它们浮在水面,犹如黑玻璃制的鱼似的浮在日光下彻的朦朦胧胧的水中。家里来了稀客,我的童仆图姆博就拿着原始的钓竿到池塘去钓一条两磅来重的鲈鱼来应酬。

我发现老努森死在路上之后,便派了一个人去给内罗毕警察局送信。我原打算把他葬在农场,可是那天深夜两个警官来运尸体,随车还为他准备了一口棺材。这时,突然雷声大作,暴雨倾盆,地上积水达三英寸,因为当时雨季刚刚开始。我们开车驶过一道道急流、穿过一道道雨幕,好不容易才到达他的住处。等抬他上车时,雷声在我们头顶滚动好似隆隆的炮声,漫天闪电,密集得好似麦地里的麦穗。汽车轮子上因没有铁链防滑,很难停稳,不住地从

路的一边滑向另一边。老努森可能很喜欢这样，对离开农场他也许很满意。

日后，关于他的葬事我与内罗毕市政府意见不一，发展成为激烈的争论，以致我为此不得不多次去内罗毕。这是努森留给我的遗产：充当他的代理人，在法律面前为他进行最后一次激烈的辩论。于是我不再是努森太太，而是他的兄弟了。

一位流亡者在农场逗留

一位旅行者在农场只住了一夜，第二天早晨走了再没有回来，日后我不时记起他。他的名字叫伊曼纽森，瑞典人。我第一次见他时，他在内罗毕的一家饭店当侍应部领班。他是位略微发胖的青年，胖乎乎的面孔红扑扑的。我在饭店用午餐时，他习惯性地站在我椅子旁边，为讨好人，操着老殖民地的那种油腔滑调。我们就这样在那儿认识了。他的喋喋不休让我受不了，不久后，我就改换到当时内罗毕仅有的另一家饭店去吃饭了。以后，我只隐隐约约听到一些关于他的消息；他似乎有使自己陷入麻烦的本领，而且他的生活情趣和快乐观也似乎与世俗不同，所以在肯尼亚的其他斯堪的纳维亚人都不喜欢他。一天下午，他突然在农场出现，极为心烦意乱和恐慌。他想向我借钱，以便能马上离开这儿前往坦噶尼喀，不然，他自认非得坐牢不可。是我帮助他迟了呢，还是他把钱派了其他用场，不久后我听说他在内罗毕被捕了。他没有被关进监狱，但是有一段时间他从我的视野里消失了。

一天傍晚，我骑马回来得很晚，星星已经在夜空闪现。我看见房子外面的石凳上有个人在等我。他便是伊曼纽森。他语调诚恳地声称："前来的是流浪汉，男爵夫人。"我问他怎么会在这儿见到他，他回答说：迷路了，才到我这儿落脚。那他打算去哪儿呢？去坦噶尼喀。

这令人难以相信——去坦噶尼喀是一条大公路，很容易找，而且来我农场的路还是从那条公路上岔出来的。我问他：他准备怎样去坦噶尼喀？他回答说：以步当车。我告诉他：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意味着要只身一人穿越马塞人居留地，三天水不沾唇，更何况眼下那里狮子恣虐横行。就在那一天，马塞人

还前来诉苦，请我去为他们除害。

是的，是这样，这些伊曼纽森都知道，但是，尽管如此，他还是要步行前往坦噶尼喀，因为除此之外他茫茫然不知何为。现在，他想知道：我能否允许迷路的他和我一起进晚餐，并在农场留宿一夜，明天一早出发。倘若这对我不便的话，那么他马上就可以趁明朗星空上路。

我是骑在马上和他说话的，意思是想强调他不是这儿的客人，因为我不想和他一起进晚餐。可他说这番话时，我也看出来，他也不指望被邀请。无论对我的好客还是对自己的游说能力他都没有信心。在户外的幽暗里，他茕茕孑立，形影相吊，一个连位朋友都没有的孤独人。他恳切的态度太过分了，已使他无法保全自己的面子；我呢，即便立时撵他走，也绝非不友善，不过，好了。这是对被狩猎的动物的礼貌——我唤马夫牵马，下马后，我说："进来吧，伊曼纽森，你可以在这儿吃晚饭和住一夜。"

灯光里，伊曼纽森一副可怜相：身上的黑色长外套在非洲是没人穿的，而且面不修发不理，一双旧鞋的鞋尖也开了花。他要去坦噶尼喀，可两手空空，什么物品都没带。看来我是要扮演伊玛目的角色啦，向主献上一只活羊，并亲自把它送到荒郊野外。我思忖：此刻，酒对我们是需要的。伯克利·科尔使我家不断酒，不久前他还送我一箱极罕见的勃艮弟[1]红葡萄酒。我吩咐朱马取来一瓶打开。待我们坐下来吃饭，伊曼纽森的杯子里斟满了酒，他举起酒杯一口喝了一半，然后把杯子举到灯前凝视了半天，仿佛一个人在聚精会神地倾听音乐。"真棒！"他说，"真棒，这是1906年产的香贝坦红葡萄酒[2]。"就这样，伊曼纽森就是这样向我表达了敬意。

另外，开始时，他很少开口，我也不知道跟他谈什么。我问他：他怎么会总找不到工作？他回答说：这是因为他对这里人们所从事的各行各业都一无所知。他被饭店解雇了，但就职业而论，他也真不是一个称职的侍应部领班。

"你懂得簿记吗?"我问他。

"不懂，一点也不懂!"他说，"我永远觉得把两个数字加在一起是非常困难的。"

"总知道些关于牲畜的知识吧?"我接着问。"关于奶牛吗?"他反问,"不,不懂。我害怕它们。"

"那你会开拖拉机吗?"我问。这时一抹淡淡的希望之光浮现在他的脸上。"不会。"他回答,"可是,我想是可以学会的。"

"不过,不是在我这儿开拖拉机,"我补充说,"请告诉我,伊曼纽森,你一直在做什么?你的职业是什么?"

伊曼纽森挺了挺身子,大声说:"我做什么?嗨,我是个演员。"

我心想：谢天谢地，我真的无力用任何可行的办法来帮助这位迷路人。轮到人们的一般性谈话了。"你是演员?"我情不自禁地问,"那好啊!在舞台上演出时,你最喜欢扮演哪些角色?"

"噢,我是个悲剧演员。"他回答说,"我最喜欢的角色是《茶花女》里的阿芒和《群鬼》中的欧士华。"

我们谈了一阵子这些戏剧，谈论我们曾经见过的演这些剧的各色演员以及我们认为他们应该如何演等等。伊曼纽森环视了一下房间,问:"在这儿,你没有机会看亨里克·易卜生的戏剧吧?那么,如果您不介意扮演阿尔文太太,我们可以一起演《群鬼》的最后一幕。"

我手头没有易卜生的剧本。

"可是，您大概记得她的台词吧?"因自己的计划兴奋起来的伊曼纽森说,"我自己可以把欧士华的台词从头背到尾。最后一幕是剧中最精彩的部分,您知道,真正的悲剧效果是不可战胜的。"

星星已在天空闪烁。那是一个非常温馨的夜晚；当时已临近暴雨季节。我问伊曼纽森他是不是决意要步行去坦噶尼喀。

"主意已定,"他说,"现在,我要自己给自己鼓劲。"

我说:"没结婚对你倒是件好事。"

“是的，”他应着，“是好！”可是，片刻之后，他羞怯地加了一句：“不过，我已经结过婚了。”

闲谈中，伊曼纽森一再抱怨：在这儿，一个白人在就业方面无法与土著人竞争，因为他们工作的报酬可以如此低廉。“而在巴黎”，他说，“我总可以找到临时工作，如在咖啡馆或别的什么地方找个跑堂的差事。”

“那你为什么不留在巴黎，伊曼纽森？”我问。

他目光明亮，迅速瞥了我一眼，“留在巴黎？”他说，“不能，不能，的确不能。我是在最关键的时刻离开巴黎的。”

在这个世界上伊曼纽森有一位朋友，今夜谈话中他多次提到他。只要能与他联系上，那么一切都将是另外一副样子，因为他正走鸿运，而且待人极为慷慨。这个人是位魔术师，正在周游世界。伊曼纽森收到的他的最后一封信，是他从旧金山寄来的。

我们时而谈文学，时而谈戏剧，最后又回到伊曼纽森的前途这一话题。他向我讲述了：在这儿，在非洲，他的同乡是怎样一个个把他轰出家门的。

“你处境很艰难，伊曼纽森，”我说，“我觉得自己想不起谁比你更拮据、艰难。”

“是的，我自己也这样认为，”他说，“不过，有个道理我是最近才悟出来的，关于这恐怕你至今还不曾想过，那就是：世上，总有人注定处境最艰难。”

他把酒瓶里的酒喝干，将酒杯从面前稍稍推开一点，说：“这次旅行对我来说有点像赌博，是吉是凶随它去吧！它给我一个摆脱困境的机会，或许我会从此摆脱人间的一切羁绊；可另一方面，倘若我到了坦噶尼喀，也说不定会重新陷入窘境。”

“我想你一定能到达坦噶尼喀。”我说，“你可以搭乘路上过往的印度人的卡车。”

“是的，不过路上有狮子，”伊曼纽森说，“还有马塞人。”

“你信奉上帝吗，伊曼纽森?”我问他。

“是的，信，我信上帝!”伊曼纽森回答。他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又说：“假如我现在说出我心里想说的，你肯定会认为我是一个可怕的怀疑论者。不过，除上帝之外，我绝对不相信任何东西。”

“听我说，伊曼纽森，”我说，“你有钱吗?”

“有，”他说，“八十分。”

“那不够!”我说，“我在家也没有什么钱，不过法拉赫可能有一些。”法拉赫也只有四个卢比。

翌日凌晨，日出之前，我吩咐仆人唤醒伊曼纽森，并为我们准备早餐。夜里，我想：应该开车送他一程，送他先赶十英里。这对伊曼纽森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他还要走八十英里，但是我不愿意看着他迈出我的家门就步入那吉凶未卜的命运之途，另外，我也希望自己某种程度地参与他的这出喜剧或悲剧。我把三明治和煮鸡蛋为他包了一个包儿，同时送他一瓶 1906 年产的香贝坦红葡萄酒，因为他特别欣赏它。我心里暗想：这或许是他今生今世最后一次饮酒呢。

晨曦里，伊曼纽森看上去好似一具传说中胡须在土壤里飞长的尸体，然而他欣然从坟墓里走了出来，我们开车往前走时，他心情平静，泰然自若。等到了穆巴加蒂河对岸，我让他下了车。那天黎明，空气分外清新，天空没有一丝云彩。伊曼纽森下车后径直朝西南走去。我回首环视东方地平线，只见太阳刚刚升起，殷红殷红的，心里不禁想，真像煮鸡蛋的蛋黄!再过三四个小时，它就要变成一轮炽热的火球，高悬于旅行者头顶。

伊曼纽森说了声“再见”，就出发了，可是一会儿，又走回来，再次与我道别。我坐在汽车里望着他的背影，心想：走的时候，他一定高兴有个观众。我相信：强烈的戏剧性性格此刻一定使他逼真地觉得自己正在走下舞台，正在消失，就像以前他看着自己从观众的视线里消失一样。伊曼纽森走了!山峰、荆棘树丛和尘土飞扬的道路不应萌生恻隐之心吗?哪怕只瞬间幻作伊曼纽森熟悉的硬纸

板制作的舞台背景呢?

晨风里，过长的黑外套扑扑啦啦裹着他的腿，酒瓶的嘴儿裸露在大衣口袋外边。忽然,我感到心里充满了爱和感激之情,这是闲居家中的人们对世界上那些旅行者、漫游人以及水手、探险家和流浪汉怀有的感情。伊曼纽森登上山顶以后,转过身来,摘下帽子,挥动着向我致意。晨风吹拂起他额头上披散的长发。

和我一起坐在汽车里的法拉赫问:“这位先生要到哪儿去?”法拉赫称伊曼纽森为“先生”，是为了自身的尊严，因为他曾经在我家住过一夜。

“去坦噶尼喀,”我随口回答。

“徒步去?”他又问。

“是的。”我说。

“愿安拉和他在一起!”法拉赫说。

这一天，我常常想起伊曼纽森，而且不止一次走到户外翘首眺望通向坦噶尼喀的道路。夜里，十点左右，我听到东南方向，遥远的地方传来狮子的吼声;半小时过后，再次听到那吼声。我真想知道此刻伊曼纽森是不是正坐在破旧的黑外套上。他走后一周内，我千方百计探听他的消息，我还让法拉赫去询问他的那些驾驶卡车前往坦噶尼喀的熟人，是否有哪辆卡车从他身边驶过或者在路上见过他。但是,无人知道他的消息。

半年以后,我收到多多马来的一封挂号信,这令我惊讶,我在那儿并无熟人,这封信原来是伊曼纽森寄来的。信封里装着我第一次借给他的五十卢比——当时他正努力离开这一地区,另外还有法拉赫的四卢比。除了这笔钱之外——这是我在这个世上期望能重新见到的最后一笔钱——伊曼纽森还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动人心弦的长信,他在多多马找了一个酒吧侍者的工作——他们那儿会有什么样的酒吧呢——而且情况很好。他似乎具有感恩戴德的才能;在农场度过那晚的每一个细节他都记忆犹新,而

且多次谈到在农场里他感到置身于朋友之间。他详细地给我讲述了他去坦噶尼喀路上发生的事情，说了不少马塞人的好话。他们在路上发现了他，收留了他。他们非常善良和好客，他们带着他走了大部分路程，但是兜了不少圈子。他在信中写道：他给马塞人讲述自己在许多地方的冒险经历。他们听了很高兴，竟至不愿意让他离开。伊曼纽森一点都不懂马塞语，为了表演他的《奥德赛》他肯定是求助于哑剧了。

这再合适不过了，我想，伊曼纽森本来就应该到马塞人那儿去寻求避难，而马塞人也一定会接待他。世上名副其实的贵族和名副其实的无产者都能理解悲剧，对他们来说，它是上帝的基本原则和生活的基调——一曲小调。在这一点上，他们与各种资产者不同。资产者否认悲剧，它们无法忍受它，对他们来说，悲剧这一字眼就意味着不快。在这里定居的中产阶级白人移民和土著人之间许多误解都缘于此。神色悒郁的马塞人既是贵族又是无产者，他们可能一下子就认出了这个身着黑衣的孤独流浪汉是一个悲剧性人物；而这个悲剧演员与他们在一起也步入了自己的黄金时代。

译注：

①勃艮弟，法国中东部一地区，以酿制的葡萄酒而闻名于世。

②香贝坦红葡萄酒，勃艮弟葡萄酒的一种。

朋友来访

朋友来农场作客是我生活中的乐事。农场的人们都晓得这一点。

每当丹尼斯·芬奇—哈顿远征狩猎接近尾声，清晨，我总看见一个瘦长腿的马塞青年站在我的房子外边。“老爷正在回家的路上，”他郑重其事地说，“再过两、三天他就要到家了。”

一天下午，住在农场边缘的一个佃农的孩子坐在草坪上等我，一见我出来，赶紧告诉我：“河转弯处栖息着一群珍珠鸡。假如我想去射它们准备老爷回来时食用，日落时他可以陪我一块去，指给我看该到哪儿去捕捉它们。”

我相信：我的农场对我朋友中间的那些杰出的旅行家们是具有吸引力的。因为它静止不动，而且无论他们何时归来，它都面貌依旧。他们游历了广阔的区域。在许多地方搭起、拆除过帐篷，现在他们高高兴兴地驾车绕过我的车道，绕过那像星星轨道一样固定不变的车道。他们渴望见到熟悉的面孔，恰好在非洲时我的仆人始终没有更换。呆在农场里的我一心向往到外边走走，而返回农场的他们则痴迷着书、亚麻布床单和装有百叶窗的宽敞房间里的凉爽气氛。野营篝火旁，他们一心思念农场生活的欢乐，一回来就迫不急待地问：“您通知厨师做‘猎人煎蛋’了吗？”“最近这次邮班有从佩特劳乞卡寄来的唱片吗？”我不在的时候，他们照样归来住在我家。我回欧洲探亲的时候，丹尼斯就住在那儿。伯克利·科尔称它是：“我的林中休养所。”

作为对文明物资的报答，这些旅行者每次打猎归来都给我带些礼物：豹和猎豹的皮——让我去巴黎做皮大衣，还有可以做鞋用的蛇和蜥蜴的皮以及秃鹫的羽毛。

为了让他们高兴,他们外出的时候,我就从旧食谱书上找出许多希奇古怪的烹饪法试做菜肴,另外还努力在自己的花园里试着栽种欧洲花卉。

有一次,在丹麦老家,一位老太太送给我十二棵美丽的牡丹花根,我费了不少事才把它们带进肯尼亚,因为有关植物进口的规定是相当严格的。我叫人把它们种下,它们几乎是马上绽出了许多曲线型绛紫色的嫩芽,稍后又绽出许多娇嫩的绿叶和丰满的蓓蕾。开放的第一朵花被命名为内穆尔公爵[1]夫人,这是一朵傲立枝头怒放的大白牡丹,非常雍容华贵,芬芳馥郁,清香甜美。当我把它剪下来,插在水里,摆在客厅内,每位走进客厅的白人都要停下来对它赞赏一番。啊——牡丹!可是,不久,园子里的其他花蕾都枯萎、凋零了,内穆尔公爵夫人是我在非洲种出惟一的一朵牡丹花。

几年以后,我在奇罗莫与麦克米伦夫人府上的英国园艺师谈起牡丹。"我们在非洲栽种牡丹没有成功,"他说,"除非我们在这儿用进口的牡丹根育出花来,然后再从花上采摘下种籽,否则永远不会成功。我们就是用这种办法把翠雀草引进这个殖民地来的。"我自己用这一方法几乎成功地将牡丹引进了这个国度,几乎使自己像内穆尔公爵夫人一样名垂千古;然而,我却将唯一的一朵牡丹花剪下来插在了水里,从而断送了这一锦绣前程。我常梦见那朵傲然怒放的白牡丹,而且欣喜若狂,仿佛我根本不曾将其剪下过似的。

朋友们从北方的农场或城里来我家作客。为使我快活,土地公署的休·马丁也从内罗毕来拜访我。他才华横溢,精通世界上的珍贵文学。他曾在东方行政机构供职,悠闲地打发过光阴。在那里,像在其他方面一样,他充分发挥了自己酷似富态的中国神像的潜在天赋。他唤我天真儿,称自己是农场里滑稽可笑的潘洛斯博士。他坚定不移、不动声色地认定人类的本性和宇宙的实质都是

庸俗、卑鄙，而且对自己的这一信念怡然自得，因为它们怎么会不如此呢?他一旦坐在那张大椅子里，就难得再挪动。面前摆着酒瓶和酒杯，他神态自若、神采奕奕地坐在那儿高谈阔论他的生活哲理，丰富的思想使他眉飞色舞，好像物资和精神正在进行一种奇妙、神速、磷般荧光闪闪的反应，肥胖的人与外界和睦相处并相信魔王撒旦，带着撒旦门徒身上打着的清晰印记，比上帝其余许多信徒备受青睐。

年轻、大鼻子的古斯塔夫·莫尔是挪威人，一天傍晚突然从他位于内罗毕另一边的农场来我家。他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农场主，在农场事务方面帮助过我，他有言有行，远远超过这一地区任何其他人给予我的帮助。他那直率、朝气蓬勃、随时准备鼎力相助的劲头仿佛是要证明：农场或斯堪的纳维亚人是决意相互效力的。

现在他头脑炽热地匆匆来到我这儿，活像火山爆发时迸出的一块石头。他要疯了，他说，在一个人们只期望男人谈论牛和剑麻而生存的国度里，他的灵魂感到饥渴，他再也忍受不了啦。从进屋的那一刻起，他一直谈过午夜，滔滔不绝地大谈爱情、共产主义、卖淫、汉姆生[②]和《圣经》，而且一刻不停地吸着极劣等的烟草毒害自己。他几乎什么也不吃，也不肯听别人讲话，我要是想插一句，他就会大喊大叫，内在的烈火使他情绪亢奋，以致不断用自己放荡不羁、飘飘然的脑袋去撞击周围的空气。他的心底淤积了那么多东西需要摆脱，而倾吐的同时又不断有新的冒出来。忽然，凌晨两点，他再也没什么要说的了，于是心平气和地坐一会儿，一脸谦卑的神情，活像医院花园里的一位康复病人。随后，站起来，开车走了，车速快得怕人，看来他是准备再次依靠剑麻和牛活一阵子啦。

待英格里德·林斯特朗能从自家的农场、火鸡和供应市场的菜园脱身时，她便从恩乔罗到我农场来住一、两天。她的皮肤像她

的心灵一样纯洁白晰，她是一位瑞典军官的女儿，丈夫也曾是一名瑞典军官。她和丈夫带着孩子来非洲进行一次愉快的冒险、郊游，目的是想迅速地发财致富。他们购买了亚麻地，因为当时每吨亚麻五百英镑，可是那之后不久，亚麻的价格猛跌到每吨四十英镑，种植亚麻的土地和有关机械一下子变得一文不值。为了家庭，她全力以赴地拯救农场，筹建家禽饲养场和供应市场的菜园，她像奴隶似的埋头苦干。在这样的苦斗中，她深深地爱上了农场，爱上了她的牛和猪、土著人和蔬菜，爱上了她在非洲的那一方土地；在这种铤而走险的感情支配下，她甚至会不惜出卖丈夫和孩子来保全自己的那方土地。艰辛的岁月里，她和我一想到要失掉我们的土地就抱头痛哭。英格里德来和我一起住的日子是令人愉快的，因为她具有上了年纪的瑞典农妇的那种宽宏、泼辣、潜在乐天的性格，而且在她那饱经风霜的脸上有着笑容可掬的瓦尔库里女武士③的一口洁白、结实的牙齿。世界是不是因此而钟爱瑞典人？因为陷入不幸和苦难中时，他们能将痛苦和不幸统统压在心底，无比勇敢地照亮一条通向远方的出路。

英格里德有位名叫凯莫萨的、上年岁的吉库尤厨师兼仆人。他为她负责多方面的工作，而且一心一意像关照自己的事情似的关照她的各项活动。他为她照管着商业性菜园和家禽饲养场，另外还充当她的三位年幼女儿的陪翁，接送她们去寄宿学校学习。一次，我去恩乔罗她的农场拜访她，英格里德告诉我：凯莫萨真的神魂颠倒了，别的什么事都不管了，只一个心思准备尽可能隆重地接待我，为此已经杀了她的好几只火鸡，法拉赫的慷慨大方给他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英格里德说，凯莫萨把与法拉赫的相识视为自己一生中莫大的荣幸。

住在恩乔罗的达雷尔·汤普森太太我几乎不认识，但是当大夫明确告诉她：她只能再活几个月以后，她突然来拜访我。她告诉我：她刚在爱尔兰买了一匹小马——一匹跳跃障碍物曾经获过奖

的马，因为对她来说，死后将与活着时一样，马都是她生活的最高追求和荣耀——现在，与大夫谈了之后，起初她想给家里拍份电报不让把马运来，但是后来又改变了主意，决意死后把马留给我。关于这我没有多想，直到她去世后半年一匹小矮马——一个“施舍箱”在恩贡出现之前我都没把它放在心上。来和我们一起住之后，这个“施舍箱”证明自己是农场里最聪明的动物。它不太受看，矮敦敦的，而且早过了青春妙龄。丹尼斯·芬奇—哈顿经常骑它，可是我从未认真考虑过要这样做。然而，由于足智多谋、态度谨慎和目标明确，在殖民地最富有的人们专为重大场合而豢养的那群光彩耀人的年轻烈马面前它脱颖而出，在卡贝泰为威尔士亲王举行的马跳障碍物的比赛中它名列前茅。它以惯有的镇定、谦逊的态度和神情，为农场捧回了一块大银牌，在历经了一周的担心和焦虑之后，它在我家和整个农场掀起了狂喜和胜利的轩然大波。半年之后，它死于一种马病，被埋在它马厩外边的柠檬树下。人们非常悲痛，以至它死后很久人们还念念不忘它的名字。

布尔佩特老先生，俱乐部里人们都称呼他查尔斯大叔，常来农场和我一起聚餐。他是我的一位挚友，也是我理想中的人物，一位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绅士，在我这儿他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随便。他曾畅游过赫勒斯滂，并且是第一批登上马特峰的人们中的一员；年轻时，大约上个世纪 80 年代，他曾经是绝代美人奥泰罗的情人。我听说，她使他倾家荡产、一败涂地，最后又一脚踢开。和他一起吃饭，我真像与阿芒·杜瓦尔或格里欧骑士一起用餐。他保留着奥泰罗的许多美丽照片，而且喜欢谈起她。

有一次，在恩贡吃饭，我对他说：“听说奥泰罗的回忆录已经出版了，您在里面吗？”

“在，”他说，“在里面。用的是另外一个名字，然而，总是在的。”

“关于您，她写了些什么？”我问。

“她写道,”他说,“我,一个年轻人,为了她六个月挥霍了十万法郎。不过我花得值得。”

“您真的认为,”我笑着追问,“您花得值得吗?”

他略微思索了一下,回答说:“是的,是值得的。”

为了庆贺布尔佩特先生的七十七岁诞辰,丹尼斯·芬奇—哈顿、我和布尔佩特先生一起到恩贡山顶去野餐。坐下后,我们开始讨论一个有趣的问题:假如有人送给我们一对真正的翅膀,而且这对翅膀戴上后再也不会脱落,那时候我们是接受还是拒绝呢?

布尔佩特老先生坐在那儿,极目眺望脚下的广袤无垠的旷野、郁郁葱葱的恩贡绿地和西边的大裂谷,仿佛他真的准备随时在它们上空翱翔似的。“我会接受,”他说,“我肯定会接受。因为没有什么比这更让我喜欢的了。”思索片刻,他又补充一句:“不过,假如我是位女士,我想,那时我得好好考虑考虑。”

译注:

①内穆尔公爵夫人(1625年3月—1707年6月),隆格维尔公爵亨利二世之女,1657年与内穆尔公爵结婚,1699年起为纳沙泰尔的女君主。她因所著的《回忆录》而闻名于世。

②汉姆生(1859年8月—1952年2月),挪威小说家、剧作家、诗人。他是20世纪初期新浪漫主义革新的带头人,1920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其代表作有《大地的成长》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占领挪威时,他勾结纳粹分子,因此战后被判刑。

③瓦尔库里,古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奥丁神的一组女武神,有时候她们被派往战场去选择有资格进入瓦尔哈拉殿堂的阵亡者。这些预报战争的女武神头戴头盔,手持盾牌,骑马驰向战场;在有些故事中,她们又腾空飞越天空和大海。

贵族拓荒者

就连伯克利·科尔和丹尼斯·芬奇—哈顿都认为，我的家是一个公有制大家庭。这个家庭中的一切都是他们的，他们也为它而自豪。他们带来一切他们认为家里缺少的东西。他们永远使这个家在酒和烟方面保持高水平，而且为我从欧洲带来书籍和留声机唱片。伯克利来时，他的汽车总是装满火鸡蛋和他在肯尼亚山上的自己农场里产的鲜橘。他们两个人都野心勃勃想把我培养成像他们那样的酒类品尝家，为此也着实没少花费时间和精力。他们非常喜欢我桌子上的丹麦制玻璃器皿和瓷器，常把它们在餐桌上一个个摞起来，垒起一座高耸、辉煌的金字塔，然后陶醉在这一景观里。

伯克利在农场住的时候，每天上午十一点，必定在森林里喝一杯香槟酒。有一次，与我告别时，他为在农场小住表示感谢，但顺便指出：画面里有一道阴影，因为在森林里饮酒时我们用的是粗糙、俗气的玻璃杯。“这我知道，伯克利，”我忙解释说，“可是我的好玻璃杯已经所剩无几，再说仆人把它们拿那么远的路是要打碎的。”“可是，亲爱的。”他握着我的手，神色严肃地望着我，说：“这可让人心里很不痛快！”于是，那以后，他就把我最好的玻璃杯带到森林里去了。

令人费解的是：尽管伯克利和丹尼斯两人移居非洲时他们在英国的朋友那么为他们感到遗憾，在殖民地他们又如此备受尊敬和崇拜，可他们仍然是被遗弃者。这并非是社会遗弃他们，也绝非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遗弃他们，而是时代，他们不属于他们所在的这个世纪。再没有哪个民族能比英格兰民族更适于养育他们的了，但是他们是返祖的例证，他们属于早期英格兰，那个早已不复

存在的世界。在现代，他们没有家，被迫到处漫游，间或他们也来农场小住。这一点，他们自己并未意识到。相反，他们对自己在遥远祖国的昔日生活有种负罪感，仿佛仅仅是因为厌恶她，他们就一直逃避承担他们的朋友对她所尽的那种义务。丹尼斯一谈起他的青年时代——尽管现在他还非常年轻——谈起他的前程和在英国的朋友们对他的规劝时，总是引用莎士比亚笔下雅克[1]的诗句：

倘若世上什么人
真能变成傻骡子，
抛弃财产，摒弃舒适，
执拗的灵魂乐而为之。

然而，他对自己的看法错了，伯克利如此，雅克也可能如此。他们相信自己是进循者，有时不得不为自己的固执付出代价，但是，实际上，他们是被放逐者，他们是心甘情愿忍受放逐生涯的流亡者。

伯克利，如果他给自己的小脑袋戴上蓄满长长丝绸发卷儿的假发，那么他可以出入国王查尔斯二世的宫廷。他，一位睿智多才的英国青年，或许曾坐在达塔尼昂[2]的脚下，坐在《二十年后》一书中描写的上了年纪的达塔尼昂脚下聆听他的真知卓见，并把它们牢记心间。我觉得万有引力定律不适用于伯克利，当我们坐在火炉旁闲聊的时候，我常常觉得他随时都可能一溜烟儿地从烟囱里飞出去。他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类裁判，他对人们既不抱任何幻想，也不怀任何恶念。由于一种魔力，他甚至对自己评价最不高的那些人也具有莫大的吸引力。他真正从公务中解脱出来时，是一位卓尔不群的诙谐家。但是，为了成为二十世纪的康格里夫[3]和威彻利[4]那样的才子，他们又具备了康格里夫和威彻利不曾有过的特点：激情、威严和凌云壮志。玩笑一旦开得过于大胆和傲慢，有时

候就变得哀婉凄楚。当伯克利微微激动，仿佛因酒浆而天真无邪得半透明时，跃身跨上他那高高的坐骑，身后墙上的影子飘然移动，旋即变成目空一切的疯狂小跑，那时候他的马真好似出身高贵的品种，仿佛其男性祖先的名字一直叫罗西南特[5]。然而，伯克利自己是一位无可匹敌的诙谐家。尽管在非洲过着寂寞孤独的日子，病病秧秧——心脏总是给他找麻烦，他在肯尼亚山的可爱的农场也日益落入银行之手，但他仍可能是最后一个承认或害怕阴影的人。

瘦小、孱弱、红头发、长着细长手脚的伯克利腰板总挺得笔直，头达塔尼昂式地略微左右摆动，一副无敌决斗者的优雅姿态。他走动时猫一样悄然无声，而且像猫似的把自己所在的每一个房间都变成安乐窝，仿佛他体内蕴含着热能与风趣的源泉。倘若伯克利来与你闲坐，并吸烟污染着你的房间，那时候他会像猫一样让你觉得置身于精心选择的舒适一隅。他心情舒畅时，你可期望听到他大猫似的发出低沉、自得的叫声。但是，假如他病了，那则比较悲凉和令人沮丧，他的病像猫的病一样让人畏惧。他没有任何条条框框，却有惊人的成见，就像你在一只猫身上所能想像的那样。

如果伯克利是斯图亚特王朝时代的骑士，那么丹尼斯就应处于更早的英国社会环境里，生活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那时候，他可以与菲利普爵士[6]或弗朗西斯·德雷克[7]手挽手地散步。伊丽莎白时代的人可能会宠爱他，因为他使他们想起朝思暮想的和大书特书的古代与鼎盛时期的雅典。的确，直至十九世纪初，丹尼斯无论被置于我们文明的哪个时期都是和谐的，如同在家一样。在任何年龄的人中，他都能出人头地，因为他是体育家、音乐家、艺术爱好者和出色的狩猎家。在同龄人中，他也鹤立鸡群，不过总有点不大和谐。他在英国的朋友一直希望他回去，并写信告诉他为他在英国的生涯设想的各种计划和方案，然而非洲一直留住了他。

非洲土著人对伯克利和丹尼斯本能地怀有一种特殊的深挚感

情，对另外几位这种类型的人也如此，这不禁使我浮想联翩：以往的白人，实际上是过去任何时代的白人都可能比我们更易于与有色人种相互了解和相互同情，工业时代的我们是再也无法做到这一点了。第一部蒸汽机问世之后，世界各民族分道扬镳，我们彼此再没见过面。

我与伯克利的友谊因环境而投上一抹阴影。他的年轻的索马里仆人贾马的部族与法拉赫的部族是敌对的，处于交战状态。凡熟悉索马里部族排外情绪的人都知道，他们伺候我和伯克利吃饭时，他们在我们餐桌上方交换的那阴冷、深邃、空漠的目光的含义是不能再坏了。入夜，我们忽地谈起：假如次日清晨我们一出门，发现法拉赫和贾马两人的心窝里都插着匕首而且尸体已经冰冷僵硬，那时候我们怎么办呢？对于这类事情，敌对双方是既无惧色又无理智的，他们之所以避免了流血和相互毁灭，仅仅是因为他们——实际上，他们也是这样做的——对伯克利和我的一片赤诚。

“我没敢，”伯克利说，“昨晚告诉贾马我已经改变了主意，这次不去埃尔多雷特了，那儿有位他热恋的年轻女子，因为那样他的心对我会变得石头般冷酷无情，那时候我的衣服刷不刷对他都已无所谓，而且他一定会跑出去把法拉赫杀死。”

然而，贾马的心肠对伯克利永远没有变得石头般冷酷无情。他跟随伯克利多年，伯克利时常谈起他。伯克利告诉我：有一次，为了一件事，因为贾马执拗地坚持自己是对的，他怎样大发脾气打了这位索马里青年一拳。“可是，之后，亲爱的，您知道，”伯克利说，“就在那同时，他对准我的脸回敬了一巴掌。”

“那么以后呢？”我追问。

“噢，什么事也没有，”伯克利极为谦和地说。略停了停，他又补充道：“这并不怎么坏。他比我年轻二十岁哩。”

这件事无论是在主人还是在仆人的态度上都没有留下痕迹。贾马对伯克利，就像许多索马里仆人对待他们的雇主一样默默地

持一种略带庇护的态度。伯克利死后，贾马不愿意再留在这一地区，返回了索马里兰。

伯克利对海怀有一种博深、永不满足的爱。他最惬意的梦是他和我——等我们发了财——买条独桅帆船，去拉穆、蒙巴萨和桑给巴尔跑买卖。我们制定了一个又一个计划，并配备齐了船员，然而我们一直未发财。

无论何时，伯克利一感到疲惫或不适，总要想起海。那时候他就要对自己的愚蠢行为——不是在咸水上而是在别的地方度过自己的一生深感悲哀，并且用激烈的言辞表达这种感情。有一次，我回欧洲前夕，他正处于这种心境，为了使他愉快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打算带两只船灯——右舷灯和左舷灯回来，挂在我家入口处。我将这一计划告诉了伯克利。

“噢，好极了，”他说，“那样这房子就像一条船了。不过，灯必须是航行用过的。”

于是，在哥本哈根一条老运河附近的一家海员商店里，我买了一对又大又重的旧船灯，它们都有在波罗的海上航行多年的经历。我们把它们挂在了门的两边，门朝东，因此我们高兴地认为：这样挂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地球沿轨道在太空运转，前进的时候在这儿不会发生碰撞。这两盏灯使伯克利得到很大的心灵上的满足。他经常很晚来我家，而且一般情况下车速很快，但是等灯亮了，他就慢慢地、慢慢地驶上车道，让夜色中的红、绿小星沉入他的脑海，唤回昔日远航的一幅幅情景和记忆，以便使自己觉得真的在渐渐接近一艘静静地停泊在墨色水面上的船只。后来，我们发展了有关船灯的信号系统，变换船灯的位置或者取下其中的一只，这样，还在森林里时他就能知道女主人的心情如何以及什么样的晚餐在等待着他。

伯克利，像他兄弟加尔布雷思·科尔和表兄德拉米尔勋爵一样，是这块殖民地的早期移民和开拓者。他与马塞族人关系密

切。昔日马塞族是这片土地上飞扬跋扈的民族。伯克利是在欧洲文明——在马塞人的心灵深处，他们憎恶欧洲文明甚于憎恶世界上的任何其他东西——砍断马塞人的根基之前、在马塞人被从美丽如画的北方故乡驱赶出来之前结识他们的。他能够用马塞语和他们交谈，畅谈往昔的时光。不管伯克利何时来农场，马塞人都要过河来看望他。老酋长们坐在那儿，和他谈论自己目前遇到的麻烦，伯克利的笑语常常引得他们发笑，就像坚硬的石头迸发出笑声。

由于伯克利对马塞人的熟识和友谊，一个最庄严的仪式得以在我农场举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马塞族人听到了消息，这个古老的好斗部族的血沸腾了。他们梦想着辉煌的战斗和屠杀。他们认为昔日的荣光又要回来了。也巧，战争爆发后的前几个月，我单独带着土著人和索马里人赶着三辆牛车应征，为英国政府跑运输，我们的牛车队要穿越马塞人居留地。无论何时抵达一个新地方，人们听说我来了，都要赶来围在我的帐篷外面，睁着明亮的大眼睛，问我上百个关于战争和德国人的问题——他们真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在他们心目中，德国人正没命地跑着去自找危险和死亡。夜晚，年轻的武士蜂拥而至，围在我帐篷周围，身上涂着战时颜色，手持长矛和利剑；有时候为了向我显示他们的雄风，常常模仿狮子发出一种短促的吼声。当时，他们丝毫不怀疑，将允许他们去打仗。

但是，英国政府并不认为组织马塞人去与白人打仗，即便是与德国人作战是明智的，它禁止马塞人参战，而且断绝了他们的一切希望。吉库尤人以运输者的身份参战，而马塞人只能袖手旁观，依旧不准他们碰武器。但是，到 1918 年，开始在殖民地的所有其余土著人中征兵，英国政府已认为有必要号召马塞人参战。英国皇家军队的一位军官奉命带着他的团队到纳罗克去招募三百

名马塞族武士参军。然而，届时，马塞人已经不再同情战争，拒绝参军。这一地区的马塞族武士纷纷躲进森林和灌木丛。在追捕他们的过程中，英国皇家军队误击一个土著人村庄，致使两名老太太丧生。两天之后，马塞人居留地公开叛乱，一群群马塞族武士在这一带出没，他们杀死了许多印度商人，焚烧了五十多家店铺。情势严峻，而英国政府又不想用武力镇压，于是便派德拉米尔勋爵前去与马塞人谈判，结果达成了一项妥协方案：允许马塞人自行派出三百名武士应征；同时对他们在居留地的破坏活动从轻处之，只处以集体罚款。尽管如此，仍无一武士露面，不过，届时，大战结束，这一事件也就不了了之了。

在发生这些事件的这段时间里，一些年迈的马塞族大酋长对英国军队帮助不小，他们派遣自己的年轻人跟踪、侦察德国人在居留地和在边境地区的活动。现在，战争结束了，英国政府想表示肯定他们的效力。从英国送来了一些勋章，准备颁发给马塞人，其中竟有十二枚与伯克利有缘，要求他来分发它们，因为他是那样熟悉马塞人，并且会讲马塞语。

我的农场与马塞人居留地毗邻。伯克利前来问我：他是否可以到我这儿来，在我家颁发这些勋章。他对这一使命显得有点紧张，告诉我：他根本不清楚希望他做些什么。一个星期天，我们开车走了很长一段路赶到马塞人居留地，在一个个村子与人们交谈，为的是与酋长们商议召集他们某天到农场来的事宜。伯克利很年轻的时候曾经是第九轻骑兵的一名军官，我听说：那时候他是团队里最风流倜傥的青年军官。黄昏时分，我们开车回家的路上，他还与我谈起军人的天职与心理，并以一个公民的身份大谈自己的看法。

颁发勋章，尽管本身不会产生什么特殊结果，但是是一件极有影响和分量的事。对于这件事，双方都表现得那么明智、精明、圆滑得体，为的是把它作为一个行动或象征载入世界史册：

"……其愚昧与其睿智
彬彬有礼地相互致意。"

马塞老头儿们由他们的儿子随从陪伴着来了。他们坐在草坪上等着，不时地议论着正在那儿吃草的我的牛群；大概他们依稀地希望：作为对他们效劳的褒奖，或许他们每人能得到一头牛的奖赏。伯克利让他们等了很长时间，我认为，这对他们是理所当然的；与此同时，他还让人将一把扶手椅搬到外面，摆在屋前的草坪上，以便发奖时坐。最后，当他从屋里走出来，站在这群黑人客人面前，他显得是那么英俊，满头红发，双眸晶明炯亮。此刻，他的举止完美、敏捷、欢快，全然一副精明强干的青年军官的仪态。由此，我明白了：伯克利原来可以使他的面孔如此表情丰富，而且必要时还可以使它神色绝对迷惘茫然。贾马跟在他后面，手里托着盛着勋章的盒子。今天，贾马穿了一件非常漂亮的阿拉伯坎肩，上面一色的金银线绣花，这是伯克利让他特为这一场合买的。

伯克利站在椅子前面开始讲话。他略微瘦小的身躯挺得笔直，显得那么精力充沛，以致那些老头儿一个个站起来，站在他面前，全都严肃地望着他的眼睛。他讲的是什么，我不知道，因为他是用马塞语讲的。听起来好像是他在向这些马塞人简单介绍：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恩惠眼看就要降临到他们头上，而获得这突如其来的荣誉完全是因为他们那惊人的、值得称颂的表现。但是，由于讲话的是伯克利，而且从马塞人脸上你永远无法看出什么，所以讲话的内容也许截然不同、是我从未想到过的。当他一刻不停地、一口气讲完，便叫贾马拿上盒子，取出勋章，庄重地挨次读出马塞头人的名字，并慷慨大方、派头十足地把勋章颁分给他们。马塞人伸手静静地接过勋章。这种仪式可能只有在具有高血统和名门望族传统的两部分人中间才能进行得如此精彩；民主可能永远

不会引起反感。

把勋章授予赤裸裸的人，对他们来说，是不方便的，因为他们没有地方佩戴它。年迈的马塞头人一个个拿着勋章站在那儿。过了一会儿，一位很老的酋长走到我跟前，伸过拿勋章的手，要我告诉他那上面都是什么。我尽量为他解释。银质勋章的正面是布立吞里亚[8]头像，另一面铸着“伟大的文明之战”的字样。

日后，当我把这件事告诉几位英国朋友时，他们都问：“勋章上为什么不铸国王的头像？这真是一个极大的错误。”我自己倒不这样认为，在我看来勋章似乎不宜做得特别引人瞩目，而且我觉得整个事情处理得很得体。在天堂，当我们荣获赫赫奖赏时，很可能也被授予这类奖品。

伯克利病倒了，那时我正准备启程回欧洲度假。当时，他是这一殖民地立法委员会的成员。我给他拍了一份电报，问：“您不带着酒来恩贡参加立法委员会会议吗？”他回电说：“您的电报带着酒自天而降。”但是，等他来农场时，虽然车里装满了酒瓶子，可他自己已无意去碰它们。他非常虚弱，有时候相当沉默。他有心脏病，已经离不开贾马，因为他已经教会贾马给他注射。他忧虑重重，生怕病情严重；又极度不安，生怕失去自己的农场。尽管如此，他在的时候，依旧把我家布置成一个世上少有的舒适角落。

“我走上这个舞台时，塔尼亚，”他一本正经地对我说，“当时我只能坐最好的汽车，只能吸最优质的香烟，而且只能喝精心酿制的上等美酒。”一次住在我那儿，一天傍晚，他告诉我：医生嘱咐他卧床一个月。我当即对他说：如果他遵从医生的嘱咐，在恩贡卧床一个月，那末我放弃旅行留下照顾他，明年再回欧洲。他对我的建议思索了一会儿，然后说：“亲爱的，我不能这样做。如果为了让你高兴，我这样做了，那末今后为了让你高兴我还能做什么呢？”

我心情沉重地和他告别。回家途中，经过拉穆和塔卡温古时，那儿是我们的独桅帆船将要到达的目的地，我想起了他。然而，在

巴黎，我听到了他去世的消息。他下车时，倒在自家门前，与世长辞了。按照他的遗愿，他被埋葬在他的农场。

伯克利逝世了，整个国家变了。这一点，他的朋友当时就痛切地感觉到，许多人日后也逐渐意识到。这一殖民地历史中的一个时代开始和他一起消失了。多少年里，许多事情是根据这一转折点来记述的。人们说："伯克利活着的时候，"或者说："伯克利死了以后。"直到他去世，这一地区一直是一个快乐的狩猎场；而现在慢慢地变了，打猎变成商业性活动。他逝世以后，一些标准也降低了：智慧的标准，就像人们马上所感觉到的那样降低了——在殖民地这是令人痛心的；豪侠的标准——他去世不久，人们就开始议论他们遇到的各种麻烦；另外降低的还有人性博爱的标准。

仿佛伯克利一走，一个阴森可怖的身影——人与神都无法逃避的严酷的必然性——就从舞台的另一端走了上来。一个羸弱、瘦小的人竟能一辈子将它拒之门外，真令人惊叹！充沛的精力来源于大地母亲恩赐的食粮。一个贤雅快活、无拘无束的精灵，一个令人震惊的动力因素谢世了。一只猫起身，走出了房间。

译注：

①雅克，农民起义领袖。

②达塔尼昂，是法国著名作家大仲马（1802年7月—1870年12月）的成功之作《三个火枪手》中的主人公。为解救王后，他和好友——三个火枪手冲破黎塞留首相设下的重重罗网，终于去伦敦取回了王后送给白金汉公爵的首饰。数年后，大仲马又写了《三个火枪手》的续篇《二十年后》。

③康格里夫（1772—1828），英国炮兵军官，炮兵火箭和军舰装甲的发明者。从1818年到逝世，他一直任议员。

④威彻利（1640—1716），英国剧作家，所写的《乡村妻子》最为成功，1775年上演时，对习俗和社会的批评十分严厉。

⑤罗西南特，堂·吉诃德坐骑的名字。

⑥菲利普爵士(1740 年 10 月—1818 年 12 月),英国政治家,1806 年被封爵位。

⑦弗朗西斯·德雷克(1540/1543—1616 年 1 月),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著名的航海家。

⑧布立吞里亚,古罗马人称不列颠为布立吞里亚,后变成大英帝国的拟人化称呼,以头戴钢盔手持盾牌及三叉戟的女人为象征。

双　翼

在非洲，除了我的农场，丹尼斯·芬奇—哈顿再也没有什么家。长途狩猎之余，他住在我家，他的书籍和留声机也都存放在那儿。每次，他打猎归来，农场都将自己完全展露在他面前；它在和他说话——好像咖啡种植园在絮语，随着雨季到来后的一场场阵雨咖啡树已是满树银花，湿漉漉地低垂着，宛如一片飘浮的白云。当我殷切地盼望丹尼斯归来，猛听见他的汽车驶上车道，就在那一刹那，我仿佛听到农场的一切都在向他倾述别后的情况。住在农场，丹尼斯很愉快；他只在自己想来的时候才来。农场也熟谙他的谦逊——他的这一美德外部世界至今尚无领悟。除非是自己想做的，否则他绝不为，而且在他嘴里永远听不到狡诈、奸计。

丹尼斯的一个性格特点对我难能可贵，他喜欢听人讲故事。因此我常想：如果在佛罗伦萨瘟疫时期[①]，我很可能蜚声艺坛。然而，现在，风气变了，在欧洲说书的艺术早已泯灭。非洲的土著人由于不识字，所以仍保留着这一艺术。如果你开始对他们说："一个人走在旷野上，在那儿他遇到了另外一个人，"那末他们全都会聚精会神地听你讲下去，他们的思想紧追不舍那两个人在旷野上的未知足迹。但是，白人，即便是他们觉得应该听听，也不会听人讲下去。假如不是变得烦躁不安，或记起什么必须马上做的事情，他们是会昏昏入睡的。就是这些人会向你借东西读，可以整晚整晚都沉浸在借来的随便什么内容的印刷品里，他们甚至不怕阅读乏味的讲话稿。他们已经习惯用眼睛获取印象。

而丹尼斯却喜欢用耳朵，他喜欢听人讲故事胜于自己阅读。每次他来农场，总要问："你有故事吗？"所以，趁他不在的时候，我就编好许多。晚上，他把垫子在火炉前铺开弄得像个软椅似的，舒

舒服服地坐在上面，目光炯炯、全神贯注地听我讲故事；我则在他旁边的地板上山鲁佐德[2]似的两腿盘坐。长故事，他也能从头听到尾，而且对其细节比我自己还清楚，如果某个人物戏剧般地再现，他就会打断我，提醒说："这个人在故事一开头就已经死了。不过，没关系。"

丹尼斯教我拉丁语，为的是读《圣经》和欣赏希腊诗篇。他自己能背诵《旧约》中的许多篇章，而且旅行时每次都将《圣经》带在身边，这一做法使穆斯林们对他十分敬仰。

他还送我一部留声机。留声机给我极大乐趣，它给农场带来了新的生命，成为农场之声——"林间空地之魂——夜莺"。有时候，丹尼斯带着新唱片出人意外地来到农场，假如我凑巧在咖啡园或者玉米地里，那时他就会让留声机开着播放音乐。日暮时分，待我骑马归来，透过傍晚凉爽清冽空气缓缓荡漾而来的悠扬乐曲向我报告着他的来临；就像他平素爱做的那样，仿佛一直在朝我笑。土著人也喜欢留声机，他们常常站在房子附近倾听。我的一些仆人，当只有我和他们在一起时，常挑选一首心爱的曲子，让我放给他们听。令人好奇的是，卡迈特狂热地喜欢贝多芬的 C 大调钢琴协奏曲的柔板。他第一次让我给他放唱片时，为了向我解释清楚自己喜爱的到底是什么，他还真费了点劲呢！

然而，丹尼斯和我的情趣不尽相同。我喜欢古典作曲家，而丹尼斯，似乎因与时代不太协调，为表示礼貌尽力与时代接近，在各种艺术方面，他的爱好都是尽量现代派。他喜欢听最标新立异的音乐。"如果贝多芬的作品不那么通俗，"他说，"我肯定会喜欢的。"

丹尼斯和我无论何时在一起，都有不寻常的运气，能够碰到狮子。有时候，他外出打猎两、三个月后回来，深为未能给带去打猎的欧洲老乡猎一头好狮子而懊恼。同时，马塞人也来我家，求我去帮助他们打死那偷吃他们牲畜的雄狮或雌狮。我和法拉赫便前去，在他们的村子里露宿，在被咬死的动物旁边守个通宵，或者，

假如狮子活动的痕迹发现得不够多，那末翌日拂晓，我们就要到外边去察看动静。可是，当丹尼斯和我在旷野上骑马时，狮子常在周围出现，好像是特意到场似的，有时我们碰见它们正在那儿吃东西，有时瞧见它们正走过干涸的河床。

一年元旦，日出前，丹尼斯和我奔驰在新修的通往纳罗克的公路上，在凹凸不平的道路上我们的汽车开得不能再快了。

前一天，丹尼斯把一支大枪借给了他的一位朋友；这位朋友随一个狩猎小组到南方去打猎。可是，夜深后，丹尼斯忽地想起忘了给他讲解枪的一个机关，扳机可能因此而失灵。他对此焦急万分，惟恐自己的疏忽给朋友造成什么伤害。当时，除了尽快去追赶之外，我们再也想不出什么更好的补救办法。我们想沿着新公路，抄近路，争取在狩猎小组之前到达纳罗克。这一路六十英里，中间要经过一些坎坷不平的地区。狩猎远征队走的是老路，他们肯定走不快，因为他们有好几辆装载沉重的卡车。当时我们惟一忧虑的是：不清楚这条新公路是否已经修到了纳罗克。

非洲高原，黎明，空气凉爽清新得似乎能够触摸到，它使你一次次产生错觉：仿佛你不是在陆地上而是在黑黝黝的深水里沿着海底行进。你甚至拿不准自己是不是真的在走，一阵阵清冽惬意的气流拂面而来，好似深海底涌动的一股股水流；你的汽车犹如某种动作迟缓的鱼，停在海底一动不动，两盏车灯光芒四射的眼睛似的凝视着前方，而且任海底生物从旁边浮游而过。星星一颗颗那么大，因为它们不是真正的星星，而是星星倒映于水面的闪闪烁烁的倩影。海底，你的道路两旁各色生物都比背景色调深，它们不断地出现——跃起——然后迅速隐进深深的草丛里，好像螃蟹和沙蚤正开路准备钻进沙子里去。光线愈来愈亮，日出前刹那，海底浮上水面，形成一座新的岛屿。各种气味的漩流急速地从你身边飘过：橄榄树丛清凉的腥味、焦草的咸味以及突然袭来的、令人窒息的腐败味。

丹尼斯的仆人卡努西亚坐在棚式汽车的后座，他轻轻地碰了碰我的肩膀，指着右边让我看。公路右边十二码或十五码处有个黑色的庞然大物，犹如一头海牛正在沙地上休憩，身上，墨蓝的水中还有个东西在晃动。稍后，我看清楚了，那是一具偌大的长颈鹿的尸体，看样子已被杀死两、三天了。长颈鹿是禁止捕猎的，因此，日后丹尼斯和我不得不为自己辩护，洗清是我们杀死它的指控，不过我们能够证明：它在我们偶尔发现它之前就已经死了一段时间了，尽管永远不会弄清是谁和为什么要打死它的。一只母狮正在长颈鹿的尸体上大吃，此刻它抬起头和肩，注视着从旁边经过的汽车。

丹尼斯停下车。卡努西亚从肩上取下枪递给他。丹尼斯小声问："我可以打她吗？"——因为他一直非常礼貌地把恩贡山区看成是我的私人狩猎场。我们正行驶在那些曾到我家哭诉失去了牲畜的马塞人的土地上，如果她就是那头接二连三偷吃他们牛和牛犊的家伙，那末现在结果她的时刻到了。我点了点头。

丹尼斯跳下汽车，往后退了几步；与此同时，母狮忽地窜到长颈鹿尸体后面，丹尼斯绕着长颈鹿挪动，竭力使母狮进入射程，旋即扣动了扳机。我没有看见母狮是怎样倒下的，待我下车赶过去时，她已经躺在一大滩殷黑的血泊中。

没时间扒狮皮，因为，假如我们想抄在狩猎小组之前赶到纳罗克，就必须继续赶路。我们环顾了一下四周，留意了一下周围的环境。死长颈鹿的气味如此强烈，从这儿经过时我们不会毫无察觉。

但是，我们又往前走了两英里之后，再也没有路了。筑路工人的工具凌乱地丢弃在那儿，前面是一片开阔地，晨光里泛着灰白，这是至今尚无人碰过的完整的石头地面。望着躺在那儿的工具和荒野，我们无可奈何，只好让丹尼斯的朋友自己去冒那大枪的险了。日后，打猎回来，他告诉我们：他根本没机会用它。于是，我们只好往回返。归途，我们面对东方，东方朝霞满天，旷野和山峦上空都被映得红彤彤的。我们驱车朝母狮奔去，一路议论着它。

长颈鹿进入我们的视野，这时我们已经能够看清它，并能够辨认出它身上——阳光照射一侧的——深色的方形斑纹。随着距离愈来愈近，我们发现它身上又站着头雄狮。临近跟前，我们的汽车低于长颈鹿的尸体：只见狮子端端正正地站在尸体上，现出剪影，背后漫天火红的朝霞。好一头金黄的雄狮！它的一些鬃毛随风飘拂起。我在汽车里不由地站起来，因为狮子给人的印象如此强烈！丹尼斯见状对我说："这次，你打！"我从不渴望用他的枪射击，它对我来说太长太重了，而且还有很大的后坐力；然而，现在射击是爱情的表白，难道枪还不应该是最大口径的吗?！我射击时，狮子好像纵身窜上空中，继而四肢缩拢跌落下来。我站在草丛里喘着粗气，按捺不住射击引起的兴奋，真是大权在握，这么远就能解决问题。我绕着长颈鹿的尸体边走边看，眼前就是传统悲剧的第五幕。角色一个个都倒下了。长颈鹿看上去其大无比，情景凄惨，它的四条腿已经僵硬，长脖子硬硬地梗着，肚子已经被狮子撕裂开。母狮仰面躺着，脸上凝固着傲慢的呐喊神情，她是这出悲剧的美人。雄狮躺在她旁边，它怎么没从她的厄运中得到丝毫启示呢？它的头枕在两只前爪上，浓密的长鬃毛皇袍似的披散在身上。它同样躺在一大片血泊中，因为晨光已经很亮，血水殷红。

丹尼斯和卡努西亚卷起袖子，太阳一升起来，他们就动手剥开狮皮。等他们休息，我们从汽车上取来一瓶红葡萄酒和一些葡萄干、杏仁，这些都是我准备我们路上吃的，因为那天正好是元旦。我们坐在草地上吃喝起来。身旁，两只被剥光的狮子雄健壮美，它们身上没有一丁点臃肿处，每条肌肉都突起醒目、弯曲有致。它们不需要任何斗篷、披风，这时的它们才显出自己的地道本色。

我们坐在那儿休息，突然一片阴影迅速地从草地和我脚上掠过，我抬头一望，见蔚蓝色的高空，一群老鹰正在盘旋。我的心飘飘然，仿佛我正牵着一根长线将它像放风筝似的放上蓝天。我作了一首诗：

雄鹰的影子掠过原野
　　飘向远方无名的岚山。
而滚圆的小斑马终日
　　凝然伫立，
投影娇嫩的四蹄间；
等黄昏，撒开四蹄，
原野上蓝色的身影
　　被落日染为橙红，
健步奔向水坑。

丹尼斯和我跟狮子还有一次戏剧性的冒险，实际上，它发生在这次之前，在我们友谊初建的日子里。

春季一个雨天的一个早晨，尼科尔斯先生，一位南非人，当时我的管家，火急火燎地来到我的住处，告诉我夜里两只狮子窜到农场，把我们的牛咬死了两头。它们是把牛栏的栅栏撞断钻进去的。它们把两头死牛拖进了咖啡园，一头已经吃光，另一头至今还躺在咖啡树丛里。他问我能不能给他写封信让他到内罗毕去买些士的宁？这样他可以马上把士的宁撒在牛的尸体上，他认为那天晚上狮子肯定还要来。

我想了一下，觉得用士的宁对付狮子违背我的心愿。我告诉他：我不能这样做。他一听，由激动变得勃然大怒。他说：如果狮子造了这样大的孽，还逍遥在外，那么以后它们还会来。这次它们咬死的两头小公牛是我们最好的两头干活的牛，我们可再也经不起损失牛了。他还提醒我：我的几匹坐骑的马厩离牛栏并不远，我是否已经想到这一点？我向他解释说：我的意思不是说任狮子在农场为非作歹，只是想我们应该打死它们，而不是毒死它们。

“那谁去打它们？”尼科尔斯问，“我不是胆小鬼，可是我是有

妻室的人,我可不希望用自己的生命去做这样无谓的冒险。"他的确不是胆小鬼,他瘦小,但是个勇敢的汉子。"这样做毫无意义!"他说。不是的,我忙解释说,我没有让他去打的意思;而是,芬奇—哈顿先生前天晚上来了,现在住在我家,我是想让他和我一起去。"噢,那好极了!"尼科尔斯说。

于是,我进屋去找丹尼斯。"喂,"我对他说,"让我们一起去用我们的生命做一次无谓的冒险吧! 因为,假如它们曾经有过什么价值,这样一来,也就化为乌有了。自由自在地活着,谁愿意死!"

按照尼科尔斯所描述的,我们来到咖啡园找到了那头被咬死的公牛。它已经被狮子残酷地蹂躏过。松软的土地上狮子的足迹深而清晰,夜里来的显然是两只大狮子。开始我们很容易沿着足迹追踪,穿过咖啡种植园,来到贝尔纳普家周围的森林,可是我们刚到那儿,雨突然大得模糊了人们的视线,在草地和森林边缘的灌木丛里我们失去了跟踪的足迹。

"你怎么想,丹尼斯?"我问,"今晚它们还会来吗?"

丹尼斯猎狮子非常有经验。他说:入夜以后它们就会来吃完这些猎物,还说我们应该给狮子足够的时间让它们好在那儿站稳脚,为此我们应该晚上九点钟到达地里。射击时,我们需用丹尼斯狩猎装备中的手电照明。他让我自己选择担任哪个角色,我呢,则宁愿让他去打、自己为他举着手电照明。

为了在黑暗中能够找到通往被咬死的牛的路,我们剪了许多纸条,把它们系在我们准备从中穿过的两排咖啡树上,把我们的"路"装点得很像亨舍尔和格莱特[3]用小白石子标示的路。顺着这条标示的路线我们将一直走到被咬死的公牛旁。路的尽头,在离牛尸体二十码的一棵树上我们系了一张大纸条,因为在那儿我们将停下来,拧亮手电,瞄准射击。那天下午晚些时候,当我们找出手电来试时,发现电池快用完了,射出的光昏黄昏黄。但是已经没有时间回内罗毕换新的了,我们只好凑合着把它调到最亮的程

度。

这是丹尼斯生日的前一天。我们吃饭时，丹尼斯心情悒郁，闷闷不乐，让人觉得他好像至今没有充分地享受生活。我连忙安慰他说，在他生日的早晨到来之前可能还会有事情发生。我吩咐朱马取出一瓶酒来准备着，预备我们回来后喝。我老忘不了那两只狮子：此时此刻，它们在哪儿呢？是在慢慢地、静静地、一前一后地蹚水过河吗？柔缓、清凉的河水是不是在它们胸前和身体两侧打着漩涡？

夜里九点，我们来到野外。

这时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但月亮已经升起来了；她不时地从稀薄的云层后面露出自己迷蒙、洁白的面庞，白花浪漫的咖啡园里洒满朦胧的月光。往前走，我们看见远处一所学校，灯火通明。

眼前的情景使我兴奋，人们心头洋溢的胜利与骄傲的狂澜流遍我的全身。我想起索罗门国王，他曾经说过："懒惰人说，一只猛狮拦路；街上还有只狮子在游荡。"④现在，学校门外有两只狮子，不过我学校里的孩子们可不懒惰，他们不允许狮子把他们阻在校门之外。

我们找到了做记号的那两排咖啡树，略微停了停，便一前一后地顺着它们继续往前走。我们都穿着鹿皮做的软鞋，所以一点声响也没有。由于紧张，我情不自禁地颤抖、哆嗦起来，我不敢离丹尼斯太近，生怕他感觉出来撵我回去，但又不敢离他太远，因为他可能随时需要我为他照明。

稍后，我们发现狮子已经在牛尸体那儿了。是听见了我们的动静还是嗅到了气味，它们倏地离开尸体往咖啡地里走了走，想让我们从旁边过去。可能是嫌我们走得太慢，其中的一只低沉、嘶哑地吼了一声。声音从右前方传来，低极了，低得几乎听不到。丹尼斯停了停，头也不回地问："听到了吗？""听到了！"我回答。

我们又向前走了一点，沉闷的吼声重复了好几次，不过现在都是从右面传来的。"打亮手电！"丹尼斯说。这可不是件容易事，因为

他比我高那么多;而且我必须得让手电光束越过他的肩膀照到他的枪上和更远的地方。我按亮手电的瞬间,周围的世界骤然变成了通明的舞台,湿漉漉的咖啡叶子熠熠闪光,地上的土块历历在目。

一开始,手电光照到一只小狐狸似的、阔眼小黑背豺身上,我移动手电,照见了狮子。它就站在我们前方,正对着我们,衬着身后非洲漆黑的夜色,它显得那么亮,枪声响了,就在我身边,因为毫无思想准备,我一时竟没明白是怎么回事,仿佛是一声雷鸣,好像自己正处于狮子的地位。狮子像块石头似的倒下了。“往前照!往前照!”丹尼斯对我嚷着。我把手电往前照,可是我的手抖得厉害,光圈儿到处乱晃,尽管我竭力控制,光束仍舞个不停。我听见丹尼斯在旁边暗处笑我——过后他告诉我:“照第二只狮子时,手电微微抖动。”——舞动的光圈的中心是第二只狮子,它从我们面前跑开,半隐到咖啡树后面,待手电光照到它时,它立刻转过头来,丹尼斯迅速地扣动了板机。狮子应声倒下,跌出了光圈,可马上又站起来,进入光圈儿。它摇摇晃晃地朝我们扑来,但是等第二声枪声一响,它怒不可遏地长吟一声,扑通倒地。

蓦地,非洲变得无限辽阔,而站在上面的丹尼斯和我显得无比渺小。手电光束之外漆黑一团。黑暗里,我们的两边各躺着一头狮子。天还在下雨。狮子低沉的吼声消失之后,四周万籁俱寂。雄狮静静地躺在那儿,头偏向一边,俨然一副厌恶、不屑一顾的架势。咖啡园里躺着两只死了的庞然大物,周围笼罩着夜的寂静。

我们朝狮子走去,并用步子丈量着距离。先倒下的那只狮子离我们站的地方有三十码远,另一只二十五码。这是两只发育良好的年轻狮子,强健而肥硕。它们是一对亲密的朋友,无论进山还是来旷野都形影不离。昨天它们的头脑里萌生了同样大冒险的念头,今天双双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这时候,学校的学生倾巢而动,潮水般地向路上涌来;一见我们,马上停下,奶声奶气地喊:“姆萨布,您在那儿吗?您在那儿吗?

姆萨布！姆萨布！”

我坐在狮子身上，大声回答：“是的，我在这儿！”

听后，他们嚷得声音更响，也更大胆了：“老爷把狮子打死了吗？两只都打死了吗？”当他们发现果然如此后，立刻蜂拥而至，呼啦啦围了一大片，活像一群春夜出来活动的小野兔，活蹦乱跳。他们立刻编了一首歌。歌词是这样的：“三枪，两只狮子。三枪，两只狮子。”他们还一边唱一边不停地充实润色，忽然一个清脆宏亮的嗓音唱道：“三枪百发百中，两只凶悍的卡莉[5]大狮子毙命。”然后是令人陶醉的副歌连唱：“A. B. C. D.”——因为他们都从学校来，脑子里充满了智慧学问。

不一会儿，那儿就围了许多人：有磨房的工人，有住在附近村子里的佃农，还有我的仆人，他们手里提着防风灯。人们围在狮子周围，七嘴八舌地议论着；卡努西亚和马夫取来刀子，动手剥狮皮。后来，我送给印度伊玛目的那张狮皮就是其中之一。普兰·辛格也赶来了，肥大宽松的睡衣使他显得令人难以置信的消瘦，他那印度人的甜蜜笑容掩映在浓密的黑胡须里。说话时，他高兴地直口吃。他急于为自己捞到狮子的脂肪，因为在他们眼里脂肪像药一样珍贵——从他向我解释时的手势，我认定：狮子的脂肪治风湿和身体虚弱灵验。凡此种种，咖啡园里欢腾雀跃，沸沸扬扬；这时雨已经停了，皎洁的月光笼罩这群欢天喜地的人们。

我们回到家里，朱马取来酒并为我们打开。我们太湿、太脏了，浑身都是泥巴和血迹，没法坐下喝，只好站在厨房熊熊的炉火前很快喝干杯中欢快喜人、嘶嘶作响的美酒。我们没说一句话。打猎时，我们是那么默契协调，已经用不着再向对方说什么了。

我们的冒险给朋友们带来极大的乐趣。然而，当我们再次去俱乐部参加舞会时，布尔佩特老先生几乎气得一晚上没和我们说一句话。

我想：我应该把在农场里生活时的最大、最心醉神迷的欢乐

归功于丹尼斯·芬奇—哈顿，我和他一起驾驶飞机翱翔于非洲上空。在那几乎没有道路、随时可以在荒原上着陆的地方，飞行成为人们生活中真正至关重要的内容，它向你展示了一个广阔的世界。丹尼斯带来这架“飞蛾”机器，驾着它从我的住处到农场原野只需几分钟。我们几乎天天飞行。

飞临非洲高原上空，眼前的景致蔚然壮观：光线和色彩惊人的和谐与变幻莫测，阳光普照的绿地上横亘一道彩虹，高高耸立的巨大的白云堆，气势磅礴、喧嚣无忌的黑色风暴，所有这一切都在你周围奔窜和舞蹈。猝然而降的大暴雨，急骤的雨丝使空间一片白茫茫。语言用于表达飞行经历的词汇太贫乏了，看来只好将来随时创造新语汇了。当你飞临大裂谷和苏苏瓦与隆戈诺特火山上空时，已经飞出很远，像是到达了月亮背面。另外一些时候，你可能飞得很低，低得可以看清旷野上的动物，那时你对它们怀着上帝刚刚创造了它们、尚未指示亚当为它们命名时的神圣感情。

但是，让你兴奋的还不是各种景观而是行动，飞行人员的喜悦与荣耀是飞行本身。城里人可悲的苦难和束缚是，在他们的一切活动里他们只知道线性，他们沿着直线运动，犹如被穿在一根细绳上。从线过渡到面使人进入二度平面，漫步走过原野或穿过森林，这对终日被束缚的奴隶来说已是了不起的解放，已是像法国革命一样的壮举。然而，只有在空中，你才进入完全自由的三度空间；熬过漫长岁月的流放和梦绕魂牵，现在思乡之心一下子投入空间的怀抱。万有引力定律和时间的永恒法则啊！

“……在生命的绿色丛林里，
运动犹如驯服的猛兽，无人知晓
它们到底能多优雅！”

每次驾机凌空、俯瞰大地，我都觉得自己完全摆脱了地面的

羁绊，意识到一个新的伟大发现。“我明白了，这就是时空观念！”我禁不住想，“现在，我一切都明白了。”

一天，丹尼斯和我飞往农场东南九十英里处的纳特龙湖，那儿比我们农场低四千英尺，海拔两千英尺高。纳特龙湖水里含有碳酸钠，湖底和湖岸好似水泥泛着灰白的光，湖面散发着强烈的咸酸味。

天空瓦蓝瓦蓝，但是，当我们从平原飞临荒芜苍凉的洼地上空，发现一切颜色仿佛都被烧焦了。我们下方，整个大地犹如一块纹理精致的乌龟壳。突然，洼地中央现出一片湖水。白色的湖底透过清澈的湖水辉耀着。高空鸟瞰，一汪碧水蓝晶晶、亮闪闪，令人疑惑，令人晕眩，以致你不得不赶快闭一下眼睛。这片宽阔的水面犹如一颗硕大、璀璨晶莹的海蓝宝石镶嵌在一片荒凉黄褐色的土地上。我们一直在高空飞行，此刻降了下来；下降时，我们湛蓝的影子在下方蔚蓝的湖面上悠悠浮动。这儿生活着数以千计的火烈鸟，我不知道它们是怎样生活的？湖水是咸的，因为湖里肯定没有鱼。我们越来越近，火烈鸟四下散开，形成一个个圆圈儿和扇面，好似落日辐射的光芒，又好似中国丝绸或瓷器上的精美图案。我们观赏时，它们不停地变换、组合着。

我们在白花花的湖岸着陆，这儿炽热得好像烤箱。我们躲到机翼下、避开炎炎烈日，开始午餐。假如你将手从阴影里伸出去，顿时会觉得太阳热得灼人。我们的啤酒刚刚随我们从空中降落到地面时还清凉爽口，可是一刻钟以后，等我们再喝时，已经热得像一杯茶。

我们吃午饭的时候，远方地平线上出现一群马塞族武士，并迅速向我们走来。他们大概老远就看见了飞机着陆，遂决心走近好好瞧瞧。对于马塞人来说，任何长途跋涉，哪怕深入这样的莽荒之地都算不得什么。他们向前走着，一个尾随一个；一个个细长苗条、赤身裸体，手中的武器闪闪烁烁；他们黝黑的身躯在灰黄的沙地里黑得好似煤炭。他们每人脚下都有一小片阴影，片片阴影往

前移动着，这是目光所及的范围内，我们影子之外的惟一荫凉。等来到面前，他们一字排开，共五人。他们交头接耳，议论起飞机和我们。一代人之前，这样的相遇对我们来说可能还是致命的。不一会儿，他们中间的一位走上前来和我们搭讪。由于他只会讲马塞语，而我们对这一语言又懂得甚少，谈话很快停顿下来，他又回到伙伴中去。几分钟之后，他们一齐转身走开了，一路纵队，面前是无边无际的、灼热、白茫茫的盐碱滩。

“你愿意飞往奈瓦沙吗？”丹尼斯问，“不过，途经的地方非常坎坷不平，我们可能在哪儿都无法着陆。因此我们必须高空飞行，始终保持在一万二千英尺的高度。”

从纳特龙湖到奈瓦沙的飞行可谓是康德的“自在之物[6]”。我们飞的是一条直线，而且一路保持着一万二千英尺的高度。高得我们往下什么都看不见。在纳特龙湖我摘下了羊羔皮帽，现在高空的风吹到我的额头上冰水般刺痛；我的头发全被吹到后边，整个头像要被扯掉似的。这条路其实跟大鹏鸟每晚飞经的相反方向的路线一样荒凉。每天傍晚，大鹏鸟一只爪子抓一只给幼仔预备的大象，呼啦啦地从乌干达的家飞往阿拉伯半岛。当你坐在飞行员前面，面前只有茫茫空间时，你会觉得是飞行员用伸出的手掌托着你，宛如镇尼[7]带着阿里王子遨游太空，而且好像托你向上的翅膀就是他的双翼。我们在奈瓦沙朋友的农场着陆。我们降落时，农场里一幢幢小巧玲珑的房子和周围的萋萋小树都平展展地叠印在地上。

当我和丹尼斯无时间作长途旅行时，我们就到恩贡山作短距离飞行，而且一般在黄昏前后。恩贡山脉属于世界上最美丽的山，高空俯视，它可能又最妖娆多姿：簇拥着四座高峰的一道道无遮掩的山岭起伏奔窜，或与飞机平行，或猝然下跌，舒缓延伸，溶入一小片草地。

这儿的山里有野牛。在我非常年轻的时候，我甚至还打死过一头野公牛。那时候，我年轻气盛，仿佛不把非洲的大野兽每样都

猎上一只，简直就活不成。后来，当我不再那么热衷于打猎只是想观赏它们的时候，我也常常进山。我带着仆人、帐篷和食品，在半山腰的泉水旁露宿。为了一睹野生动物群的身影，漆黑、寒气袭人的清晨我和法拉赫就起身，蹑手蹑脚地钻过或爬过灌木丛或草莽；但是有两次我们没有成功，只好怏怏而归。生活在那儿的野生动物是我农场两边的邻居，对农场来说它们依然是可贵的。但是它们是认真严肃、自给自足的邻居。这些昔日山里的贵族，现在地位多少有所下降，已经不多见。

然而，一天下午，我正和几位北方来的朋友坐在屋外喝茶，丹尼斯驾驶飞机从内罗毕飞来了，他从我们头顶飞过，径直往西飞去；不一会儿，又折回来，降落在农场。我和德拉米尔夫人开车去旷野接他，可是他不愿意下飞机。

“野牛正在山里吃草呢！”他说，“快去看看！”

“我不能去，”我说，“家里正在举行茶话会。”

“没事，我们去看看就来，不超过一刻钟。”他解释道。

这在我听来好像是人们在梦里向你提出的建议。德拉米尔夫人不想飞，因此只好我陪他去了。我们飞上蓝天，沐浴在灿烂的阳光里，而山坡躺在一片透明的褐色阴影里，我们很快也进入了这片凉荫。我们没用多大功夫就从空中侦察到了那群野牛。恩贡山每座高峰四周都簇拥着一道道蜿蜒起伏的绿色山岭；此时，恩贡山脉的一道山岭上有一群野牛，一共二十七头，正在吃草。起初，我们从高空俯视，野牛好似一群在地板上悠然移动的小老鼠，而后我们俯冲下来，在它们上空盘旋和傍着山脊飞行。这时我们在它们上方一百五十英尺的空中，它们已进入有效射程。它们从容地聚散着，我们趁机数了一下它们的头数。这群野牛里有头非常老的大黑公牛，另外还有一、两头年轻些的公牛和许多小牛犊。它们在上面闲荡的这块开阔草地，四周环绕着灌木丛。它们大概立刻就听到或者意识到有陌生动物接近，但是它们以为是在地上，丝毫没料

到会来自空中。我们只好不停地在它们上空盘旋。它们听到了飞机的声音，停止了吃草，但是好像不会往上看。最后，它们终于明白了附近有种非常奇特的东西。那头老公牛第一个踱到兽群前边，竖起那对百十来斤重的犄角，勇敢地准备迎击那尚未露面的敌人。它的四条腿站在地上生根似的牢稳——忽然，它沿着山脊快步疾行，继而一溜儿小跑。整个牛群都跟在它的后面仓皇地向山下跑去，待它们转身钻进灌木丛，身后早已是尘土弥漫、沙石乱飞。在灌木丛里，它们停了下来，紧紧依偎在一起，望去好似山里用深灰色石头砌成的一小块空地。在这儿，它们自信已经隐蔽严实了，准备全力迎击地面上的任何进犯物，然而它们却无法避开空中飞鸟的眼睛。我们飞升，飞走了。真像是一条隐秘、无人知晓的路把我们带进了恩贡山脉的心脏。

当我回到茶话会上时，石桌上的茶壶还热得烫手。先知穆罕默德也有过这同样的经历，当他打翻水罐，随哲布勒伊来⑧天使长游历了七重天归来后，水罐里的水还没有流完呢。

恩贡山里还生活着一对鹞鹰。下午，丹尼斯常对我说："来，让我们去拜访一下雄鹰吧！"有一次，我瞧见它们之中的一只停息在山巅的一块岩石上，后纵身飞走；但是，其他时候总看见它们在空中翱翔。我们曾多次追逐它们之中的某只，我们侧着飞，一会儿偏向左翼，一会儿倾向右翼。我相信，那只目光锐利的鸟在和我们戏耍。有一次，我们肩并肩地飞行，半空中丹尼斯关掉了发动机，那时候我听见了鹞鹰尖利的叫声。

土著人也很喜欢飞机，有一段时间在农场画飞机蔚然成风，结果在厨房里我常发现画着飞机的纸片，就连厨房的墙上也画上了飞机，而且画面上精心地摹写着字母：ABAK。但是，他们不是真的对飞机或对我们的飞行感兴趣。

土著人不喜欢速度，就像我们不喜欢噪音一样，对他们来说，速度再好也是难以忍受的。土著人和时间也相处得很好，他们的

头脑里从未有过排遣或消磨时间的计划。实际上，你给他们的时间越多，他们越高兴。如果你委托一个吉库尤人在你去拜访时为你看着马，那么你会从他的表情明白，他是希望你去的时间越长越好。然而，他并不是努力利用这段时间，而是坐在那儿，悠哉悠哉！

土著人对任何机器或机械都不太赞赏。一些年轻人受欧洲人对汽车热情的感染而欣欣然，可是一位吉库尤老头儿对我谈起他们时说：他们年轻轻的就得送命。他可能是对的，因为叛逆总出自民族中意志薄弱的那一部分。文明的诸多发明中受土著人崇拜和赞赏的是火柴、自行车与枪；尽管如此，只要一提到牛，他们也就把这些统统掷于脑后了。

住在克东谷地的弗兰克·格雷斯沃尔德—威廉斯回英格兰时，带了一名马塞人做马夫。后来，他告诉我：到英国一周以后，这个马塞人骑着他的马在海德公园蹓跶时，简直就像他出生在伦敦。等这个人返回非洲，我问他：你觉得伦敦什么最好？他神情严肃地将我的问题思索了好一阵子，然后谦恭地回答说：白人造的桥梁顶呱呱的。

我从未见过一个土著老人，除了怀疑和几分羞怯之外，还有什么别的表情，因为一切事物都是自行运动，没有人或自然力的明显干预。人类的理智厌恶巫术就像厌恶某种不体面的东西。他们可能被迫对其影响感兴趣，但是这与其内部活动毫不相干，而且永远无人逼迫一个巫婆交出她酿的药酒的准确配方。

有一次，丹尼斯和我飞行后，刚刚降落到农场的原野上，一个年迈的吉库尤走过来搭讪。

“你们今天飞得很高，”他说，“我们看不见你们，只能听到飞机蜜蜂似的嗡嗡叫。”

我承认我们飞得很高。

“那你们看到上帝了吗？”他问。

“没有，恩德韦蒂，”我回答说，“我们没有看见上帝。”

"啊,那你们飞得还不够高,"他接着说,"不过,请告诉我:你们觉得你们可以飞得高的看见他吗?"

"我不知道,恩德韦蒂,"我说。

"您呢,老爷,"他又转身去问丹尼斯,"您怎么想?您能驾驶飞机飞得高的见到上帝吗?"

"我真的不知道,"丹尼斯回答。

"那么,"恩德韦蒂喃喃着,"那我可一点也不懂你们俩为什么还要飞呢?"

译注:

①佛罗伦萨瘟疫时期,意大利名城佛罗伦萨1348年曾发生一场可怕的瘟疫,使繁华的城市俄顷笼罩在末日来临的恐怖气氛中。卜伽丘的名著《十日谈》选取的就是这一历史背景。

②山鲁佐德,《一千零一夜》中宰相之女。《一千零一夜》就是通过山鲁佐德给国王山鲁亚尔讲故事的方式而将二百六十多个故事串连在一起的,这种结构形式对后世的欧洲文学影响很大。

③亨舍尔和格莱特,是《格林童话》中的两个人物。哥哥亨舍尔,妹妹格莱特,他们被父亲和继母扔在大森林里,但是夜里,趁着月光,循着亨舍尔去时偷偷丢在路上的白色小圆石子找回了家。

④见《圣经·旧约》箴言篇第26章。

⑤卡利,印度教女神,形象可怖,既能造福生灵,也能毁灭生灵。

⑥"自在之物",是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的哲学用语。"自在之物"是指人们只知其存在而不知其本来面目的自身存在物,在康德眼里,世界、灵魂和上帝都是"自在之物"。

⑦镇尼,阿拉伯神话中的精灵,地位低于天使或恶魔,能变为人形或兽形听人使唤。

⑧哲布勒伊来,伊斯兰教《古兰经》中传达安拉启示的四大天使之一,在《圣经》中他是加百利,是传达上帝佳音的七大天使之一。

四、摘自一位移民的笔记

萤火虫

在这儿的高原上，漫长的雨季一过，六月第一周，夜晚含有丝丝凉意。树林里有许多萤火虫

一天夜晚，你忽见两、三只萤火虫，冒险的孤星似的飘浮在清新的空气里，上下浮动，犹如随波荡漾，犹如在行屈膝礼。它们根据自己飞行的节奏，或燃亮或熄灭身上小巧的灯笼。你可以捉只萤火虫，放在掌心让它放光。这是一种奇异的光，一个神秘的信息；萤火虫在自己周围投下一个清幽、绿莹莹的小光圈儿。次日夜晚，树林里会倏地出现成百上千的萤火虫。

由于种种原因，它们始终保持着一定的高度，也就是悬浮在离地面四五英尺的高处。这不能不令人浮想联翩，好像一群六七岁的儿童正手擎蘸过魔火的小蜡烛从黑黝黝的森林跑过。他们兴致勃勃地蹦着跳着，而且边跑边嬉戏，兴高采烈地挥舞着手中光线淡雅的小火炬。树林里欢天喜地，生机盎然，而周围依然清幽寂静。

生活之路

孩提时，人们给我看过一幅画——这是一种活动的画面，因为它是艺术家在给你讲故事时，在你面前一幕幕描绘的。人们讲述这个故事时,每次用语都一模一样。

一座小圆屋，屋子有个圆窗户，门前一个小三角花园。这里住着一个男人。

离房子不远有个池塘,池塘里有许多鱼。

一天夜里，他被一个可怕的声音惊醒，遂出门去寻找原因,摸黑朝池塘走去。

讲到这儿，讲故事的人开始像在作战地图上似的画出那个人走的路线。

他先朝南走,不料,在路中央他绊到一块大石头;再往前走不多远,他栽进一条沟里，爬上来，又栽进一条沟里，爬上来，又栽进第三条壕沟，最后总算爬了上来。



届时，他觉得自己弄错了，于是返身往回走。可是，现在他依然听到声音从南边传来，于是，又转身往南走。但是，开始，在路中央他又绊到一块大石头，再往前走不远，他又跌进一条沟里，爬上来，又跌进一条沟里，爬上来，又跌进一条沟里，最后总算又挣扎着爬了上来。

这时候,他清楚地听到那声音是从池塘

尽头传来的。他遂朝那个方向跑去，结果发现堤坝上有一个大洞，水正哗哗啦啦地往外流，鱼都快流光了。他立刻动手堵洞。直到天亮，堵好漏洞，他才回去睡觉。

翌日，清晨，当他从小圆窗往外看时——至此故事接近尾声，而且尽可能的戏剧性——他看见了什么呢?一只鹳!

我很高兴人们给我讲了这个故事，而且每当需要时都想起它。故事中的那个人被无情地捉弄了，他的路上障碍重重，他肯定曾经想："怎样的沉浮!怎样的一番厄运啊!"他可能非常纳闷：这一切磨难的主宰是什么?他不会知道，它原来是一只鹳。然而，他目的明确地经历了一切磨难，任何东西都不能使他转身回家；他矢志不渝，完成了整个磨炼过程。他也得到了应有的报偿，次日黎明，他看见了一只鹳。那时候，他肯定朗声笑了。

我现在所处的窘境、深渊，它是什么鸟的魔爪呢?我的厄运结束之时，我，其他人是否也能看到一只鹳呢?

阿!女王，您赐予了莫大痛苦![1]，烈火中的特洛伊[2]，七年的流亡生涯，十三只好船丢失。这一切的报偿是什么?"无与伦比的风度翩翩，威风凛凛的稳健持重以及亲切和蔼的温文尔雅。"

读基督教关于《信经》第二条教规时，你会困惑不解：基督被钉上十字架，死了，埋葬了，进了地狱，可是第三天他又站了起来，升入天堂，从那儿他将再度来到人间。

怎样的兴衰沉浮?像故事中的那个人所经历的一样令人胆战心寒。所有这一切的结果是什么?——这就是世界上一半人口所信奉的《信经》的第二条教规。

译注：

①这句话，布里克森是用拉丁文写的。

②特洛伊，古希腊神话传说中提及的著名的弗里吉亚城邦，位于赫勒斯滂南入口处。有关特洛伊的传说流布极广，其中以特洛伊人与阿凯亚人之间旷日10年的特洛伊战争最为著名。阿凯亚人采用奥德修斯的木马计攻破城池，特洛伊城被付诸一炬。

但是，胜利的阿凯亚人，因一首领亵渎了女神雅典娜的祭坛也命运多舛。返回途中，风暴骤起，许多船只沉没，许多船只触礁毁坏。奥德修斯等人则被风暴吹到遥远的国度，开始了漫长的漂泊生活。

野生动物解救野生动物

战争期间,我的管家一直忙着为部队买牛。他告诉我:那时他曾到马塞人居留地，从马塞人那儿买了许多小牛。这些小牛都是马塞人的家牛与野牛杂交的后裔。家养动物和野生动物杂交是否可行，当时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许多人尝试用斑马与家马交配培育一种适于本地区用的小体型马，不过我没有见过这种马。但是,我的管家向我保证:杂交的牛的的确确半为野牛。马塞人告诉他:它们的寿命比普通牛长得多,马塞人曾为它们感到骄傲,不过现在很乐意把它们脱手,因为它们太野了。

后来，我们发现要驯服这些牛让它们拉车或耕地都是困难的。它们中的一头身强力壮的小公牛曾给我的管家和他的土著车夫带来无穷尽的麻烦。它凶猛地向人发动攻击，挣断架在脖子上的一付付牛轭，而且口吐白沫，疯狂地咆哮；要是把它拴起来，它就用蹄子拼命地刨地，扬起的尘土如一团团浓重的黑云；它愤怒地睁大充血的眼睛，而且鼻孔里——人们说——不住地流血。较量到最后，人也像牛一样，精疲力尽，周身疼痛，汗水淋淋。

“为了让这头牛心碎气馁,”我的管家叙述说,“我把它的四条腿绑紧、嘴用缰绳捆住,扔进牛栏。可是,即使是哑吧似的躺在地上，它的鼻孔里也还不断喷出老高老高滚烫的热气，可怕的鼻息声和着喉咙里呼噜呼噜的叹息声。我真恨不得以后许多年都看着它在轭的桎梏下生活。我回到帐篷里歇息,但是总梦见那头黑牛。我被一阵喧哗声吵醒,牛栏附近狗在狂吠、土著人在大喊大叫。两个牧童瑟瑟发抖地走进我的帐篷，报告说：他们认为一头狮子闯进了牛群。我们提着灯朝出事地点跑去,我还带上了自己的枪。我

们赶到牛栏时，喧哗声稍稍平息。灯影里，我瞧见一个斑斑点点的东西逃跑了。一头豹子光顾一头被捆绑的牛，吃掉了它的右后腿。我们再也看不见它带轭的苦相了。

“于是，”管家说，“我举起枪，把它打杀了！”

伊萨的故事

打仗那阵子,我有一位叫伊萨的厨师。他是一个饶有风趣、性情温和的老头儿。有一天，我正在内罗毕麦金农杂货铺里买茶叶和香料,一个面孔瘦削的矮小女人走到我面前,说:她知道伊萨在我手下做工;我回答说一点不假。“但是,他以前是在我那儿干活的,”那个女人说,“而且我希望他再回来。”我说:我很抱歉,因为他恐怕不能回到她那儿去。“噢,这我就不明白了,”她说,“我丈夫是政府官员。回去后,您能劳驾告诉伊萨说,我希望他回来吗?并请转告他,如果他不回来,他将被送进运输兵团。我听说,”她又补充说,“即使没有伊萨,您的仆人也绰绰有余。”

我没有立刻把这一连串偶然事件告诉伊萨;直到第二天傍晚记起来时，才告诉他我遇见他以前的女主人了，还告诉他她都对我说了些什么。令我吃惊的是，伊萨一听立刻惊恐和失望得魂不附体。“哎,太太,您为什么不马上告诉我?”他抱怨道,“那位太太是说到做到的。我必须今晚就离开您。”“那纯粹是胡说,”我解释说，“我不相信他们真就那样对待你。”“愿神灵保佑!”伊萨喃喃着,“我怕已经是太晚了。”“可是我怎么办呢?我的厨师呢,伊萨?”我问他。“哎!”伊萨回答,“我被送往运输兵团,或者暴尸荒野,您不是同样没有我这个厨师吗?因为我肯定不久就会那样的。”

当时人们对运输兵团恐惧得如此之深，不管我说什么，伊萨都听不进去。他向我借了一盏防风灯，把自己在这个世上所有的物品用块布一裹,背在身上,连夜出发赶往内罗毕。

伊萨离开农场已经快一年了。这期间我在内罗毕见过他一、两次。有一次,在内罗毕,我开车从他身边驶过。一年来,他老了,瘦了，脸色阴郁;他那黑色圆脑袋的头顶已经开始变灰。在城里，

他不能停下来和我说话，但是当我们在郊外大路上再次相遇时，我停下了汽车，他放下头上顶着的鸡笼，站住和我交谈起来。

他仍像以前一样举止文静，但是还是变了，现在他变得难以接近；我们谈话时，他始终都心不在焉，仿佛我们相隔很远的距离。他被命运所虐待，精神极度恐慌，不得不求助于那些对我来说陌生的力量。经过这些磨难，他变得成熟、头脑清醒。和他交谈就像和一位进入修道院实习的熟人谈话一样。

他问起农场的事情，就像土著仆人常做的那样，认为他不在时他的伙伴在想方设法恶劣地对待白人主人。

"战争什么时候结束?"他问。

我告诉他：听说不会拖得太久了。"如果战争再拖十年，"他说，"您知道，您教我做的那些菜我就要全忘光了。"

在横穿旷野的道路上，这位瘦小的吉库尤老头儿的思想与布里亚——萨瓦兰[1]的思想同出一辙。布里亚—萨瓦兰曾经说：倘若革命再持续五年，那末炖浓鸡汤的烹调术就要失传了。

显然，伊萨主要是为我遗憾，为了不让他再怜悯我，我问起他的境遇。他把我的问题思索了片刻，一些想法他在回答之前是必须到遥远的记忆里去搜寻的。"太太，您还记得吧，"他终于开口了，"您曾经说过印度木柴商的那些牛非常艰辛，它们终日被套在木柴车上，从未像你农场的牛那样休息过一天。现在，和那个太太在一起，我就像印度木柴商的一头牛。"伊萨眼睛望着远处，抱歉似的解释着。土著人对动物的感情本来微乎其微，我的关于印度木柴商的牛的说法，当初他听起来准觉得特别牵强附会，可是现在他主动地引以自喻，这对他来说是不可思议的。

战争期间，令我大为恼火的是，所有我寄出和收到的信件在内罗毕都要被一个瘦小、昏昏欲睡的瑞典检查官拆开检查。他在这些信件里可能从未发现过任何值得稍微怀疑一下的东西，相反，我相信，在单调乏味的日子里，他准对被他们烦扰的那些人逐

渐产生了兴趣，而且读我的信肯定像读杂志上的故事连载一样。我经常在自己的信里，直到战争后还如此，加上几笔专给检查官读的威胁他的话。战争结束时，他可能记起了这些威胁，抑或自己幡然醒悟和懊悔了，不管怎么说，他派了一个信使到农场报告停战的消息。信使到达时，我一个人在家；我走到户外，信步走进树林。树林里万籁俱寂，这时一想到法国和佛兰德[2]前线也悄然无声——一切枪炮都静了下来，更觉得惊讶！在这一片幽静里，欧洲和非洲似乎离得更近了，仿佛你可以沿着那林间小路一直走到维米山。我散步回来，看见屋外站着一个人。他就是伊萨，随身带着他的包裹。他立刻走上前来告诉我：他回来了，并给我带来一件礼物。

伊萨的礼物是一幅画，一幅镶在玻璃镜框里的画，上面用钢笔精心地绘制着一棵树。树上一百片叶子片片都涂着鲜亮的绿色，而且每片叶子上都用娟秀的字体写着一个红色的阿拉伯字。我认为这些字都取自《古兰经》，但是伊萨不能给我解释它们的含义。他不断地用袖子擦拭着镜框上的玻璃，并极力使我相信这是一份极好的礼物。伊萨告诉我，在那备受熬煎的日子里，他求内罗毕的一位穆斯林老阿訇画了这幅画。它肯定让老人花费了许多许多时间。

现在伊萨又和我在一起了，直到他去世。

译注：

①布里亚—萨瓦兰（1755—1826），法国法学家，拿破仑执政时曾任最高法院法官，他还是美食品尝家，著有《口味生理学》及一些法律方面的书籍。

②佛兰德，中世纪的一个公国，在低地国家西南部。后来，一般指欧洲西部濒北海的一个地区，包括比利时的东、西佛兰德省和法国北部以及荷兰西南部的部分地区。

蜥 蜴

在马塞人居留地，有时候，我偶尔遇见一些大蜥蜴，那时它们正躺在河床平坦的大石头上晒太阳。它们的长相并不美，但是你却再也想象不出色彩比它更绚丽的东西。它们闪闪发光，好似一堆宝石，又好似古老教堂窗户上割下来的一块彩色玻璃。当你慢慢走近、它安全地窸窸窣窣爬开时，石头上闪过一道宝蓝、翠绿和紫红的光束：这颜色似乎滞留在它们身后的空气里，犹如灿烂辉煌的慧星尾。

有一次，我打死一只蜥蜴，心想：这下可以用它的皮做点什么漂亮的东西了。不料，奇异的事情发生了，而且令我终生难忘。当我朝它躺着的那块石头走去时，实际上我只不过是往前迈了几步，它的颜色消褪了，通身变得灰白，仿佛所有的色彩都随着一声长叹消失得无影无踪，等我触摸它的时候，它已经苍白、暗淡得酷似一团儿混凝土。正是因为体内沸腾、急速流动的血液，蜥蜴才显得那么珠光宝气、璀璨夺目。现在，既然火焰已经熄灭，灵魂已经出壳，蜥蜴也就死了，躺在那儿活像个大沙袋。

不管怎么说，我是把蜥蜴打死了。自那以后，我常想起在马塞人居留地遇到的一个人。在梅鲁，我看见一位年轻的土著姑娘带着一个手镯，那是一个两英寸宽的皮条，上面缀满绿松石色的小珠子。这些小珠珠颜色略异，闪烁着葱绿、天蓝和佛青各种色彩。它是一件不寻常的有生命的物品，仿佛正趴在姑娘的胳膊上呼吸呢。因此，我很想据为己有，于是便让法拉赫从姑娘手里买了下来。不料想，一到我胳膊上，它马上就没了魂、失去了魅力。现在它已经什么都不是，一个买来的廉价的、花里虎哨的小物品。它曾经炫耀过色彩，进行过松石绿和“黑人褐”二重奏——土著人黑褐色

的皮肤犹如泥炭或黑陶，熠熠闪光，赏心悦目，正是这二重奏赋予了手镯生命。

在彼得马里茨堡的动物博物馆里，一个橱窗里陈列着一条深水鱼标本。在它身上我看到了同样的色彩组合，死亡并没有使它黯然失色。这使我惊诧不已：海底，到底是什么样的生物放射出这般生意盎然、虚幻缥缈的色彩？在梅鲁，我站在那儿呆呆地望着自己灰白的手和那已经死了的手镯，真像高贵的东西受到虐待、真理遭到压抑。看上去，它是那么惨淡，使我不禁想起儿时读过的一本书里的一位英雄的话。他说："我征服了他们所有的人，然而自己却站在坟墓间。"

身居异国他乡，处在异域各种生活方式的氛围里，人们应该想方设法探明：东西死后能否继续保持其价值。对在东非定居的移民，我想进一言："为了您自己的眼睛和心灵，千万不要射杀蜥蜴。"

法拉赫和威尼斯商人

一次，故乡的一位朋友在信中向我描述了最近上演《威尼斯商人》[①]的盛况。那天傍晚，当我禁不住将信重读一遍时，这个剧对我变得那么生动逼真，仿佛充溢了整栋房子，以致最后我不得不把法拉赫叫来一起聊聊。我向他介绍了这出喜剧的剧情。

法拉赫像所有非洲血统的人一样喜欢听人讲故事，但是，只有当他肯定就有我和他两个人在屋时才愿意听。于是，我讲，他站在桌子的一端肃立静听，一双眼睛严肃地直视我的脸。这时候，无论是仆人回自家的茅屋，还是农场里的某人从旁经过时，从窗子里往里瞧，都会以为我们正在商谈农场事务。

法拉赫全心全意地关注安东尼奥、巴萨尼奥和夏洛克之间的纠葛。无论怎么说，这是一笔已经触犯法律的、错综复杂的交易，它真切地触动着一个索马里人的心。关于一磅鲜人肉的条款，他问了我一、两个问题，显然在他看来这样的条件是离奇古怪的，但也不是不可接受的。人大概就爱干这类事情。故事从此散发一股血腥味——法拉赫的兴趣也陡然浓厚起来。待鲍西娅出现在舞台上，法拉赫竖起两耳全神贯注地听着。我想他准把她视为本部族的一位妇女——法蒂玛。法蒂玛仪态万方、聪明机智、殷勤逢迎，一心要超越男人。有色人不袒护故事中的哪一方，对他们来说兴趣在于故事情节本身的别出心裁，况且，虽然实际生活中索马里人具有强烈的价值观念，并生来具有道德义愤，然而他们想象时，这一切都不起作用。尽管如此，法拉赫还是同情前来索钱的夏洛克，不甘心他的失败。

“什么?”他说，“那个犹太人放弃了自己的要求？他不应该这样做。那肉理应是他的，对他来说，那么多钱索取那么点儿是一点

儿也不过分的。”

“可是，他又能怎么办呢？”我问，“他必须一滴血都不能流。”

“夫人，”法拉赫说，“他可以用一把烧得通红、炽热的刀子，那样是一点儿血也不会流的。”

“可是，”我提醒他，“他只准割一英磅，多一点或少一点都不行。”

“可谁——”法拉赫说，“能被这吓倒呢？确切点说，一个犹太人怎么会被这吓倒呢？他可以每次割一点点，而且手头应带个小天平随时秤，直到他正好割下一磅为止。难道犹太人就没有一个朋友来给他出出主意吗？”

所有索马里人的面部表情里都含有种极端戏剧性的成分。尽管法拉赫的态度和姿势都没有多大变化，但是，此刻神色凶煞，仿佛他真的置身于威尼斯法庭，当着安东尼奥和威尼斯总督的面，他披肝沥胆忠于自己的朋友或伙伴夏洛克。他的目光在眼前商人的身影上上下闪动，袒露着胸膛面对前方的刀子。

“您瞧，夫人，”他说，“他可以一点儿一点儿地割，每次都割很少很少。他可以让那个人尝尽苦头，甚至用很长很长时间才从他身上割够那一磅肉。”

我说：“可是，故事里那个犹太人放弃了他的要求。”

“是的，不过这是非常遗憾的，夫人。”法拉赫说。

译注：

①《威尼斯商人》，莎士比亚的著名喜剧之一。

伯恩茅斯[①]的社会名流

我有一位移民邻居，他是位医生，在家开业。有一次，当我的一个仆人的妻子眼看就要死于临盆，而我又无法去内罗毕请大夫，因为连绵的雨季损坏了道路，于是我便给这位邻居写了一封信，请求他帮我这个大忙——前来救救这个临产的妇女。他还真帮忙，冒着可怕的霹雳闪电和热带暴雨赶来了；而且在最后一刻，用自己精湛的医术救了那个妇女和她的婴儿。

事后他给我写了一封信说，尽管由于我的请求，他给一个土著人接过生，但是我必须明白他绝不允许这类事情再次发生。他蛮自信，以为一告诉我在此之前他只给伯恩茅斯上流社会的人士看病，我自己就会充分理解这是为什么。

译注：

①伯恩茅斯，英国城市。

自豪感

与野生动物保护区毗邻，边界之外有大野生动物出没，这使农场显得很特殊，仿佛我们是一位伟大国王的邻居。堪称自豪的东西比比皆是，而且令人感到它们近在咫尺。

野蛮人爱自己的自豪感，憎恶或怀疑别人的自豪感。我将是个文明人，我爱自己敌手、仆人和情人的自豪感；我家尽管极其寒微和荒凉，仍将成为一个文明场所。

自豪是对上帝创造我们时旨意的信仰。自豪的人领悟上帝的这一旨意，并且渴望去实践。他绝不孜孜追求享乐或舒适，因为这可能与上帝的意志不符。他的成就就是成功地实践上帝的旨意，而且他爱恋自己的命运。正像优秀公民在履行自己对社会的职责时觅得欢乐，自豪的人在实现自己的命运时也获得自己的欢乐。

没有自豪感的人不理解上帝创造他们时的任何旨意，而且有时候他们让你疑惑：有这种思想的人多吗？抑或它已经完全遗失？那么谁又将去寻找它呢？他们只在别人都认为是成功的时候才勉强认可，而且终日逍遥自乐，甚至他们的仆人也不例外。他们是应该在命运面前战栗的。

爱上帝的自豪至高无上，爱邻人的自豪就像爱自己的一样。雄狮的自豪感是：不被关在动物园里。你的狗的自豪是：不让自己肥胖。爱追随者的自豪感，而且不让它们变为自艾自怜。

喜爱被征服民族的自豪感，而且允许他们去光宗耀祖。

牛

农场里，星期六下午最舒心愉快。首先，直到星期一下午都没有邮件来，也就是说直到那时都不会有什么烦人的事务性信件来打扰你，这本身就好像把整个农场与外界隔绝、囿闭于围廓之内似的。再者，每个人都在殷切地盼望着星期日。星期日人们可以整天休息或玩耍，佃农们还可以到自家田里干活。一想到星期天牛将休息，这比什么都让我欣慰。我常常下午六点漫步到围场，这时它们干了一天活、又吃了几个小时的草后正返回围场。看着这，我不由得想：明天一整天，它们除了吃草就什么也不用做了。

我们一共有一百三十二头牛，就是说有八个工作队和少许备用牛。此时，落日余辉里，它们正一列长队慢悠悠、静悄悄地穿过原野向家里走来，仿佛已将一切该做的事情都做完；而我则静静地坐在围场的栅栏上，悠然自得地吸着纸烟，望着它们。看，恩约瑟、恩古弗和法鲁、姆森古来了。“姆森古”的意思是“一个白人”。车夫常给他们的牛队起一些相应的白人名字，德拉米尔则是其中最普通的一个。瞧，老马林达来了，在这群牛里，我最喜欢这头大黄牛。它的毛皮上令人惊异地长着一些海星似的、幽暗梦幻般的图案，正是这种图案它才得了这么个名字，因为“马林达”是“裙子”的意思。

在文明国度里，人们深为贫民窟感到内疚，而且一想到它们就觉得不舒服，同样，在非洲，你对牛也有这种歉疚感，一想到它们心里就一阵绞痛。然而，对我农场的牛，我想，我对它们的感情犹如一个国王对他的贫民窟所怀有的感情：“你是我，我也是你。”

非洲的牛背负着欧洲文明发展的沉重负担。无论哪儿开垦出新田地都是它们辛劳的结果，在及膝深的土里，它们拉着犁喘息

着、艰难地走着，长长的鞭子在它们上方不住地呼啸。无论哪儿修成一条道路，也都是它们的功劳；在车夫的吆喝、呐喊声中，它们拖着钢材和工具吃力地走着，在尘埃里，在那从未有过路影的旷野上的草莽间，循着足迹艰难地跋涉着。拂晓前被套上车，拖着重荷在连绵起伏的山里上坡下坡，过沟壑穿河床，累得汗流浃背；炎炎烈日下长时间奔波，得不到片刻歇息。鞭子在它们的两胁留下明显的鞭痕，而且你常常会看到牛的一只或两只眼睛被长长的鞭梢抽掉。许多印度人和白人承包商用来拉车的牛都是终日劳作，一辈子都不知道什么是安息日[①]。

我们这样对待牛真让人吃惊。公牛总是处于一种怒不可遏的状态，眼珠滚动，蹄子刨地，无论什么进入它的视野都会把它扰得心烦意乱——然而，日子依然如故，鼻孔喷火，腹生幼仔；日复一日，生活照样充满热切的希望和满足。牛给我们的如此多，可是我们回敬它的却是执意认为它们的存在完全是为了我们。在我们的日常生活里，牛拖着重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艰辛地往前捱着。它们是一群没有灵魂的生灵、一群创造出来供我们役使的生物。它们有水汪汪、恬静、紫罗兰色的眼睛，柔软的口鼻和绸缎般光滑的耳朵，它们总是那么耐心、任劳任怨、四平八稳；但有时候又好像若有所思。

我在那儿的时候，有条法律规定在路上行驶的所有四轮和二轮畜车都必须安装车闸，而且车夫在该地区山里下坡时都要使用车闸。但是这条法律没有贯彻下去；在路上行走的车辆有一半没有闸，另一些虽有但也极少用。这使得下坡对牛骇人的艰难。它们不得不用自己的身体顶住那满载的车身，重压迫使它们头猛向后仰，直到两个犄角触到背上的肉峰；两胁变得像一对风箱。多少次，我看见木柴商人的牛车沿着恩贡山脉大毛毛虫似的蠕动，一辆接一辆地驶向内罗毕，在森林保护区里下坡时车速愈来愈快，车前的牛猛烈地抵御着、“之”字形歪歪斜斜地往下走。我不止一次看

见它们在大车的重压下磕绊、摔倒在山脚下。

牛想："生活原来如此！世界原来如此！太苦！太难了！一切都必须忍受——然而却没有任何报偿。拉车下坡骇人的艰难，生命攸关，可又无可奈何！"

如果内罗毕的那些拥有大车的、大腹便便的印度人肯花二卢比把车闸修好，或者那些坐在装得满满的大车顶上的迟钝的土著车夫肯下车搬动车闸——假如真有车闸的话——下坡的艰难还是可以避免的，牛是可以从从容容地下坡的。然而牛不懂这一点，它们依旧一天天勇敢而又绝望地与生活环境抗争着。

译注：

①安息日，是圣日和休息日，犹太教徒为星期六，基督教徒为星期日，犹太教根据上帝六天创造天地的传说而定，而大多数基督教派则根据耶稣星期日复活之说定主日"守安息"。

白人和黑人的关系

在非洲，白人和黑人两大种族的关系在许多方面类似男女两性的关系。

如果告诉两性中的男性或女性，他们或她们在对方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远不及对方在他（她）们自己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那他（她）们肯定会感到震惊，而且自尊心受到伤害。如果告诉一位情人或丈夫说：他在其妻子或情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远不及她在他自己的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那么他肯定感到困惑和愤怒。如果告诉一位妻子或情人说：她在其丈夫或情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远不如他在她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大，那么她会暴跳如雷。

古时候，纯粹男人的故事——那些从未打算让女人听的故事将证实这一看法，而且女人的言辞——那些她们聚在一起、确信无男人偷听时说的私房话也将印证这一看法。

白人在你面前搬弄的那些有关他们土著佣人的是是非非都是这同一思想的产物。假如你对他们说：他们在土著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远不及土著人在他们自己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重要，那他们会怒不可遏、而且会觉得不自在。

假如你对土著人说：他们在白人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一点都不比白人在他们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大，他们是永远不会相信的，相反要嘲笑你。而且，有关这的各种传闻很快会在土著人中间不胫而走，并被不断重复，以此证明白人对吉库尤人或卡维龙多人着迷似的兴趣以及白人对他们的完全依赖。

战争时期的一次远征

战争爆发以后，我丈夫和两名瑞典助手都自愿奔赴德国边境[①]，德拉米尔勋爵正在那儿组建一个临时情报站。于是，农场里只剩下我一个白人。不久，开始传说要为这一地区的白人妇女建一座集中营，因为据信她们正面临遭受土著人伤害的危险。这可把我吓坏了，心想：假如我不得不到那妇女集中营去呆几个月——再说，谁知道战争还要拖多久——我非死了不成。几天以后，我获得一个机会，同我们的一个邻居——一位瑞典农场主一起到基贾贝去。基贾贝火车站地势较高，在铁路线上方。在那儿，我将负责照管一个营地，从边境来的通讯员把情报都送到那儿，然后再从那儿用电报发往内罗毕的司令部。

在基贾贝，我的帐篷在火车站附近，在为火车机车准备的木柴堆中间。白天黑夜，无论何时，只要有通讯员来，我都要赶去与那位果阿站长一起忙活一阵子。站长身材瘦小，态度和蔼，有着如饥似渴的求知欲，一点儿不受身边战争的影响。他问了我许多关于我的祖国的问题，并且让我教给他一些丹麦语。他认为，不定什么时候这会对他非常有用。他有个十岁的、名叫维克托的小男孩。一天，前去车站的路上，透过阳台上的格构空隙，我听见他正在教维克托语法，只听他问："维克托，代词是什么?——代词是什么，维克托?——你不知道?——我可已经告诉你几百次了!"

在边境的人们不断要求给他们运送给养和弹药。我丈夫给我写信，指示我装四牛车物资，尽快给他们送去。但是，他又在信中写道，我务必得让一个白人负责押送这批物资，因为现在谁也不知道德国人在哪儿，而马塞人又因想打仗情绪激昂，满居留地里跑。那时候，德国人被认为无所不在。我们一直在基贾贝铁路大桥设

岗，以防德国人炸桥。

为负责押送这个牛车队，我雇用了一个名叫克拉普罗特的南非青年，可是当我们的车已经装好，出发前的头天晚上他被当作德国人抓走了。他不是德国人，这一点是可以证实的，所以捕后不久就被释放了，他从此更换了名字。然而，当时，在他被捕这一事件里我看见了上帝的身影。因为现在除了我再也没有谁来押送这个车队去边境了。凌晨，当繁星还在天空闪烁，我们的牛车队就出发了，沿着蜿蜒起伏、漫无尽头的基贾贝山往下走；脚下，马塞人居留地的辽阔平原平平展展——朦胧曙光里泛着铁灰色。每辆牛车辕下都吊着一盏灯，行进中摇摇晃晃；车夫的吆喝声不绝于耳，鞭子在空中甩得嘎嘎响。我一共有四辆牛车，每辆都套着十六头牛，外有五头备用。陪同我前往的有二十一名吉库尤青年和三名索马里人——他们是法拉赫、伊斯梅尔和一个扛枪人，另外还有一位也叫伊斯梅尔的老厨师，他是位很高尚的老头儿。一路上，我的狗达斯克都跟在我身边。

遗憾的是，警察逮捕克拉普罗特时把他的骡子也抓走了。在基贾贝山区，我一直未能要回它，所以开始几天我不得不跟在牛车旁边在尘埃里赶路。还好，后来我从在居留地里遇见的一个人那里买了一头骡子和鞍子，不久后又为法拉赫买了一头骡子。

那次远征，我在外边呆了三个月。抵达目的地后，我们又被派遣去寻觅、收集一个美国大远征狩猎队丢弃的物品。这支狩猎队曾经在边境扎营，听到战争爆发的消息后仓促离开。从那儿我们车队又去了几个地方。在马塞人居留地我学会了辩识浅滩和水坑，还学了一点马塞语。各处的道路坏得令人难以置信，全都覆盖着厚厚的尘土，间或还有比车高大的石头挡住去路，不过后来我们主要是在旷野上行进。非洲高原的空气似醇酒吹拂着我的头，使我总略带醉意，那几个月的快乐是无法形容的。在那之前，我虽然也狩猎旅行过，但是从未单独与非洲人一起外出过。

我和索马里人对政府的财产都有种责任感，因此一直惶惶不安，惟恐牛被狮子吃了。路上有狮子，它们经常跟踪运送羊和其它给养的庞大运输队，现在它们寸步不离地尾随我们车队直奔边境。清晨，重新上路时，很长一段路，我们都能看见狮子留在尘土和车辙里的崭新足迹。夜里，待牛从车上卸下来，我们宿营地周围总有狮子前来冒险，恫吓牛群，吓得它们惊恐万状、四下逃窜，一旦跑散，我们是无法再找到它们的。所以，在卸车和宿营地的四周，我们总是用荆条围起高高的篱笆，并且彻夜抱着枪守在篝火旁。

在这儿，法拉赫和伊斯梅尔两人以及老伊斯梅尔都觉得已经远离文明，置身于安全地带，话渐渐多起来。他们经常讲述索马里兰发生的趣闻，或者讲些《古兰经》和《一千零一夜》里的故事。法拉赫和伊斯梅尔都见过大海，因为索马里族本是以航海为业的民族，我相信，古时候，他们准是红海上的大海盗。他们向我解释说：陆地上的每样生物在海底都有其惟妙惟肖的对应物，例如马、狮子、妇女和长颈鹿在海底都有，而且不时被水手们发现。他们还给我讲生活在索马里兰河流里的马的故事。皓皓圆月当空的夜晚，它们从河底来到草地上，与正在那儿吃草的索马里母马交配，这样生下来的小马驹惊人的俊俏、敏捷。我们坐在篝火旁，头顶，苍穹夜的帷幕渐渐向后隐去，东方天际闪现出一颗颗晨星。冷冽的空气里，火堆冒出的烟云裹着长长的火星向上升腾。新砍伐的木柴散发着酸味。牛群时不时地突然骚动起来，拼命地踏地，拥挤到一块，用鼻子往四下里猛嗅。每逢这种情况，老伊斯梅尔就爬到装得满满的车上，晃动着手里的灯，四下张望，吆喝着吓跑那可能已潜近篱笆的威胁物。

我们跟狮子有过多次惊险的遭遇。“务必当心锡亚瓦！”——途中，我们遇见的一位率领运输队往北进发的土著队长告诫说，“千万别到这儿来！锡亚瓦有二百头狮子！”因而，我们竭力想在夜

幕降临之前通过锡亚瓦。我们急急忙忙往前赶，然而旅途中匆忙比干别的事匆忙更糟，近黄昏，最后一辆车的一只轮子撞到一块大石头上，再也走不了啦。当我举着灯为正努力把车轮抬出来的人们照明时，一只狮子在离我不到三码的地方拖走了我们的一头备用牛。我们呐喊、甩鞭子，因为当时我还带着枪，总算把狮子吓跑了。那头被狮子驮走的牛跑了回来，可是因伤势过重，回来后没两天就死了。

我们还遇到许多其它稀奇古怪的事情。一次，一头牛把我们带的煤油全喝光了。它在我们面前死去，可也使我们从此失去了一切照明手段，直到在马塞人居留地发现一家印度人遗弃的店铺之前我们毫无办法，也令人诧异，废店铺里有些物品居然还无人碰过。

有一个星期，我们的露营地与马塞青年的一个大营紧挨着。马塞年轻武士浑身涂抹着战时颜料，手持标枪和长盾牌，头戴狮皮头饰。为了获得有关战争和德国人的消息，他们整日整夜围在我的帐篷周围。我手下的人很喜欢这个大营，因为他们可以从马塞青年所带的牛群那儿买到牛奶。这群牛跟着他们到处走，由因太年轻尚未成为武士的索马里男孩负责放牧饲养。马塞族女童子兵非常可爱、漂亮。她们常到帐篷里找我，经常要借我的袖珍小镜。当她们举着小镜相互照时，呲着两排雪白发亮的牙齿，活像一群愤怒的食肉动物。

有关敌人活动的一切情报都必须经过德拉米尔勋爵的帐篷。可是，德拉米尔勋爵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满居留地转移，以致无人知晓应该到哪儿去寻找他的营地。我已经与情报工作绝缘，但是很想了解眼下这一系统是如何促使其雇员工作的。有一次，我们从离德拉米尔勋爵营地一、两英里远的地方经过。我带着法拉赫骑马拜访了他，并和他一起喝茶。尽管第二天他就要拔帐启程，可当时他的营地依然像座小城，到处都是马塞人。因为他和他们的关系一直很友好，而且在他营地里马塞人受到盛情款待，这使得

他的营地变得像寓言里的那个狮子窝——只听有脚步声进去、不见有谁出来。来给德拉米尔勋爵送信的马塞族通讯员，从未见他们带着答复再露过面。身材矮小的德拉米尔勋爵处于这个喧哗世界的中心,像以前一样彬彬有礼、殷勤倍至,银丝白发披散至肩,仿佛在这儿他格外舒适遂意。他把自己知道的有关战争的消息全告诉了我,并用马塞式的掺着滚烫牛奶的茶款待我。

我的随从对于我对牛、挽具和长途旅行路线的无知表现了极大的克制容忍,而且像我自己一样很想掩饰它们。整个旅途,他们都兢兢业业地为我效力,从未抱怨过,尽管由于没有经验,我对大家,包括对人和牛的要求都远远超过实际上所能希冀于他(它)们的。旷野里,他们用头为我顶着洗澡水长途跋涉;中午,卸车后,他们用长矛和毯子为我搭一个凉篷休息。他们有点害怕野蛮的马塞人,并被有关德国人的传闻深深困扰,因为当时有关德国人的许多莫名其妙的传闻不胫而走，广为流传。在这种情况下，我去远征，我认为,倒有几分像是保护神或吉祥物。

战争爆发前六个月,我第一次前往非洲时,曾与冯·勒托·沃贝克将军同船。现在他是德国驻东非武装部队的最高指挥官。那时候,我并不知道他将成为一位英雄,旅途中我们成了朋友。一起在蒙巴萨进餐时——之后他前往坦噶尼喀，而我赶往内地——他送给我一张戎装骑马的照片,并题诗一首:

世间天堂
在马背上,
身体健美
女人的胸脯上。

去亚丁接我的法拉赫见过这位将军，并一直认为他是我的朋友。这次远征,法拉赫把这张照片带在身上,并与钱和旅途中用的

钥匙放在一起，以便我们万一被捕时好给德国士兵看。法拉赫非常重视这张照片。

日落之后，当我们一路长长的纵队到达将露宿的河畔或水塘边时，马塞人居留地的夜色美极了！散布着荆棘树丛的旷野一片幽暗，但空气清澄透明——而且，我们头顶，西边天宇那颗将愈来愈大、入夜后璀璨夺目的星星此时刚隐约地闪现，在柠檬色玉般明净的夜空里犹如一个小银点儿。清冽的空气沁人肺腑，深深的野草湿漉漉地低垂着，攀附其上的香草散发着浓烈的芬芳。须臾，四周的蝉就要放声歌唱。草是我，空气和隐约的远山是我，疲惫的牛群也是我。荆棘树丛里，我呼吸着轻柔的夜风。

三个月以后，我突然接到命令要我们回家。仿佛一切开始走上正轨，正规部队已经从欧洲开来，我的远征队，我相信，肯定已被认为不怎么正规。我们往回走，心情沉重地经过来时的一个个宿营地。

这次远征在农场人们的脑海里留下悠久的记忆。尽管以后我有过多次狩猎远征，但是由于某种原因哪一次也无法与这次相媲美——或许是当时我们为政府效力，也算是官方人员，或许是当时四周弥漫着战争气氛——这次特殊远征对每一个参加者都是那么亲切、可贵。陪我这次远征的人事后都把自己视为长途旅行的佼佼者。

许多年之后，他们还常常到我家来，谈论这次远征。这样做，只是为了清晰自己关于它的记忆，重温当时我们的一个个冒险经历。

译注：

①此处指当时德国在东非势力范围的边境。

斯瓦希里数字体系

我初到非洲时，一位腼腆的瑞典青年、一个牛奶场场主教我学习斯瓦希里语数字。因为斯瓦希里语“9”的发音，在瑞典人听来有种可疑的语调，因此他不愿意教我。每次一数到“7、8”，他就停下来，眼睛望着别处，说：“斯瓦希里语里没有9。”

“您的意思是，”我问，“他们至多只能数到8吗?”

“噢，那不是，”他忙说，“他们还有10，11，12等等，但是他们没有9。”

“这能行吗?”我愕然，问，“数到19时，他们怎么办呢?”

“他们也没有19，”他红着脸说，但口气依然坚定，“也没有90，也没有900，”——因为斯瓦希里语里的这些数字都是由9派生出来的——“但是，除此之外，他们具有我们的一切数字。”

关于斯瓦希里数字体系的这一说法长期萦绕于我的心头、促我深思，而且因某种原因还特别高兴。我想：这儿居然有人敢于标新立异、打破数字系列的陈旧程序。

我思忖：1、2、3是惟一的三个相连的质数，而8和10也可能是唯一的两个相连的偶数。人们可能用3可以自乘，来极力为9的存在辩解。但是，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呢?倘若数字2没有平方根，那末数字3也可能恰好没有二次幂。而且，假如你将一个数字一直缩到一位数，这与一个数字是否以9或9的倍数开头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因此，或许真像某人所说的那样没有9，我也知道，这是在为斯瓦希里语数字体系说话。

凑巧的是，当时我农场的一个叫扎卡里亚的仆人，左手无名指断掉了。于是乎，我想，这对土著人来说可能是寻常事，因为当他们拨弄手指计算时，这样倒方便。

待我开始把自己的这些想法津津有味地告诉别人时，我被打断了，并被晓以真相。然而我的感触依然如初，认为当地土著人有着没有 9 的特殊的数字系列。这一系列对他们很方便，而且人们还可以从中悟出许多道理。

这使我联想起一位年迈的丹麦牧师。他曾经郑重其事地对我说：他不相信上帝创造了十八世纪。

"除非你为我祝福,否则我绝不放你走"

在非洲,持续四个月的炎热、干旱过后,三月雨季来临。这时候,处处生机盎然:郁郁葱葱,清新明丽,香气浓郁。

但是,农民依然心有余悸,不敢相信大自然这般慷慨。他们倾听着,惟恐喧嚣的雨声变小变弱。大地正在畅饮的雨水,无疑将给农场带来各种蔬菜和动物,使农场人们的生活在经历了四个月无雨的干旱之后重新焕发生机。

当农场的条条道路都变成溪流,当农民兴致勃勃地踏着泥泞前往繁花似锦、枝条低垂的咖啡园时,那情景煞是动人!但是,雨季中期,常有这样的情景发生:入夜,星星透过薄薄的云翳显现在夜空,这时农民伫立户外,凝视苍穹,仿佛想把自己悬于天上,去挤下更多的雨水。他对着天空呐喊:"给我足够的雨水!给我足够、足够的雨水!现在,我的整个心都袒露在你面前,除非你为我祝福,否则我绝不放你走!如果你高兴,请把我淹死吧!可是,千万别反复无常,把我折磨死。雨,千万别停啊,苍天!苍天啊!"

雨季过后的几个月里,有时候,凉丝丝、萧瑟瑟的天气使人想起灾年,想起大旱的日子。在那些日子里,吉库尤人常到我房子周围放牛。他们之中的一位小男孩有支笛子,时不时地吹上一曲短调。当我再次听到这支曲子的时候,昔日的苦楚和绝望一古脑儿地涌上心头,因为曲子里浸着辛酸的眼泪。然而,出人意料、令人吃惊的是,在这支曲子里我同时听到了勃发的生机、奇异的甜美和一首歌。艰辛的岁月真的都蕴涵着这些东西吗?当时,我们年轻,意气风发,雄心勃勃。在那漫长的岁月里,我们大家同舟共济、浑然一体,因此即使是在另一个星球上,我们也能彼此认出来;物物也呼应唱和。布谷鸟钟和我的书籍向草坪上瘦骨棱棱的牛和忧郁

的老吉库尤嚷着:“你们也在那儿呀!你们也是恩贡农场的组成部分!”艰辛的岁月为我们祝福后,走开了。

朋友们来农场我家,小住而去。他们不是那种安于在一地久住的人,也不是那种愿意寿终正寝的人;他们客死在外,永不回来。即使是心满意足地坐在炉火旁,当环绕他们的房子对他们说“除非你为我祝福,否则我绝不放你走”时,他们也会笑着为它祝福,房子自然也就允许他们走了。

一次聚会上,一位老妇人坐在那儿谈论她的一生,宣称:她乐意重温此生,并以此证明自己一辈子过得明智。我心想:是的,也许她的一生真的是那种——在你说讨厌它之前应重新欢度一次的一生。你可以将一支小抒情曲重奏,然而它绝不是一支完美的乐章——既不是一部交响乐也不是一出五幕悲剧。如果硬要重温一遍,那只是因为它没有按应该的方式去度过。

我的一生,除非你为我祝福,否则我绝不放过你,然而,倘若你做了,我肯定放行。

月 食

有一年，我们遇到月食。月食发生前不久，我收到下面这封信。它是吉库尤火车站那位年轻的印度站长写给我的：

尊贵的夫人：承蒙盛情，告知太阳将连续七日黯然无光。去它的火车吧！我只恳请夫人告诉我，因为我相信再无谁能友善地通知我，那几天，我还能让牛在附近吃草吗？还是应该把它们关在牛栏里？——不胜荣幸，夫人，您的忠实奴仆。

帕特尔

土著人和诗

土著人有很强的节奏感，但是对诗一窍不通，至少在开办学校之前——在学校里，他们开始学习赞美诗——他们对诗一无所知。一天傍晚，在正收割的玉米地里，为了取乐，我一边掰着玉米棒子往牛车上扔，一边对正在地里干活的人们——他们大多相当年轻——按斯瓦希里语诗体诌了几句。它们没什么意思，仅仅是为了合辙押韵——"Ngumbe napenda chumbe. Malaya mbaya. Wakamba na-kula mamba。"[①]这引起年轻人的兴趣，他们立刻围拢到我周围。他们很快认为诗的内容无足轻重。他们不过问诗的主题是什么，只热切地期待着韵律。每有一首新诗，他们都乐得哈哈笑。我努力想让他们在我起头之后自己发现韵脚，将诗完成，可是他们不能，也许是不愿意，他们都把头扭开了。等他们慢慢熟悉了诗的概念，便恳求我："再说一遍，再像下雨似的说一遍。"他们为什么感到诗像下雨，我不清楚，但是这肯定是一种赞誉，因为雨在非洲永远是人们朝思暮想和备受欢迎的。

译注：

①意思是：牛爱吃盐——妓女坏——阿坎巴人敢吃蛇。

有关千禧年[1]

复活节一天天临近，为决定庆祝耶稣基督复活日的事宜，专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经过一番讨论，委员会发布一项公告，除禁止呼喊“和散那”[2]之外，还禁止挥舞和到处乱扔橄榄枝。

进入千禧年开始已有一段时间，普天之下乐陶陶。一天傍晚，耶稣基督对彼得说，夜阑人静后，他想让他陪着单独到外边走走。

“您想去哪儿呢，主？”彼得问。

“我想，”主回答，“就从普雷托里乌斯，沿大路一直走到各各他[3]去吧。”

译注：

①千禧年，指耶稣复临世界建立国度的一千年。千禧年前论者认为，基督先复临，然后千禧年开始，而后论者则认为，先是基督教义为全世界所接受，随后千禧年到来，最后基督复临，死人复生和世人受末日审判。

②“和散那”，来自《圣经》，原有求救的意思，在此则含“欢呼、颂扬”之意。

③各各他，就是髑髅地，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个髑髅形小山，耶稣基督遇难处。

基托希的故事

有关基托希的故事都已刊登在报纸上。那一事件立了案，还成立了一个陪审团。陪审团自始至终参与案件的审理，这样做旨在探索如何对土著人进行启蒙。一些启蒙的做法日后人们可以在当时的文件里发现。

基托希是一个土著青年，曾经在莫洛的一位年轻的白人移民那儿当佣人。六月的一个星期三，这个移民把自己的棕色母马借给一位朋友骑着去车站。他派基托希去那儿把马牵回来，并吩咐说：不准骑，只能牵着走。但是基托希没听，跨上母马，骑着回来了。星期天，一个看见他的人向他的主人——那位移民告发了他。为了惩罚基托希，当天下午，那位移民让人把他鞭打了一通，然后绑在库房里，可是那天深夜基托希死了。

就这一事件，八月一日，在纳库鲁的铁路公署开设了一个高等法庭。

土著人纷纷赶来围坐在铁路公署外面。他们肯定一直纳闷：这都是为了什么呀？在他们看来，案子很简单，因为基托希已经死了，并且确定无疑；根据他们的想法，现在应该就他的死对其亲人做出赔偿。

但是，欧洲的司法观念与非洲的不同。对于白人陪审团来说，有罪或无辜的问题马上就要摆在面前。这起案件可能被判为一起谋杀、一次凶杀，或是一起惨无人道的伤害案。法官提醒陪审团：罪行的轻重取决于有关人员的动机，而不是其结果。那么在基托希这一案件里，有关人员的动机和主观态度是什么呢？

为了确定那位移民的动机和主观态度，一天，法庭盘问了他好几个小时。他们试图将发生的事情清楚地再现，竭力把握一切可

以到手的细节。记录是这样的：移民传唤基托希，基托希来了，站在离他三码远的地方。报告中的这一毫无意义的细节竟给人留下极深的印象。在这儿，这出戏的一开始，那个白人和黑人，就站在仅距三码远的地方。

但是，从此以后，随着事态的发展，画面失去了平衡。那个移民的形象暗淡下来，变得愈来愈渺小。这是毫无办法的。宏大的画面里，他变成了一个陪衬的小人物。小脸苍白无色，身体失去重量，好似一个小纸人，而且像被气流吹得到处跑似的，被莫名其妙的自由吹得为所欲为。

那位移民声称，开始时，他问基托希是谁允许他骑棕色母马的，而且他将这一问题重复了四五十遍；他同时承认：无人可以给基托希这样的权利。他的沉沦也便从此开始。在英国，他永远不可能将一个问题重复四五十遍，还不到四十次，他早就被人这样或那样地打断了。然而，在这儿，在非洲，人们却允许他对着自己把一句问话连吼五十次。最后，基托希答了句：他不是小偷。那个移民声称，他之所以命令人鞭笞基托希完全是因为他这一傲慢无礼的回答。

关于这一点，报告里还有一个无关紧要、然而引人注意的细节。那就是：拷打基托希时，两名据称是那个移民的朋友的人曾顺路去看望过他。他们在那儿看了大约十分钟，也许一刻钟，之后走开了。

鞭打之后，那个移民还不允许基托希走开。

入夜后，他把基托希用缰绳捆绑起来，锁在了库房里。当陪审团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回答说：没什么意思，而且说：他不想让这种人在农场里到处乱窜。晚饭后，他去库房，发现基托希躺在那儿已不省人事，但是稍微离开了原先绑他的地方，绳索已经松弛。他又把他的巴干达厨师叫来，帮着把基托希再次捆绑起来。这次比上次绑得更紧，把基托希的两只手牢牢地绑在背后的一根

柱子上，而右腿绑在前边的一根柱子上。之后，他锁上门，离开了库房。但是，半小时之后，他又返回来，并拽来了厨师和伙房的童仆，让他们到库房里去。然后，他便去睡觉了，以后他所能记得的，他说，就是童仆从库房跑来告诉他：基托希死了。

陪审团牢记"罪行的轻重取决于动机"这一准则，千方百计地寻找那动机。他们追问了一系列有关拷打基托希的细节以及后来发生的事情，可是读报的时候，你似乎看到他们不住地摇头。

然而，什么是基托希的动机和主观态度呢？追究起来，发现这完全是另一回事。基托希是有过动机的，而且这一动机最终被放到这一案件的天秤上来秤量。可以说，非洲人在坟墓里，用自己的动机和主观态度解救了欧洲人。

基托希没有很多机会来表达自己的动机，他被锁在库房里。因而他的信息传递非常简单，只有一种方式。更夫说，他哭了整整一夜。不过，也不尽然，一点钟的时候，他曾与一起在库房里的童仆讲过话。他示意那孩子必须对他大声嚷，因为他的耳朵已经被打聋。一点钟的时候，他请求童仆把他捆绑着的脚松开，还解释说：他无论如何不会逃跑。当童仆满足了他的要求，松开他的脚以后，他说：他想死。童仆说：四点钟时他又说了一遍他想死。不一会儿，就见他来回翻滚，嘴里还嚷着："我要死了！"他真的死了。

三个大夫为此案提供证词。

本地区外科医生验尸后断言，基托希的死完全是由于伤害和他在其身上发现的创伤所致。他确信，目前尚无任何医疗手段能够挽救基托希的性命。

然而，从内罗毕聘请来的两位为被告辩护的医生持不同意见。

他们坚持认为鞭笞本身不足以导致死亡。这一案件眼下的一个重要、不容忽视的因素是想死的念头。关于这一点，第一个医生

说，他的说法有充分的根据，因为他在这个国家已经生活了二十五年，深谙土著人的心理，而且许多医务人员能证实他的观点，即土著人的死的意愿实际上可以致命。至于目前的案件，情况特别清楚，因为基托希自己说过他想死。第二个医生支持他的这一观点。

那个医生接着说：如果基托希不采取这种态度，他很可能不会死。比如，假如他吃点什么，或许就不会失去生的勇气，因为众所周知，饥饿削弱斗志。他还补充说：嘴唇上的伤可能不是踢的，而是死者极度痛苦时自己咬的。

此外，那个医生还认为，直到九点以后基托希都未下定死的决心，因为好像直到那时候他都在努力逃跑。九点过后他也没有死。但是，当他企图逃跑时被抓住，再次被捆绑起来以后，医生说，一下沦为犯人可能使他心情沉痛得不能自拔。

内罗毕的两位医生总结了他们关于这一案件的观点，坚持认为，基托希的死是由于鞭打、饥饿和死的意念促成的，而且最后一点应予以特别强调。但他们也承认，想死的念头大概是鞭打引起的。

医生提供证言以后，案件转为集中讨论法院称之谓的“意念致死理论”。本地区外科医生是惟一见过基托希尸体的人。他反对这一理论，并以自己行医过程中遇到的几位癌症病人为例，说明尽管他们都希望死，然而并没有死。但是，人们发现这几个人都是欧洲人。

陪审团的最后判决是严重伤害罪。这一判决同样适用于被指控的土著人，但是人们认为，他们是在其主人——一个欧洲人的指使下干的，所以，监禁他们恐怕不公平。法官判处那个白人移民两年徒刑，而每个被控告的土著人各监禁一天。

当你把有关这一案件的报道从头读到尾，你会觉得情况既离奇又带羞辱性：在非洲，欧洲人本来是不应该有剥夺非洲人生存

的权利的。那儿是他们繁衍生息的地方，而且不管你怎样对待他们,他们都可以自由地想走就走。他们走,是因为他们自己不想再呆下去。谁应该对房子里发生的事情负责任？是他，那房子的主人,那继承了它的人。

由于他具有强烈的公正和体面感,抱定必死的决心,所以,尽管基托希离开我们已经多年，但他的形象仍以其自身的美屹立在我们面前。这一形象体现了野生动物的逃遁性，必要时，为了生存，他们自知要找个庇护所；想走的便走，我们永远无法抓住他们。

几种非洲鸟

漫长的雨季伊始，三月最末一周抑或四月第一周，我听见非洲森林里有夜莺鸣啭。那不是整支歌曲，只是几个曲调——协奏曲的开头几小节，一次彩排，它戛然中止，又骤然飘起，犹如湿漉漉的丛林幽深处有人正坐在树上拨弄小巧的大提琴。不知为何，仿佛同样优美的曲调、同样丰裕甜润的气氛很快就会充溢欧洲所有的森林，南起西西里岛北至埃尔西诺尔。

非洲有黑鹳和白鹳。这种在北欧农村茅屋顶上做巢的鸟，在非洲似乎不如在欧洲那么潇洒迷人。因为，比较起来，在这儿，它们的身躯像秃鹳和鹫鹰那么高大、笨重。在非洲，鹳有一种特殊的生活习惯，在欧洲它们是美满伉俪、幸福家庭的象征，而在这儿人们总看见它们成群结队地飞行，犹如一个个俱乐部。在非洲，它们叫捕蝗鸟，总是紧随蝗虫而至，主要以蝗虫为食。它们也在野火燃烧的旷野上空翱翔。在向前蔓延的跳跃着小小火苗的火线前方、在闪烁着彩虹色彩的高空和灰色烟云里，它们盘旋着，伺机捕捉从火堆里逃窜出来的老鼠和蛇。在非洲，鹳生活得很愉快，可是它们真正的生活不在这儿。当和煦的春风使它们想起交配和作巢，它们的心便向往北方，重新记起往日的时光和老地方，于是双双飞走，而且不久后它们就要在出生地冰冷的沼泽地里蹒跚、徜徉。

雨季一开始，旷野上，烧过荒的长条长条的土地上开始萌发嫩绿的草芽，那儿聚集着成百上千只鸻鸟。旷野里终日弥漫着海洋似的气氛，开阔的地平线使人联想起大海和绵延的海边沙滩。习习凉风好似海风，吹送着焦草散发的咸味。待青草长高，风一吹，整个原野好像碧波荡漾的海洋。等洁白的石竹花开遍原野，你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森德”号顶风转舵时激溅着碎玉琼花的波涛簇拥

着你的情景。旷野里的鸻鸟还具有海鸟的外表，动作也似海鸟。它像在海滩上似的快步疾行，或在密匝匝的草丛上方短暂急飞，然后尖叫着倏地从你马前飞起。鼓翼声、鸟鸣声，顿时使明丽的天空活跃起来。

头戴华冠的鹤飞到刚刚平整过、播种了玉米的地里来偷吃玉米粒；身为吉祥鸟还偷窃，为弥补这一不足，鹤宣布要下雨了，同时向我们献上舞蹈。这些高大的鸣禽一群群聚集在一起时，舒身展翅、翩翩起舞的场面蔚蔚壮观。它们的舞姿婀娜大方，极少矫揉造作。它们能飞，可是为什么它们飞时，上下翻飞、像被地心引力不住地吸向地面呢？它们的舞蹈始终笼罩着神圣的气氛，仿佛是礼仪性的，这或许是因为鹤像雅各梦见的在天梯上上下欢腾的小天使那样想把天地连接起来的缘故吧。身披精美的浅灰色羽衣，头戴黑天鹅绒似的小便帽，帽上又佩着扇形冠，鹤颇富有色调明快、活泼的壁画的风韵。舞罢，鹤纵身飞起，悠然而去，或用翼或用银铃般的长鸣继续保持演出的神圣气氛，好似教堂的一组风铃插上翅膀飞走了。它们飞去很远，你还能听到它们的声音，甚至它们的身影在天边消失之后，云端还不时传来它们阵阵悦耳和谐的鸣声。

体态较大的犀鸟是农场的另一客人，它们飞来吃好望角栗树的果实。犀鸟很奇特。见到它们或属奇遇或凭经验，但不太认人尽兴，因为它们好像过于敏感。一天拂晓，日出前，我被户外的一片叽喳声吵醒；待我走到阳台上，瞧见草坪周围的树上落着四十一只犀鸟。它们看上去不太像鸟，倒像是孩子们随意放在树上的一些花里虎哨、希奇古怪的玩具。它们全都一抹黑，而且是非洲的那种赏心悦目、高贵的黑，犹如烟煤，有着经年历月积淀的深邃和凝重。它使你觉得：从典雅、活力和欢快的角度讲，没有一种颜色可以与黑色相媲美。犀鸟聚在一起闲聊时永远是那么兴高采烈，但是彬彬有礼，好似葬礼后的一群继承人。清晨的空气水晶般晶莹，

一群浅灰色的犀鸟沐浴在清爽、纯净的晨曦里。树与鸟的背后，火红的朝阳正冉冉升起。人们真想知道：紧随这样的清晨而至的将是怎样的一天？

火烈鸟是非洲所有的鸟里色彩最娇艳的，它的粉红和赤红的羽毛宛若夹竹桃树丛中摇曳的细枝。它的腿令人难以置信的细长，脖颈和躯体又有着不寻常的、精巧的曲线美，仿佛因为标致和传统的拘谨，它们的仪态举止总是尽可能地难度大、臻善至美。

有一次，我搭乘一艘法国船从赛义德前往法国的马赛。船上运有一百五十只火烈鸟，它们将被送往马赛的专门驯养外国动物的动物园。它们被关在一些肮脏的、四周钉着帆布的大箱子里；每箱十只，一只挨一只，拥挤不堪。负责护送这些鸟的看守人告诉我：他计算了一下，旅途中已经有百分之二十的火烈鸟死亡。它们生来不是过这种生活的；恶劣的环境里，它们失去了平衡，腿被折断，还经常遭到同笼子里其他鸟类的践踏。夜晚，地中海上风高浪险，船在惊涛骇浪里颠簸，浪击船舷砰砰作响。每一个大浪袭来，我都听见黑暗里传来火烈鸟的尖厉叫声。每天清晨，我都看见看守人把一、两只死鸟扔进海里。尼罗河尊贵的水禽、荷花的姊妹，此刻变成了一堆松散的粉红、火红的羽毛，配着两根细长棍儿，在如画的背景里宛如日落时一抹逸散的晚霞飘浮在海面上。死火烈鸟在船尾掀起的波涛里上下冲撞，不一会儿就沉下去了。

帕尼亚

苏格兰猎鹿犬因与人相处了无数代,所以具有人类的幽默感,而且会笑。它们的戏谑念头跟土著人的一样，不管什么事情出了差错，都会使它们开心。在你真正具有这一艺术素养和成为名副其实的信徒之前,恐怕你都无法驾驭这类幽默。

帕尼亚是达斯克的儿子。一天,我带着它在池塘边散步。那儿有一排细高挺拔的桉树。忽然,它离开我朝一棵桉树跑去,可跑到半路又折回来,叫我跟它一起去。走到树下,我看见一只色沃尔野猫正高高地蹲在树上。色沃尔野猫吃小鸡，所以我喊住从旁边经过的一个童仆,吩咐他回家去取我的猎枪。待猎枪取来,我给了那猫一枪，猫从高高的树巅“叭”地一声掉到地上，帕尼亚立刻扑过去,抓住它晃啊、拽啊,玩得那个开心。

过了些日子，我又沿原路从池塘边经过。我本来是出来打松鸡的,但一无所获,我和帕尼亚都很沮丧。蓦地,帕尼亚朝那排桉树的最远一棵飞快地跑去,绕着树身狂吠,极为兴奋激动,之后又朝我跑过来,然后又朝那棵树跑去。我很高兴自己带着枪,我真期望再打一只色沃尔野猫，因为它们带斑点的毛皮很漂亮。我朝那棵树跑去，可是等我抬头一望，发现树上蹲着的是一只黑色家猫，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因为它已经爬到摇曳的树巅的最高处,再无处可退了。我垂下手中的枪,喝道:“帕尼亚,你真是个笨蛋!这是一只家猫!”

我转身看帕尼亚,只见它站在前面不远的地方,正望着我捧腹大笑。目光一与我的相遇,它就径直向我奔过来,舞蹈着,不停地甩动尾巴,喵喵啸鸣;它还把爪子搭到我的肩膀上,鼻子贴着我的脸,不一会儿,又蹦蹦跳跳地跑开,无拘无束地开怀大笑。

它用动作向我表白："我知道，我知道它是一只家猫！从一开始我就一清二楚！真的，您一定得原谅我！也是，只要您知道自己端着枪向一只家猫跑去时的样子，您准能原谅我！"。

那一整天，它时不时地这么兴奋，重复着同样的动作，用来表达对我的压抑不住的无限友好的感情，以后略有收敛，只是开心地笑。

它的友谊里掺杂着一种献媚的成分，像是在说："您知道，在这幢房子里，我可是只对您和法拉赫笑啊！"

甚至傍晚，卧在火炉前睡着了，我还听见它哼哼唧唧，窃窃笑着低语。我相信，很久以后，我们再从池塘边那排桉树旁经过时，它肯定仍记得那件事。

伊萨之死

打仗时被人从我身边要走的伊萨，停战以后又回到我家，在农场里平静地生活着。他的妻子玛丽娅嫫，瘦高，黧黑，是位勤劳的妇女，总是自己往家里搬运木柴。像伊萨那样非常谦和的仆人我还从未遇见过。他没有和任何人吵过架。

但是，流亡中肯定发生过什么事，回来后他变了。有时候，我真害怕他会悄然在我面前死去，就像被砍断了根的植物一样。

伊萨是我的厨师，可是他不喜欢做饭，一心想当园丁。植物是世上惟一能唤起他真正生活乐趣的东西。可当时我有园丁而没有厨师，因此只好让他留在厨房。我允诺他可以再去干他的园艺工作，不过被一个月又一个月地拖了下来。令我吃惊的是，伊萨自己在河边筑坝开了一小块地，种上了庄稼。但是，由于他是单枪匹马，加之自己又不身强力壮，所以坝筑得不坚固，雨季里被完全冲走了。

伊萨宁静、虚无的生活的第一个干扰，是他在吉库尤居留地的兄弟死后留给他一头黑奶牛。它充分证明，那时伊萨已被生活吸吮到何等程度：他已经经不起生活任何强烈的表示，特别是，我认为，经不起幸福的冲击。他向我请了三天假去取牛。回来后，我发现他情绪亢奋、烦躁，好像一个手脚冻僵的人被突然带进温暖的房间。

所有的土著人都惯于押宝，黑牛给伊萨造成一个错觉，仿佛从今以后命运就要对他微笑了。他开始对一切抱有极大的信心，并怀有伟大的梦想。伊萨觉得自己面前的生活太平静了，决定再娶一个老婆。当他把这一打算告诉我时，他已经与未来的岳父谈妥了。他未来的岳父住在去内罗毕的路上。妻子是斯瓦希里人。我

极力劝他改变主意。"你有一个很好的妻子,"我劝他说,"再说自己的头发已经花白,没必要再娶老婆。和我们住在一起,安安静静地生活吧!"伊萨对我的规劝没有生气。一个和蔼、瘦小的吉库尤人笔直地站在我面前,表面含糊其辞,其实固执己见。不久,他就把他的新娘法托玛带到了农场。

伊萨原指望新婚能给他带来什么好处,然而恰恰这一点证明他失去了判断力。新娘非常年轻、乖戾,从早到晚板着面孔,一身斯瓦希里族妇女的时髦打扮。她继承了她母亲民族的放荡不羁,但却既无丰姿秀色又无开朗爽快的性格。而伊萨却因胜利和种种宏大的计划容光焕发。他的言谈举止那么稚气,好似一个处于全麻边缘的人。玛丽娅媄,一个任劳任怨的奴隶,遭到冷遇,但好像满不在乎。

伊萨可能有过短暂的显赫和欢欣,然而好景不长,很快他在农场的平静生活就被他的新娘搅得粉碎。婚后一个月,她私奔了,跑到内罗毕的兵营里去和那些土著大兵鬼混了。很长一段时间,伊萨总是请一天假进城去找她,晚上带一个勉强就范的黑姑娘回来。第一次去时,他还蛮有信心,而且态度坚决:他一定得把她找回来——怎么?难道她不是他的合法妻子吗?可是后来,他只是迷惘地出发,惆怅地去重寻自己的梦,去重寻那命运的笑靥。

"你想叫她回来做什么,伊萨?"我对他说,"随她去吧!她根本不愿意跟你回来,再说她回来又有什么好处。"

但是,伊萨固执地不让她走。临到最后,他对生活寄予的期望已经淡漠,他极力挽回的仅仅是那女人的金钱价值。别的仆人嘲笑他,等他拖着沉重的步子进城去找她时,他们告诉我那些大兵也奚落他。然而,伊萨从来不太介意别人怎么想他,再说,不管怎样,他不是也挺过来了吗!他顽固、忠实地去寻找自己丢失的财产,犹如一个人去寻找他走散的牛。

一天早晨,法托玛通知我家仆人说:伊萨病了,那天不能来做

饭了，但是第二天他会好的。可是，那天下午晚些时候，仆人突然跑来告诉我：法托玛不见了，伊萨被灌了毒药，快要死了。待我从屋里走出来，他们已经把他用床抬出来放在仆人茅屋之间的空场上。显然，他已经活不长了。他被灌了类似士的宁的土毒药。在自家茅屋里，在残忍的年轻妻子的眼皮底下，他肯定已折腾得够呛，直到她觉得已经十拿九稳地把他结果了，才溜之大吉。他仍有些痉挛、身子抽搐着，但是已经僵硬、冰冷得像个死人。他的脸已经大大走相，嘴唇苍白、发青，嘴角流着白沫，沫里混有血。法拉赫开车去内罗毕了，所以我无法把伊萨送往医院，再说我也不认为自己非得那样做不可，因为他已经是没救的了。

临死前他盯着我看了很长时间，但是我不知道他是否还认得我。他那乌黑、动物似的眼睛里仍闪着知觉的火星，他正在思念故乡吧，像我一直期望了解的那样，当时他的故乡好似诺亚方舟，而这个在旷野上放牧父辈羊群的瘦小土著儿童被那些动物团团包围着。我拿起他的手，这只人的手，强健而单纯的工具——它拿过武器、种过蔬菜花卉、爱抚过；这手我还曾经教它做过煎蛋卷。伊萨自己认为他这一生是成功还是失败呢？这是难以判断的。他沿着自己狭隘、寂寞、崎岖的小路走着，饱经沧桑，但心境始终平和。

法拉赫回来后，为了完全按正统伊斯兰礼仪安葬伊萨，他费了很多事，因为伊萨是虔诚的穆斯林。由于我们从内罗毕请的阿訇直到第二天傍晚才到，所以伊萨是夜里安葬的。银河在夜空闪耀，送葬的行列里亮着一盏盏灯。他的坟按照穆斯林的习俗修在森林里的一棵大树下。玛丽娅嬷这时走上前来，在送殡的人群里占据了她应有的位置；在夜的氛围里，她嚎啕恸哭着伊萨。

我和法拉赫商量应该如何处置法托玛，但是最后还是决定随她去吧！很明显，采取步骤用法律来惩罚一个妇女是违背法拉赫的信仰的。是他使我得出这样的结论：穆斯林法律是不让妇女承担责任的。她丈夫对她的行为负责，必须对她闯的祸赔偿，就像他必

须对其马造成的损失赔偿一样。可是，如果马把他的主人甩下来摔死了呢？是的，法拉赫承认这是一起悲惨事件。然而，法托玛毕竟有理由抱怨自己的命运，现在她可以毫无羁绊地按着自己的心愿在内罗毕的兵营里生活了。

土著人和历史

那些期望土著人高高兴兴地从石器时代飞跃到汽车时代的人们，忘记了我们的祖先带领我们穿越历史抵达今日所经历的艰辛和付出的劳动。

我们可以制造汽车和飞机，并且可以教给土著人使用它们。但是，要人们从心底对汽车产生由衷的爱却并非是瞬间能做到的。制造汽车花了几个世纪，而且好像在这期间苏格拉底[①]、一次次宗教改革和法国革命都是必要的。今天的我们酷爱机器，简直不可思议古人没有它们怎么能够生活。但是，我们不能制造亚大纳西信经[②]、弥撒礼仪或五幕悲剧，甚至创造不出商籁诗体。倘若我们没有发现它们早已为我们准备好，恐怕也就只好没有它们了。但实际上它们早已毕备，尽管如此，我们仍应想到：必定有过人类心灵为之呐喊的时刻，直到它们被一一创造出来，那殷切的需求感才得到宽慰。

一天，伯纳德神父骑着他的摩托车来农场，他那满是络腮胡子的脸因狂喜和胜利而容光焕发、神采奕奕。他来和我共进午餐，并带给我一个特大喜讯。他告诉我：前天，有九位原属苏格兰传教团教堂的吉库尤年轻人去找他，请求他允许他们皈依罗马天主教。因为他们经过慎重的考虑和商量，决定信奉罗马天主教的化体教义[③]。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别人，可是所有听说的人都笑伯纳德神父。他们解释说，那是因为吉库尤青年看见在法国传教团有可能干较轻的活儿而拿较高的工钱，说不定还能弄辆自行车骑骑，才编出那套皈依化体教义的骗人鬼话。他们说，因为我们自己理解不了这种想法，其实连想都不愿意想它，所以绝不能允许吉库尤人这

样做。但是,不见得如此,因为伯纳德神父很了解吉库尤人。现在,这些吉库尤年轻人的思想或许正行走在我们祖先所经历过的绿荫小径上。我们的祖先认为自己的化体思想非常可贵,我们不应该在他们心目中否认自己祖先的威信。五百年前的人们,当时甘愿抛弃高薪金、舍弃晋升和舒适的生活条件,有时甚至是牺牲自己的生命,不顾一切地一心信奉化体教义。他们没有被提供什么自行车,而且拥有摩托车的伯纳德神父也没有把自行车看得比九位吉库尤人的皈依更重。

在非洲的现代白人相信循序渐进,不相信任何突发的创造性行动。因而,他们可能让土著人迅速地通过一个短期的历史实践课程,然后追上我们。我们带领这些民族还不到五十年,如果我们把当初比喻为上帝诞生之时,而且允许他们用三年赶上我们而不是耗费我们以往所用的百年,那末现在将是我们派他们去谒见圣芳济各的时候,几年后再送他们到拉伯雷[4]那儿去。那么,本世纪他们会比我们更热爱和欣赏他们两位。几年前,当我努力将《云》里的农夫父子俩的对话翻译给他们听时,就发现他们喜欢阿里斯托芬[5]。二十年之后,他们可能准备成为百科全书编纂者,再过十年,他们则可能成为吉卜林[6]。我们应该让他们有自己的幻想家、哲学家和诗人,并为福特[7]先生准备下用武之地。

他们将在哪儿追上我们呢?为了追逐某种阴影、黑暗或实践一下非洲鼓,难道我们要抓住他们的尾巴死死不放吗?那样,到时候他们能像现在信奉化体教义一样买得起我们的汽车吗?

译注:

①苏格拉底(约公元前470—前399),古希腊三大哲人中的第一位。他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共同奠定了西方文化的哲学基础。

②《亚大纳西信经》,基督教三大信经之一,其他二信经为:《使徒信经》和

《尼西亚信经》。

③化体教义，是天主教会和基督教某些教派自12世纪起所使用的神学名词，谓圣餐面包和酒化为耶稣的肉和血。

④拉伯雷（约1483—1553），法国讽刺作家，因其代表作《巨人传》而闻名遐迩。

⑤阿里斯托芬（约公元前450—前380），古希腊最著名的喜剧作家，有“喜剧之父”之称，相传写过44部喜剧，现存《阿卡奈人》、《骑士》等8部。

⑥吉卜林（1865年12月—1936年1月），英国小说家、诗人，作品表现英帝国主义的扩张精神，著名作品有《丛林故事》、长篇小说《吉姆》和诗歌《军营歌谣》等，获1907年诺贝尔文学奖。

⑦福特（1863—1947），美国汽车制造商，1903年创建福特汽车公司，生产T型汽车，发明装配线生产法，使美国成为汽车大国，但后来在竞争中失去优势。

地 震

有一年，临近圣诞节，发生了一次地震；它很像是一只愤怒的大象在抖威风，震倒了土著人的一些小茅屋。那次地震一共震了三回，每回持续几秒钟，而且每两次震荡之间有少许间歇。这些间歇正好为人们提供了思索的时间。

正在马塞人居留地露宿的丹尼斯·芬奇—哈顿，当时正在卡车里睡觉，他回来后告诉我：他被震醒后的第一个念头是，“犀牛钻到车底下去了。”发生地震时，我自己正在寝室里准备上床睡觉。第一次震荡，我心里嘀咕，“准是豹子跑到房顶上去了”。等到第二次震荡，我心想：“我要死了，这准是要死时的感觉。”但是，在第二次和第三次震荡之间的刹那平静里，我蓦地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这是地震！我从未想过自己能活着碰上。瞬间，我自信地震已经过去，然而当第三次也就是最后一次震荡来临时，我感到一种无法抑制的喜悦，我不记得自己一生中曾有过比这更突如其来、更痛快淋漓的喜悦。

天体运行中蕴涵着使人无限欢欣喜悦的力量。我们一般意识不到它们。当天体的这一念头骤然重新萌动，并在我们面前实现时，便呈现出惊心动魄的景象。开普勒[①]呕心沥血，多年努力，终于发现了行星运行规律。他曾这样记下自己当时的感受：

“我欣喜若狂、任感情汹涌澎湃！死早已被置之度外。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我浑身战栗、热血沸腾。上帝等待一个观察他工作的旁观者已经整整等了六千年。上帝的智慧是无限的，其中许多我们尚一无所知，了解的只微乎其微。”

说实在的，地震时攫住我、使我周身战栗的正是这种兴奋喜悦。

这巨大的喜悦主要在于：你突然意识到你原以为静止的东西实际上在自行运动。这可能是世界上最震撼人心的喜悦和希望之一。一个沉闷的星球，一个死寂的实体——地球自己在我脚下升起，舒展。它只给我一个信息，一个最轻微的触摸，然而却具有无限重大的意义。地球在笑，笑得土著人的茅屋高喊着"自我移动"、纷纷倒塌。

翌日黎明，朱马给我送茶时说："英国国王归天了。"

我问他是怎么知道的?

他回答说："太太，难道昨天夜里您没感觉到大地摇晃和震动吗?那就是说英国国王归天了。"

不过，幸运的是，英国国王在地震后又活了许多年。

译注：

①开普勒（1571 年 12 月—1630 年 11 月），文艺复兴时期的德国天文学家和占星家。行星运动三大定律的发现者、近代光学的奠基人。

乔　治

一次，在搭乘一艘货船前往非洲的途中，我和一位名叫乔治的小男孩结成了朋友。他是和妈妈、年轻的姑母外出旅行的。一天，在甲板上，他离开妈妈和其他女伴，在她们的目送下向我走来。他郑重其事地告诉我:第二天是他的生日，到时候他就满六岁了。为了表示庆祝，他妈妈邀请所有的英国旅客去喝茶。他问我能不能去?

“可我不是英国人啊，乔治。”我说。

“那您是什么人?”他大为惊讶地问。

“我是霍屯督人[①]。”我回答。

他挺直身子，非常严肃地望着我。

“没关系，”他最后说，“我希望您来。”

他回到妈妈和姑母身边，若无其事地告诉她们，可是口气是那么坚定不容反驳:“她是霍屯督人，但是我希望她来。”

译注:

①霍屯督人，生活在非洲南部的一个土著民族。

凯基科

有一次，我养了一匹膘肥体壮的供拉车用的骡子。我给它起名叫莫利，可是车夫却叫它“凯基科”，意思是汤匙。我问车夫为什么叫它“汤匙”，他回答说：“因为它看上去像匙子。”我绕着骡子直转圈儿，想看看他脑子里到底是什么在作怪，但是，无论我从哪个方向端详，都看不出这骡子与汤匙有什么相似之处。

事隔不久，一次，我自己驾车，碰巧车上套的正好是凯基科和另外三匹骡子。待我登上车夫的高高座位。鸟瞰下边的骡子时，顿时明白了：车夫是对的。凯基科肩部异乎寻常的窄，而后腿臀部宽阔、丰满，使它酷似一把边沿翘起的汤匙。

假如车夫卡莫和我都曾经为凯基科画像，那末我们画出来的像可就要多不同有多不同了。但是，上帝和天使看到的将和卡莫看到的一模一样。上帝从天上来，在万物之上。他为所见作证[①]。

译注：

①参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三章。

长颈鹿去汉堡

当时，我正住在蒙巴萨海滨官员希克·阿里·本·萨利姆的家里。萨利姆是一位热情好客、慷慨侠义的年迈阿拉伯绅士。

蒙巴萨具有儿童绘制的伊甸园的一切特点。墨蓝的海水臂膀似的环抱着这一海岛，形成理想的海港；这儿的土地由苍白色的珊瑚礁岩形成，上面长着蓊郁葱笼的芒果树和光秃秃、奇形怪状的灰猴面包树。蒙巴萨周围的海水矢车菊般湛蓝。海港入口的外面，印度洋上漫天滚滚而来的激溅浪花形成一道纤细的银白色弧线，静谧里发出低沉的隆隆声。街道狭窄的蒙巴萨由珊瑚礁建成，掩映在米黄、玫瑰红和黄褐色的倩影里；城内高耸着一座庞然的古要塞，断壁残垣，枪、炮眼犹存，这儿是三百年前葡萄牙人和阿拉伯人的战场。这座要塞远比这座城市更富强烈特色，仿佛在漫漫的岁月里，它居高临下不止一次陶醉于暴风雨的黄昏。

蒙巴萨居民园子里盛开着如火如荼的金合欢。这花颜色的热烈及金合欢树叶的娇嫩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炎炎烈日烧烤着蒙巴萨；这儿的空气是咸的，丝丝海风每日从东方吹来，携带着清新的海水雾珠；这儿的土壤含盐，因此很少长草，光溜溜的地面好似舞场。但是，岁月久远的芒果树长着茂密墨绿的叶子，慷慨地撒下绿荫。每棵芒果树都投下一大片圆形、清凉的浓荫。芒果树比我知道的任何别的树都更让人联想到聚会的场所。它们是人们交往的中心，就像农村的井台是社交活动的地方。芒果树下经常举行大型集市，树身周围的地上摆满鸡笼、堆放着西瓜。

阿里·本·萨利姆在大陆上有一栋漂亮的白色宅邸，坐落在海湾的转弯处，门前一长排石阶通向大海，客房坐落在路两边。主建筑物的大房间里，阳台后面陈列着萨利姆收集的许多精美的阿

拉伯和英国物品：古老的象牙和黄铜制品，拉穆瓷器，天鹅绒转椅，照片和大留声机。这些物品里有一个缎子衬里的小盒子，里面盛着一套茶具的幸存者，它们是40年代英国的精致瓷器。这套茶具是桑给巴尔苏丹的儿子和波斯王女儿结婚时，年轻的英国女王和她的丈夫送给他们的结婚礼物，女王和亲王希望新婚夫妇像他们自己一样美满幸福。

“他们也那样美满幸福吗?”当希克把茶杯从盒子里一个个拿出来放在桌子上给我看时，我问他。

“哎——，不是的，”他说，“新娘似乎放弃不了骑马。来时随行带着她的马匹，和嫁妆一起载在船上。可是，桑给巴尔人是无法接受妇女骑马的，因此引起许多麻烦，而且因公主抛弃丈夫比抛弃马还快。所以，最后婚姻破裂，公主返回波斯。”

蒙巴萨港口停泊着一艘陈旧的德国货船。这艘轮船准备返回德国。我坐着阿里·本·萨利姆的由斯瓦希里水手划的游艇，回岛途中，从轮船旁边经过时发现它的甲板上有一个高大的木箱，箱子顶端边缘伸出两颗长颈鹿的脑袋。当时也在游艇上的法拉赫告诉我：这两只长颈鹿是从葡属东非运来的，准备送往汉堡，送给一个巡回马戏团。

长颈鹿娇滴滴的脑袋来回摆动，仿佛很惊讶，也可能挺满意，因为以前它们从未见过大海。在狭小的笼子里，它们只有立足之地。世界骤然萎缩、变迁了，变得紧紧环绕着它们。

它们无法知道，也无法想象自己正一步步地遭贬黜。因为它们是高傲、天真无邪的生灵，它们是辽阔原野上风度翩翩的漫步者；它们压根不懂得什么是监禁、寒冷、恶臭、烟雾和癣疥，也从未尝过死寂世界极端无聊的滋味。身着有味黑衣的人们将顶着风、冒着雨雪，成群结队地前去观看长颈鹿，体味人类对于喑哑动物世界的优越感。当长颈鹿那娇美、长着一双云烟似朦胧眼睛的脑袋，从马戏团围栏上面耐心地伸出来时，人们会指着它那细长的

脖子发笑，在那儿这脖子显得太长了。孩子们一见长颈鹿或是吓得哭起来，或是爱上它们，喂它们面包。那时候，他们的父母会认为长颈鹿是温顺的野兽，相信它们会让他们的孩子玩得快乐。

在今后漫长的岁月里，长颈鹿是否有时会梦见那已离别的故土？它们现在在哪儿？又前往何方？萋萋芳草、荆棘树丛、河流、水坑和蓝幽幽的峰峦都哪里去了？原野上空甜蜜醉人的空气已经升浮，消失。其它的长颈鹿，那些曾经和它们一起出来，肩并肩地在起伏的旷野上款步小跑的长颈鹿都哪儿去了？它们离开了它俩，全都走了，而且好像永远不会再回来。

夜晚，皎洁的明月在哪儿？

长颈鹿骚动着，在马戏团的大篷车里醒来。幽闭它们的狭小木箱子散发着腐败的稻草味和啤酒气。

再见，再见，我希望你们两个都在旅途中死去，以便现在从箱子顶端伸出的、衬着蒙巴萨蓝天的你们表情愕然的小脑袋中，没有一个在无人了解非洲的汉堡孤寂地摆动。

至于我们，只好等将来发现有严重侵犯我们的人之后，才会郑重地请求长颈鹿原谅我们的不恭。

马戏团里

大约一百年以前，一位去汉堡的丹麦旅行家——希梅尔曼伯爵碰巧遇到一个小型巡回马戏团，并对它着了迷。在汉堡期间，他每天都在马戏团驻地兜圈子，尽管他自己也难以解释那肮脏、破旧的大篷车对他的真正吸引力究竟是什么？其实，是马戏团与他头脑中的某种东西相吻合呼应。那时正值隆冬，外边冷得厉害。棚子里，看守人在动物的笼子旁边点了一个老式火炉，炉火通宵达旦，直到幽暗的走廊里现出明快的桃红色，火才熄灭。但是，即便那时，穿堂风和阴冷的空气依然凛冽刺骨。

马戏团班主走上前来和他搭讪时，希梅尔曼伯爵正望着鬣狗沉思。班主是一个面皮苍白、塌鼻梁的瘦小男人。他原是神学院学生，后因一件丑闻被迫辍学，从此在社会上便一步步走了下坡路。

“阁下，您好好看看这鬣狗，”他说，“把鬣狗弄到汉堡可是件了不起的事，因为这儿至今尚未见过这种动物。您可能知道，在它们的故乡非洲，鬣狗都是两性的。月圆星稀的夜晚，它们聚到一起，围成一个圆圈儿交配。这时每只鬣狗都充当雌雄两种角色。这，您知道吗？”

“不晓得。”希梅尔曼伯爵回答，并做了一个略显厌恶的动作。

“阁下，在您看来，”马戏团班主继续啰嗦，“鉴于这种情况，一只鬣狗被单独关在笼子里是不是要比别的动物更觉困苦？它们是感到双重需要，还是由于自身统一了生物的两种互补属性而感到满足和协调？换句话说，我们这些生活的囚犯，因具有更多的天赋，是更幸福还是更痛苦呢？”

“理解这一点蛮有意思。”希梅尔曼伯爵只顾想自己的，根本没有留意班主的话。他喃喃着：“为了最终我们能在汉堡有这么个

活标本，让这儿的人们知道鬣狗是什么模样和供动物学家进行研究，竟有几百只，实际上是数千只鬣狗为之生死。”

他们继续往前走，去观赏旁边笼子里的长颈鹿。

“在野外奔跑的野生动物不能算真正存在。”伯爵继续说，“现在这只长颈鹿我们给它取了名字，知道了它的模样，它算真正存在了。而其余的呢，可能还没有哪，而且它们是大多数，所以大自然太奢侈浪费了。”

班主把自己破旧的皮帽往后推了推，帽子下边班主的头顶光秃秃的，没有一根头发。他嗫嚅着：“长颈鹿彼此是相识的。”

“就是这也可能是有争议的，”希梅尔曼伯爵略微停顿了一下，说：“就拿这些长颈鹿来说吧，它们的毛皮上都有方形斑纹。这对面面相觑的长颈鹿永远不会知道什么是方形，因此也就永远认不出方形斑纹。这难道能够说它们彼此相识吗？”

班主端详了一会儿长颈鹿，然后说：“上帝是认得它们的。”

希梅尔曼伯爵一听笑了，问：“是认得长颈鹿吗？”

“是的，阁下！”班主回答，“上帝是认得长颈鹿的。长颈鹿在非洲到处奔跑和嬉戏时，上帝一直注视着它们，而且喜欢它们的举止。上帝是为了开心才创造长颈鹿的。阁下，《圣经》里是这么说的！”班主继续喋喋不休，“上帝正因为特别喜欢长颈鹿才造了它们。上帝不仅发明了圆而且发明了方，阁下，您肯定不会否认上帝认识长颈鹿身上的方形图案和有关的一切。阁下，野生动物可能就是上帝存在的佐证。然而，等它们被弄到汉堡，”他收住自己的话，戴了戴帽子，说：“那可就说不准了。”

依照别人的思想安排自己生活的希梅尔曼伯爵没吱声，继续往前走，到火炉旁边去看蛇。为了取悦于他，班主打开了盛蛇的笼子，极力把蛇搅醒；最后，那爬虫总算慢悠悠、昏沉沉地盘绕到他的胳膊上。伯爵瞧着它们。

“说真的，我的好卡奈杰特，”伯爵阴郁地淡淡一笑，说：“如果

你在我手下做事，或者我是国王，你是大臣，那么现在你可能就得滚蛋。”

班主不觉抬起头，神情紧张地望着他，问：“真的吗，爵爷？我得被解职吗？”同时让蛇滑落到笼子里。过了片刻，他又问：“恕我冒昧问一句，爵爷，那是为什么？”

“啊，卡奈杰特，你并不像你表白的那么单纯，”伯爵说，“为什么？我的朋友，因为憎恶蛇是人的正常本能，而且具有这种本能的人一生不变。蛇是人类仇敌中最不共戴天的，可是，除了我们自己的善恶本能之外，还有什么能告诉我们这呢？狮子的利爪、大象的庞大身躯和长鼻子、野牛的双角，纷纷涌到眼前。然而，蛇是美丽的动物。它们圆溜光滑，犹如我们生活中所珍惜的物品，具有精美柔和的光泽、雅静优美的动作。只有圣人才本能地厌恶蛇的这种俏丽和妖艳，由此嗅到地狱的气息、联想到人类的毁灭。人所特有的称之谓良知的心声使人避蛇如避魔鬼一般。能够爱抚蛇的人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希梅尔曼伯爵深为自己的这一思想逻辑得意，微微一笑，扣上昂贵皮大氅的纽扣，转身走出棚屋。

班主站在那儿，沉思了一会儿，最后说：“阁下，您一定得喜欢蛇。这是没有办法的。根据我毕生的经历，我可以这样告诉您，其实，这是我能够给您的最好忠告：您应该喜欢蛇。请牢记，阁下，请经常、经常铭记心间，阁下，几乎每次都是如此，我们向上帝祈求一条鱼，他总赐给我们一条大蛇。”

旅行伙伴

在开往非洲的船上，桌旁，我坐在一位前去刚果的比利时人和一位英国人的中间。这位英国人为了猎取一种特殊的野山羊，曾经十一次前往墨西哥，现在他是去非洲打大羚羊的。为和两边的人交谈，我只好用混杂的语言，当我想问那位比利时人他一生是否经常旅行时，我就用法文问他："您这一辈子做的事多吗?"他不仅没生气，相反从嘴里抽出牙签，一本正经地回答我："很多很多，夫人。"从此以后，他把向我讲述自己毕生的辛勤努力作为了聊天的目的。在他谈及的每件事情里必定有这样的话："我们的使命，我们去刚果的伟大使命。"

一天傍晚，玩牌之前，那位旅行者谈起了墨西哥，并给我们讲述了一位西班牙老太太的故事。这位老太婆住在山里的一座孤零零的农场里。听说来了一位陌生人，便派人把他请去，吩咐他给自己介绍世界上最新的新闻。陌生人应着："好的，太太！现在，人能飞。"

"是的，我已经听说了，"她说，"而且为这我还和神父进行过多次辩论。先生，现在您能屈尊开导开导我们吗？人飞的时候，是像麻雀那样两腿耷拉在身子下边，还是像鹳那样两腿伸在身后?"

谈话过程中，他还谈到墨西哥土著人的愚昧和对办学的一无所知。那位正在发牌的比利时人停止了发牌，手里攥着最后一张牌，咄咄逼人地盯着那位英国先生，说："应该教给那些黑鬼老老实实地干活！别的什么都不必！"他把牌"砰——"地一声摔到桌子上，十足坚定地重复着："别的什么都不必！不必！不必！什么都不必！"

生物学家与猴子

一位研究自然史的瑞典教授来到农场，请求我为他与野生动物部交涉一下。他告诉我，他来非洲是为了弄清楚：猴子有一个拇指的脚是在胚胎的哪个阶段开始与人脚异样的。

为了这一目的，他打算到埃尔贡山去打髯猴。

“您想从髯猴身上弄明白这一点，那是永远做不到的，”我对他说，“它们生活在雪松之巅，而且生性怯懦，见人就跑，捕捉它们是困难的。您若能得到所需要的胚胎，那可是天大的运气！”

教授满怀希望，他说，他一定住下去，直到得到他需要的猴脚，为此甚至不怕花费数年时间。他已呈请野生动物部允许他去猎取所需的猴子，而且自认：由于他的探险完全出于崇高的科学目的，所以一定能获得批准。然而至今未见答复。

“您申请允许捕猎多少只猴子？”我问他。

他告诉我，因为是刚开始，所以他请求允许他先捕猎一千五百只猴子。

当时我在野生动物部有熟人，于是便帮他又写了一封信，请求立即予以答复，并建议由下一班邮差带回，因为教授急切希望到野外去进行他的研究工作。这一次，野生动物部回复得很快，下一次邮班带来了他们的答复。他们在信中写道，野生动物部高兴地通知兰格伦教授，鉴于他的探险为了科学研究，他们意欲破一次例，将特许他狩猎的髯猴数目由四只上升为六只。

我不得不把信给教授连读两遍。等他终于明白了信的内容之后，是那么沮丧，打击和挫折沉重得使他说不出一句话。对我的安慰也毫无反应，而是走出屋子，坐上车，闷闷不乐地开走了。

当事情不太与他作梗的时候，教授风趣、健谈、幽默。在辩论

猴子的过程中，他阐述各种情况给我以启迪，同时尽情发挥自己的许多观点。有一天，他说："我将告诉您一个我的非常有趣的经历。在埃尔贡山巅，我发现可以承认上帝的瞬间存在。关于这，您怎么想？"

我说：这倒蛮有意思，不过我想，还有一个蛮有趣的问题，那就是——在埃尔贡山巅，上帝可能须臾相信兰格伦教授存在吗？

卡罗门亚

农场里有个名叫卡罗门亚的小男孩，九岁了，又聋又哑。他会发一种声音——一种短促而瘆人的吼声，不过这声音极罕见，他自己也不喜欢，常常叫着叫着就突然停止，喘息一会儿。别的孩子都怕他，抱怨他打他们。我第一次见卡罗门亚时，因为一起玩耍的小伙伴用树枝子打他的头，他的右腮帮子肿得老高，嵌入肉里的碎屑已引起溃烂，不得不用针把它们一一挑出来。这对卡罗门亚来说，并不像有人所想像的那么痛苦，因为它即使伤害了他，也使他与人们发生了联系。

卡罗门亚皮肤漆黑，长着一双水灵灵漂亮的黑眼睛和浓密的睫毛；他的表情非常认真严肃，脸上几乎从未见过笑容，总之，酷肖黝黑的土著小牛犊的表情。他是一个活泼、好动的小家伙，因聋哑隔绝了他与外界的联系，打仗便成了他表明自己存在的手段。他还非常擅于掷石子，他能非常准确地想掷到哪儿就掷到哪儿。有段时间，卡罗门亚有一张弓和箭，可是它们在他手里似乎不好用，仿佛耳朵之于弓弦的响声必须是弓箭手技能的一部分似的。卡罗门亚体格强健，对他那个年龄的孩子来说是非常结实的。他可能不会用自己的这些长处去与别的孩子换取听、说能力，我觉得，他对这两种能力并不特别羡慕。

尽管好斗，可卡罗门亚并不是不友好。假若他意识到你在和他说话，那么他的脸立刻明朗起来，虽然不是满面笑容，但是脸上立时浮现出果断欣然的神情。卡罗门亚是个小偷，只要瞅到机会他就偷糖和香烟，不过他马上将偷来的东西分给其他孩子。有一次，我碰巧看见他正在给别的孩子分糖。他站在中央，周围围着一圈儿小孩；他没有看见我，只有那一次我看见他快要笑了。

有一段时间，我努力在厨房或家里给卡罗门亚找件事干，可是他都不能胜任，而且干不多久他自己就烦了。他喜欢干的是搬动重物，把重物从一个地方拖到另一个地方。我的车道旁有一排刷了白粉的石头。有一天，在他的帮助下，我把其中的一块移动、滚到房前，为的是让车道显得对称。可是，第二天，我外出时，卡罗门亚把这些石头全都滚到房前，并堆成一堆。我永远不能相信，他这样的小人儿居然有这本事。他肯定为此做出了惊人的努力。这就好像卡罗门亚自知自己在世界上的地位而执意坚持一样。他又聋又哑，然而身强力壮。

世上所有的物品里，卡罗门亚最喜欢刀子，但是我不敢给他，因为我怕：那样，在竭力与别人接触时，他容易伤害农场里的其他孩子，杀死一个、两个的。尽管如此，长大后，他还是会有一把刀子的。他的愿望如此强烈。上帝晓得他将用它干什么。

我给卡罗门亚印象最深的是送给他哨子那次。那个哨子一度是我用来唤狗的。我把哨子拿给他看时，他冷冷的，并未对它表现多少兴趣：但是，稍后，当我教他把哨子放在唇边吹响以后，看见狗从两边向他扑过来，便大为震惊，脸色霎时因惊讶而沉下来。他随即又吹了一次，发现效果一样，便目光炯炯、严肃地瞥了我一眼。他一遍又一遍地吹哨子，很想弄明白它的工作原理。但是，为了这一目的，他不是去琢磨哨子本身，而是当他吹哨唤狗、狗应声跑来后，他皱着眉头仔细地审视那些狗，仿佛在搜寻它们是否哪儿有伤。从此以后，卡罗门亚非常喜欢狗，这样说吧，他经常借它们，带它们去野外散步。他牵着狗出去散步时，我常常指着西边天空某个位置，告诉他太阳转到那儿时他必须回来；每次他也指指相同的位置，而且常常是非常准时。

一天，我骑马外出，发现卡罗门亚把狗带到了离我家很远的地方，进入了马塞人居留地。他没有看见我，还以为无人看见，可以随心所欲呢！我骑在马上，见他先让狗跑开，然后再吹哨子把它们

叫回来，他一连这样做了三、四次。在野外，在自认为无人看见的地方，他完全沉浸在一种新的生活意念和新的生活内容里。

他用一根绳儿把哨子挂在脖子上，可是忽然一天不见了。我用手势问他哨子怎么了？他打手势回答：飞了——丢了！他没有再向我要哨子。也许是他认为压根就不存在第二只哨子，也许打算从今以后与生活中那些不是与己息息相关的东西一刀两断。我甚至不敢肯定哨子不是他自己扔掉的，因为他无法使之与他生活的其他思想相吻合。

五六年以后，卡罗门亚或是去经受种种磨难，或是将被突然带进天国。

普兰·辛格

位于磨房附近的普兰·辛格的小小铁匠铺，因其一切正统特点，像是农场里的一处小地狱。它是用瓦楞铁建成的。当太阳曝晒屋顶和室内炉火熊熊的时候，铁匠铺内外的空气炽烈炎热。每天从早到晚，这儿都回响着震耳欲聋的“叮叮当当”的锻造声——铁对铁、钢对钢——而且小屋里到处是斧头和断裂的车轮子，这使它看上去很像是古代某幅令人厌恶的刑场图。

尽管如此，铁匠铺仍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我去看普兰·辛格工作的时候，经常见屋里屋外都是人。普兰·辛格工作起来速度超人，仿佛他的生命全依仗他在五分钟之内完成一项特殊使命似的。他在锻炉旁一跳老高，并用尖厉的鸟鸣般的叫声向他的两个吉库尤助手发号施令，那副模样活像一个人被绑在火刑柱上受灼烧之苦，或是像某个被激怒的恶魔在工作。但是，普兰·辛格不是魔鬼，是一个性情非常温和的人；工作之余，他的言谈举止竟至略带少女的矜持。他是我们农场的芬迪德，就是说他是精通各行的工匠：除铁匠外，他还是木匠、马具工和箱子柜子制作者。他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为我们农场造了不只一辆大车。但是，他最爱在铁匠炉上工作。他给车轮装铁箍时，那场景辉煌绚丽得令人心里充满自豪。

普兰·辛格的外表有某种欺骗性。当他盛装打扮：穿上外套，缠上大幅白色包头布，再配上那副浓密的大黑胡子，他真把自己弄得好像很魁梧、臃肿。然而，铁匠炉旁，他赤臂坦胸，衬着印度沙漏赤身胴体雕像，他又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的清瘦和敏捷。

我喜欢普兰·辛格的铁匠铺，吉库尤人也喜爱它，这有两个原因。

第一，是因为铁本身。铁是所有原材料中最销魂迷人的。它使人们的想象溯游漫长的历史足迹，犁铧、剑、大炮和车轮——人类文明(——人类对一个小范围内自然的征服)——简单明了得尚未开化的人们也完全能理解或浮想猜测，而普兰·辛格干的正是打铁这一行。

其次，土著人被铁匠铺所吸引是因它的歌。铁匠铺里，工作时尖锐、明快、单调而又惊人的旋律具有神话般的魅力。它雄浑有力得能震撼、销熔女人的心；它坦率、质朴，揭示真理，永远只倾吐真情。有时候，它率直得明明白白。它力量充溢过剩，既雄健又欢畅，它主动为你效劳、为你做重大事情，然而游戏般轻巧。土著人喜欢节奏，聚集在普兰·辛格小屋周围，感到轻松愉快。根据北欧古法，人们不必为自己在铁匠铺里所说的话负责。在非洲，铁匠铺里人们的舌头同样无拘无束、信口开河，给鼓舞人心的铁锤之歌插上浪漫遐想的翅膀。

普兰·辛格跟着我多年，而且在农场里是一位薪俸优厚的工作人员。他的工资和花销之间是不成比例的，因为他是一流的苦行僧。他不吃肉，不喝酒，不吸烟，不赌博，他的旧衣服破得一条条儿。他把自己的钱全都寄回印度供孩子上学。他那瘦小、文静的儿子德利普·辛格一次曾从孟买来这儿探望父亲。他已经和铁绝缘，我在他身上看到的惟一的金属物品是他兜里的那支自来水笔。普兰·辛格神话般的性格并没有传给第二代。

但是，普兰·辛格因其在铁匠炉上狂飙般地工作，在农场里他一直保持着自己头顶的光环，我真希望他终生如此。他是神的仆人，满腔热情，炽烈真诚，是一位自然力育成的精灵。普兰·辛格铁匠铺里的铁锤之歌是你一心渴望聆听的，仿佛它是对着你的心在讴歌。对我来说，铁锤仿佛正在咏唱一首希腊古诗。一位朋友曾经将这首诗为我翻译出来：

厄洛斯[1]猛击，如铁匠抡圆铁锤，
于是，我的鄙夷俗念的心火花四溅。
他将我的心在眼泪和悲哀中冷却，
犹如把一块烧红的铁扔进小溪。

译注：

①厄洛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即罗马神话中的丘比特。他的形象是带双翼的裸体小孩。他携带着弓箭在空中飞翔，谁中了他的金箭就会得到爱情，谁中了他的铅箭就将失去爱情。

希罕事

那是在我为政府搞运输、进入马塞人居留地的日子里，一天我见到一件希罕事，我的熟人中还无人有过这样的奇遇。它发生在一天中午，当时我们正在草原上艰难地跋涉。

在非洲，空气在景致中的地位比在欧洲更显赫重要，空气里悬浮着若隐若现的景物和各种幻影，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才是真正的活动舞台。正午，烈日炎炎，空气小提琴琴弦似的摆动、震颤，在点缀着荆棘树丛和远处岚山的草原上，吹动漫漫草浪，干枯草丛间幻化成一片波光潋滟的广阔水面。

我们在燃烧似的、生气勃勃的空气里行进着，有很长一段路，我违背平素的习惯，和法拉赫走在车队前面，爱犬达斯克由童仆牵着跟在旁边。我们全都缄默不语，因为实在热得不容说话。突然，旷野上，地平线处开始移动、奔跑起来，不仅仅是空气，还有一大群动物从右边，斜穿舞台，向我们狂奔过来。

我对法拉赫说："快看那些角马!"但是，一会儿，我就不敢肯定它们是角马了。我举起双筒望远镜观察，可是在中午这也难以看清。我不禁问法拉赫："它们是角马吗，法拉赫?你看是什么?"

这时，我看见我的达斯克正聚精会神地凝视着那群动物，双耳竖起，远瞩的目光紧盯着它们的行踪。在旷野里，我常常允许它去追踪瞪羚和叉角羚，但是今天我觉得天太热了，便吩咐童仆拽紧它项圈上的链子。与此同时，达斯克发出短促的狂吠，而且向前猛冲，把童仆拽得摔倒在地。我夺过链子自己来，不得不用全身力气拽住它。我瞧着飞奔而来的那群动物，再次问法拉赫："它们是什么?"

在旷野上，判断距离是很难的。颤抖的空气和景致的单调使

其然，零零星星的荆棘树丛及其独特风貌也使其如此。这些树木酷似森林里的那些苍老摩天的巨树，然而实际上它们充其量不过十二英尺高，所以长颈鹿站立其间头和脖子都露在树梢之上。人们时常被远处动物的体积、形态所蒙骗。中午时分，可能会把一只豺错认为是非洲旋角大羚羊，把一只鸵鸟误认为是野牛。须臾，法拉赫说："夫人，那是一群野狗。"

平时看见的野狗，一般都是三四只一群，偶尔也有十几只在一起的。土著人害怕它们，常给你讲野狗多么多么凶狠。有一次，在居留地，我骑马走在离农场不远的地方，忽然发现四只野狗尾随在我身后，不出十五码远。我带着的两只小狈[①]拼命地靠近我，实际上已紧紧地贴在马肚子下边，直到我们蹚过河向农场走去，它们才放松下来。野狗没有鬣狗那么大，大约像一只大阿尔萨斯狼狗。它们通体黝黑，只有尾尖和尖耳的顶端有一撮儿白毛。野狗皮很不好，毛粗糙、参差不齐，而且气味难闻。

眼前可能有五百只野狗。它们一溜儿小跑而来，而且非常奇特，既不左顾也不右盼，仿佛它们被什么东西吓坏了，又仿佛它们为了某一特定目的正紧跟足迹快速前进。当它们越来越接近我们的时候，它们蓦地稍微变换了一下方向；尽管如此，它们仍然好像看不见我们，而是以同样的速度继续往前跑。它们离我们最近时只有五十码远。它们始终是一支纵队，二只，三只或四只一排，它们整个队伍从我们面前跑过是花了一会儿功夫的。在这中间，法拉赫曾说："这些狗非常累，它们已经跑了很长的路。"

等它们全部从我们面前跑过去、消失在远方，我们回首张望车队，发现车队仍被拉下一段距离。由于精神紧张我们疲惫不堪、顺势坐在身旁的草里，直到车队赶上来。达斯克极其烦躁、猛挣链子，企图去追赶那群野狗。我紧紧抱着它的脖子，心想：要不是我及时拽紧它，恐怕现在它早被吃光了。

车夫一个个离开辎重车队，朝我们跑来，问刚才到底是怎么回

事。我无法向他们或向我自己解释：到底是什么原因使这群野狗这么大规模地和以这种方式跑过。土著人都把这视为险恶的凶兆——战争的征兆，因为野狗是吃腐肉的动物。事后，他们没有像平时议论旅途中发生的其他事情那样，太多地谈论这件事。

日后，我将这件事讲给很多人听，可是没有一个人相信。尽管如此，这乃是事实，我的仆人可以为我作证。

译注：

①㹴，一种狗。

鹦 鹉

一位上年纪的丹麦船主坐在那儿，回首自己的青年时代，回忆自己十六岁时在新加坡一家妓院度过的一个夜晚。他是随他父亲船上的水手一起去那儿的。他坐在那儿和一位中国老太婆聊天。老太太听说他生活在很远的一个国家，便立刻拿来了她的那只老鹦鹉。她告诉他:这只鹦鹉是很久很久以前,她年轻时的一位情人——一位出身高贵的英国人送给她的。男孩一见心想：这鸟恐怕上百岁了。在妓院这个世界性的环境里，它学得世上好多种语言都能讲上几句,但是有个短句,她不懂,而且迄今过往行人中也无人能告诉她那是什么意思。因此，多年来她已打消了问询的念头。现在,既然这男孩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的,或许那是他的语言呢,也许他能把它翻译给她听。

听了这一建议,男孩大为惊讶。望着鹦鹉,一想到它那可怕的喙里可能迸出丹麦语，他简直差一点从妓院里跑出去。他之所以留下只是想帮帮那个老太婆的忙。等她叫鹦鹉说出那个短句，证明那是古希腊语。鹦鹉讲得非常慢,男孩的希腊语也足以理解它。它是莎孚[①]的诗句：

月西沉,金牛星隐去,
午夜阑珊,
时光悄悄地流逝,流逝,
而我躺着冷漠孤寂。

男孩翻译时，老太婆咂着嘴唇，一双斜睨的小眼睛不住地滚

动着。她请求男孩又给译了一遍，而且边听边频频点头。

译注：

①莎孚，公元前6世纪前后的希腊女诗人，文笔优美，享有盛名。其作品主题以诗人与女伴间的友谊及不睦为主，抒发和描写了当时沉闷气氛中的爱、妒和恨。可惜，其作品流传至今的寥寥无几。

五、告别农场

“神与人，我们都被这样欺骗！”

艰难岁月

我的农场对种咖啡来说有点太高。严寒季节，地势较低的地里偶尔会下霜，那末翌日清晨，咖啡树娇嫩的枝条和上面结的咖啡浆果变成褐色、枯萎凋零。平原吹来强劲的风，即便是好年景，我们的咖啡亩产也从未达到过位于海拔四千英尺的锡卡和基安布地势较低地区人们的产量。

另外，恩贡地区雨水稀少。有三年，我们遇上了真正的大旱，旱得我们心灰意冷。有一年降雨量仅为五十英寸，我们只采摘了八十吨咖啡；有一年下了五十五英寸雨，我们收成了大约九十吨；还有两个大灾年降雨量分别只有二十五和二十英寸，我们刚刚收获了十六吨和十五吨咖啡。这几年对农场来说真是灾难。

与此同时，咖啡价格暴跌：过去是一吨一百英镑，现在仅仅六十或七十英镑。农场的日子日益艰难。我们无力还债，也无钱继续经营种植园，在农场入股的、我在老家的熟人纷纷写信告诫我：务必得把农场卖掉。

我想尽办法来拯救农场。有一年，我试着在闲置的土地上种植亚麻。种亚麻是令人愉快的，但是它极需要技术和经验。一位比利时难民在这方面做我的顾问，可是当他问我打算种多少时，一听我告诉他准备种三百英亩，立时惊叫起来：“啊，夫人，这使不得！”他说，种五英亩抑或至多十英亩，我也许能成功，可是不能再多。

然而十英亩对于我们无济于事，最后我种了一百五十英亩。亚麻开花时节，田里一片蔚兰，恰似一片蓝天落到人间，美得令人惊叹！而且，已经证明任何织物都不如亚麻纤维制品让人满意：它耐磨挺括，有光泽，手感柔滑。亚麻被运走时，你心驰神往，想像它们被织成了床单和睡衣。但是，短时间，又无持续的监督指导，是无法教会吉库尤人准确掌握采摘亚麻和沤麻、打麻的技术的，结果我种植亚麻也遭失败。

那几年，这一带的大多数农场主都做过类似的尝试，但最后只有少数人幸运，获得令人鼓舞的结果。我离开肯尼亚时，恩乔罗的英格里德·林斯特朗的境遇好了起来，在她在自己的商业化园圃、猪、火鸡、蓖麻和大豆上辛辛苦苦了十二年、饱尝了失败的痛苦和眼泪之后，她终于用种植除虫菊为家庭和自己拯救了她的农场。除虫菊被运往伦敦制作杀虫剂。可是我的一次次尝试却没有这么幸运。当干燥的气候来临，风自阿西平原吹来，我们的咖啡树凋萎、叶子枯黄了，另外一些地里的咖啡树也长了蓟马和咖啡豆之类的病虫害。

为催长咖啡我们竭力往地里施肥。由于我生来头脑里灌输的都是欧洲的种田思想，所以不施肥就种庄稼的做法与我格格不入。农场里的佃农听说了我的计划，纷纷前来帮忙。他们把自家牛圈、羊栏里陈积了数十年的粪便为我起出来、送来。这些细软的泥炭似的东西很容易处理。我们用一头牛拉着从内罗毕买来的新式小铧犁在咖啡树行间犁出垄沟，然后撒上肥料。因为不能把大车赶到地里，只好由妇女们用袋子把肥料背到地里，撒到垄沟里，一棵树一袋，这样等我们牵着牛拉着犁返回时就可以把肥料盖上。看起来，这活儿蛮让人高兴，我也希望它能出现奇迹，然而就像已经发生的那样，甚至无人看见肥料发挥效力。

我们真正的麻烦是缺乏资金，因为钱在我接管经营农场以前都已经花光了。我们无法进行任何彻底的改革，不得不现挣现吃、

量入为出，而且最后几年，在农场，我们主要是这样维持的。

假如我有资金的话，我想，我会放弃种植咖啡，我会把咖啡树统统砍掉，在我的土地上植树造林。在非洲，树木长得飞快，只需十年你就能舒舒服服地走在你亲手栽种的高大的桉树和金合欢树下，而十年前，它们是你冒着雨、从苗圃里十二棵一箱一箱地运来种下的。我思量，到时候，在内罗毕，无论是卖木料还是卖木柴，我都会有好市场。种树是一项崇高的事业，许多年之后回想起来，心里还美滋滋的。以前，农场里有大片大片的原始森林，但是令人痛心的是：在我接管农场以前就已经卖给印度人任其砍伐了。手头拮据时，为了蒸汽机用柴我也被迫让人砍伐过工厂附近的森林。这片长着傲岸挺拔、投下生机盎然绿荫的树林常常浮现在我的眼前。我觉得，一生中再没有比砍倒这片树林更让我遗憾的啦。在力所能及的时候，我也曾不时地种上一小片一小片的桉树，但是总起来说量不大。照这样种下去，要把千百英亩空地都种上树得花五十年时间，得整整五十年才能把我的农场变成百鸟争鸣、河边建有锯木厂的、科学管理的林场。农场里的佃农尽管时间观念与白人的不同，但也一直渴望那一时刻的到来，届时人人可从我即将种植的森林里获得丰富的木柴，就像从前的原始森林一样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我还计划过在农场养牛，开一个牛奶场。我们的农场坐落在一个比较脏的地区，就是说那儿有东海岸热病，如果你饲养优良品种的奶牛，必须给它们洗澡消毒。这使得你难以与住在北方清洁地区的牧场主相竞争。但是，话又说回来了，我们距离内罗毕这么近，一大早我就能用汽车把鲜奶送到那儿。我们一度曾有过一群品种优良的奶牛，那时候我们还在原野上为它们建了一座很好的消毒池，但后来牛不得不卖掉，消毒池也杂草丛生。斗转星移，消毒池躺在那儿，犹如一座坍塌、破败的空中楼阁废墟。日后，黄昏，挤奶时刻，每当我信步走向莫格或卡尼努的牛栏、闻到奶牛的

甘美味时，我总不免再次感到渴望有自己的牛棚和奶牛场的剧烈隐痛。每次骑马走在原野上，我脑海里都油然浮现这样的情景：长着美丽花纹的奶牛花朵似的散布在旷野上。

然而，一年又一年，这些计划变得愈来愈遥远渺茫，最后竟至难以辨认。不过只要我能把咖啡卖出去、继续将农场经营下去，对于这，我也不在意。

将农场继续经营下去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我农场的土著人，甚至白人都只顾让我替他们忧心和恐慌，有时候，我觉得好像农场里的牛和咖啡树也不例外。仿佛会说话的和不会说话的一致认为：雨季来得迟和夜间这么冷都是我的过错，似乎晚上我坐下来静静地读会儿书也不对。惟恐失去农场的恐惧驱使我走出屋子。法拉赫了解我的一切忧愁和烦恼，他不同意我夜间外出散步。他提及日落后在我房子附近见过豹子。我出去散步时，他经常站在阳台上，在我回屋之前，阳台暗处总有一个隐约可辨的身着白袍的身影。可是，我的心情太糟了，关于豹子的任何想法都无法进入我的脑海。我知道，无论夜里我怎样在农场的路上徘徊都毫无裨益。但是我还是去了，酷肖一个人们所说的游来荡去的幽灵，既无明确目的、也无确切方向。

离开非洲前两年，一次我回欧洲旅行，返回时正值咖啡收获季节，因此抵达蒙巴萨之前我无从得到任何有关收成的消息。在船上，我心里始终盘算着这个问题。当我身体好、生活也似乎友善时，我就估计大概我们收获了七十五吨咖啡，可是我感到不适或惴惴不安时，就想：无论如何，我们也得收它六十吨。

法拉赫到蒙巴萨接我，我没敢马上问他咖啡的收成；有一阵子我们闲扯农场里的其他新闻。但是，傍晚，上床睡觉之前，我再也憋不住了，迫不及待地问他：他们在农场总共收了多少咖啡。一般来说，索马里人是乐于宣布灾难的，然而此时此刻，法拉赫心情悒郁，神色格外严肃，他从门边的座位上站起来，头后倾，眼半闭，

强咽下痛苦，迸出了：“四十吨，夫人。”一听这，我明白了我们的农场再也无法经营下去了。周围的世界顿时失去了一切色彩和活力。凄凉、令人窒息的蒙巴萨旅馆房间：水泥地面，陈旧的钢床架，破烂不堪的蚊帐，作为世界的象征这房间可寓意惊人，它没有任何装饰或渲染被囿于其内的人类生活的物品。我没有再对法拉赫说什么，他也没有再开口，只是默默地走开了，这一世上最后一个向我表示友好的人。

然而，人的思想具有伟大的自我更新能力。午夜，我忽地记起老努森，于是想四十吨多少也是个收成，而悲观——颓唐才是致命的弊病；再说，现在无论如何我得回家，我将再次绕过我的车道。我的人在那儿，朋友们将跑出来迎接我。十个小时以后，站在铁路旁，往西南眺望，我将看到恩贡山脉衬着碧空的蓝莹莹的剪影。

这一年，我们遭了蝗灾。听说这些蝗虫是从阿比西尼亚[①]飞来的；两年来那儿连续干旱，它们往南迁徙，沿途把植被吃个净光。以前我们没见过蝗虫，当时乡下流传着不少关于蝗虫劫后残败景象的令人心悸的说法——说在我们北边，凡是蝗虫经过的玉米、小麦地和果园都变成了空旷的不毛之地。那儿的居民派人给他们南边的邻居送信，通知蝗虫要到了。然而，即使你被事先告之，对蝗虫也无什么好办法。各个农场，人们都在地里堆起高高的木柴堆和玉米秸堆，准备蝗虫到来时熏烧。他们还让农场的人手都带上空罐头盒子和桶到地里去，吩咐他们为恫吓蝗虫不让其落地要拼命地喊叫和敲打罐头盒子。但是，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因为不管人们怎样轰吓它们，蝗虫总不能永远滞留在空中；每个农场主惟一能希冀的就是把它们往南赶，赶到下一个农场去。可是，越多的农场把他们轰走，它们落下时也就越发饥饿、越发拼命地咀嚼。我农场南面是马塞人居留地广袤的平原，所以我或许可以希望蝗虫不降落，一直把它们赶过河撵到马塞人居留地去。

本地区的邻居已经派了三、四个人来给我送信，告诉蝗虫到

了，但是也仅此而已，我开始认为这一切不过是一场虚惊。一天下午，我骑马到我们的 dhuka——农场的小卖铺去。这个小卖铺是法拉赫的小弟弟阿布杜莱经营的，专为方便农场的农工和佃农开设的，经营各种商品。小卖铺坐落在大路旁。这时一个印度人正坐在小卖铺外边的骡车上，见我从旁边经过，便站起来招呼我，因为在旷野里他是追不上我的。

"太太，请留意，蝗虫就要飞到您地里了。"待我走近时，他说。

"我已听过许多遍了，"我说，"但是至今什么也没见到。恐怕情况并不像人们所讲的那么糟。"

"太太，您请回首。"印度人说。

我回头一看，只见北方地平线上空弥漫着一道阴影，仿佛是发生火灾的城市腾起的一缕浓烟。"一座百万人口的城市正在向晴空喷吐烟雾。"我心中暗想，又好似一抹云翳正在冉冉升起。

"那是什么？"我问。

"蝗虫！"印度人回答。

返回途中，在横亘旷野的路上，我发现了一些蝗虫，大约有二十只。我骑马经过管家的家，指示他做好驱赶蝗虫的一切准备。待我们举首北望，见空中的那缕浓烟略微升高了些。就在我们观察的当儿，不时有蝗虫从我们旁边飕飕地掠过，或者落到地上往前爬。

次日清晨，等我推开房门往外张望，只见眼前灰蒙蒙、暗淡淡一片赤褐色。树木、草坪、车道和我视线所及的一切全都覆盖着这种颜色，仿佛昨夜地上下了一层厚厚的赤褐色的雪。蝗虫就停息在那儿。我正站在那儿观望，蓦地景致开始抖动、破碎，蝗虫移动、飞起来了，顷刻间，周围的空气皆因其翅膀的扇动而微微振颤，蝗虫开始飞走了。

这次它们给农场造成的损失还不大。它们在我们那儿只呆了一夜。我们认识了它们的模样：约有一英寸半长，身呈灰褐和粉

红，触摸一下觉得有点粘。它们只在我车道旁的几棵大树上停留了一下儿，便把它们株株啃得枝残叶败。望着那几株遭劫难的大树，想到它每只蝗虫只不过十分之一盎司，不由你不去想像它们那可怕的数量。

蝗虫又来了，有二三个月时间我们不断遭到蝗虫的袭击。我们很快放弃了轰吓、驱赶他们的努力，因为这是无望的，是既可悲又可笑的做法。有时候，飞来一小群蝗虫，游离主力的这样的自由小分队往往是轰地一下子飞过去。但是其他时候，蝗虫是一大群一大群地铺天盖地而来，它们需要几天才能飞离农场，白天十二小时它们在空中不停地猛冲猛撞。每当一大群蝗虫飞止至高点，农场里就像刮起暴风雪。它们一阵劲风似的尖锐呼啸，硬质的小小翼翅在你的周围和头顶疯狂地扇动，阳光下宛如锋利的钢刃闪光眩目，然而它们自身却遮暗了太阳。蝗群从地面飞向树巅，总是保持带状，除这条暗淡的长带之外天空依旧晴朗。它们砰砰地撞击着你的脸，冲进你的领子、袖口和鞋里。团团包围着你的这种横冲直撞使你头晕目眩，使你特别厌烦恶心，使你心里充满愤懑和绝望，也充满对这些密密麻麻蝗虫的恐惧。它们之中的任何一只都不足挂齿，弄死它，而且这对任何人都毫无影响。然而，当一大群蝗虫一缕轻烟似的从你面前掠过、向地平线飞去时，你那被蝗虫爬过的脸和手上产生的厌恶感是久久难以消失的。

一大群鸟儿紧紧尾随着蝗虫。它们在蝗虫上方盘旋，等蝗虫落地，它们也停下来，在地里逡巡。它们是以这些飞虫为主食的鹳和鹤——自负傲慢的投机牟取暴利者。

有时候，蝗虫在农场停留。它们对咖啡种植园的破坏倒不大，因为咖啡树叶像月桂叶子一样，硬得蝗虫难以咀嚼。那时它们只好把地里这儿或那儿的一棵树啃断了事。

但是，玉米地里，蝗虫光顾之后却是一番凄凉景象。那儿除了被啃断的、耷拉着枯萎残叶的残株之外，已经一无所有。位于河畔

的我的园子，平时浇水灌溉，总是绿油油的，现在活像个垃圾堆——鲜花、香草和蔬菜尽皆荡然无存。佃农耕种的田地犹如一片片被洗劫、烧过的荒地，好像被这些爬虫给辗压过似的。只见这儿或那儿的尘埃里躺着个把死蝗虫，仿佛只有它们才是这泥土的产物。佃农们站在那儿，呆呆地凝视着。那些一下下开垦了这些田地并种植这些田地的老太婆们气得神魂颠倒，她们对着渐渐消失在天边的最后一道模糊的黑影愤愤地挥舞着拳头。

蝗虫大军过后到处留下许多死蝗虫。在它们停息过的大路上，如果当时凑巧有四轮或两轮大车经过，从它们身上辗过，那么等蝗群飞走，车辙里直到目光所及的远处尽皆是小小的蝗虫尸体，这时的车辙犹如两条火车轨道。

蝗虫在地里产卵。第二年，雨季过后，地里便出现小小的黑褐色蚱蜢。幼虫期的蝗虫不会飞，而是在地上爬，把行进途中遇到的一切植物都吃光。

当我再也没有钱、已经无望扭转局面的时候，我不得不把农场卖了。在内罗毕的一家大公司买下了它。他们认为，那地方种咖啡地势太高，再说他们也不打算务农，而是想把咖啡树全砍掉、将地划分成块儿，并修筑道路，等内罗毕向西扩展时，他们好一块块地出售地皮。那时，正一天天地接近年底。

即使是那时候，我认为要不是一件事，我是不会产生放弃农场的念头的。当时树上的咖啡还没有成熟，它们仍属于原场主或银行，银行到时将收取农场的第一批抵押品。不过，直到五月或更晚些时候，这些咖啡都不会被采摘、送工厂和运走。因而，这段时间我依然留在农场负责管理，一切将照常进行，表面上不会有任何变化。而且，我心想，这期间也许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将一切都扭转过来，因为世界本来就不是有规律或可信赖的场所。

于是，我在农场的处境便开始了一个奇特微妙的阶段。潜伏在一切之后的台词是，这一农场已经不再属于我。然而，与以前一

样，这一事实仍不被那些无力理解它的人们所重视，日复一日，事事依旧，它对一切都没有影响。正是从那时候起，我每时每刻在学习得过且过的生活艺术，或者可以说，学习永恒的生活艺术，因此，当时实际发生的事情对我来说已经无关紧要。

可笑的是，这期间，我自己竟不相信我会不得不放弃农场或离开非洲。我周围的人们，那些明智的人们一再告诫我要这样做；每次邮班送来的家信也向我证实这一点，而且日常生活中诸多情况也暗示这一点。尽管如此，我还是没有多想，仍固执地相信我将把尸骨埋在非洲。我怀有这样坚定的信念，既不是因为有别的根据，也不是因为有别的理由，只是因为当时我全然无力去想其他事情。

在那几个月里，我脑海里逐渐形成了一个与命运抗争，与周围邻人——那些命运的同谋者们——抗争的计划或韬略。我想：从今以后，在一切小事上我都让步，免得为自己招惹不必要的麻烦。相反，我将让我的对手们一天天陷入这类琐事里，议论不休，书写不止。因为，最终仍将证明我是胜利者，保住了农场和上面生活的人们。抛弃他们，我认为，我做不到：这是不可思议的，再说又怎么可能这样呢?

就这样，我是最后一个意识到自己要走的人。回顾自己在非洲度过的最后几个月，我觉得似乎一切无生命物都比我早好久意识到这一点。群山、森林、旷野、河流和风，全晓得我们将分离。当我第一次开始向命运妥协、出售农场的谈判开始以后，周围景致对我的态度骤然起了变化。直到那时，我都是它的一部分，干旱于我好似热病，旷野繁花盛开宛如我的新衣裳。然而，现在，这一地区游离开去，稍微往后站了站，以便让我能清晰地领略一下它的全貌。

雨季之前一周，莽莽群山也是如此。傍晚，你极目远望，会发现它们突然跃近、坦然地展现在你的面前，无论形态或色彩，都变

得那么鲜明、清晰、生意盎然，仿佛它们意欲把自己连同所蕴含的一切都奉献给你，仿佛你会马上从座位上起身、去攀登那碧绿的山坡。你会想，假如这时一只南非羚羊在林间空地出现，它回首时，我也许能看清它双眸流盼、耳朵扇动，倘若一只小鸟落在丛林的一条细枝上，我或许能听清它歌喉鸣啭。三月，山里，这纵情、酣畅的情态预示着雨季临近，然而，此时此刻，于我只意味着别离。

以前，我也曾见过一些地方，于你离别之际以这种姿态呈现在你面前，可惜我已经忘记它们的寓意。我只是想：我从未见过这一地区这么可爱、令人留恋，仿佛对它的悠悠遐思本身就足以使你兴奋一辈子。明媚的景致里，阳光和绿荫平分秋色，七色彩虹横贯长空。

当我和其他白人，内罗毕的律师和商人，或者是与劝我旅行的朋友们在一起时，我与他们的格格不入令人震惊，而且有时候它竟像似乎能够触摸得到的——一种无法排遣的窒息感。我曾把自己视为他们之中的理智者；然而，有一、两次我猛地想：假如我疯了，在这些稳健、练达的人们中间，我可能也会产生这同样的感觉。

农场土著人的思想是绝对讲究实际的。他们对时局和我的思想状况了如指掌，就像我亲自给他们讲过，或者我把这一切都给他们写在书里了似的。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找我寻求帮助和支持，并且不是就某一件事情，而是企图让我为他们安排未来。为了让我留下来，他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为了这一目的，他们设想了许多方案，并且一一讲述给我听。农场卖了以后，他们经常来我家，常常在房子外边从清晨坐到晚上。他们更多的不是为了和我交谈，只是为了追踪我的行动，领袖和追随者的关系中有时存在这样荒谬的时刻，即追随者能非常清楚地看出领袖的每一个弱点和失误，也能非常公允、准确地评价他；然而他们仍不可避免地依附于他，仿佛生活中他的周围真的没有任何出走的路。羊群对牧童恐

怕也怀着这同样的感情，虽然对所在地区及气候的了解，它们一向远远超过牧童，然而它们依然跟随在牧童身后，而且，如有必要，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为他去捣阴曹地府。由于自身对鬼神的卓越见识，吉库尤人对形势的理解比我强，但是他们依然坐在我的房子周围，等待我的指示；而且很像他们一直在无拘无束地议论我的无知和我那不同凡响的无能。

你们也许会想：他们总呆在我房子周围，而当时我已经知道自己无法帮助他们，他们的命运已沉重地压在我心头，再这样做恐怕是难以忍受的。其实不然。我相信，直到最后一刻，这种相依为命的伙伴关系都使我们觉得惊人的舒畅和宽慰。我们之所以能够如此，相互了解是首要因素。在那几个月里，我经常想起从莫斯科撤退时的拿破仑。一般认为，拿破仑看到自己的大军蒙受损失和看到士兵在自己身边倒下，忍受了极大的痛苦，但是情况也许是：如果没有他们，他可能早就倒在脚下死了。夜里，我数着钟点，直等到他们再来依偎着我的房墙坐下为止。

译注：

①阿比西尼亚，即今日的埃塞俄比亚。

基南朱伊之死

这同一年，基南朱伊酋长死了。一天，天快黑时，他的一个儿子来我家，请我到他爸爸的村子里去，因为他要死了。当地土著人说：Na - taka Kufa——他想死。

那时候，基南朱伊已经老了。最近，他的生活中发生了一件大事：马塞人居留地暂停施行牲畜检疫规则。这位吉库尤老酋长一听到这个消息，立即带上随从出发、直奔居留地的大南端，去和马塞人结算他那五花八门的账目，去牵回属于他的牛以及那些牛在流亡期间生的小牛犊。不幸的是，他到那儿以后病了，不过据我理解，是他的腿让牛给撞了，这可能是这位吉库尤酋长致死的原因，因为伤口恶化成坏疽性的了。等他最终决意回家的时候，他已经在马塞人那儿呆了很久，也许是他病得太厉害经受不了长途旅行的劳顿，也许是他执意要把自己的牛全部弄到手，不把它们一一集中起来带回来不甘心，但也可能是，他原让一个嫁到那儿去的女儿伺候他，可后来他对她护理自己痊愈的好意产生了轻微疑虑。最后，他还是启程了。看来，他的随从个个都尽了最大努力，好不容易才把他抬回家，因为用担架抬着一个快要死的病老头走那么远的路绝非是件容易事。现在，他奄奄一息地躺在自己的茅屋里，派人来叫我。

基南朱伊的儿子是晚饭后到我家的。等我带上法拉赫和他一起乘车去他们村子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月亮已经升起，一弯上弦月悬挂在天边。路上，法拉赫提起了谁将继承吉库尤酋长的话题。老酋长有好多儿子；而且，看来，吉库尤社会的事情受到各种各样的影响。法拉赫告诉我：老酋长有两个儿子是基督教徒，但是其中一位信奉罗马天主教，另一位皈依了苏格兰教会；这两个传教团为

了让自己雄心勃勃的信徒成为继承人肯定都会不遗余力；可是吉库尤人自己则好像希望酋长的另一个儿子——一位年轻、不信教的儿子继位。

我们的最后一英里路只不过是草地上的牲口足迹而已。露水使青草泛着灰白。快进村的时候，我们驶过一道河床，河床中央逶迤地流淌着一条银光闪闪的涓涓细流。我们穿过河上弥漫的白茫茫雾气，来到基南朱伊大宅院前，月光下它是那么静谧：宽敞的院落，座座茅屋，尖顶的小货仓和牲口棚全都静悄悄的。进院后，借着手里的灯光，我瞧见基南朱伊到我们农场去处理万扬格里事件时乘坐的那辆从美国领事那儿买来的小汽车停在一个草棚下。看来它已经被彻底遗弃，锈迹斑驳，破损不堪，可以断定现在基南朱伊绝不会想到它，而是重蹈祖先的覆辙，要求看看他的牛以及围在身边的那些女人。

看上去黑森森的村庄并没有进入梦乡。听到汽车声，人们纷纷起身、跑来，把我们团团围住。但是和往日有所不同。以往基南朱伊的宅院一向是一个充满生气、熙熙攘攘的场所，好似的底喷出的一眼井、清水四下漫溢，在这儿一个个计划、方案交叉地向四面八方传递，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在自负、仁慈的中心人物基南朱伊的监督下进行的。此时，死亡的羽翼笼罩在这座宅院的上空，好像强大的磁铁改变了下方的格局，使之形成新的星座和群体。这个家庭和部族的每个人的幸福欢乐都处于关键时刻，而且你觉得，皇家灵床旁经常有的那一幕幕情景和阴谋诡计在这儿，在这浓烈的牛的氛围里和朦胧暗淡的月光下也在进行。我们下车时，一个男孩手持一盏灯走过来，把我们引到基南朱伊的茅屋前，尾随我们的那群人在屋外站定。

以前我从未进过基南朱伊的茅屋。这座皇宫比普通吉库尤人住的茅屋要大许多，但是进去后我发现它并不比它们有任何豪华的家俱摆设。屋里有一张用木棍和粗绳索做的床。几个供人坐的

木墩儿。踏得坚实的粘土地上点着二三堆火，屋里浓烟弥漫、热气窒人，以致尽管他们在地上放了一盏防风灯，刚进屋时我还是看不清里边的人。后来等我对环境略微习惯了些，便看清屋里和我在一起的有三位秃顶的老头儿，他们是基南朱伊的叔辈或高参，一位老态龙钟的老太婆拄着拐杖站在床边，此外还有一位俊俏的姑娘和一个十三岁的男孩——死神这块磁铁，它在酋长的灵堂里聚集的这是怎样灿若明星的一群出类拔萃的人物啊?!

基南朱伊无精打采地瘫躺在床上。他快要死了，或者说已经一条腿迈进了死亡的门槛。他的四周臭气熏天,竟至刚进去,我都不敢开口讲话，生怕自己呕吐。老头儿赤条条地躺在我送给他的一条花格呢毯子上，那条中毒的腿恐怕已负不起任何重量。那条腿看上去很吓人,已经肿得辨认不出哪儿是膝盖。灯光下,我发现他的那条腿从臀部到脚布满了黑、黄色的条纹。腿下边铺的毯子又黑又脏,好像腿在不停地流脓水。

去农场请我的、基南朱伊的那个儿子为我搬来一把破旧的英国椅子。这椅子三条腿长一条腿短。他把椅子为我放在了床边。

基南朱伊的头和躯体已经瘦得皮包骨，酷似用刻刀粗粗雕琢的一个巨型乌木雕像。他嘴唇微启,露着牙齿和舌头;黝黑的脸上一双大眼已经失去光泽,显得呆滞而模糊。但是还看得见,我走近他床边时，他转过视线来望着我，而且我在屋里那么长时间他一直盯着我的脸。

他极其缓慢地把右手从身体的另一侧拖过来碰了碰我的手。显然,他在经受极度痛苦的折磨。但是,他仍然是他,尽管赤裸裸地躺在床上,依然举足轻重。从他的表情,我猜想他对长途旅行归来是得意的，他不顾马塞族女婿们的劝阻终于赶回了他所有的牲口。当我坐在那儿凝视他的时候,忽地记起他的一个弱点:他害怕打雷。有一次,在我家,正好碰上雷暴雨,基南朱伊吓得啮齿动物

似的到处找地方躲藏。然而,现在他既不会再怕闪电,也不会再怕令人毛骨悚然的雷石了,我暗自思量:他已经彻底完成了自己尘世的任务，带着各种意义的报酬回家去了。倘若他的头脑还清楚得足以让他回顾自己的一生，那末他会发现自己的一生中极少有失败的例子。旺盛的生命力、强劲的欢娱力和各种睿智机敏此时此刻都已濒临终点,基南朱伊静静地躺在那儿。我心里不禁想:“基南朱伊,你的终结多么恬静!”

屋里，站在旁边的那几个老头儿似乎都失去了说话的能力。我进来时就站在屋里的那个男孩——我猜是基南朱伊最小的儿子——走近他父亲的床边,开口和我说话,我想,他完全是按着我到达之前他们已商定的意思讲的。

他解释说,传教团的医生听说基南朱伊病了,前来探望。他告诉这些吉库尤们,他还要再来,接奄奄一息的酋长到传教团医院去治疗。他们估计接酋长去医院的汽车今夜就到。可是基南朱伊不愿意去医院。这就是他为什么派人去找我的原因。他希望我把他接到我家去，而且想让我在传教团的人到来之前就把他接走。男孩讲述时,基南朱伊一直眼睁睁地望着我。

我坐在那儿,心情沉重地听着。

如果基南朱伊是在以前，一年以前或者哪怕是三个月以前病倒,气息奄奄,我也会满足他的要求把他接到我家去。可是,眼下情况不同了。最近我的处境很糟糕，而且令我忧虑的是怕它继续恶化。连日来,我已经在内罗毕的几个办公室里消磨了不少时间,听取商人和律师们的申述和意见,会晤农场的债权人。那栋房子,基南朱伊请求我接他去的那栋房子已经不再属于我。

我坐在那儿,注视着基南朱伊,心里翻腾着:基南朱伊快死了,他已经是没救的了。他或许死在去农场途中我的汽车上，或许死在到我家的那一刹那。那时候,传教团的人会因他的死来责怪我,而且每个听说的人都将附和他们。

从我坐在茅屋里的那张破椅子上时起，周围的一切就好像沉重得令我难以承受。我已经不再敢与这个世界的权势者们作对。现在我已没有勇气与他们抗衡，与他们所有的人抗衡。

有两、三次我努力下决心把基南朱伊带走，然而每次我的勇气都使我打了退堂鼓。于是，我想：我必须离开他。

法拉赫站在门边，专心致志地倾听男孩解释。当见我一声不响地坐在那儿，他便走过来，低声急切地向我说明为什么我们最好把基南朱伊抬到汽车上去。我站起身，和他一起走到屋里僻静一点的地方，多少避开点床上那位老者的眼睛和他身上散发的臭味。之后，我告诉法拉赫我不准备把基南朱伊接到家里去。对事态的这一变化，法拉赫毫无准备，他的眼睛和整个面孔顿时因惊愕和失望而阴沉下来。

我想和基南朱伊多呆一会儿，可是又不想亲眼看着传教团的人来把他抬走。

我走到基南朱伊床前，告诉他我无法把他接到家去。这是无需解释原因的，所以我们也就没有多说。站在屋里的那几位老头儿，明白了我的意思之后，立刻把我围住，不安地骚动起来，那个男孩往后退了几步，木然地呆立着，他已经没什么好做的了。基南朱伊自己却既不激动也无变化，依然望着我，就像我进屋后他一直做的那样。他的表情似乎在说，这类事情在此之前已经发生过，——这倒很有可能。

“Kwaheri，基南朱伊，”我说——再见。

他的滚烫的手指微微动了动，碰了碰我的手掌。在我无可奈何地走出茅屋之前，回首张望时，屋里的幽暗和烟雾已经把我的吉库尤酋长直挺挺地躺在那儿的庞大身躯吞没了。等我再度来到户外，外边已经很冷。月亮已经沉到西方地平线，肯定已过午夜。恰在这时，基南朱伊庭院里，一只公鸡啼叫了两遍。

基南朱伊就在那天夜里死了，死在传教团的医院里。次日下

午,他的两个儿子到我家送信,同时邀请我去参加葬礼。葬礼订于翌日在达戈雷蒂他们村子附近举行。

吉库尤人死后不埋，而是扔在空地上让鬣狗和秃鹫去处理。对他们的这一习俗我一直很感兴趣，觉得曝露于光天化日和繁星之下,被如此迅速、干净和公开地啄食、净化,与大自然融为一体、化为风景中的普通元素，倒蛮惬意。农场里流行流行性感冒那阵子,我常听见鬣狗整夜整夜围着佃户的田地转悠。流感过后,我常在森林里的草莽间或旷野上看到光溜溜的棕色头盖骨，活像树上掉下来的一颗颗坚果。但是这一做法与文明生活环境不协调。政府煞费苦心让吉库尤人改变他们的习俗，教给他们死后土葬，可是他们硬是不喜欢这一主意。

现在,他们告诉我:基南朱伊将土葬。我不由得想:吉库尤们之所以同意破一次例，那是因为死者是一位酋长。抑或他们希望借此机会来一次土著人的盛大表演和集合。第二天下午，我开车前往达戈雷蒂，希望在那儿见见本地区的各位年长的小酋长和见识一下吉库尤人的重大活动场面。

然而，基南朱伊的葬礼完全是欧洲官员式的。葬礼上有几位政府代表，本地区专员和内罗毕来的两位官员。可是那一天和那地方是属于神职人员的。午后艳阳普照下的那片旷野由于他们变得黑鸦鸦的。法国传教团与英格兰和苏格兰传教团都来了不少人。假如他们期望用他们给死者行按手礼时的感情表明他属于他们,从而感化吉库尤们,那他们是成功了。很明显,他们有权有势,使人觉得基南朱伊想摆脱他们是办不到的。这已是教会惯用的伎俩。我在那儿第一次看见那么多——真是说多少有多少——教会人员,已经皈依了基督教的土著人,他们半祭司打扮,大概是准备参加某种仪式。戴着眼镜的胖乎乎的吉库尤青年两手十指交叉握在一起,肃立一旁,酷似威严的宦官。基南朱伊两个信奉基督教的儿子可能也在场，今天他们大概将信仰上的分歧暂且搁置一边，

不过我不认识他们俩。一些老酋长出席了今天的葬礼，凯奥伊也来了，我和他谈了一会儿基南朱伊。可是在这样盛大的公共场合，他们更多地是让自己处在背景里。

基南朱伊的墓穴挖在旷野里几株高大的桉树下，周围拦着绳子。我来得早，因此站在绳子边，离墓穴很近。在这儿我可以观察吊唁的人群。他们苍蝇似的围拢过来，聚集在墓穴周围。

他们用卡车把基南朱伊从传教团运来，在墓旁抬下车。我认为自己一生中再没有比这次更震惊、诧异的了。他本来是位身材魁梧的汉子，我还清楚地记得他在官员们的簇拥下走向我农场时的那副威风凛凛的样子，即使是两天前，躺在自己床上他也不失为一条大汉。然而，现在他躺在里边的、他们运他来的这口棺材简直像个方匣子，充其量不过 5 英尺。一开始，我都没把它当成棺材，心想，可能是葬礼上用的什么器物吧。然而，它就是基南朱伊的棺材。我永远不会明白：怎么选中了它？它很可能是苏格兰传教团的一个现成的箱子。可是他们是怎样把他放进去的呢？现在他又是怎样躺在里边的呢？这当儿，他们已经把棺材放在了离我很近的地方。

棺材上有块硕大的银牌，上有题辞，日后人们告诉我，题辞除说明这棺材是苏格兰传教团赠送给基南朱伊的之外，还刻有《圣经》的引文。

葬礼拖得很长。传教士们挨次走上前去说一番。我想，他们说的大多是信仰表白和忠告。不过我什么也没听见，我一直紧挨基南朱伊墓外围的绳子站着。一些信奉基督教的土著人也跟在传教士身后上前吊唁，乱哄哄的声音在绿色旷野上空回荡。

最后，基南朱伊还是被下葬到他故乡的地下，上面盖上了土。

我是带着仆人一起去达戈雷蒂的，以便他们能亲眼看看葬礼。过后，他们留在那儿与亲朋叙旧，然后步行回来，因此我只和法拉赫两人开车回家。法拉赫像我们刚刚离开的坟墓一样死寂。

让法拉赫咽下我不接基南朱伊来家这件事是困难的。两天来，他一直像一个坠入地狱的冤魂，在重重疑虑和苦闷中挣扎，情绪十分低落。

但是，当我们的车驶到家门前时，他说了句："没关系，夫人！"

山中的坟墓

丹尼斯·芬奇—哈顿远途狩猎归来，在农场和我小住了一段时间，但是，当我开始遣散仆人、清理家当、打点行李的时候，他再也无法在那儿住了，搬到内罗毕休·马丁家去了。他每天都开车从内罗毕赶到农场和我一起进晚餐——接近尾声，待我出售家俱，我们就坐在一个包装箱上，以另一只箱子作餐桌。我们在那儿一坐就是深夜。

好几次，我和丹尼斯谈话时，就像我真的要马上离开那儿似的。丹尼斯自己把非洲视为自己的故乡，而且非常了解我。尽管他笑我与手下人分手时难过沮丧，但他自己也因我要离开而黯然神伤。

“你觉得，”他说，“没有希朗加就活不成吗?”

“是的!”我回答。

但是，大多数时候，在一起时，我们的言行都好像不存在未来似的。在过去，忧虑未来决不是丹尼斯的做法，因为，好像是他知道，只要他乐意，那些神秘的力量便可呼之即来。他自然同意我的主意：对一切都听之任之，别人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他在时，似乎我们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坐在包装箱上很正常，也符合我们的情趣。他援引一首诗送给我：

务将悲戚的小调
　　变成轻松的旋律，
我决不是为遗憾
　　而是为欢乐而来。

那几个星期，我们经常驾驶飞机做短距离飞行，或飞临恩贡山脉上空或飞往野生动物保护区。一天，丹尼斯来得很早，太阳刚刚升起，他就到农场来接我了。那一次，我们在恩贡山南面的平原上看见了一头雄狮。

他说要把他的书整理一下、装起来，这些书已经在我家存放多年，可是一直不见他动手。

“你留着吧，”他说，“现在我没有地方放它们。”

他一直拿不定主意等我家关门后他到哪儿去住。有一次，在一位朋友的一再规劝下，他倒是开车到内罗毕去看了看那些出租的带凉台的平房，但是回来后他是那么厌烦，竟至对所见的连提都不愿意提，吃晚饭时，刚开口向我描述那些房子和家俱，就哽塞了，呆呆地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一脸厌恶和凄楚的神情，这对他来说是极罕见的。他已经接触到一种生活，可是一想到它，就受不了。

然而，这种厌恶完全是客观的，绝非个人好恶。他忘记了自己曾打算介入这种生活，当我提醒他时，他立刻打断我的话，“啊，我嘛，”他说，“在马塞人居留地住在帐篷里，或者在索马里人村子里弄栋房子住，都再快活没有了！”

但是，这一次，也只有这一次，他谈到我今后在欧洲的生活。他认为，在欧洲我会比在农场幸福，而且可以完全脱离我们在非洲正逐渐形成的那种文明。“您知道，”他接着说，“非洲这块大陆具有极强的讽刺意识。”

丹尼斯在蒙巴萨以北三十英里、塔卡温古湾海边有一片土地。 那儿原是一处古代阿拉伯村落的遗址，遗址上有一座很古朴的伊斯兰清真寺尖塔和一口井——盐碱地上到处可见灰色石头的风化物，地中央有几株高大、历经沧桑的芒果树。丹尼斯在他的土地上建了一幢小房子，我在那儿住过。浩瀚的海景，神圣、清澄、浩淼。面前是湛蓝的印度洋，南边是幽深的塔卡温古湾，浅灰和黄

色的珊瑚礁形成的陡峭的海岸线蜿蜒地伸向远方，一眼望不到头。

退潮时，你可以从门前向大海一直走出几英里远，仿佛在一个无比广阔的、略微有些起伏不平的广场上漫步，一边走一边捡着奇异、长而有棱角的贝壳和海盘车。斯瓦希里渔民常来这儿转悠。他们腰间缠着腰布、头裹红色或蓝色的头巾，好似水手星巴德起死回生了似的。他们在海滩上走来走去，为鱼摊提供五彩缤纷的穗状鱼，其中一些鱼很好吃。房子下方的海滩上有一排被海水日久天长掏空的、深深的洞穴，人们可以坐在它们的阴影里远眺浮光跃金的、碧波万顷的大海。涨潮的时候，海水漫过这些洞穴，直推到丹尼斯房子一线。海水在孔隙玲珑剔透的珊瑚礁里奇妙地欢唱着、叹息着，仿佛你脚下的土地真的富有生命。一排排波涛滚滚而来，犹如千军万马涌向塔卡温古湾。

我在塔卡温古度过的那个夜晚，适逢一轮明月高悬夜空，月华皎洁、恬静，美得让人心醉。睡在屋里，敞开的房门对着银辉闪耀的大海，飘忽不定的温煦和风喃喃着，把少许流沙吹进屋里的石板地上。一天夜里，一队阿拉伯独桅三角帆船远远驶来、濒临海岸，乘着季风，静静地向前驶去，月光下勾勒出一队褐色的帆影。

有时候，丹尼斯说要把塔卡温古作为他在非洲的家，从那儿出发去进行他的狩猎旅行。我刚提要离开非洲时，他曾建议我搬到他海滨的房子里去住，就像他曾经把我高原上的家作为他自己的家一样。但是，除非能获得各种舒适条件，不然白人是无法长期在海滨生活的，再说塔卡温古那儿对我来说也嫌太低、太热。

我离开非洲的那年五月，丹尼斯到塔卡温古住了一周。他计划在他的土地上建一幢比较大的房子，并种植一些芒果树。他是驾驶飞机去的，而且准备回来时绕道沃伊，去看看那儿是否有可供他狩猎的大象。土著人盛传有一群大象从西部来到沃伊周围地区，特别是其中有头大雄象，体积是其他象的两倍，它总爱独自在

丛林里游荡。

丹尼斯一向自认特别冷静理智，其实他极易受各种特殊情绪和不祥征兆的影响。有时候，在它们的影响下，他会几天或一个星期沉默寡言。可是，他自己往往意识不到，我一问他怎么了？他还会大吃一惊。这次启程去海滨旅行的前几天，他就是这样心不在焉，仿佛在默默祈祷，可是我一说，他还嘲笑我。

我请他带我一起去，心想：要是能饱览一下大海那多来劲！起初他答应了，可后来又改变了主意，说不行，他不能带我一起去。他告诉我，在沃伊附近的旅行将非常艰难，他将不得不中途降落并在灌木丛里过夜，因此他必须带一个土著小伙子一起去。我提醒他：他可说过要驾驶飞机带我飞遍非洲的。是的，他说，他是那么说过，而且这次如果沃伊有大象，等他知道了降落地点和露宿的地方以后，他也会带我去那儿看象群的。唯有这一次，我请求他带我乘他的飞机旅行，他没有应允。

他是星期五，八点钟出发的。临走时，他说："星期四请到外边等我。我将准时回来和你一起用午餐。"

他开车前往内罗毕机场，但绕过车道后，又返回来拿他送给我的一本诗集，想带在旅途中看。他一只脚踩在汽车的踏板上站在那儿，手指点着书页，读出了那首我们曾经谈论过的诗。

他说："这就是你的灰色大雁。"

我见灰色的大雁
　　在平原上空展翅飞翔，
这些野雁高空鼓翼
　　从天边到天边
　　执着坚定、矢志不移，
好似灰色的缎带
　　系于寥廓的碧空，

叠翠起伏的群山
托着一轮光芒四射的太阳。

然后他走了,永远地走了,走时不住地向我挥着手臂。

飞到蒙巴萨,降落时,丹尼斯折断了一只螺旋桨。他给内罗毕拍电报让给送去他急需的零件。东非航空公司派了一名年轻人把零件送到蒙巴萨。等飞机修好,再次起飞前,丹尼斯请航空公司的那位青年和他一起去,但是遭到拒绝。这位青年经常飞行,在此之前他曾经与许多人,并且和丹尼斯本人飞行过。丹尼斯是位优秀的飞行员,在土著人中他在这方面像在其他方面一样很有名气。然而,这一次,那个青年没有和他一起飞。

很久以后,当那青年人在内罗毕遇到法拉赫,谈起往事时,他对法拉赫说:“就是当时给我一百卢比,我也不会陪老爷先生飞的。”命运的阴影,丹尼斯自己在恩贡最后几天已经感觉到的阴影,当时土著人看得更为清晰。

因此,丹尼斯只好带着他自己的仆人卡莫飞往沃伊。可怜的卡莫是那么害怕飞行,在农场时,他曾经告诉我:登上飞机离开地面以后,他的眼睛始终盯着自己的脚,直到降落为止。哪怕是往飞机旁瞥一眼或是从高空向下瞭一眼地面景物,他都被吓得胆战心惊。

星期四,我走到户外去等丹尼斯,估计他可能是日出时从沃伊起飞,两小时后便可抵达恩贡。但是,没见到他的影子,加之当时我发现自己也有事要去内罗毕办理,遂驱车赶往内罗毕。

在非洲时,无论何时我病了或忧心忡忡,总被一种特殊的强迫意识所困扰。那当儿,仿佛周围的一切对我都是危险或令人沮丧的。而且这一灾难的中心,总是我自己不知道为什么总站在错的一边,结果被大家怀疑和害怕。

这种恶梦实际上是对战争岁月的回忆。那时,有一、两年,这

一殖民地的人们一直认为我内心是亲德的，并一直以怀疑的眼光看着我。这一猜疑是这样引起的：由于我的无知单纯，战争爆发前夕，我曾经到奈瓦沙为在南边德属东非的冯·勒托将军购买过马匹。战争爆发前六个月，在我们同船前往非洲的旅途中，他请求我为他购买十匹阿比西尼亚品种的母马，可是回到肯尼亚以后，开始我有那么多别的事要考虑，就把这件事给忘了，只是到了后来，在他一再写信追问下，我才前往奈瓦沙为他买了那几匹马。可是这之后很快战争就爆发了，致使那几匹马永远留在了那儿。尽管如此，我还是无法摆脱这一事实，即战争爆发之际我曾经为德国军队买过马匹。然而，对我的这种猜疑没能持续到战争结束。当我的自愿参加英国军队的兄弟，在鲁瓦以北发动的亚眠攻势中荣获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时，这种猜疑也就烟消云散了。《东非旗帜报》甚至在“东非的一枚维多利亚十字勋章”的大标题下报道了这件事。

当时，我没把自己的孤立放在心上，因为我和亲德分子一点也沾不上边，再说我想：如果有必要，我可以将事情全部澄清。但是，它在我心灵上打下的烙印远比我意识到的深，许多年之后，每当我疲惫不堪或者发高烧时，这种感觉就会突然攫住我。在非洲最后那几个月里，当一切都与我作对时，有时候，这种感觉会突然像一片黑暗笼罩我的心头。我害怕它，就像当时我有点精神不正常似的。

星期四那天，在内罗毕，这种恐惧感骤然潜入我的心头，而且逐渐加剧，以致最后我自己也惶惑了，是不是我要疯了。不知怎的，城市上空弥漫着深深的悲哀，我所遇见的每个人都沉浸在悲痛里，而且这期间大家都回避我，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和我讲话。朋友见了我，也一个个坐上汽车开走了，就连上岁数的邓肯先生，那位苏格兰杂货商，多年来我一直买他的杂货，而且在政府大厦举行的一次大型舞会上我还和他一起跳过舞，今天一见我走进杂货

店，也神色慌张地走开了。在内罗毕我开始感到像在一座荒岛上一样孤独。

我把法拉赫留在农场等着迎接丹尼斯，因此，当时无人可以交谈。这种时候，吉库尤人是不宜与之交谈的，因为他们的现实观及现实本身都与我们的截然不同。还好，我将到奇罗莫去和麦克米伦夫人一起用午餐，我想：在那儿我也许能找到可以聊聊的白人，从而使心灵恢复平衡。

我开车来到位于奇罗莫的内罗毕饭店，这是一个可爱的老字号饭店，坐落在翠竹大街的尽头，在那儿我发现人们正午餐聚会。然而，在奇罗莫，情况与在内罗毕大街上一样。大家都好像非常悲哀，而且一见我进去，谈话就中止了。我在老朋友布尔佩特先生旁边坐下，可是他眼睛下视，只吱唔了几句。我极力想驱散当时沉重地笼罩在我头顶的阴影，提起他在墨西哥的登山活动，可是他似乎早把它们忘得一干二净了。

我心想：这些人对我不好，我一定得返回农场。这时候，丹尼斯肯定回来了。我们可以清醒地交谈、清醒地行事，那时我将恢复理智，明白和理解眼前的一切。

然而，等我们吃完午饭，麦克米伦夫人要我随她到她的小起居室去，在那儿她才告诉我沃伊出事了。丹尼斯的飞机坠毁了，丹尼斯在事故中身亡。

正像我当时所想的，只要一听到丹尼斯的名字，就会真相大白，我就会明白和理解一切。

后来，沃伊地区专员在给我的信中详细地介绍了事故的经过。丹尼斯是在他那儿过的夜，第二天一早带着他的男仆驾驶飞机离开机场返回我的农场，但他很快又飞回去，而且飞得很低很低，只有二百英尺高。突然，飞机倾斜、旋转起来，像一只大鸟似的俯冲下来，飞机一撞到地面立即起火；奔跑过去的人们被热浪阻挡。待他们拿来树枝和泥土、盖在火上，把火扑灭，发现飞机早已

被摔得粉碎,机上的两个人在飞机坠毁中都已身亡。

以后许多年，这一殖民地的人们一直认为丹尼斯的死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殖民地普通移民对他的态度中褒奖的一面突现出来,这是他们对自己所不理解的价值观念的尊重。一提到他,他们最常说的是，他是一位运动家。他们经常谈论他作为一名板球手和高尔夫球手的杰出造诣,关于这些我以前还未听说过,所以直到那时我才晓得他在样样运动方面都出众。人们交口赞扬这位运动家的时候，总爱加上一句;当然，他才华横溢。人们真正记得的还是他那绝无自我意识、或谓摒弃私利的品德以及那除他之外我只在傻子身上才见过的绝对诚实。在殖民地，这些品质，一般来说，是无法效仿的，但是人死之后，它们可能获得人们比在其他场合更诚挚的赞美。

土著人比白人更了解丹尼斯,因此他的死对他们如丧亲人。

在内罗毕,获悉丹尼斯牺牲的消息之后,我便想方设法赶往沃伊。航空公司派遣汤姆·布莱克去调查事故经过。我开车去机场，想请他带我一起去，可是等我赶到机场，他的飞机已经起飞，飞往沃伊了。

开汽车去沃伊还是可能的，但是，正值雨季，我不得不首先弄清楚道路的情况。当我坐在那儿等着听有关道路的报告时，忽地想起丹尼斯曾经告诉我:他是多么希望死后葬在恩贡山啊!奇怪的是:以前我竟一次也没记起过,而且至今一点儿没想到它们想埋葬他。然而,此时此刻,它像一幅图画清晰地显现在我的眼前。

野生动物保护区第一条山脉的群峦间,有一块地方,当我决心生在非洲、死在非洲的时候,曾把它当作我的墓地指给丹尼斯看。傍晚,我们坐在家里眺望那连绵起伏的青山,丹尼斯说他也希望死后埋葬在那儿。此后，有时候我们开车进山时，丹尼斯总戏谑地说:“让我们一直开到我们的墓地去吧。”有一次,为寻觅野牛的行踪,我们在山里露宿,那天下午我们步行到那个山坡好好地瞧了瞧

那块地方。站在那儿极目远望，景致无限辽阔壮观，落日余辉里远处的肯尼亚山和乞力马扎罗山尽收眼底。丹尼斯躺在草丛里，吃着橘子，说他愿意永远留在那儿。我自己的墓地比他的略高一点，站在这两个地方都能望见东方、远处森林里的我的房子。明天我们就要回到那儿去了，而且永远永远，我心里想着，根本无视人总是要死的这一普遍规律。

古斯塔夫·莫尔获悉丹尼斯去世的噩耗后，急急忙忙从他的农场赶到我家，在那儿没有见到我，便追到内罗毕。稍后，休·马丁也来了，和我们坐在一起。我告诉了他们丹尼斯的希望和那山里的墓地，他们随即给沃伊拍了电报。在我回农场之前，他们通知我：第二天上午他们用火车把丹尼斯的尸体运来，这样葬礼中午便可以在山里举行，到时候我务必让人把丹尼斯的墓穴准备好。

古斯塔夫·莫尔陪我回农场，在农场过夜，以便次日上午助我一臂之力。我们必须日出前到达山里，确定地点，以期及时将墓穴挖好。

下了整整一夜的雨，翌日清晨我们出发时，仍然细雨霏霏。路上的车辙里都积满了水，开车上山好似驾车往云里钻。我们既看不见左边脚下的平原，也看不清右边的山坡和座座峰巅。跟我们一起前来的仆人坐在我们后边的卡车里，虽然只相距十来码，照样看不清。随着山路愈来愈高，雾气也愈来愈浓。路标告诉我们已经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了，于是又往上开了几百码，我们便下了车。我们把卡车和仆人留在公路上，等我们找到地方后再来叫他们。清晨，很冷，冷得人的指尖像针扎。

墓地肯定不会离大路太远，也不会离那陡峭得卡车开不上去的斜坡太远。我们一起走了一会儿，议论着大雾，然后分手，朝不同的方向寻去，眨眼工夫，我们就彼此看不见了。

辽阔深远的山区在我周围勉强露了露脸，旋即又被大雾遮掩，那一天很像北国的阴雨天。法拉赫背着淋湿的枪走在我旁边，他

认为我们说不定会闯进野牛群里去。突然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周围景物,似乎都大得出奇。灰蒙蒙的野橄榄树丛的叶子,高过头顶的野草,全都湿漉漉地低垂着,散发着浓烈的气味——我身穿雨衣,脚蹬雨靴,可是不一会儿就浑身湿透,好像我一直在溪流里跋涉来着。山里万籁俱寂,只是有时候雨点密集,四面八方响起嘈嘈切切的雨声。有一次,大雾倏地裂开一道缝儿,我看见前方远处现出一道靛青的陆面,宛如一块青石板——那大概是远处一座巍峨的山峰——旋即,重新被飘浮的灰白色的雨丝和浓雾所遮蔽。我走啊走啊,可是最后还是默默地停了下来。天晴之前,在这儿是什么也做不成的。

古斯塔夫·莫尔三四次大声呼唤,问我在哪儿,然后循声走过来,只见他脸上、手上都是雨水。他告诉我:我们已经在大雾里转悠了一个小时,假如现在我们还不能确定建墓的地点,那末我们很可能无法把墓穴及时挖好。

"可是,现在,我辨不出我们在哪儿,"我说,"再说我们也不能把他埋在山上紧邻外界的斜坡上。让我们再等一会儿吧。"

我默默地站在深草丛里,点燃了一支香烟。就在我把烟蒂扔掉的那一刹那,浓雾开始渐渐消散,淡淡、凛冽的清澈开始充溢周围的空间。十分钟之后,我们就能辨清自己所在的位置了。下边是广阔的平原,来时走过的路清晰可见,它在山坡上蜿蜒盘旋,时隐时现,直通到我们脚下,然后又弯弯曲曲地伸展开去。南边,远方,变幻的云朵下面是乞力马扎罗山周边那起伏绵延的黛色峰峦。待我们转向北方,天色更亮了,须臾,浅淡的光线从天空斜射下来,肯尼亚山脊上形成一道耀眼的银色光带。蓦地,东方,在我们下边很近的地方,在一片灰蒙和绿色之中现出一个小红点,它是周围惟一的一点红,那是林间空地上我家的瓦屋顶。我们不必再往远走,脚下就是要找的地方。不一会儿,雨又淅淅沥沥地下了起来。

比我们站的地方约高二十码的山坡上,有一条狭长的天然平

台。在那儿我们用指南针确定了墓的位置,墓穴东西方向。我们叫来仆人,让他们用长刀砍掉杂草,动手挖湿土。莫尔带了几个人去修路,以便卡车可以从公路一直开到墓地。他们平整地面,还从灌木丛砍来树枝铺在新平的小路上,以防路面打滑。我们无法把路一直修到墓前,因为接近墓地地势格外陡峭。直到现在,四周一片寂静,但等仆人们开始干活,我听见山里响起回声。这是铁锹"铿铿锵锵"铲地的回音,听起来好似小狗在叫。

内罗毕来了几辆小汽车,我们派了一个仆人去给他们指路,因为在这么广阔的天地里他们是很难注意到灌木丛里墓穴旁我们这几个人的。内罗毕的索马里人也来了,他们在公路上下了骡车,三三两两地慢慢走来,以索马里族的方式表示着哀悼,仿佛他们正裹着自己的头一步步地离开人间。丹尼斯的一些朋友听到他去世的消息后,急匆匆地从奈瓦沙、吉尔一吉尔和埃尔门泰塔赶来,长途疾驰使他们的汽车上溅满泥浆。这时候,天色更亮了,我们头顶,恩贡山脉的四座巍峨主峰映衬着蓝天。

刚过中午,他们就把丹尼斯的灵柩从内罗毕、循着他昔日去坦噶尼喀打猎的足迹护送来了,汽车在泥泞的道路上缓慢地行驶着。等驶近墓前的立陡斜坡, 他们把丹尼斯的棺材从车上抬下来,扛在肩上,灵柩上覆盖着旗帜。待棺材被放进墓穴,山区立刻起了变化,陪衬着它。四周依旧阒寂无声,座座山峰威严地耸立着,仿佛完全明白和理解我们正在它们怀抱里做什么。俄顷,它们主宰了葬礼。葬礼成了它们和丹尼斯之间的事,而在场的人们则成了这一场合里的一小群微不足道的旁观者。

丹尼斯观察和走过非洲高原上所有的道路,而且比任何其他白人都更了解非洲高原的土壤和季节、植物和野生动物以及各种风和气息。他曾经仔细地观察过高原上的气候变化、高原上的人、云和夜间的星辰。就在这山里, 而且就在不久前,我还看见他光着头站在午后的骄阳下,凝视面前的大地,举着双筒望远镜竭力

发现地面上的一切。他深深理解这块土地，在他眼里和心灵里，它已经演变，明显地具有了他自己的个性，已经成为他的一部分。现在，非洲接纳了他，将使他变化，与己融为一体。

我听说，内罗毕的大主教不愿意来，因嫌时间仓促来不及使墓地神圣化，但是一位教士出席了葬礼。他主持了葬礼。这葬礼是我不曾听说过的，博大的空间里教士的声音听起来低微而清晰，宛如山间小鸟啼鸣。我想：葬礼全部结束后，丹尼斯会非常喜欢它。教士读了那首赞美诗"我要向山举目"。[①]

古斯塔夫·莫尔和我，待别的白人走后，又坐了一会儿。前来吊唁的穆斯林等我们都离开后，才到墓前致哀。

丹尼斯去世后那几天，随他狩猎远征过的仆人纷纷前来，汇聚到我的农场。他们没讲为什么来，也没有任何要求，只是背对墙坐着，手心朝上放在人行道上；绝大多数时间他们静静地坐着，这可与当地土著人的习俗大相径庭。马利姆和萨·希塔来了。他们是丹尼斯的两位骁勇、机智、无所畏惧的扛枪人和追猎手，他们陪同丹尼斯参加了他的所有狩猎活动。他们俩还陪威尔士亲王打过猎。事隔多年，亲王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并说他们俩在一起是难以战胜的。现在，杰出的追猎手失去了追猎的足迹，纹丝不动地坐在那儿。丹尼斯的汽车司机卡努蒂亚开车在乡间凹凸不平的道路上颠簸了几千英里，急匆匆赶来。他是一位瘦削的年轻人，双目猴子般机警；现在他坐在我房子外面好似关在笼子里的一只悲哀、凄楚的猴子。

丹尼斯的索马里仆人比利·艾萨也从奈瓦沙赶来农场。比利曾两次陪丹尼斯去英国，并在那儿进过学校。比利的英语说得像绅士一样娓娓动听。几年前，丹尼斯和我参加过比利在内罗毕举行的婚礼。那可是个盛大的婚礼，长达七天之久。在这种场合，这位伟大的旅行家和学者又恢复了祖先的习俗。他身穿金黄色长袍，欢迎我们的时候一躬到地，并为我们表演了剑舞，舞姿疯狂，充

满沙漠亡命徒的精神。比利前来瞻仰主人的坟墓，到坟上吊唁回来后他很少开口，而且很快就去和其他人坐在一起，背对着墙，手背放在人行道上。

法拉赫走到屋外，站在那儿和前来吊唁的人们聊着。他自己心情非常沉重。他对我说："要是老爷还在就好了，情况绝不会糟到您要离开这儿的地步。"

丹尼斯的仆人在农场呆了一星期左右，然后一个接一个地离开了。

我经常开车到丹尼斯的墓地去。按直线，从我家到那儿不超过五英里，可是沿路走、弯过来绕过去有十五英里远。丹尼斯的坟墓比我家高一千英尺，那儿的空气与低处的迥异，清冽得犹如一杯清水；你摘下帽子时，凉爽的轻风吹拂着你的头发。巍峨的峰巅白云悠悠，由东向西缓缓飘浮，在一望无垠、起伏不平的大地上投下自己清凉的阴影，它们飘呀飘，最后在大裂谷上空淡释、消散。

我在小卖铺买了一码土著人称之为"美国货"的白布，又和法拉赫在墓后的平地上栽了三根柱子，把白布钉在上面。这之后，从家里我就能辨识出丹尼斯墓的准确位置，它好似青山中的一个小白点。

这一年雨季雨水很大。我怕野草疯长把坟墓遮掩住，最后连墓地也找不着。于是，一天，我们把我车道旁摆放的刷了白粉的石头——就是卡罗门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弄到我屋门前的那些石头，全都装上了我的货车运进山里。我们把墓旁的杂草砍倒，将石头在它周围摆成方形，这样墓地就可以随时找得见了。

由于我非常频繁地去丹尼斯的墓地，还常常带着家中仆人们的孩子，所以那地方对他们变得非常熟悉，他们随时可以为那些前来瞻仰的人们带路。他们还在墓旁的灌木丛林里建了一个歇脚的小凉棚。夏天，丹尼斯的朋友阿里·本·萨利姆从蒙巴萨来了。他到丹尼斯的墓上吊唁，以阿拉伯的习俗躺在坟上痛哭了一场。

有一天，我发现休·马丁在墓旁。我们在墓旁的草丛里坐着谈了很久。休·马丁对丹尼斯的死感到非常痛心。如果曾经有人在他那古怪、隐遁的生活中占据过一席位置，那他就是丹尼斯。思想是奇特的，以前你永远不会相信休·马丁会珍视某人的思想，更想不到这一思想的丧失会对他产生多少像失去要害器官似的影响。丹尼斯去世以后他老了，变了许多，脸上长了老年斑，面容憔悴。尽管如此，他依然保持着类似中国神像那样恬静、笑眯眯的表情，仿佛他知道无人知晓的格外令人满意的事似的。现在他告诉我：夜里他突然想到了最适合于丹尼斯的墓志铭。我想，他是从一位古希腊作家那儿摘录来的。他先用希腊语讲了一遍，然后为了便于我理解又翻译了出来。墓志铭是这样的："尽管死亡的烈火将我化为灰烬，但我毫不介意，因为此时的我已万事大吉。"

后来，丹尼斯的兄弟温奇尔西勋爵给他的墓竖了一块方尖碑，上面刻着《古舟子咏》[②]一诗的诗句。丹尼斯在世时非常推崇这首诗，在他给我朗颂之前我还未听说过——记得我第一次听到这首诗，是在我们前去参加比利婚礼的途中。我没有见过这块方尖碑，它是在我离开非洲以后才立的。

在英国，也为丹尼斯建立了纪念碑。为了纪念他，他的老同学在伊顿田间的一条小河上建筑了一座石桥。一边桥栏杆上刻着他的名字和他在伊顿生活的年月日，另一边栏杆上刻着这样的字句："该地著名的并为许多朋友所深深爱戴的"。

风光旖旎醉人的英国土地上的这条河流与非洲山脉之间蜿蜒着他的生命历程；它好似迂回曲折、偏离了正轨，然而这是视觉的错误，实际上是周围的景致突然改变了方向。伊顿桥上拉动的弓弦，射出的箭沿着自己的轨道击中恩贡山里的方尖碑。

我离开非洲以后，古斯塔夫·莫尔曾经写信告诉我，丹尼斯墓旁发生了一件稀罕事，的确，这类事情我还是头一次听说。他在信中写道："马塞人向恩贡地区专员报告说：日出和日落时，他们

多次在山里芬奇—哈顿的墓地看见过狮子。一只雄狮和一只雌狮来到那里，它们或站或卧，在那儿一呆很长时间。一些驾驶卡车路过那儿前往卡贾多的印度人也看见过那一对狮子。您走后，坟墓周围被平整出一块很大的台地。我想：这块平地为狮子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场所，它们可以从那儿俯瞰下面的平原，纵观上面的牛群与猎物。”

狮子来到丹尼斯墓前为他竖立一块非洲纪念碑，这再合适、再有礼貌不过了。“君的墓是众人皆知的。”我忽地想起，纳尔逊勋爵[3]在特拉法尔加广场的那儿头狮子，那只不过是人用石头雕刻的罢了。

译注：

①见《圣经·旧约·诗篇》第121篇。

②《古舟子咏》，是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作之一，其作者柯尔律治(1772—1834)是19世纪初期英国最有影响的诗人和思想家之一。

③纳尔逊勋爵(1758—1805年)，英国著名海军统帅，人民爱戴的民族英雄。此处提及的“石狮子”指伦敦特拉法尔加广场上的纳尔逊勋爵纪念碑基座上的四只狮子。

我和法拉赫变卖东西

现在，农场里只剩下我一个白人了。农场已经不再属于我，但是买主表示我可以在我那幢房子里爱住多久就住多久，只要根据法律规定每天交一先令的租金。

变卖家俱可把法拉赫和我忙活坏了。为了让人看，开始时我们把瓷器和玻璃器皿一件件摆在餐桌上；尔后，当餐桌卖了以后，我们就把它们小心翼翼地一排排地摆在地板上。那只时钟布谷鸟曾在出售的物品行列里高傲地唱着报过钟点，然而后来也卖了，飞走了。有一天，我把一套玻璃器皿卖了，可是夜里左思右想不是滋味，第二天早晨我还是开车到内罗毕请求那位太太取消了这项已成交的买卖。我已经没地方存放它们，可是这些许多朋友的手指和嘴唇曾经接触过的杯子，我曾经用之饮过朋友馈赠的玉液琼浆的杯子，回响着昔日餐桌上谈话的佳音，我不愿意和它们分手。干脆，我心想，把它们打碎倒省事。

我有一幅旧木屏风，放在火炉边，上面绘着中国人、苏丹和黑人的画像，另外还绘有几条拴着的狗。傍晚，当炉火烧得旺旺的时候，这些人物可以从画上飘然而下，作为我给丹尼斯所讲故事的插图。我把屏风注视良久，最后还是把它折叠起来、装进了箱子。在箱子里，这些人物大概都要暂时休息了。

当时，麦克米伦夫人在内罗毕修建的麦克米伦纪念馆的工作已近尾声。这座纪念馆是她为纪念自己的丈夫诺思拉普·麦克米伦爵士而建的。它是一座很漂亮的建筑，馆内设有图书馆和阅览室。现在，她驱车来到农场，和我坐在一起心情悲怆地谈论着往日，并为她的图书馆买下了我的大部分丹麦式旧家俱，这些家俱都是我从老家带来的。当我知道这些令人愉快的、博闻广识、好客的

柜橱仍将被摆放在一起，而且是在书籍与学者的圣洁环境里时，心里很高兴，它们犹如一小群女郎在剧烈动荡的年代在一所大学里找到了避难所。

我自己的书籍都已装进箱子，箱子或用来坐，或在上边吃饭。在殖民地，书籍在你的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与它们在欧洲所起的作用不同；在殖民地，书籍单独主宰着你生活的一个侧面，因此，根据其优劣，你对它们的感激或愤慨永远比在文明国度里更甚。

小说里的人物在农场里，在你的马旁奔跑，在玉米地里到处走动。他们犹如聪明伶俐的士兵马上就能独自找到适于自己的战斗岗位。昨晚读了《铬黄》[①]——这部小说的作者我以前不曾听说过，这本书也是我在内罗毕书店偶尔买到的，当时我真高兴得好像在茫茫的大海上突然发现了一座新的绿色岛屿——早晨，我骑马穿越野生动物保护区的一道山谷时，眼前蓦地跳出一只小羚羊，她立刻变成了赫尔克里士爵士夫妇的一只小牡鹿，与他们的三十只黑色和浅黄褐色的狮子狗生活在一起。瓦尔特·司各特[②]笔下的所有人物在这乡间就像在家里一样随便，几乎到处可以遇见；奥德修斯及其下属也是如此，而且令人惊叹不已的是，还有拉辛[③]笔下的许多人物。彼得·施莱米尔穿着七里格长的大靴子在山里走着，那只叫克洛恩·艾格伯的蜜蜂就生活在我河边的园子里。

家里的其他东西都陆续卖了，而且已经打包装箱，托运走了，所以那几个月那栋房子成了一个“自在之物”，像人的脑壳一样高贵显眼，好一个萧瑟、空旷的住所，屋里回荡着回声；户外，草坪上的草已经很长、蔓延到了门前的台阶。最后屋里空空如也，一无所有，不过在当时的我看来，它们这样似乎比以前更适于居住。

我对法拉赫说：“我们原是应该让它永远这样的。”

法拉赫很理解我，因为所有的索马里人都有点苦行精神。在这段时间里，法拉赫一心一意、全神贯注地帮助我料理事物，但是

他也变得愈来愈像一个真正的索马里人，就像我第一次来非洲时他去亚丁接我时所表现得那样。他非常担心我的一双旧鞋，告诉我：他每天都祈祷神灵保佑我的这双鞋能穿到巴黎。

那几个月里，法拉赫每天都穿着他最漂亮的衣服。他有许多好衣服：有我送给他的用金丝线绣花的阿拉伯坎肩，有伯克利·科尔送给他的金缕线滚边的非常精美的猩红色西装马甲，还有色彩鲜艳的各色丝绸头巾。平时他把它们都压箱底，只在特殊场合才穿穿。但是，现在他穿上了他最好的衣服。在内罗毕大街上他跟在我身后一步之遥走着，或者伫立在政府大厦或律师事务所外肮脏的台阶上等我；他衣着华丽显贵，酷肖意得志满的索罗门。这只有索马里人才做得出来。

现在我还得说说我的马和狗的命运。我一直都想把它们用枪打死，但是许多朋友写信给我，请求我送给他们。那以后，每次我带狗骑马出去都觉得把它们打死好像太不公平了，它们都还有很强的生命力。我花了很长时间才拿定主意，我认为自己在其他问题上并非都这样优柔寡断。最后，我还是决定将它们统统送给朋友。

我是骑着自己心爱的坐骑——鲁格去内罗毕的。一路上，鲁格走得很慢，而且不住地东张西望。我想，鲁格一定觉得非常奇怪：沿着内罗毕公路去了，却不见回来。我费了些事才把它安顿在开往奈瓦沙的火车上专运马匹的车箱里。站在车箱里，我最后一次享受它那丝绸般柔软的口鼻贴拂我的手和脸。鲁格，我不让你走，除非你为我祝福。我们曾经一起在土著人田地和茅屋之间发现了那条可以骑马前往河边的小路；在陡峭、溜滑的斜坡上你行走起来骡子般敏捷；我还在奔流的褐色河水里看见过我们的头紧紧挨在一起的倒影。此时此刻，你也许在白云缭绕的山谷里正得意地右吃一口麝香石竹、左啃一口树干吧。

我当时的两只小猎鹿犬——戴维和黛娜都是帕尼亚的后代。

我将它们给了一位在吉尔—吉尔经营农场的朋友，在那儿它们会有好猎打的。这两只狗都很强壮，爱玩耍。当它们被装上汽车将体面堂皇地送走的时候，它们喘息着，两个头挤在汽车的一边，舌头耷拉着，仿佛正在追踪一种新的名贵猎物。它们繁锐的眼睛和飞毛腿、活力充沛的心都离开了这栋房子，离开了这旷野，到一块新的土地上去呼吸、嗅闻和愉快地奔跑了。

我的一些人已经离开了农场，因为这儿再也没有什么咖啡和咖啡加工厂了。普兰·辛格发现自己已经失业。他不愿意在非洲另谋职业，最后决定返回印度。

普兰·辛格是驾驭金属的能手，然而在他的作坊之外他像个孩子。他一点都不能理解农场的末日已经到了；他为此悲哀、哭泣，晶莹的泪珠流进他那黑色的胡须。很长一段时间，他用自己试图使我继续留在农场的各种想法和将农场继续经营下去的种种计划来烦扰我。和以前一样，他对我们的机械深感自豪，而且当时有一阵子他仿佛被工厂里的蒸汽机和咖啡烘干机给迷住了，他那温柔的黑眼睛真恨不得把它们的每个螺母都收进去。后来，当他终于相信了情况已经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便把它们一古脑儿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依然非常难过，但又掺杂了相当悲观的成分，有时候遇见我就大谈他的旅行计划。他走的时候，没有携带什么行李，只带了一个装着工具和一套焊接用具的小箱子，仿佛他早已将灵魂和生命寄过海洋，现在只剩下消瘦、谦卑、棕色皮肤的他连同一个焊锅了。

我想在普兰·辛格走之前送给他一件礼物，并希望我现有的东西里能有他喜欢的，可是当我告诉他我想送给他一件礼物时，他立刻非常高兴地宣布：他想得到一枚戒指。我没有戒指，而且当时也没有钱去给他买。这是几个月以前的事了，当时丹尼斯还开车到农场和我一起吃饭，所以，一次用餐时我把这一情况告诉了他。丹尼斯曾经送给我一枚软金的阿比西尼亚戒指，这枚戒指上

有螺旋，因此可以适于任何手指。当时他认为，我正盯着那枚戒指，打着把它送给普兰·辛格的主意，因为他经常抱怨我：不管何时送给我件礼物，我总马上把它送给自己家里的有色人。为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他把戒指从我手上取下戴在了自己手指上，并说等普兰·辛格走后他再还给我。这发生在他去蒙巴萨之前几天，这样戒指也就和他一起埋葬了。不管怎样，普兰·辛格走之前，我用变卖家俱的钱总算为他到内罗毕买了一枚他渴望的戒指。这是一枚硬金戒指，上面镶嵌着一颗硕大、好似玻璃似的红宝石。普兰·辛格喜欢得再次流下眼泪，我相信这枚戒指能帮他熬过与农场和与他的机械诀别的痛苦。因为最后一个星期他天天戴着它，而且无论何时到我家来，都扬起手来让我瞧，同时脸上洋溢着按捺不住的喜悦笑容。在内罗毕火车站，我最后看见的是他那黝黑、瘦骨嶙嶙的手，那曾经在铁匠炉上狂飙般工作过的手。这只手从拥挤、闷热的土著人车箱的窗口伸出来——车箱里，普兰·辛格坐在自己的工具箱上——上下挥舞着和我告别，戒指上的红宝石犹如一颗小星星闪闪发光。

普兰·辛格重返他在旁遮普的家。他已经多年没见家人了，不过他们一直寄照片与他保持着联系。这些照片普兰·辛格都珍藏在工厂旁他那用瓦楞铁盖的小屋里，还常常无限爱怜和自豪地拿给我看。我收到几封普兰·辛格在返回印度的船上写给我的信。这些信一律都是这样开头的：“亲爱的夫人，再见！”然后就是叙述他的消息和向我汇报他在旅途中的各种冒险。

丹尼斯罹难后一星期，一天早晨，我遇到一件奇怪的事情。

我躺在床上，回忆着最近几个月发生的一桩桩事情。我极力想弄明白已经发生的事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看来，我准是不知在哪一点上背离了人类生存的正常轨道，坠入了我永远不应该卷入的大漩涡里。无论我走到哪里，脚下的土地都塌陷下去，天上的星星都陨落下来。我忽地想起关于世界末日的诗篇，诗中描写了

星星的陨落，并记起了那些描写在山洞里长吁短叹、吓得要死的矮人的诗句。我想:这一切绝非仅仅是环境的巧合,而是人们称之谓的厄运轮回,其中必定有某种主宰原则。假如我能发现它,它肯定能拯救我。我思忖,如果我看准了,那末事物的内聚力对于我也就清晰了。因此,我想,我一定得起身去寻找启示。

许多人认为寻求启示是不明智的。这是因为这样做需要特殊的精神状态，而且许多人又不是任何时候都处于这种状态。倘若你处于这种精神状态,恳请一个启示,那你绝不会落空,它会作为恳求的自然结果随即而生。同样，一个富有灵感的玩牌手在牌桌上抽了十三张运气牌，得了一副人们称之谓的一手好牌———统天下的牌。在别人不见一点端倪的时候，他看见了一个大满贯正凝视着他的脸。有大满贯吗?有,但是只对那真正的牌家。

我到户外去寻找启示，漫无目的地朝仆人的茅屋走去。他们刚刚把鸡放出来，现在小鸡正在房子之间到处乱跑。我站了一会儿,注视它们。

法蒂玛家的大白公鸡神气活现地朝我走来，可是走着走着突然停下了,凝视着,左右摆着脑袋,并且竖起了鸡冠。道路的另一边,一条灰色的小变色龙爬出了草丛,和公鸡一样,它也是早晨出来觅食的。公鸡直冲它扑过去——因为变色龙是小鸡的食物——同时发出几声满意的咯咯叫声。一见公鸡，变色龙就一动不动地站住了。它恐惧,但也表现得非常勇敢,脚牢牢地抓住地,嘴巴尽可能地张大，而且为了恫吓面前的敌人，它猛地向公鸡吐出自己棒子似的舌头。公鸡仿佛大吃一惊,呆呆地站了刹那,然后神速、坚决地把它的喙像锤子似的砸下去啄下了变色龙的舌头。

两者的相遇自始至终只有十秒钟。我轰走了法蒂玛家的公鸡，并捡起一块大石头砸死了变色龙，因为没有舌头它是活不成的。变色龙全靠用舌头捕捉昆虫为生。

我被自己目睹的一切吓坏了——因为它是可憎可怖事情的

缩影——我快快地走开，坐到房子旁边的石凳上。我在那儿坐了很久，法拉赫给我送来了茶，放在我面前的石桌上。我低头望着石头，不敢抬头，世界对我好像也这么冷酷险恶。

只是在以后几天里，我才慢慢地、慢慢地得到了对我的召唤来说可能是最神圣的回答。我的言谈举止异乎寻常的荣耀和高雅。我所大声疾呼的力量比我自己还维护我的尊严，以后它们还会给我什么样的回答呢？显然，现在不是表示溺爱的时候，它们对我的呼唤采取了默许的态度。伟大的力量对我放声大笑，群山回荡着它们的笑声，它们在喇叭似的声音里、在公鸡群与变色龙之间昭示着启迪，哈哈！

我很高兴，今天早晨出来得非常及时，拯救了变色龙，使它免遭慢性、痛苦的死亡。

大约这个时候——尽管是在我把自己的马给她托运走之前——英格里德·林斯特朗从恩乔罗她的农场赶来陪我住了几天。英格里德这样做完全出于友谊，因为对她来说离开自家农场太难了。为了赚钱付清他们在恩乔罗的地钱，她的丈夫在坦噶尼喀一家大剑麻公司找了一个工作，这时他正在那二千英尺高的高原上抛洒汗水，活像英格里德为了农场把他作为一个奴隶给租了出去似的。因此，这期间，她自己管理农场。她扩大了自家的家禽饲养场和出产供应市场蔬菜的菜园，她养了猪和一窝窝小火鸡，这使她无法离开自己的农场，哪怕只是几天功夫。尽管如此，为了我，她还是把这一切都委托给了凯莫萨，自己风尘仆仆地赶到我这儿来，仿佛急急地赶去帮助一个家里着了火的朋友。这次她没有带凯莫萨来，在目前情况下，对法拉赫来说也许是件好事。当一个女农场主被迫放弃自己的农场、不得不离开的时候，英格里德从心底理解，她以一种伟大的力量，以几分大自然蕴含的威力，真切地理解它是怎么一回事。

英格里德和我在一起的时候，我们既不谈论过去也不议论将

来,也不提及哪位朋友或熟人的名字;我们两个人的心思全都集中在眼前的灾难上。在农场,我们俩一起从一物走向一物,而且经过时逐一道出它们的名字,仿佛我们正在对我的损失进行精神清查,或是英格里德正代表我为写一本抱怨命运的书而收集素材。自身经历使英格里德十分清楚:根本不存在这类书,然而,尽管如此,关于抱怨的想法依然构成妇女生活的一部分。

我们来到牛栏,坐在栅栏上,等牛归栏时一一点数着。我无言地指着它们告诉英格里德:"这些牛,"她也默默地回答:"是的,这些牛。"而且把它们记在她的登记簿里。我们绕到牲口棚用糖喂马,等马吃完,我伸出沾满唾液的粘乎乎的手掌,哭着把它们举到英格里德面前:"这些马。"英格里德吃力地叹息着回答:"是的,这些马。"并把它们记录下来。在位于河边的我的园子里,她再也无法使自己附就我的想法,无法容忍我必须把我从欧洲带来的植物统统丢掉。她在薄荷、鼠尾草和薰衣草前面激动地绞着手指,而且过后还谈到它们,仿佛她正在苦苦思索某种方案,好让我藉此可以设法把它们一起带走。

整个下午,我们望着我的一小群在草坪上吃草的本地牛,默默地沉思着。我详细地叙述出它们的名字、特性和产奶情况,英格里德望着它们呻吟着、叫喊着,仿佛她身上有伤痛。她把它们一头头地仔细端详,但丝毫没有做生意的意思,因为我的这些牛都将送给仆人,她这样做只是为了评价和估量我的损失。她迷上了那几头散发着淡淡甘甜味的小牛犊,她自己是经过长期奋斗才好不容易在自家农场养起几头奶牛和小牛犊的。她不可理喻地、违心地愤怒地望着我,责备我丢弃自己的牛犊。

一个人在自己失去了亲人的朋友身边走着,心里不住地念叨:"感谢上帝,幸好不是我。"我相信,他自己可能觉得这样做不好,而极力压抑这种感情。在两个亲密的女友之间情况有所不同,她们之中的一位对另一位的不幸深表同情。眼下,默默无语中,一个

比较幸运的朋友心里始终重复着那同样的话："感谢上帝，幸好不是我。"这在她们之间不仅没有引起任何反感，相反使她们更加亲近了，而且使一般的礼貌行为具有了人情味。我认为，男人不易或不能和睦地相互嫉妒或者彼此热烈地庆贺胜利。然而，不言不语中，新娘对女傧相洋洋得意，孕妇嫉妒孩子的妈妈，可是在这种场合，她们之中没有谁觉得不好。一位失去孩子的母亲可能会把孩子的衣服拿给朋友看，虽然明知朋友心里会不停地念叨："感谢上帝，幸好不是我。"——这对她们两人来说都是自然而符合道德准则的。我和英格里德正是如此。我知道，我们俩在农场到处走的时候，她心里想着自己的农场，庆幸自己幸运，农场依旧是她的，并竭尽全力牢牢地抓住它。尽管这样，我们仍然相处得很好。虽然我们穿着旧咔叽布衫裤，但实际上我们是一对神奇的妇女，虽然我们分别裹着白衣和黑衣，但仍是统一的，同是非洲农场主生活中的怪杰。

几天以后，英格里德与我告别，乘火车回恩乔罗了。

我已经无法再骑马外出，没有狗我的散步也已变得无声无息，没有一点生气，但是我仍保留着我的汽车，对此我很高兴，因为那几个月我有许多事情要做。

农场里佃农的命运沉重地压在我心头。因为农场的新主人计划把咖啡树全部砍掉，将地划分成块，然后一块块地出售地皮，他们根本用不着这些佃农，所以等出售农场的事宜谈妥之后，他们马上通知土著居民，限他们六个月之内离开农场。这一决定对这些佃农来说既意外又令人惶惑，因为他们一直生活在这样的错觉中，以为这块土地是他们的。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是在农场里出生的，另一些人也是很小的时候就跟随父亲来到这里。

佃农们知道：为了在这块土地上生活，他们每年必须为我劳动一百八十天，他们可以因此每三十天获得十二先令的报酬，这笔钱都记在农场账房的账簿上。他们还懂得必须向政府缴纳房租，每

座茅屋十二先令，这对一个在世上几乎一无所有、而往往又有两、三座茅屋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他们的茅屋数量是根据他们的老婆多少决定的，因为吉库尤人丈夫一定得给他们的每个老婆一座茅屋。我的佃农时不时地惶恐不安，生怕因一个冒犯行为而被逐出农场，所以他们一定在某种程度上觉得自己的地位并非完全有保障。房租他们肯定是厌恶的，当我在农场为政府收租的时候，他们给我造成许多麻烦，而且不停地唠唠叨叨。然而，他们依然将这些都视为生活中的寻常兴衰变迁，而且从来没有放弃过那无论如何萦绕在他们周围的希望。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们面前可能都横亘着一条普遍的基本原则，而且这一原则起作用时其表现形式是致命和压倒一切的。有一段时间，他们宁肯把农场新主人的决定视为引起不必要恐慌的小事，这样他们便可以斗胆蔑视它。

尽管不是在一切方面，在某些方面，白人在土著人头脑里占据了神在白人头脑中占据的位置。有一次，我和一位印度木材商签订一项合同，合同里包含这样的字样：此系天意！我对这样的表达方式不太熟悉，帮助签署合同的律师尽力给我解释。

“不，不是的，夫人。”他说，“您没有完全理解这一用语的含义。凡是完全出乎意料的，与现世原则或道理相悖的，都属于天意。”

最后，等新主人辞退他们的通知正式下达以后，这些佃农悲悲切切、忧忧郁郁，一群群聚集到我家周围。他们认为这一驱逐令是我离开农场的结果——我自己的厄运在蔓延，正在波及到他们头上。他们没有因此责备我，因为我们之间早已谈开。他们只问我他们将到哪儿去。

我发现远非在一点上难以回答他们的问题。根据法律，土著人不能购买土地，而且我知道再无一个农场大得足以把他们作为佣耕者都接受过去。我告诉他们：我已就此提出申请，而且已被告

知，他们要搬到吉库尤人居留地去，在那里他们可以找到土地。听了这以后，他们又严肃地问我：在居留地他们是否能够找到足够的空地允许他们把牲口一块带去？并且进而追问我：能否保证他们所有的人都在同一个地方找到土地，这样从我农场去的人们依然可以生活在一起，因为他们不愿意分离。

他们如此执意地要生活在一起，令我愕然，因为在农场里他们已经发现难以和睦相处，而且彼此之间从来没有多少话好说。尽管这样，现在他们还是一起来了，这样说吧，膀大腰圆、趾高气扬的牲口主人卡瑟古、卡尼努和莫格与瓦韦鲁和乔萨这样的地无一垄羊无一只的谦卑的佃农，手挽手，肩并肩地来了，而且满怀同样的感情，他们固执地要继续住在一起，就像决心维护他们的奶牛一样坚决。我感到他们不只是要求我为他们找个生活的地方，而是在要求我为他们安排生计。

拿走人家祖辈生息的土地，那么你从他们手中夺走的远不止土地，还有他们的过去、他们的根和他们的身份。如果你夺走的是他们至今经常见到的、并渴望将来继续看到的，那末，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你夺走的好似他们的眼睛。在这方面，未开化的人比文明人更是如此。动物为了重新寻回已失去的自我总是去走漫长的回头路，经历种种危险和磨难再回到它们熟悉的环境里去。

马塞人，当他们从铁路线以北的故乡迁徙到现在的马塞人居留地时，随行携带着故乡山水和平原的名字，并把新住地的山、平原和河流分别以此命名。这可使旅行者们如坠五里云中。马塞人像携带着医治创伤的药物似的带着他们被砍断的根，而且流亡过程中极力在形式上保持自己的过去。

现在我农场的佃农出于这同一自卫的本能，执意要在一起。假如他们注定得离开他们的土地，也一定要生活在了解这一情况的人们中间，因为藉此可以证实自己的身份。这样，以后数年里，他们依然可以谈论农场的地理和历史，倘若谁忘了，其他人还可以

记起来。实际上,他们正感受着毁灭临头的耻辱。

“去吧，太太!”他们恳求我，“为了我们请到政府那儿去一趟吧！请求他们允许我们将自己的牲畜都带到新住地去，而且允许我们无论到哪儿都住在一起。”

这使我开始了一个朝圣者或者说一个乞丐的历程，它占去了我滞留非洲的最后几个月的时间。

带着吉库尤人的使命，我首先拜访了内罗毕和基安布的地区专员，然后又去土著人事务部和土地署，最后拜会了总督约瑟夫·伯恩爵士,在这之前我还没有见过他,因为他刚刚从英国来。后来，我竟连是做什么去的都忘了。我像被潮水冲刷似的冲进去又打出来。有时候我不得不在内罗毕呆一整天，有时候又不得不一天往内罗毕跑两、三趟。每次我回来，都发现房前围着一群佃农,但是他们从来不向我打听新消息:他们一直在那儿观察,只是想通过土著人的某种魔力向我传递坚持下去的毅力。

政府官员个个都耐心、谦和、乐于助人。困难不是他们造成的，真正的问题是，在吉库尤人居留地难以找到如此大面积的空闲土地能够容得下这么多人及他们的牲畜。

大多数官员在这个国家都已经生活多年，非常了解土著人。他们只是隐约地暗示解决的办法是让吉库尤人卖掉一些他们的牲畜,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是决不会这样做的。要是让他们带着他们的牲畜到一个对他们来说太小的地方去，那么日后，在居留地里,他们与邻居间将招惹无休止的麻烦,那时候,其他地区的专员又要到他们那儿去交涉、寻求解决办法。

然而，等我们谈到佃农的第二个要求，就是让他们继续居住在一起时,当局的人说:这样做实际上没有任何必要。

“噢，倒不是由于必要，”我心想，“我们最卑贱的乞求者是在要求那完全多余的、最可怜的东西”——诸如此类之物。一生中，我坚持认为，你可以想像人们对李尔王[4]的态度来将人划分档

次。你无法与李尔王讲道理，更无法与一位老吉库尤评理，从一开始他就对大家要求的甚多，然而他是国王。非洲土著人并没有将自己的国家慷慨地拱手送给白人，这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其情况与老国王和他女儿的情况多少有些不同，是白人将这个国家作为自己的保护领地接管过来的。但是，我清楚地记得：不太久远以前，即在人们尚可记起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土著人还无可争辩地拥有自己的土地，并且根本没听说过什么白人和他们的法律。在他们普遍不安定的生活里，土地对于他们来说乃是稳定的。他们之中的一些人被奴隶贩子带走、在黑奴市场上被拍卖，但是总有一些还生活在这块土地上。那些被弄走的人们遍布整个东方世界，在流亡和被奴役的日子里，他们一心渴望返回非洲高原，因为这是他们自己的土地。长着亮晶晶黑眼睛的非洲土著老人与长着亮晶晶黑眼睛的非洲大象很相像；只见他(它)们站在大地上，那么重那么稳当，仿佛周围的世界慢慢地聚拢、堆积在了他(它)们那朦胧的脑海里；他（它）们本身就是这块大地的特征。或许两者之中的某位被自己周围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弄得茫然不知所措，他（它）可能问你他（它）是在哪儿？那时你只好用肯特[5]的话回答他（它）：“在您自己的王国里，阁下。”

最后，正当我开始觉得自己不得不一辈子开车往返于内罗毕和出入政府部门与之交涉的时候，突然被告知：我的申请被批准了。政府同意将达戈雷蒂森林保护区内的一片土地拨给我农场的佃农。在那儿，他们可以重新建立自己的居住区，那儿离他们的老住地不远，在我的农场不复存在之后，他们以一个社会群体依然可以保持他们的面貌和名声。

关于这一决定的消息在农场传开以后，佃农们激动，但沉默不语。从吉库尤人的面部表情你无法判断他们是一直相信会有这样的结局呢还是他们对此感到失望。这一问题一解决，他们立刻提出一大堆五花八门的复杂要求和分摊比例问题，对于这些我一概

拒绝过问。他们依旧呆在我家周围，然而以一种新奇的眼光望着我。土著人对命运怀着这样的感情，并且依赖命运，既然我们的第一个要求已经得到圆满的答复，他们便开始认为其余的一切也必定顺利，甚至认为我会继续留在农场。

就我个人来说，佃农的命运能这样解决已是一个莫大的安慰。我可是很少感到这么心满意足。

于是，两、三天之后，我觉得自己在这个国家的工作已经结束，现在我可以走了。农场里的咖啡已经收获完毕，磨房静静地矗立着，屋里已经空空荡荡，而且佃农们也有了新的住处。雨季已经过去，旷野上和山里青草也已长高。

我开始时拟定的、不过问任何琐事、以便集中精力处理那些对我头等重要的事情的计划，后来证明是失败了。我像缴纳生命的赎金似的将我的东西一件件送了人，等我一无所有，我也就变得微不足道了，因为命运已离我而去。

那几天，一轮明月高悬夜空，皎洁的月光照耀着空荡荡的房间，把窗框的影子投射在地板上。我心想：月亮大概在向屋里窥探，想知道我在这空空如也的地方还打算住多久。“噢，不，”月亮说，“对我来说，时间已经没有多大意义。”

我原想等看到佃农们在他们的新住地安顿下来以后再走。可是新址的勘查需要时间，他们何时能够搬迁过去还不一定。

译注：

①《铬黄》，英国文学家 A. 赫胥黎（1894—1963）的代表作之一。

②瓦尔特·司各特（1771—1832），英国小说家、诗人。他以搜集苏格兰民歌歌谣、创作诗体传奇开始其文学生涯。他的最大贡献是开创了历史小说的先河。1814 年问世的历史小说《威弗利》使他一鸣惊人，尔后的《昆丁·杜华德》使他享誉全欧洲。

③拉辛(1639 年 12 月—1699 年 4 月),法国最伟大的诗人、剧作家之一。他使 17 世纪法国古典主义戏剧臻于完美之境。他的代表剧作有《安德罗玛克》(1667)和《伊菲热妮》(1674)等。

④李尔王,莎士比亚的悲剧《李尔王》中的主人公,专制独裁的象征。他一意孤行,轻信两个大女儿的甜言蜜语,将王国分给她们,赶走了表里如一、坦率真诚的小女儿,但很快自食其果,遭到两个口蜜腹剑大女儿的冷遇,以致被逼疯。境遇的天翻地覆,使他开始理解穷人的疾苦。

⑤肯特 (1763 年 7 月—1847 年 12 月),美国法学家、纽约州最高法院法官,他所作的判决和书面评论形成了美国建国初期的普通法,并且影响了英国和其他普通法国家的法理学。

告　别

当时，附近的老人们经过酝酿决定为我举行一次大型民族舞会。

昔日老年人舞会是非常重大的集会，但是现在已经很少跳，我在非洲那么多年一次也没碰见过。这次我本来很高兴，因为吉库尤人把这样的舞会看得很重。老年人舞会将在农场举行被视作是农场的荣誉；舞会还没举行，我农场的人们早已议论纷纷了。

甚至法拉赫，他平时是瞧不起土著人舞会的，但是这次也被老年人的决定深深感动了。“这些人很老，太太，”他说，“非常非常的老。”

听到雄狮般剽悍的吉库尤青年满怀敬意、诚惶诚恐地谈论即将到来的老年人表演，令人惊奇。

有关这种舞会的一个规定事先我不知道——那就是政府禁止举行这样的舞会。为什么禁止我也不清楚。不过吉库尤人肯定是知道政府这一禁令的，但是他们决意无视它；或许是他们认为在这多事之秋可以做平时不能做的事情，抑或是舞会激起的强烈感情使他们真的忘记了这一禁令。他们甚至无法对舞会保持缄默。

参加舞会的老人抵达的场面是罕见和壮观的。他们一百来人同时到达，大概是在离我家不远的某处集合后一起前来的。土著老人怕冷，平时都严严实实地裹在毛皮和毯子里，可是此刻他们全都赤裸裸的，仿佛他们在庄严地昭示令人敬畏的真实。他们戴着绚丽的饰物、身上精心地涂抹着战时色彩，其中一些人的苍老、光秃秃的头顶还戴着你曾在年轻人头上见过的那种用黑鹰羽翎做的大头饰。他们不再需要任何装饰品，他们本身就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不像欧洲舞厅里的那些老来俏极力佯装年轻，因为无

论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观众来说，整个舞会的重点和分量在于表演者的耄耋之年。他们身上画着希奇古怪的花纹，类似的图案我从来没见过，他们佝偻的腿上用垩粉画着一条条红道子，好似他们在以自己披露无遗的真实强调自己皮肤下面硬挺、易损的骨骼。当他们慢步向前缓缓起舞的时候，他们的动作那么古怪，以致我不无惊愕地想：他们到底在为我表演什么样的舞蹈啊？

站在那儿望着他们，我的脑海里油然而生从前曾经攫住过我的那种玄想，仿佛要离去的不是我。我的确没有力量离开非洲，而是这个国家像大海落潮似的正缓慢、惆怅地离我而去。眼前正在进行的仪式——其实是，我昨天和前天的那些强健、娇柔的年轻舞者正在我眼前憔悴、苍老，他们将永久逝去。然而，他们是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款款舞着走开的。人们与我在一起，我与他们在一起，遂心如意。

这些老人不声不响，甚至彼此之间也不讲话。他们在养精蓄锐，为了再作努力。

正当人们摆好队形要跳舞的时候，内罗毕的大兵到了，他给我送来一封信，说：千万不要举行这样的舞会。

我不懂这是为什么，因为这对于我来说太出乎意料，我不得不将信从头至尾连读两、三遍。在送信的士兵眼里这次舞会那么关系重大，以致他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他既没有和老人或我家的仆人搭讪，也没有像土著大兵平时那样大摇大摆、趾高气扬，他们这些大兵是喜欢向同胞炫耀自己大权在握的。

在非洲那些年里，我还不曾经历过这样痛苦的时刻。以前，我还不知道自己的心在反对所遭遇的事情激起的怒涛里是如此剧烈地跳动。我一句话也不想说。此时此刻，语言对我是那么苍白无力、毫无意义。

吉库尤老人们站在那儿活像一群老绵羊，蹙额瞠目盯着我的脸。他们无法立刻放弃自己一心一意想做的事情。其中一些人的

腿在神经质地做着小动作；他们是来跳舞的，那么他们就一定得跳。最后，我只好告诉他们：我们的舞会收场了。

我知道，这一消息在他们心目中将变样，可是究竟变成什么样子我无法断定。或许他们马上就理解了舞会为何这样彻底告吹。因为我不在了，谁也不能再跳舞；抑或他们认为，实际上已经举行了一个无与伦比的舞会，它的力量使其余的一切都微不足道。这样的舞会一结束，一切也都完了。

草坪上的一只本地小狗趁静狂吠起来，狗的叫声在我脑海里回响：

"……一只只小狗和所有的狗，
特雷，布兰奇和斯威特哈特，
瞧，都在对我狂叫。"

卡迈特分配的工作是负责舞会结束后向老人们分发烟草，这时候他以自己惯有的、不见言表的足智多谋认定眼下最适宜，于是便捧着一个盛满鼻烟的大葫芦走上前来。法拉赫忙向他挥手，示意他回去，然而卡迈特毕竟是个吉库尤，他理解跳舞的老人，他有自己做事的方式。鼻烟是实实在在的，现在我们把它分发给老人。分完后不一会儿，他们就都走了。

我觉得，农场里对我离开最感难过的是吉库尤老年妇女。吉库尤老太婆们一生很艰难，这使得她们变得燧石般坚硬，她们犹如一头头老骡子，只要有机会总要咬你一口。正像我在当大夫的实践中所了解的那样，任何疾病摧毁她们都比摧毁她们的男人更难，而且她们比男人更野蛮，甚至比男人更彻底地缺乏钦佩的才能。她们一辈子生育许多孩子，而且亲眼看着其中的好些死去；她们是无所畏惧的，她们用头顶搬运木柴——粗绳子勒住前额把木柴固定在头上——在三百磅的重负下她们被压得踉踉跄跄，然而

她们从不屈服；在租种的坚硬土地上，她们面朝地背朝天从早干到晚。“她自此搜捕猎物，眼睛盯视着远方。她的心石头般硬，是的，像下层磨盘一样坚硬无比。她嘲笑怯懦。不论何时登临高处，她总是蔑视骏马及骑手。她会向你提许多要求吗？她会柔声细气地和你讲话吗？”然而，她们自身依然具有旺盛的精力，浑身充溢着活力。这些吉库尤老年妇女对农场里发生的一切事情都兴趣极浓；为了观看一次青年人舞会，她们不辞辛苦步行十几英里；一个笑话或一杯自酿土酒都能使她们那布满皱纹、牙齿脱落、面颊凹陷的脸上笑逐颜开。这种力量以及她们对生活的挚爱在我看来不仅非常令人尊敬，而且令人愉快和倾心。

我和农场里的这些老太婆一直是朋友。她们都叫我杰瑞，男子和孩子们——除幼童之外——从来不这样称呼我。杰瑞是吉库尤女人的名字，但含有特殊意义——在吉库尤家庭里只有在众多兄弟、姊妹之后出生的那个女孩才被命名为杰瑞。我想这一名字包含着深深的爱怜之情。

现在，这些老太婆们对我将离开她们普遍感到难过。从那次野外相遇之后，我的脑海里总有一个吉库尤妇女的形象。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因为我和她不太熟悉；我想，她是卡瑟古村子的，而且是卡瑟古诸多儿子中某位的老婆或孀妇。在旷野里，她沿着一条小路朝我走来，背上背着一捆吉库尤人用来建茅屋顶的长长的细木杆儿——在吉库尤族里，搬运这些东西统统是妇女的事。这些杆子大约十五英尺长；妇女们背时，把它们的两头都捆扎起来，高高的圆锥形重荷把人压在下面，所以她们从旷野上走过时，远远望去，酷似某种史前动物或者长颈鹿的剪影。面前这位妇女背的杆子全都黑乎乎的，多年来在茅屋里被烟熏得已像焦炭。这意味着，她们已经把自家的屋子推倒，正在把建筑材料，就像眼前的这类东西，拖到新的住地去。走到对面，她突然站定，挡住了我的去路，她一声不响地凝视着我，那副模样活像长颈鹿群中的一只，

这种情景在旷野里你经常可以遇见。他们的感情、生活和思维方式对我们来说都是陌生的。稍后，她蓦地哭了，眼泪顺着面颊扑簌簌往下淌，好像原野里一头奶牛在你面前伤心地落泪。无论是她还是我都没有说一句话，几分钟过后，她让开路，我们分手了，各自朝相反的方向走去。我边走边想：她毕竟还是有些材料可以建新房的；而且进而想象：她如何开始工作，把那些杆子捆绑在一起为自己建一个新家。

另外，农场里的小牧童们听说我要走也都非常激动，而且疑虑重重，自出生以后他们还从来不知有我不在家的时候。对他们来说，想象世界上没有我是困难的，也是大胆妄为，就像获悉深谋远虑被抛弃一样不可思议。我从旁边经过时，他们从深草丛里露出头来，向我大声嚷："您什么时候走，姆萨布？姆萨布，您还要住多久？"

最后，等离别的日子到来的时候，我已学得了一项特殊的知识，那就是明白了诸事的发生不是我们所能想像的，无论是事前，还是正在发生之际，还是事后我们回顾它们的时候。周围环境可能具有一种原动力，它能使事情的发生不必借助人的想像或理解。在这种时候，人们总是全神贯注地、一刻不停地追踪正在发生的事情，恰似一个被人牵着走的盲人，谨慎然而机械地往前挪动着脚步。某事正在发生，你也意识到这一点，然而除此之外，你与它们就再也没有关系了，而且对它们的原因和意义不得而知。我相信，马戏团里那些进行表演的野生动物也是这样表演它们的节目的。凡是亲身经历过这种事的，从某种意义上都可以说，已经历经了死亡——通过了那存在于想像力之外、然而位于阅历之内的通道。

古斯塔夫·莫尔清晨开车赶来，他要陪我去火车站。那是一个凉爽的早晨，空气和周围的景致清澈得几乎透明。古斯塔夫·莫尔看上去有些憔悴苍白，而且闪烁其辞。我记得，停泊在德班的一艘捕鲸船的挪威老船长曾经告诉我：挪威人面临任何风暴都不

灰心丧气，然而他们的神经系统受不了安静。像以往许多次那样，我们坐在磨盘石桌旁一起喝茶。这时，西边，缭绕着灰色雾霭的起伏山峦肃然屹立，静静地度过它们千百万年寿命中的又一瞬间。我觉得很冷，仿佛已置身于那山巅。

我的仆人仍住在空荡荡的房子里，不过他们，这样说吧，已经将他们的生活移往新的住地，他们的家人和东西都已经搬走。前天，法拉赫家的女人们和他的小儿子索菲也已乘卡车去内罗毕的索马里村了。法拉赫自己要把我一直送到蒙巴萨。送我到蒙巴萨的还有朱马的小儿子塔姆博，因为他渴望这样做胜过世上的一切，作为离别礼物，我曾经让他在牛和去蒙巴萨之间选择，而他毅然选择了后者。

我同我的每一个仆人道了别。事先已经一再嘱咐过他们，待我走后把门一一关好，可是我出来后，发现他们把房门大敞四开。这是典型的当地土著人做法，仿佛他们想借此表示我一定还会回来，或是意在强调屋里已经没什么值得关门的了，还不如让它敞着迎风好。法拉赫为我开车。他开得很慢，我想那速度好似慢条斯理踱步的骆驼。汽车慢慢绕过车道，慢慢地把我的那栋房子留在了视野之外。

等到水塘边，我问莫尔我们是否有时间在这儿停一停?我们下了车，在岸边吸了一支烟。我们看见一些鱼在水中畅游，以后捕鱼和吃鱼的人都不认识老努森了，而且他们也不会了解这些鱼的重要。在这儿，原来我农场的佃农卡尼努的小外孙、患有癫痫病的希朗加突然跑出来和我最后一次道别，因为几天来，他一直在我家周围一次又一次地和我说再见。我们又上车开走后，他跟在后面拼命地跑，尘埃里好像被风吹得不住地旋转，因为他是那么小，小得好似我炉膛里迸发出的最后一颗小火星。他一直跑到去农场的路与公路的衔接处，我原先还怕他跟着跑上公路呢；当时的情景真像我的农场四分五裂、谷糠的被吹散了。但是，他在拐弯处停下了，

他毕竟还是属于农场的。他站在那儿，凝视着我们的背影，直到我们再也望不见去农场那条路的拐弯处。

前往内罗毕的途中，我们见草丛里和路上有一些蝗虫。有几只竟飕飕地钻进汽车里，看样子蝗虫又要光顾这一地区了。

我的许多朋友到车站为我送行。休·马丁来了，他忧郁、冷漠。当他走上前来和我告别时，我瞧见我农场原来的医生潘洛斯也在。他站在那儿，一个非常孤独的身影，英雄的形象，他使自己的一切都流露着孤傲感，不管怎么说，他是非洲的一个象征。我们是友好分手的，在一起时我们很快乐，而且有过多次才智闪烁的交谈。德拉米尔勋爵稍微老了些，头发也略白了些，而且理得比战争时短，那时我带着牛车运输队经过马塞人居留地时曾经和他一起喝过茶。但是，和那时一样，现在他依然是那么谦和、热情、殷勤和彬彬有礼。住在内罗毕的大多数索马里人都在月台上。牲口商老阿卜杜拉走上前来，送给我一枚镶着绿松石的银戒指，希望它给我带来好运。丹尼斯的仆人比利严肃认真地请我给他主人在英格兰的兄弟带好，以前他曾在他家住过。等我们上火车时，法拉赫告诉我：索马里妇女坐着人力车也到车站来过，不过一见车站聚集着那么多索马里男人，便丧失了勇气，立刻坐车又回去了。

我上了火车以后，古斯塔夫·莫尔和我握手告别。火车就要开了，实际上已经启动，这时候他恢复了精神平衡。他是那么强烈地希望能给我勇气，他满脸彤红，神采飘逸，目光炯炯地望着我。

火车到达桑布鲁车站，趁机车上水的空隙，我走下火车，和法拉赫在月台上漫步。

从那儿向西南遥望，我看见了恩贡山脉。连绵起伏的群峰神圣的波涛的在周围平坦的地面上奔窜，一派蔚蓝。可是，距离太远了，它的四座主峰显得微乎其微，难以辨认，与从农场里看到的情景截然不同。距离之手慢慢地把山脉的轮廓抹缓、拂平，使其与地面融汇在了一起。

凯伦·布里克森年表

〔凯伦·布里克森本名凯伦·克里斯腾瑟(坦妮)·丁尼森〕

1885年　4月17日，凯伦·克里斯腾瑟(坦妮)·丁尼森出生于丹麦隆斯特德仑庄园。父亲魏尔赫尔姆·丁尼森出身于丹麦大地主家庭，母亲英娥堡·维斯腾霍尔兹则是丹麦大商人之后。姐姐英娥·本妮狄克特(爱阿)·丁尼森生于1883年4月2日。妹妹爱伦·阿尔薇尔德(爱勒)生于1886年9月13日；大弟托马斯·法斯惕·丁尼森生于1892年8月9日；二弟安德尔斯·隆斯惕·丁尼森生于1894年3月28日。

隆斯特德仑是哥本哈根北面约25公里处渔村隆斯特德的一个庄园。这个庄园原是渔村的旅店。1773年至1775年丹麦著名诗人约翰内斯·埃瓦尔德曾客居于这个渔村旅店里。凯伦的父亲魏尔赫尔姆·丁尼森1879年购下这片庄园。

1895年　3月28日，父亲魏尔赫尔姆在哥本哈根他常年居住的养老院悬梁自尽。有人推测他自杀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他在政治上的失败，另一方面是由于患梅毒长年不治而引起的精神沮丧。此后，一家人的生活全仰仗凯伦的外祖母和姨妈贝丝补助。

凯伦五兄妹中两个男孩在学校读书，三姐妹和

家庭亲戚中的其他女孩则由家庭教师在家教育。虽然只是家教，但是三姐妹都获得了特别坚实而广泛的知识，三人都表现出极高的艺术才能。爱阿和爱勒偏重音乐，凯伦则很有绘画和写作的才华。凯伦十岁刚出头，就写出了相当数量的诗、戏剧和故事。当时创作的许多手稿至今还保存完好。

隆斯特德仑庄园牲口棚起火；随后，母亲英娥堡带了三个女儿在瑞士的亲戚家暂住半年；凯伦在那里进了一个法语学校就读。

1902年 在哥本哈根"麦尔达尔及索德小姐绘画学校"接受正规绘画教育，她当时的想法是当画家。

1903年 与爱勒一起随姨妈贝丝赴荷兰参加"论教派"代表大会；11月30日，在哥本哈根入皇家艺术学院特设的妇女艺术学校。

1904年 进皇家艺术学院；赴苏格兰访母亲一方的远房亲戚。

1905年 首访伦敦；回国后被推选为皇家艺术学院学生会副主席。

1906年 以奥斯塞欧拉的笔名在丹麦《旁观者》当年8月号上首次发表中篇小说《独居的人们》。同年以同一笔名在《盖德氏丹麦杂志》10月号上发表中篇小说《耕耘者》。

1909年 中篇小说《德·凯茨的一家》在该年《旁观者》1月号上发表。凯伦少年时期的作品没有引起社会的注意；她失去了继续写作的兴趣。这一年她短期单恋她的远房表兄瑞典男爵汉斯·冯·布里克森－芬尼克。汉斯是后来成为凯伦丈夫的男爵布罗尔的孪生兄弟。

1910 年　在空虚与失望中和爱阿一起去巴黎，在一家新派绘画学校学习了几个月。

1912 年　年初，与弟弟托马斯访挪威，后与最亲密的女友德塞·格利文柯普－卡斯腾斯克约尔德在罗马住了很长一段时间。12 月 23 日与布罗尔·冯·布里克森－芬尼克订婚。

1913 年　主要由凯伦母家的亲戚投资，丁尼森家在丹麦建立了一家家庭股份公司，打算在英属东非开发。布罗尔赴英属东非姆巴伽特购买一家瑞典人的咖啡园。布罗尔既不懂农业也不谙理财，但仍被公司任命为咖啡园经理。同年 2 月 2 日凯伦动身去非洲。

1914 年　1 月 14 日抵达蒙巴萨，同日在蒙巴萨与布罗尔举行婚礼，之后二人转赴内罗毕。婚后不久，凯伦经医生检查发现被传染了梅毒。8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1915 年　4 月，在东非生活一年余后，凯伦启程返回丹麦就医。在哥本哈根，先在国家医院住院 4 个月，之后移居隆斯特德仑与母亲同住。在丹麦期间，她写作了诗歌《昔日非洲》；在诗中，她已表达她无法不离开非洲的思想。

1916 年　家庭股份公司对凯伦咖啡公司的前途很有信心，投资为布里克森夫妇在内罗毕郊外购买了一座很大的农庄。夏，布罗尔来到丹麦并和凯伦在 11 月返回非洲。

1917 年　凯伦和她丈夫的关系开始出现裂痕。事实表明，布罗尔在钱财方面不可信任，完全不宜担任咖啡园经理之职。

1918 年　4 月 5 日凯伦在内罗毕一个晚宴上首次与英国贵

族、空军飞行员丹尼斯·芬奇·哈顿相识。

1919 年　8 月 14 日凯伦和布罗尔返回丹麦。布罗尔接着去了瑞典,后返回肯尼亚。凯伦和布罗尔的婚姻濒临破裂。凯伦在隆斯特德仑母亲处住了一年多,期间生病(血中毒)半年。

1920 年　布罗尔去肯尼亚前书面要求凯伦同意离婚,但遭到凯伦的拒绝。11 月凯伦由托马斯陪同再次赴非洲。托马斯以家庭股份公司代表身份去视察咖啡园经营状况,试图改善咖啡园日益恶化的经济形势。

1921 年　凯伦的舅舅,奥厄·维斯腾霍尔兹以"凯伦咖啡公司"董事长的身份抵达肯尼亚处理咖啡园的危机。他决定,解除布罗尔咖啡公司经理职务,由凯伦接任。布罗尔与咖啡园和"凯伦咖啡公司"脱离一切关系。凯伦对她母方的做法极为不满。虽然凯伦极力反对,他们夫妇依然决定分居。凯伦昔日感染的梅毒虽早已停止发展,但用药带来的身体疼痛症则经常发作。

1922 年　凯伦希望怀上丹尼斯·芬奇·哈顿的孩子的愿望未遂。

1923 年　3 月,托马斯经两年多的实地考察认为"凯伦咖啡公司"从长远看是无法挽救的。凯伦撰写关于她的婚姻来龙去脉的文章。(该文于 1977 年首次在凯伦·布里克森协会的刊物《布里克森年鉴》上发表。)

1924 年　完成《现代婚姻及其他思考》一文并寄交托马斯。11 月母亲英娥堡由托马斯陪同赴肯尼亚,在咖啡园居住两个月。

1925 年　凯伦与布罗尔的离婚协议正式生效。3 月 5 日,凯伦由托马斯陪同乘船离开蒙巴萨。托马斯在雅典

上岸；布里克森则经巴黎返回哥本哈根。凯伦在隆斯特德仑母亲家居住了8个月。《昔日非洲》在《旁观者》上发表。经贝丝姨妈安排，凯伦会见了丹麦著名文艺评论家乔治·勃兰兑斯。她们的目的是想通过勃兰兑斯能在丹麦发表一些作品。

1926年　1月凯伦返回肯尼亚。凯伦和丹尼斯的关系极令凯伦感到不安全。由于丹尼斯不愿承担与凯伦有孩子的责任，他们放弃了怀孩子的愿望。这些引起了凯伦内心的危机。她以致托马斯的长篇书信的形式深入分析了危机产生的原因以试图摆脱这种危机。

极可能是由于乔治·勃兰兑斯的安排，青年时期的作品傀儡戏《真实的报复》在《旁观者》发表。未如最初达成的以笔名发表的协议，此文发表时采用了凯伦的全名。这重新燃起她当作家的愿望。草成了《七个奇幻的故事》。一篇誊清的手稿《狂欢节》(丹麦文稿，1975年印出)大约就是在这一年写成的。

1928年　布罗尔与库姬·比尔克贝克结婚。新的男爵夫人的出现使凯伦在英国移民中的处境极为尴尬。英国王储威尔士亲王10至11月在肯尼亚打猎，布罗尔夫妇以及丹尼斯都参与了有关的安排。为了改善凯伦的处境，丹尼斯设法促使威尔士亲王于11月9日出席了凯伦咖啡园的晚宴。

1929年　由于母病，凯伦于5月返回丹麦，在隆斯特德仑居住至12月；其间短期赴英国，在英期间曾探望丹尼斯的家庭。年底凯伦动身返回肯尼亚，对挽救咖啡园已不抱希望。与丹尼斯的关系开始出现裂痕。

1931 年　经过多年的经济危机之后咖啡园被强制拍卖。凯伦负责一切善后工作，最后一次摘收咖啡豆，安置黑人农工。丹尼斯的私人飞机在肯尼亚沃伊失事，机毁人亡。8 月，凯伦离开蒙巴萨返回丹麦母家。是年 46 岁，心力交瘁，但仍以惊人的毅力和自制力要写完她早已计划好的《九篇故事》。

1932 年　经一年多的努力完成了以英文写书的计划；凯伦多方联系，但出书事却无任何结果。通过托马斯请贝丝姨妈的女友、美国女作家桃罗赛·康·费歇尔帮忙。费歇尔看了她的部分书稿后，极力向她自己的出版商纽约的罗伯特·哈斯推荐。哈斯虽然肯定了作者的才华，但起初却不愿出版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欧洲作家的小说集。凯伦依然继续写作，深信自己可以达到目标。

1933 年　访英时，会见了英国普特曼出版社的康斯坦特·亨廷顿，对他讲了自己的书，但亨廷顿却连书稿也不愿看。美商哈斯最终同意出版凯伦的部分故事。他们协议出版 7 篇，选定书名为《七个哥特式的故事》。她不顾旁人的劝告，坚持用男名伊萨克·丁尼森的笔名发表。

1934 年　2 月 19 日哈斯发电报通知凯伦，她的尚未出版的书已被选入“本月书选”；哈斯决定扩大印刷量。4 月 9 日《七个哥特式的故事》由纽约哈利逊·史密斯和罗伯特·哈斯同时出版，立即获得出版界和读者的好评。4 月 22 日，出版社宣布了作者的真实身份。伦敦的普特曼出版社购下了这本用笔名出版的书的出版权，但不知作者本人早已向他们亲自推荐过此书。

1935年　9月25日《七个哥特式的故事》以《七个奇幻的故事》的书名在丹麦以丹麦文出版。全书由作者亲自重写。为她打字誊写的是乌拉·拉斯克。乌拉在凯伦出版后来4本书时给了她极大的帮助。9－10月,赴日内瓦参加国际联盟会议,听到国联讨论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亚的事件;形成出版一本在非洲的经历的书的计划。12月8日,爱迪丝·皮奥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朗读了《七个奇幻的故事》中的片断。

1936年　以英文写作《非洲农庄》。

1937年　分别完成英文版《走出非洲》和丹麦文版《非洲农庄》。丹麦文版《非洲农庄》于10月6日由丹麦金谷出版社出版,英文版《走出非洲》于11月由伦敦普特曼出版社出版。

1938年　2月,《走出非洲》在美国被选入"本月书选";该书3月由纽约蓝登书屋出版。《九个故事》中未被选入《七个哥特式的故事》的小说《卡尼亚的日月》在瑞典《奔尼尔文学月刊》3月号上发表。

1939年　2月22日母亲英娥堡·丁尼森病逝,享年82岁。她将隆斯特德仑遗留给凯伦和她的兄弟姐妹共有,由凯伦经管。

1940年　丹麦《政治报》约请凯伦访问伦敦、巴黎和柏林各一月,为该报写关于这三个城市的专文各三篇。3月7日至4月2日,她先访柏林。访问结束回到丹麦后不几天,德国便出兵占领了丹麦。她访问伦敦和巴黎的计划因此受阻。访柏林的文章《一个在战争中的国家的来鸿》1948年战争结束后在丹麦《异教徒》上发表。

1942 年 《冬天的故事》的英文版和丹麦文版分别在英国和丹麦出版。该书在美国被选入“本月书选”并于次年在美国出版。

1943 年 战争将凯伦困在丹麦家中。她觉得很压抑。动手创作描写犯罪行为的历史小说《报复之路》;小说影射了被占领下的丹麦的艰难的政治形势。

1944 年 《报复之路》以皮尔·安德烈泽尔的笔名由金谷出版社出版。

1945 年 文学硕士克拉拉·斯汶森(塞尔波尔恩)开始担任凯伦在隆斯特德仑的秘书。克拉拉按照凯伦的口述为凯伦誊写《报复之路》的英文版。她们两人的合作,除去一两次短暂的中断之外,一直持续到凯伦去世。凯伦去世后,克拉拉被推选为后来成立的“隆斯特德仑基金会”负责监管凯伦作品的艺术和经济权益的文学监事。

1946 年 《报复之路》在英国以《天使式的复仇者》的名字出版。凯伦所患的疼痛病症加剧,发病频率增快。2月入院动手术,摘掉一些神经束。开始并经常地邀集一些年轻有才华的同行到隆斯特德仑聚会。《报复之路》被选入“本月书选”(凯伦最初对入选持反对态度)并于次年由蓝登书屋在美出版。

1949 年 文学批评家汉斯·布里克斯教授的《凯伦·布里克森的故事》出版。这是第一本深入剖析凯伦的作家生涯的专著。凯伦获“霍尔贝奖章”。

1950 年 3 月 24 日应邀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作系列讲话,谈她在非洲的生活。这些讲话年末成书出版。9 月 25 日接受“工程与艺术奖章”。与美国《妇女家庭杂志》达成协议,以英文写成的新作《芭贝特的筵席》

在该刊发表;以此为契机,凯伦的若干篇讲述"命运轶事"的新作在此后几年均由该刊首发。11 月 24 日,丹麦著名女演员鲍迪尔·易卜生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朗读《芭贝特的筵席》。12 月 15 日,丹麦另一位著名女演员英娥堡·布拉姆斯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朗读了《幽灵马》(两文均由丹麦著名记者、作家约恩·克劳迪从英文译回丹麦文)。

1951 年　1 月 1 日及 7 日,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介绍自己的"银板摄影术";该作几个月后得以成书出版。4 月 6 日,丹麦著名女演员英娥·维兹－穆勒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朗读凯伦新作《塞尼卡叔叔》(由约恩·克劳迪从英文译回丹麦文)。5 月 3 日至 26 日,与友人同访格陵兰。

1952 年　以"图书馆藏版"印行她的新作《大主教的第三篇故事》插图本 1000 册;以"廉价版"印行丹麦文版《芭贝特的宴席》5 万册。后者开导了"前进人民丛书"的诞生。秋天,参加丹麦关于用动物进行科学试验的讨论。凯伦是反对此类试验的。奥厄·亨里克森的《凯伦·布里克森及傀儡》出版。

1953 年　11 月 22 日,鲍迪尔·易卜生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晚间长篇连播"节目分 6 次朗读凯伦的新作《不朽的故事》。

1955 年　4 月 17 日凯伦 70 岁。这一年疼痛病加重,8 月,再度手术截断若干脊椎神经;半年后又因胃溃疡动胃部手术。此后,她实际上在瘫痪的状态中度过余生。她开始进食艰难,体重降到 35 公斤之下。但她坚持在精力能支持的情况下继续写作。

1957 年　多次有人表示凯伦应获得本年度诺贝尔文学奖,但

她并未获得。11月《最后的故事》在丹麦、美国、英国和瑞典出版。像凯伦的一贯做法一样，该书的丹麦文以及英文版本均为凯伦的原作。11月及12月，访问罗马、巴黎和伦敦；被美国科学院接受为名誉院士。

1958年　经多年考虑，凯伦以及她的好友决定建立“隆斯特德仑基金会”掌管隆斯特德仑的房产，11公顷林园（已辟为鸟类保护园，由隆斯特德所在的赫尔斯霍尔姆市政当局参与管理）以及凯伦的全部著作的权益。7月6日，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发表讲话，恳请丹麦公众每人捐钱一个克朗以支持基金会的工作。有8万听众对她的讲话作出反应。10月，《命运轶事》在丹麦、美国和英国出版。短期访问阿姆斯特丹。11月2日，丹麦当时最著名的男演员保罗·瑞摩尔特开始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晚间长篇连播”节目中朗读凯伦新作《暴风雨》。尽管已届高龄和身体虚弱，她仍在安排访美。

1959年　1月3日至4月17日，凯伦访美三月有余；1月28日以贵宾身份参加了美国全国艺术文学研究所年会，她在会上作了《我的生活座右铭》的演讲。因营养严重不足在美短期住院。在美期间与美国文学艺术界广泛接触。

1960年　在丹麦著名建筑师、凯伦的挚友斯汀·埃洛·拉斯姆森的主持下，隆斯特德仑的房屋建筑得到彻底修复。10月3日凯伦的《真实的报复》由埃尔陵·施罗德导演在丹麦国家电视台演出。凯伦回忆非洲生活的新作《草地上的影子》在丹麦和英国出版。参与建立丹麦科学院。又一次住院。

1961年　6月4日英娥—维兹—穆勒在丹麦国家广播电台“夏日长篇连播”节目分25次朗读《报复之路》。6月25日至7月9日，凯伦访问巴黎，这是她的最后一次出国访问。秋，再度短期住院。《草地上的影子》在美国出版。该书被选入“本月书选”。

1962年　9月7日经过一昼夜的昏迷后，凯伦因严重营养不足在隆斯特德仑家中溘然病逝，终年77岁。9月11日，亲友们在隆斯特德仑起居室为凯伦举行了简单的遗体告别仪式。盛凯伦遗体的灵柩在亲友们的陪同下由一辆马车拉着，缓缓驶过隆斯特德仑的树林到达埃瓦尔德小丘。凯伦被安葬在小丘的脚下一棵橡树前。11月11日，由克拉拉和奥勒·魏维尔编辑的凯伦纪念文集出版。

1963年　遗作《埃伦嘎特》在丹麦、美国和英国以书的形式出版。

1964年　金谷出版社出版凯伦·布里克森文集7卷。罗伯特·朗鲍姆《目力的喜悦——对伊萨克·丁尼森艺术的研究》在美国、英国和丹麦出版。

1965年　《纪念伊萨克·丁尼森》在美国出版。奥厄·亨利克森著《神奇的孩子及论凯伦·布里克森的其他著作》出版。

1968年　奥厄·卡贝尔的专著《凯伦·布里克森试笔》在慕尼黑出版。

1969年　弗朗斯·拉松和克拉拉·斯汶森编辑的《凯伦·布里克森——一个诗人的命运图集》在丹麦出版。该书的英文版次年在美国和英国出版。

1974年　托马斯·丁尼森的《坦妮，我的姐姐凯伦·布里克森》，克拉拉·斯汶森的《关于凯伦·布里克森的一些

阐释》以及《约定——我与凯伦·布里克森的友谊》等三本纪念凯伦的书出版。

1975 年　10 月 1 日，凯伦·布里克森协会在哥本哈根成立。由弗朗斯·拉松编辑的《身后遗留的故事》出版。

1976 年　凯伦·布里克森协会的《布里克森年鉴》（汉斯·安德森和弗朗斯·拉松编辑）第一卷出版。凯伦遗留的文稿被移交丹麦皇家图书馆。该馆旋即成为日后研究凯伦的中心。

1977 年　《狂欢——娱乐及身后遗留的故事》在美国出版，该书并于次年在英国出版。莉瑟珞特·亨利克森编辑的《凯伦·布里克森文献编目》出版。

1978 年　6 月 16 日，丹麦皇家图书馆首次举办凯伦·布里克森大型展览会。11 月 3 日，《非洲来鸿，1914－1931》一、二卷由弗朗斯·拉松编辑出版。

1979 年　3 月 10 日，《银板摄影术及其他议论文》在英国和美国出版。

1981 年　凯伦的遗文《现代婚姻及其他思考》以书的形式出版。《非洲来鸿，1914－1931》在美国和英国出版。

1982 年　裘狄丝·苏尔曼著《伊萨克·丁尼森——一个说书人的一生》在美国出版。该书丹麦文版次年出版。

1985 年　4 月 17 日，凯伦诞辰百年。是年有多项纪念活动。其中包括哥本哈根大学的纪念会；美国明尼苏塔大学的凯伦·布里克森研讨会；金谷出版社出版凯伦的散文及生前未发表的故事的增订版；凯伦·布里克森协会出版《凯伦·布里克森年鉴——1985》（之后协会终止工作）；环球影片公司拍摄的影片《走出非洲》首演；凯伦在肯尼亚的咖啡园中的房屋被辟为博物馆。

1986年　3月24日，影片《走出非洲》获该年度7项奥斯卡金奖。该片的获奖引发凯伦的著作在全世界范围内畅销，而且大大加强了隆斯特德仑基金会的经济地位。

1987年　奥勒·魏维尔的《凯伦——未结束的自我否定》出版。11月6日，隆斯特德仑基金会在隆斯特德仑建立凯伦·布里克森博物馆。基金会理事、建筑师魏尔赫尔姆·乌勒尔特教授负责将隆斯特德仑主房的左翼按博物馆的要求改建。

1988年　4月12日，由盖布里尔·阿克赛尔导演的丹麦影片《芭贝特的筵席》获奥斯卡最佳外国片奖。莉瑟珞特·亨利克森的《凯伦·布里克森手册》出版。

1991年　5月14日，凯伦·布里克森博物馆落成。文学硕士玛丽安娜·魏伦费尔特·艾斯姆森当选馆长。克鲁特·延森首获隆斯特德仑基金会颁发的隆斯特德仑奖。奖金由隆斯特德仑所在的赫尔斯霍尔姆市政府提供。

1995年　10月20日，克·布洛德·汤姆森拍摄的纪录片《凯伦·布里克森——说书人》丹麦文及英文版首演。

1996年　3月26日，由弗朗斯·拉松及托姆·恩吉尔布里希特编辑的《凯伦·布里克森在丹麦——书信集》一、二卷出版。

（根据丹麦弗兰斯·拉松编辑，凯伦·布里克森博物馆出版的《凯伦·布里克森年表》节译　林桦注）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走出非洲
作者＝凯伦·布里克森著
页数＝３３９
ＳＳ号＝１１８００２０４
出版日期＝２０００年０６月第１版